

神學教育叢書

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 (增訂版)

作者：陳潤棠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一五一號三樓

承印：佳音印刷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初版

一九八〇年二月再版

一九八二年十月增訂版

編號：TD805

版權所有

Theological Education Series

A Study of the Islam and Christianity

by Rev. Lukas Tjandra

Published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151 King's Rd., 2nd fl., Hong Kong

1st edition 1977, 2nd edition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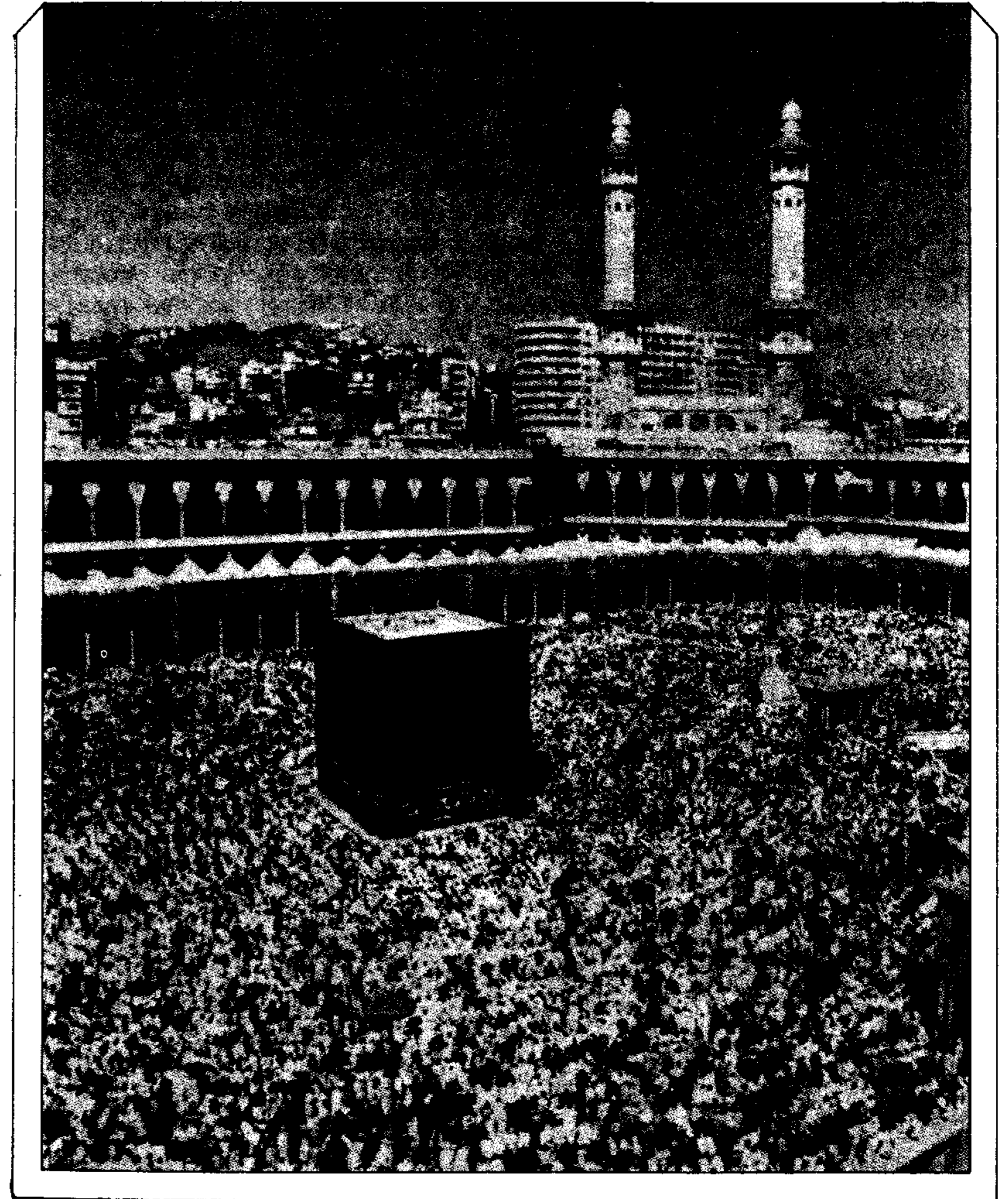
Revised edition 1982

© 1982 by Rev. Lukas Tjand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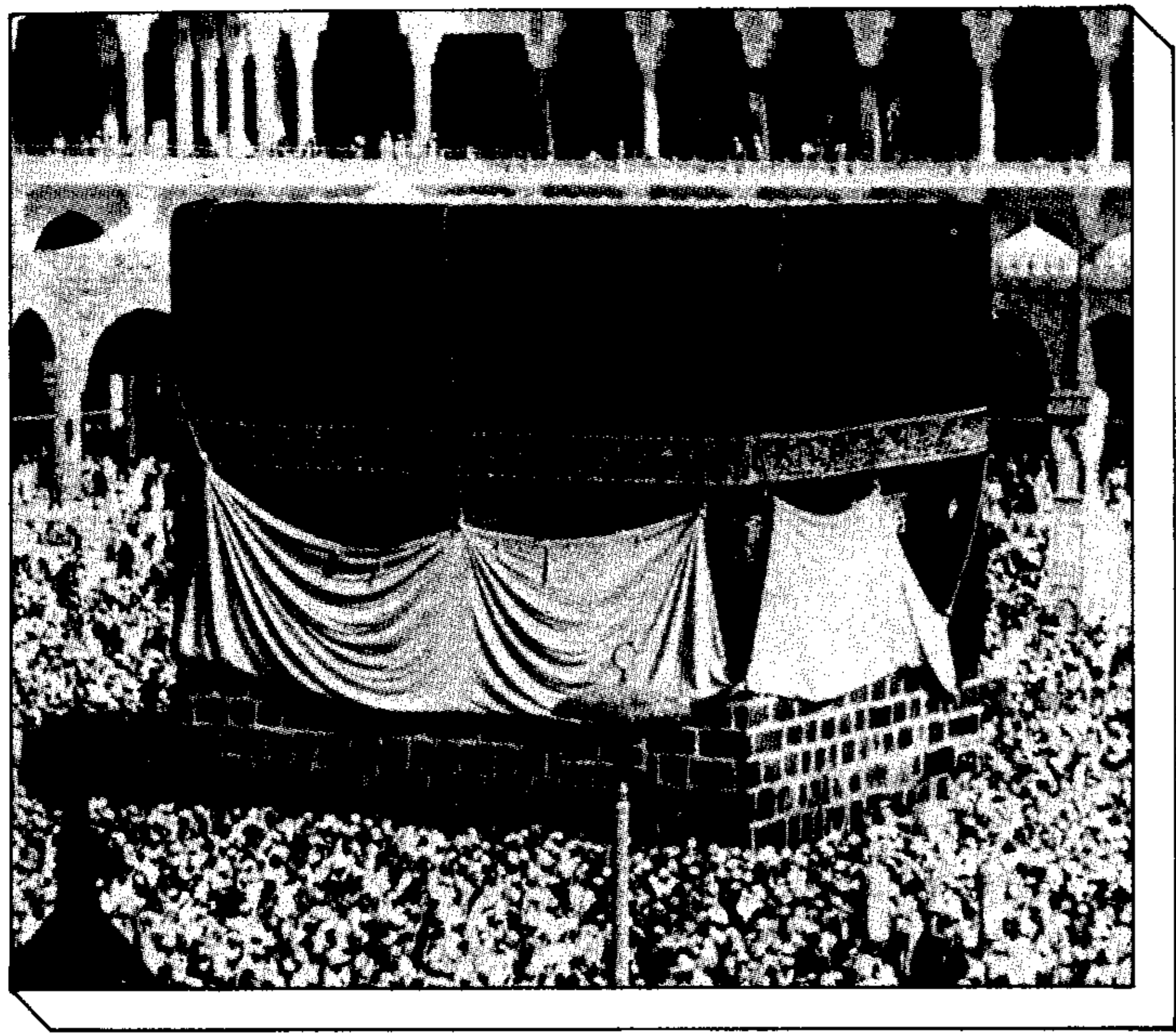
All Rights Reserved

Cat. No.: TD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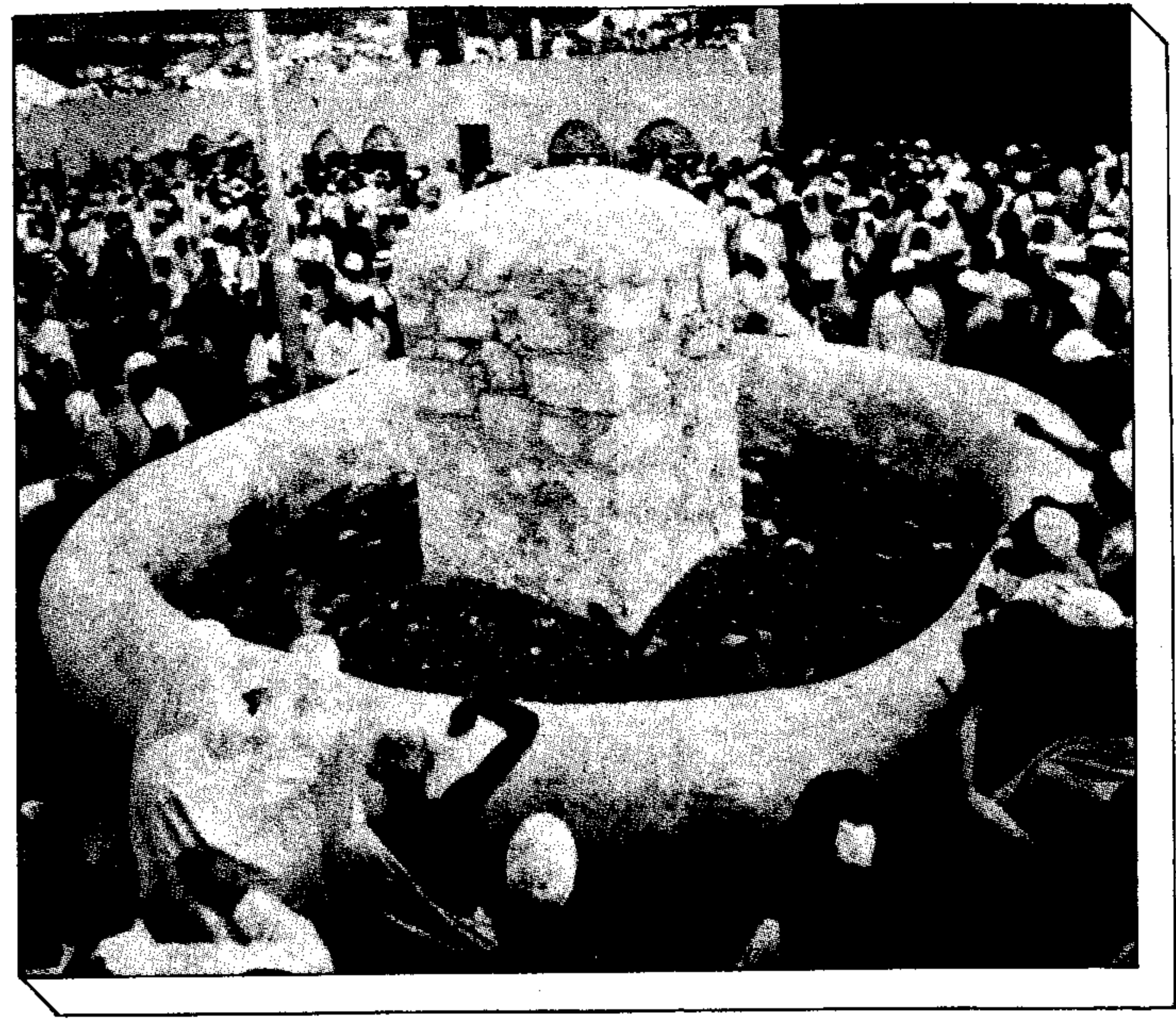
ISBN: 962-208-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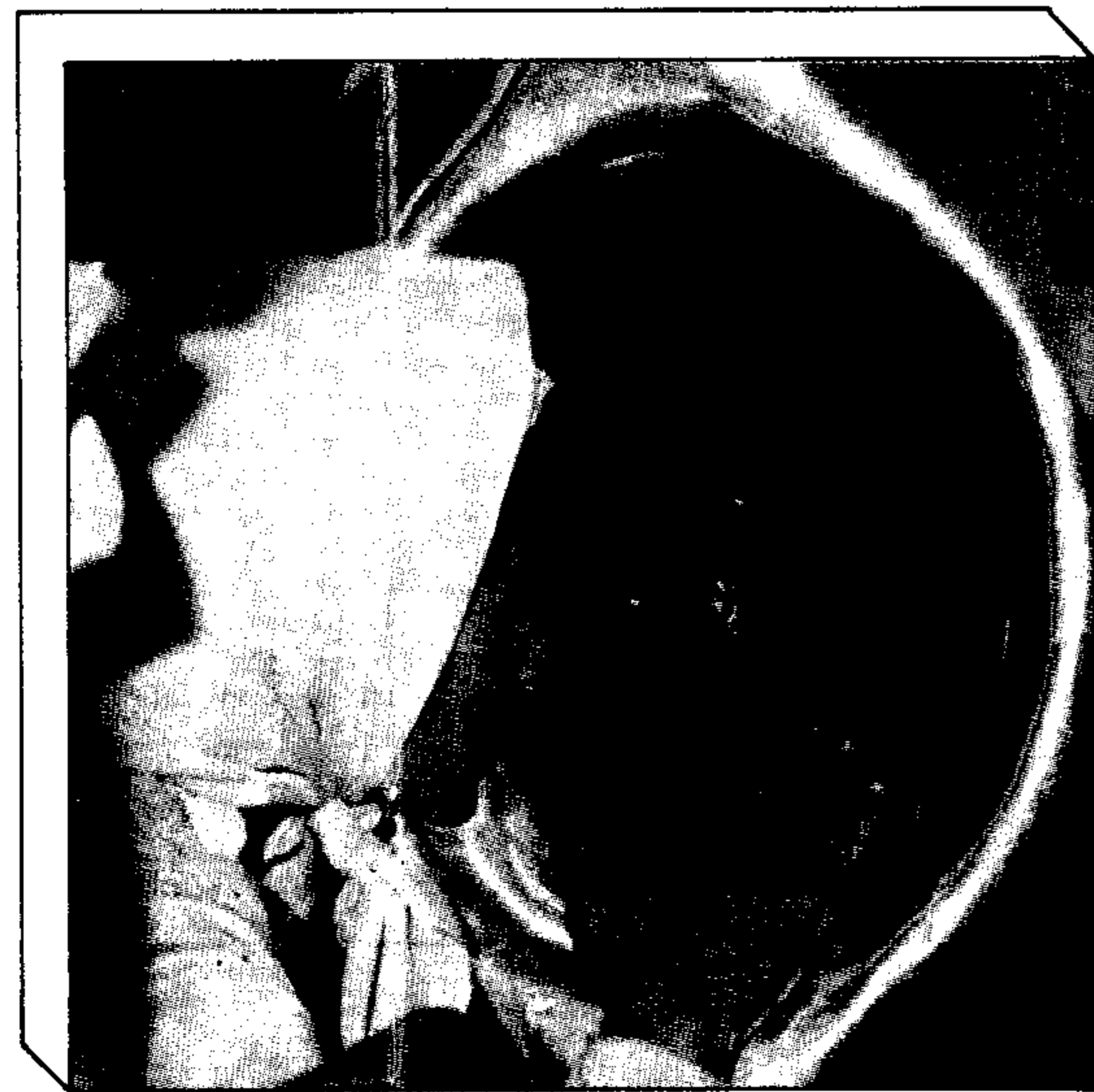
朝聖期間人山人海圍繞着Kaaba 的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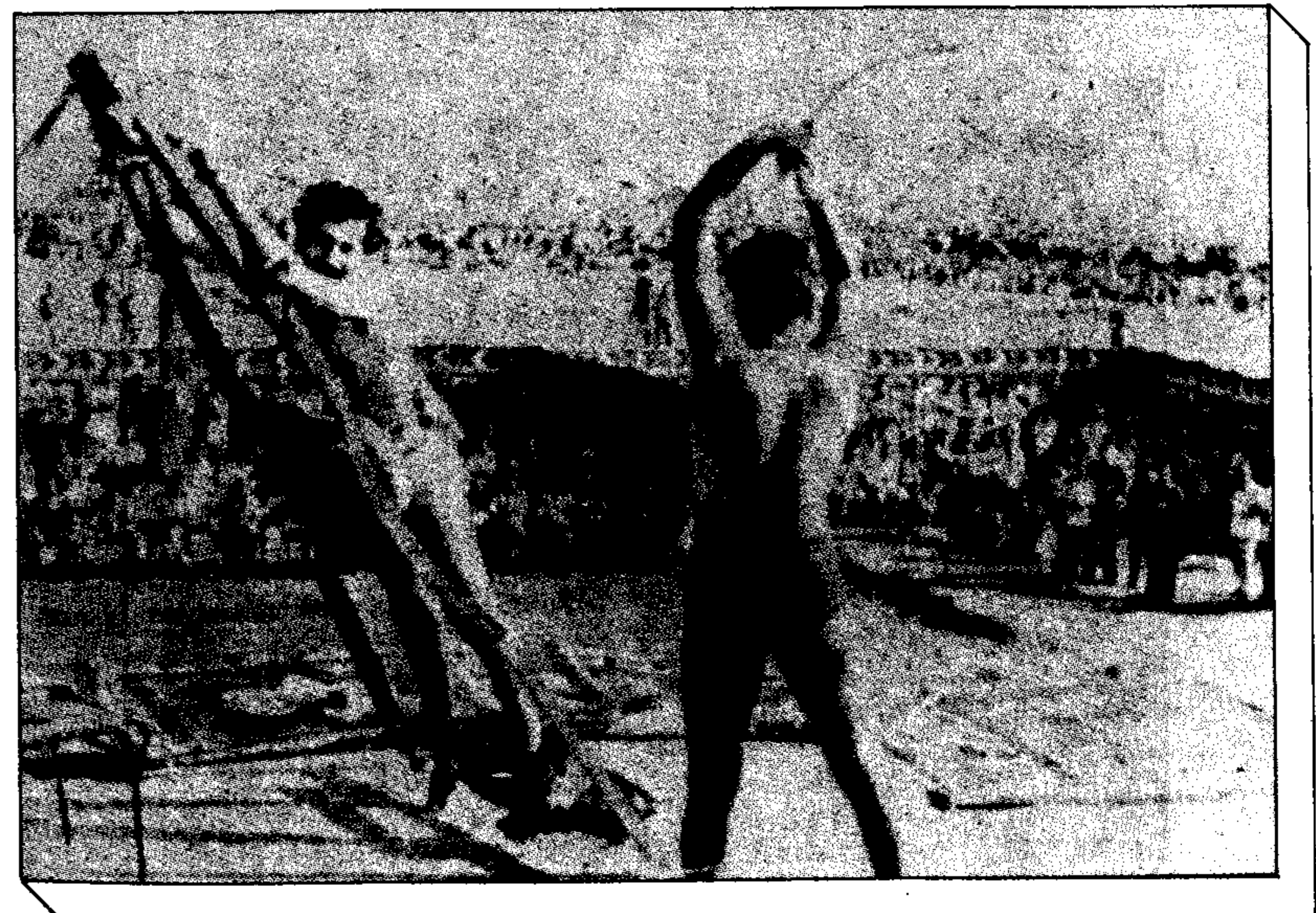
回教的聖寺克而白 (Kaaba) 的廬山真面目。



在回教聖城麥加附近的米那，是亞拉伯回教徒前往朝聖的駐腳站；圖為朝聖者聚集在一條石柱周圍扔石頭，意思是打魔鬼。



克而白廟 (天房) 一隅突出之黑玄石名叫 'HAJAR ALASWAD' 狀如半截椰殼，凡朝聖者皆爭相撫摸親吻之。



巴基斯坦答刑：巴基斯坦特別軍事法庭，最近在拉瓦爾品在一萬多人衆目睽睽下鞭打一名罪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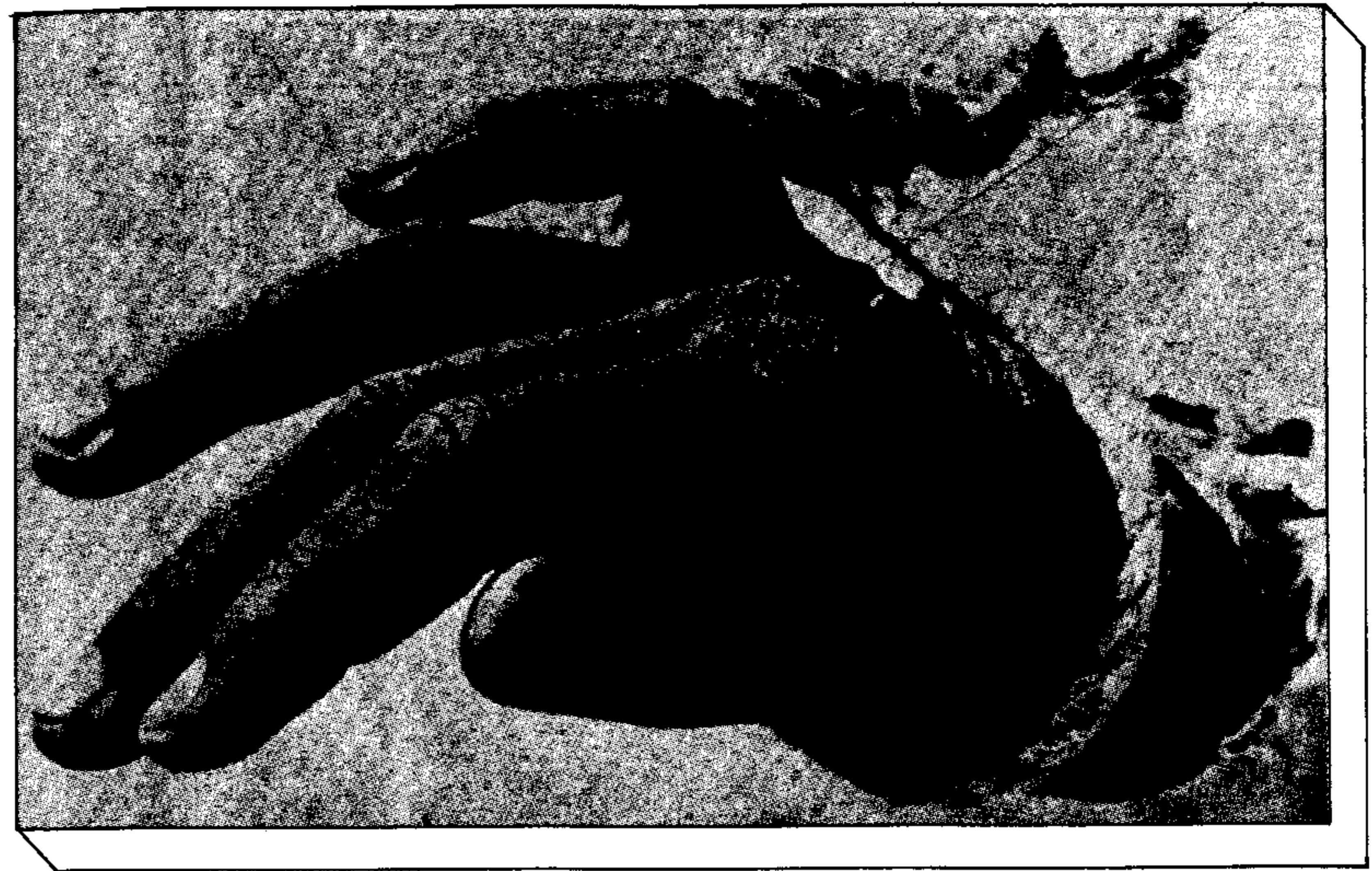
小偷被砍手： 廿世紀回教的古代刑法



小偷在軍警押送下進入刑場，毫無恐懼狀。



手指連掌被切下來後，步出「刑場」還舉手高呼：「安拉至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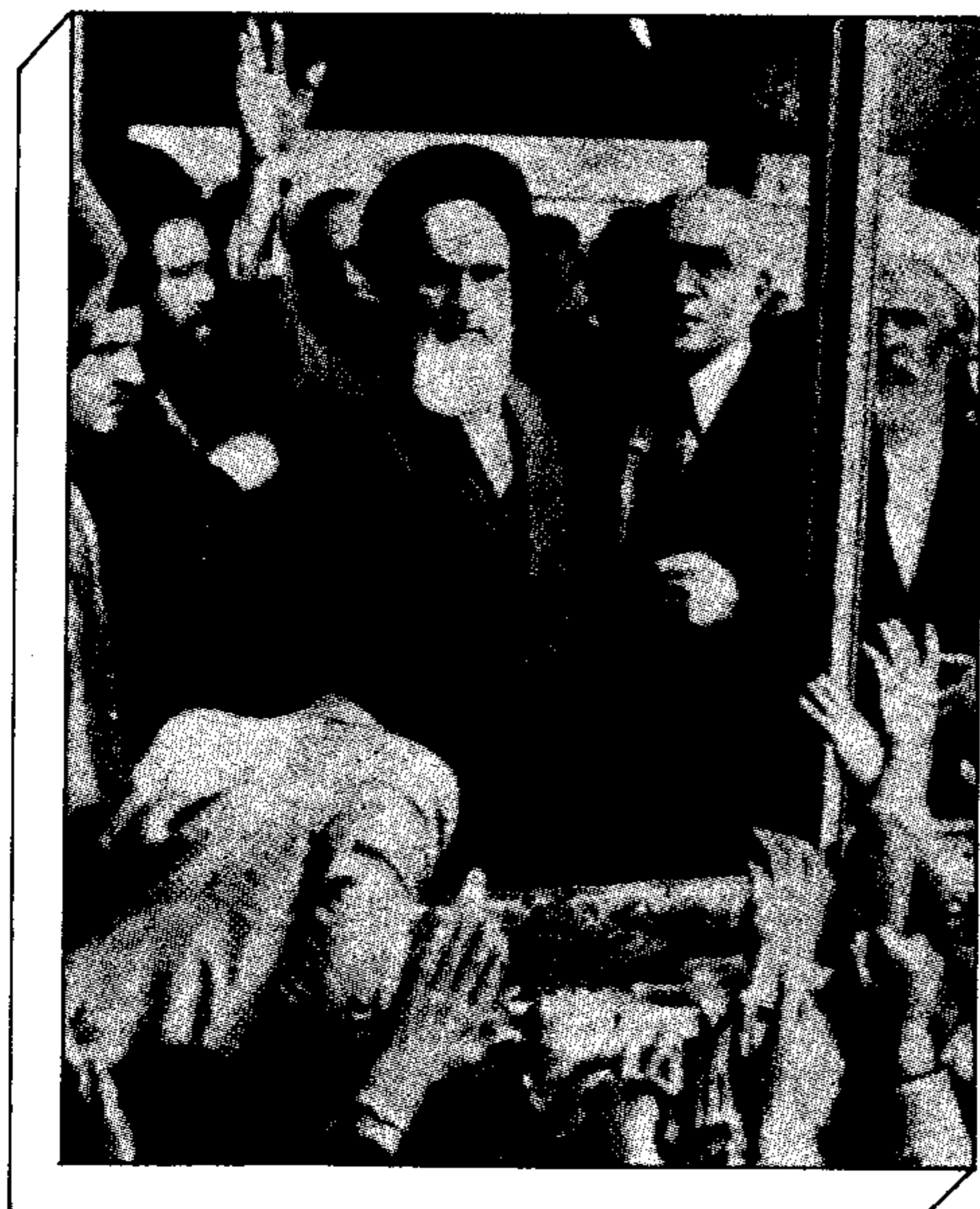
這隻手被劊子手用利斧斬下來後，還用麻繩懸掛起來示衆。



蘋果樹下的老人：科梅尼在巴黎市流亡期間朝向麥加伏身下拜。



千百萬人在大街上遊行，恭候迎接科梅尼。



一九七九年二月初不費一槍一彈打敗國王的勝利者科梅尼凱旋返抵德黑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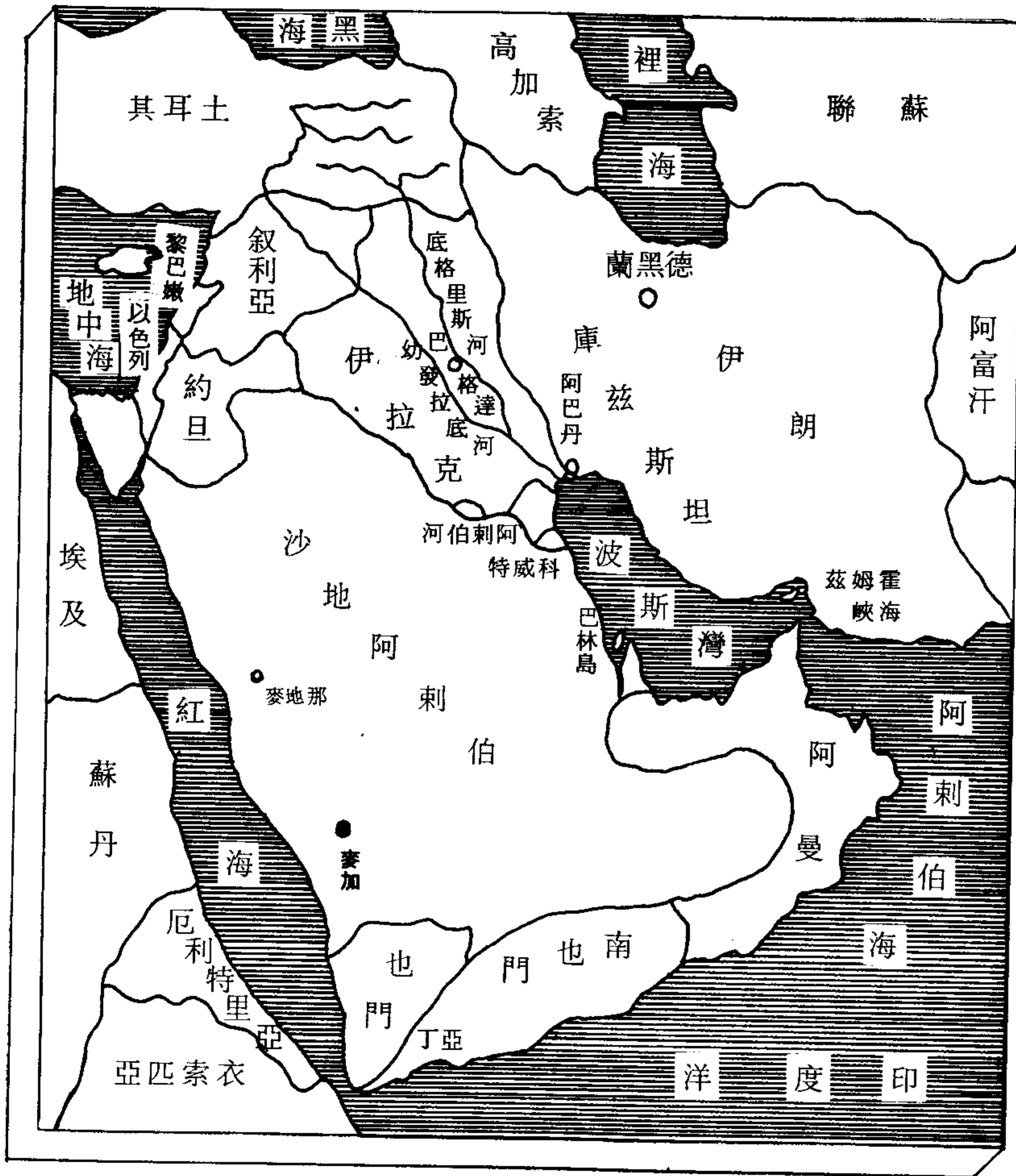


擁護科梅尼的伊朗青年遊行高呼口號準備為回教而犧牲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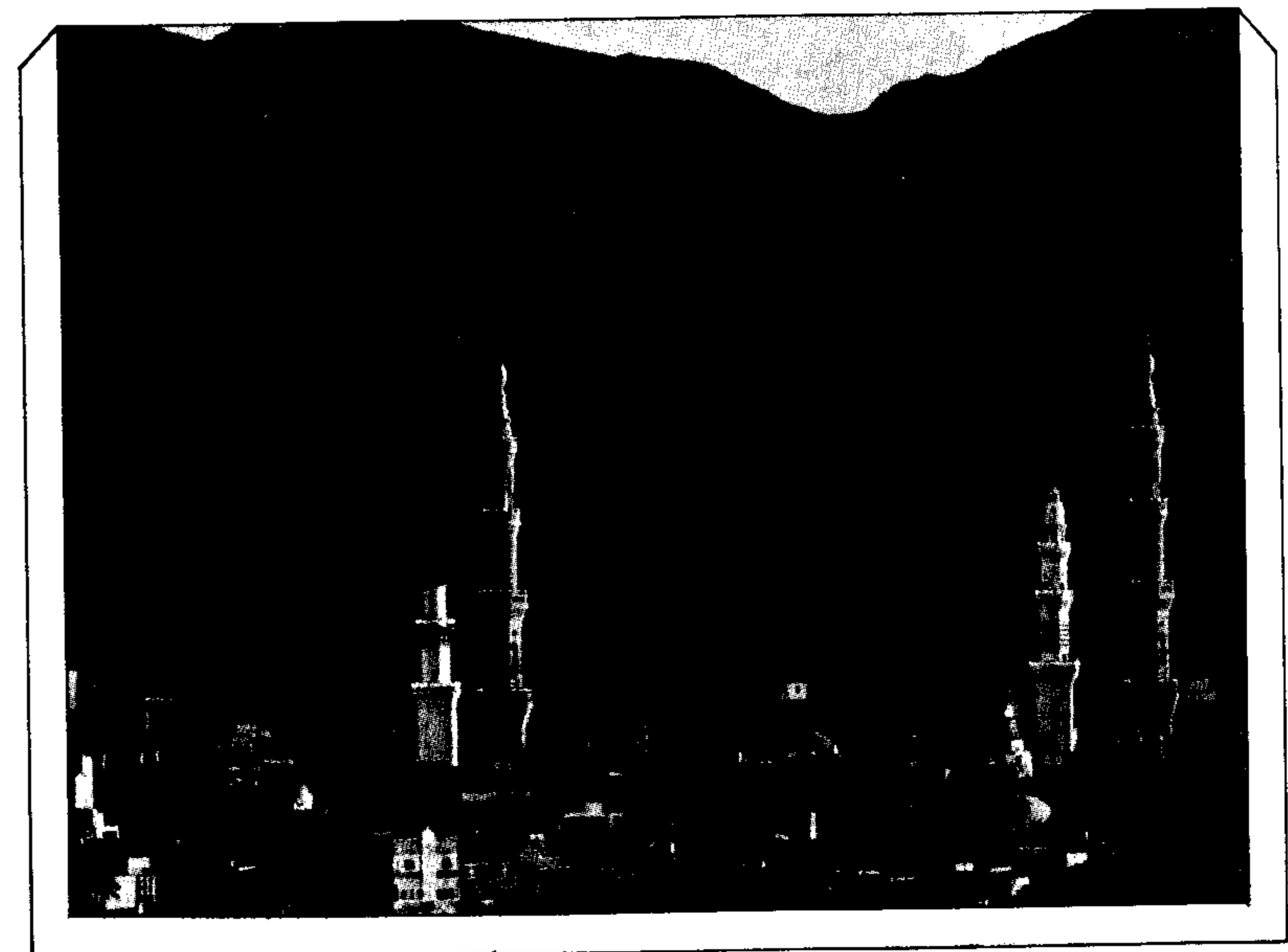


刺客衝向檢閱台向沙達總統亂槍掃射，沙達被擊中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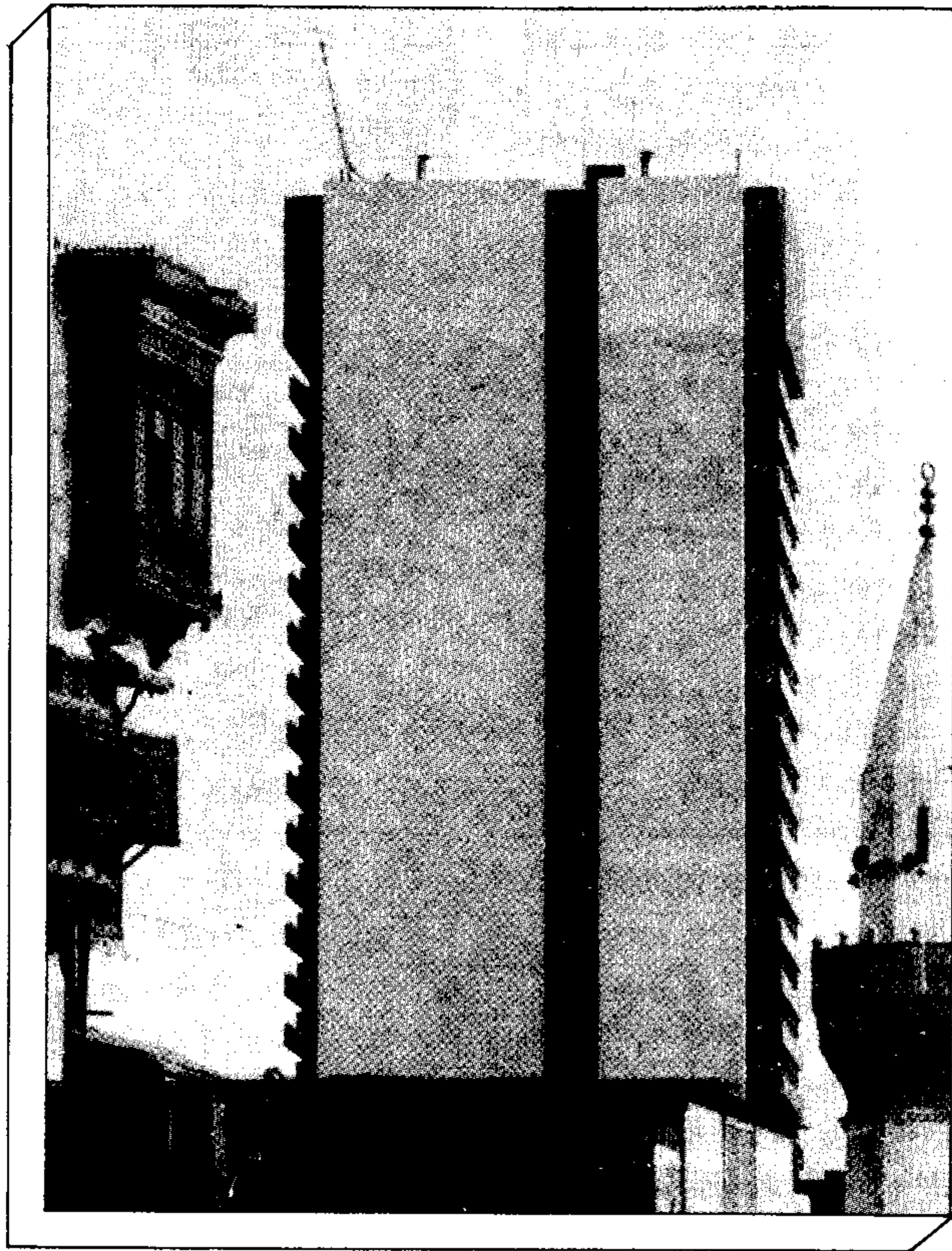
中東回教國家及兩伊形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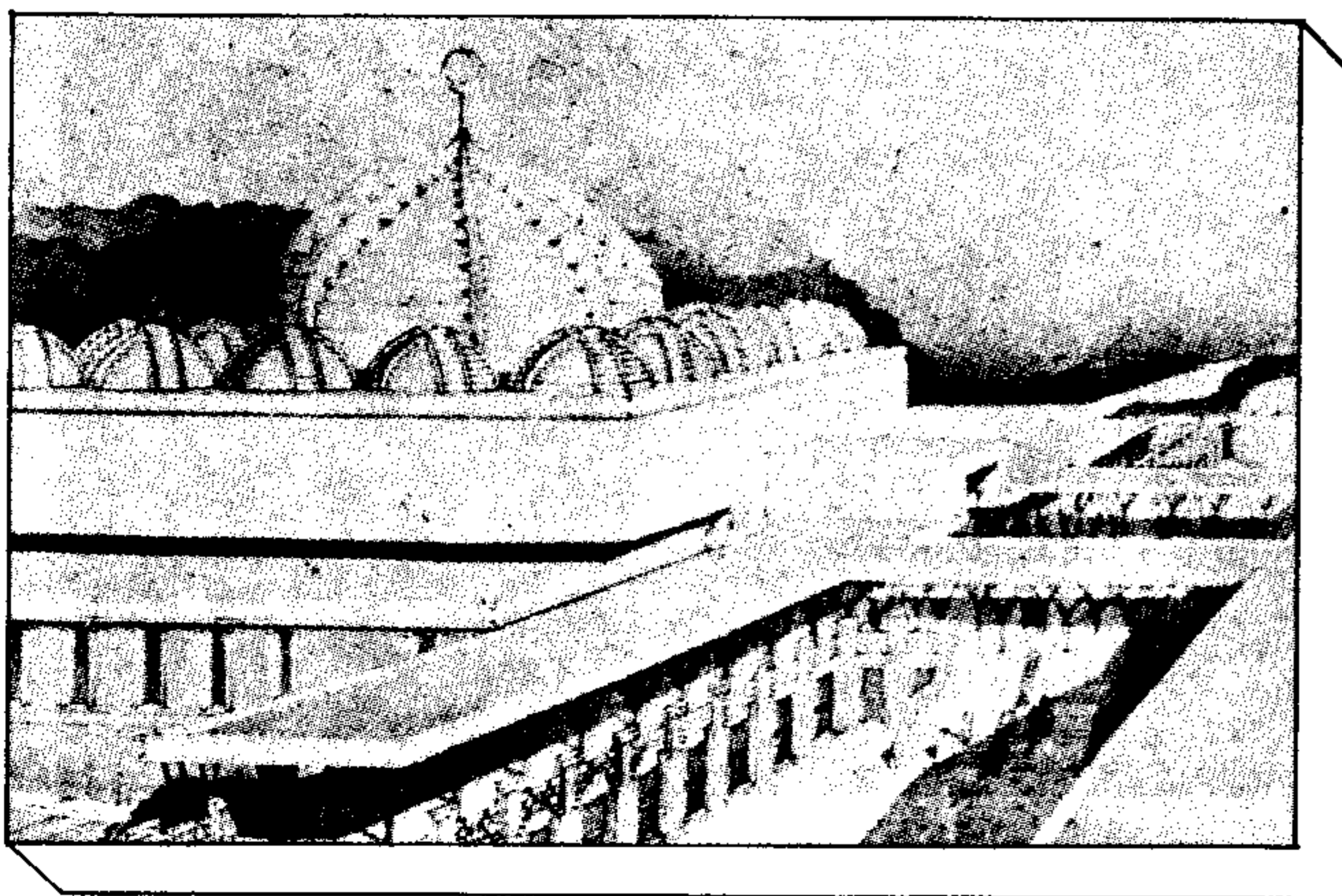
回教阿拉伯遊牧民族在沙漠中生活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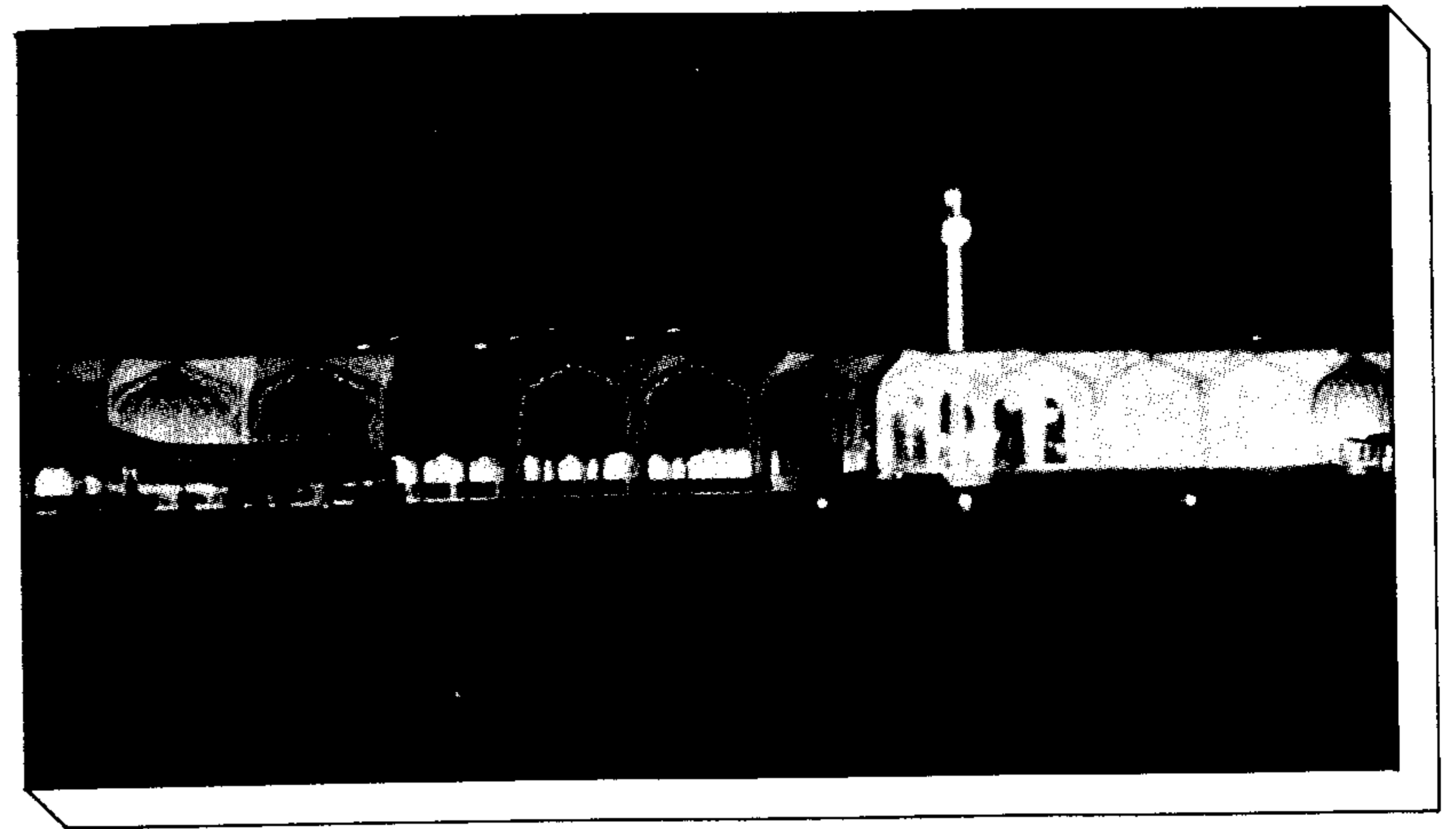
回教寺廟林立的麥地那，是沙地阿拉伯的歷史名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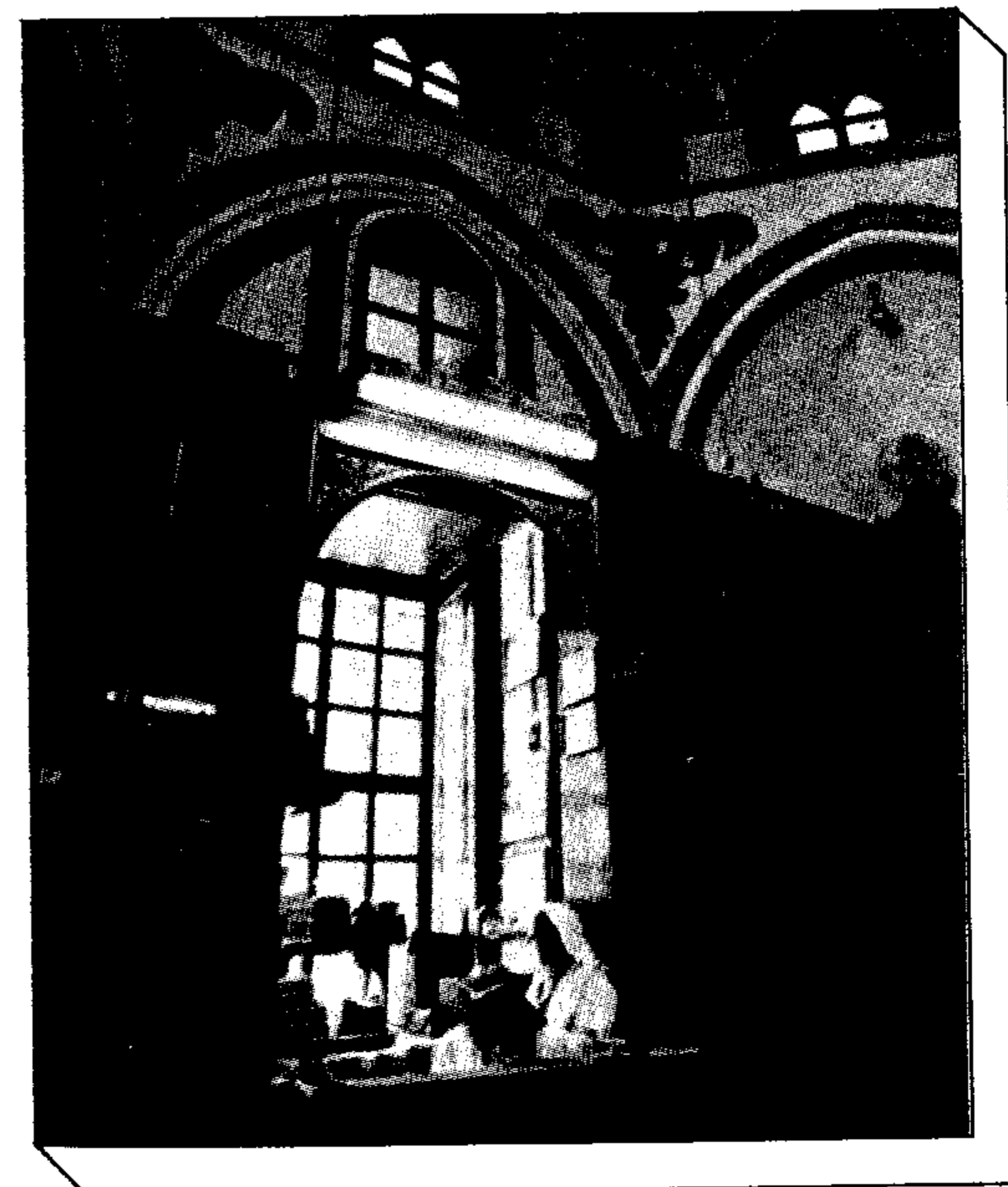
沙地亞拉伯西部瀕臨紅海的吉達港，近年建築了許多新型的高樓大廈。



正在羅馬城興建擬與聖彼得大教堂媲美的大回教寺之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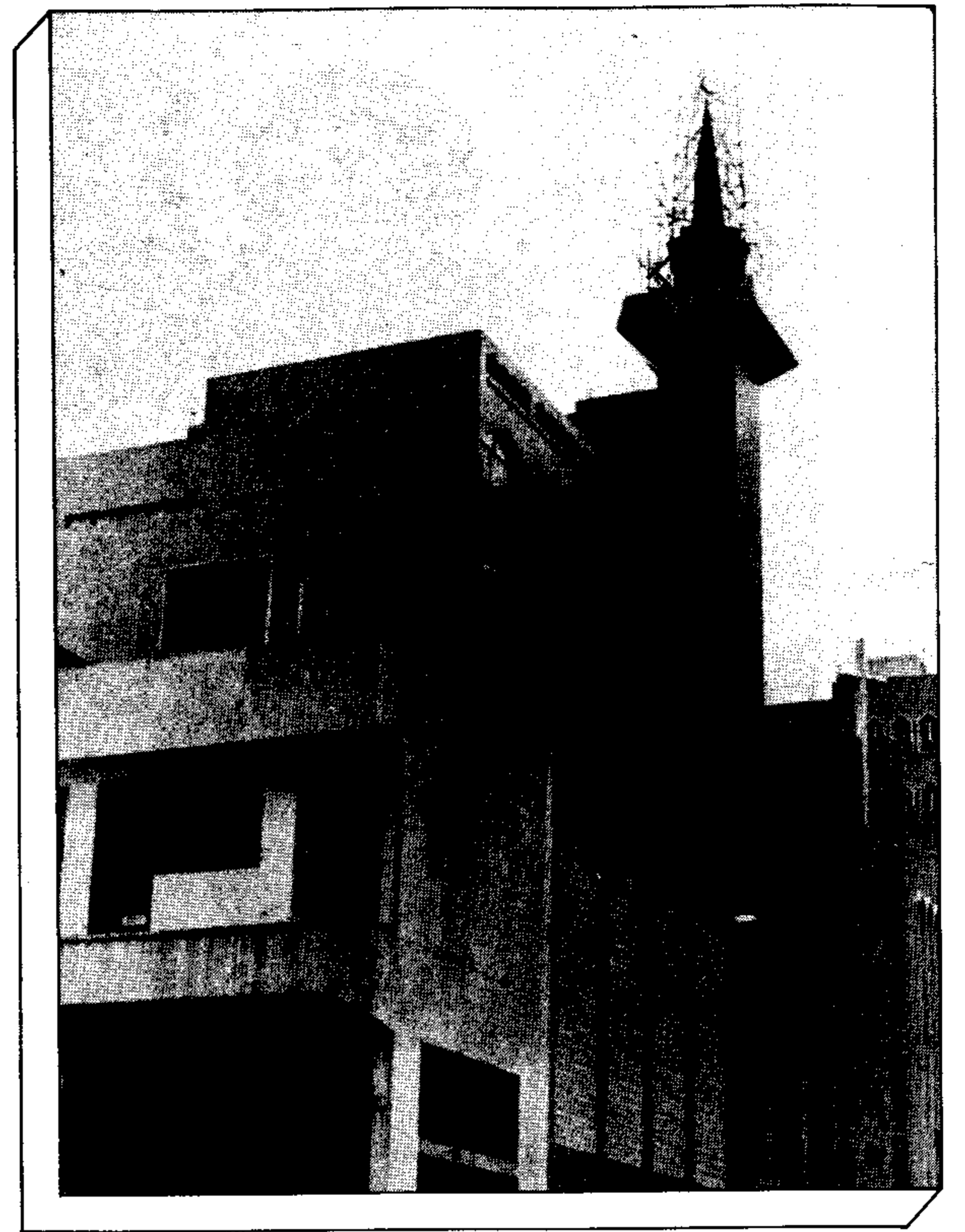
沙地阿拉伯東部石油中心達哈蘭，也是該國海陸空交通的樞紐之一，這座燈火輝煌的壯麗建築物就是當地的機場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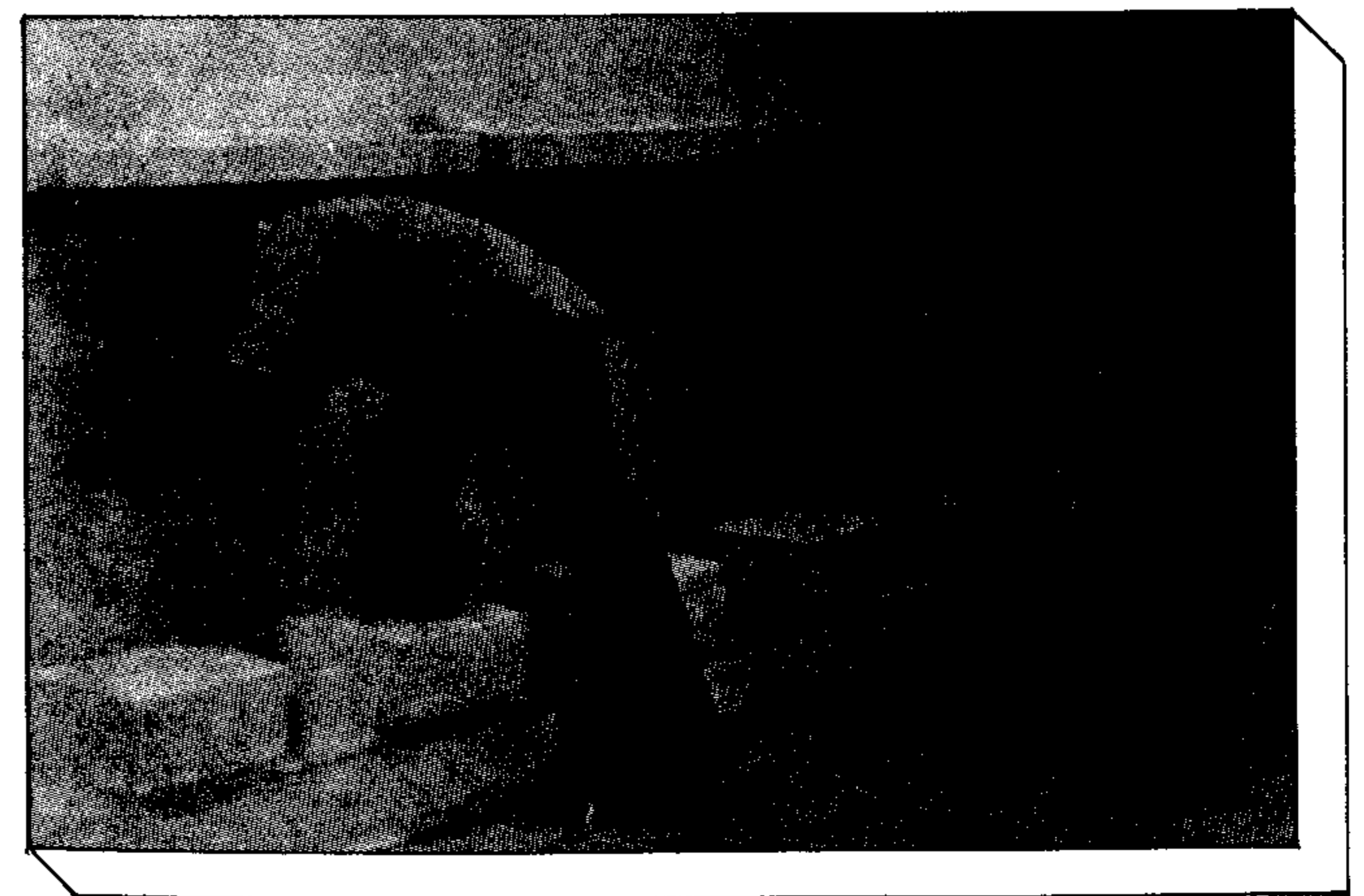
位於沙地阿拉伯西部大城麥地那的這座富麗堂皇的圖書館，藏有許多回教經典，可謂阿拉伯回教文獻的中心。



在亞拉伯「天方夜譚」的神話故事中，有一則乘坐「地氈」飛天的神奇故事，如今，這則神話卻發生在現代，地點是在美國的紐約市。唯一不同的地方是，阿拉伯人乘坐的不再是地氈，而是美鈔。圖中一羣亞拉伯油王，乘坐「美鈔」漫天飛舞而來，他們只要一聲令下，就可買下整個紐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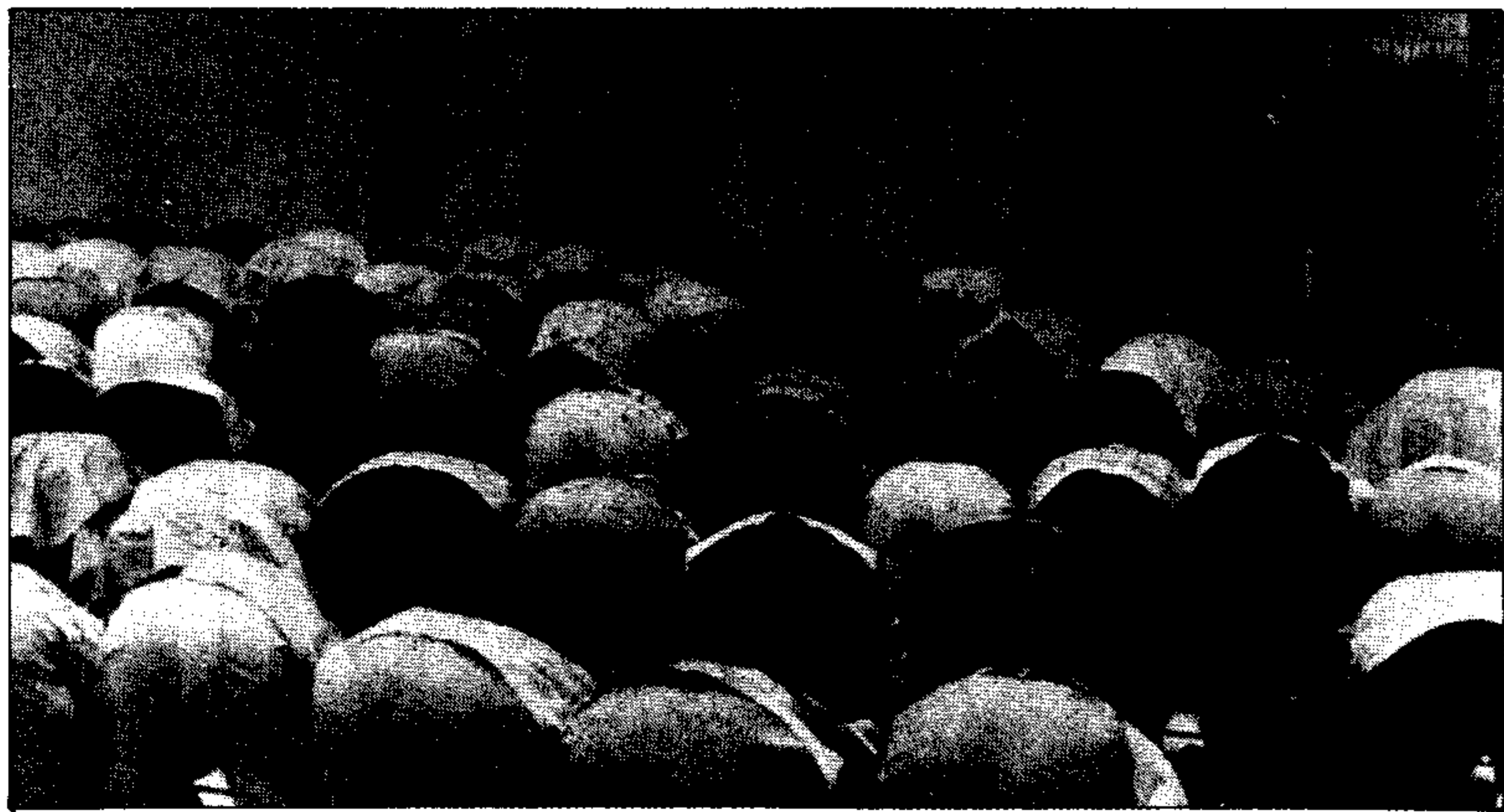
香港最新的愛羣道清真寺外景。



洗淨室及更衣室。



圖中站立者在解釋敬拜「安拉」的程序。



敬拜儀式在進行中。

葉序

基督教，猶太教與回教，是有密切關係的三大宗教。基督教的舊約聖經，是猶太教所尊奉的經典；而回教不但尊重舊約聖經中的許多先賢先聖，連新約聖經所記載的耶穌，也不否認，雖是在教義上大相逕庭；對於耶穌基督的位格，故意曲解。

身為基督徒，我們深信基督的獨特性——『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我們體會基督的心腸——『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我們遵奉基督的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當然，這所謂「萬民」也包括普世回教徒在內。

亞洲為回教勢力最雄厚的地區。我們居住在亞洲各宗教徒集聚羣居的社會裏，我們原有介紹耶穌基督給全亞洲人的義務。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在信奉各種不同宗教的民族當中，向回教徒傳福音是最困難的。過去百餘年中，曾經有不少宣教士在他們中間工作，雖是赴湯蹈火，赤膽忠心，然而披肝瀝膽的效果，卻是微不足道。

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基督徒對於回教的淵源，教義，和千餘年來的演變，實在太陌生了。我們縱然有一些宗教比較的智識，也不過是一知半解，無濟於事，要跟回教徒「對話」根本是不可能的。

陳潤棠牧師生長在回教徒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印尼。跟回教徒接觸的機會多，而有關回教教義的印尼文書報，更是汗牛充棟。陳牧師年富力強，積多少年深入研究的結果，著成此書，誠為用華文專論基督教與回教之創舉。

筆者曾經瀏覽此書初稿，所得到的印象是：陳牧師對於回教的歷史背景和教義，有很精闢詳盡的介紹。同時也把回教曲解基督教義之處，竭盡提綱挈領之能事。相信讀者詳細研讀此

2 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

書之後，必能對於回教有進一步的了解與尊重，也會比前更知道如何跟回教徒「對話」，如何以基督——「生命之道」，滿足他們靈裏的需要。

葉恩漢

自序

海外華人，無論是基督徒或不是基督徒，對回教的認識，十之八九都是模糊不清。他們不但對回教不瞭解，甚至誤解的也不少。而基督徒中真正關心他們，更是少之又少，這是基督徒的虧欠與失敗。

中文基督教出版界方面，除了幾十年前英雅各的『宗教比較學』與謝頌羔和余牧人合編的『諸教的研究』二書中，對回教稍為簡單的一提；此外，經過數十年後，仍然找不到一本關於這方面的專著，可見很少有人對他們有負擔，這是何等大的虧欠！

筆者生於印尼，長於印尼。在印尼這回教國家裏，印尼文講解回教的書籍汗牛充棟，無法勝數。筆者曾稍為涉獵，今謹將研究所得，寫成這書，俾供有心人士參考，并藉以拋磚引玉。

筆者雖站在基督教聖經真理立場說話；但首先只將回教作一全面性的介紹，然後採取客觀的態度作一番學術性的探討；最後才提出一些傳福音上的原則。

展開地圖，我們看見從印尼，馬來西亞開始，經印度，巴基斯坦，到中東阿拉伯國家，一直遠至非洲北部，都是回教的天下。這是還福音債的最後的一環，但何以這一回教地帶，福音總是傳不開呢？這是誰的責任？這是值得所有的——特別是亞洲的基督徒深深思想的。

本書所引用的古蘭經（通常譯作可蘭經）的經節，全部採用中華叢書時子周譯述之『國語古蘭經』，至於中文的聖經章節，仍用和合譯本者。

書中的人名、地名、專有名詞，其拉丁文大部份皆為印尼文，祇有一小部份是用英文的，因現今印尼文與馬來西亞文已相通，故不另分列。

本書得以完成，完全是主的大恩，因動筆不久，著者身體

即陷入極度軟弱中，幾乎中途停頓；然而在這軟弱人身上，仍然顯出主的剛強來。今得以出版面世，特懇求主加上祝福，叫每一位讀者同樣蒙恩得福，主的名也得着榮耀，主的國度得以擴展。

末了，承蒙新加坡神學院院長葉恩漢牧師，在院務繁重及擴建校舍百忙之中，仍慨允惠賜序文，不但使本書增光不少，此種扶掖勵勉後進之精神，更值得感佩，謹此一併敬謝。

欣逢救主升天節，謹敬錄主耶穌升天前所頒佈的最後大使命，作本序文之結語：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

陳潤棠敬序於印尼瑪琅東南亞聖道神學院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 主基督升天節

增訂版序

拙著「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自一九七七年底初版至一九八〇初再版後，轉眼間不覺已有數年。

在這短短的幾年裏，整個世界真是瞬息萬變，天翻又地覆。尤其是回教的世界，大有牽一髮而動全身（全球）之勢，為此對回教本身與回教世界的動向更令人矚目與關注。

筆者不揣冒昧再搜集資料補充舊版本之不足，另增加最新影響世局的材料印行此增訂本，並交由香港天道書樓出版，以應讀者之需求。

深盼這增訂本比以前的初版本更蒙主賜福，恩上加恩，更合主用。這是筆者誠心的禱願。

陳潤棠 謹識於西馬波德申浸信會金沙灘營地
一九八二年元月廿五日（農曆新年）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二) 信天使	
第二章 回教的發源地古亞拉伯一瞥	7	(三) 信真經	
第三章 穆罕默德生平與創教史略	12	(四) 信使徒	
(一) 從出生到為聖(作先知)時期		(五) 信末日	
(二) 從為聖到遷都時期		(六) 信命定	
(三) 穆氏的妻妾與家庭生活		第九章 回教法規的根據與道德標準	59
(四) 從遷都到逝世時期		(一) 古蘭經	
(五) 有關穆罕默德生前夜遊與升天的傳說		(二) 聖訓	
第四章 穆罕默德死後的哈里發與回教帝國的擴展	21	(三) 僉議	
(一) 最初的四大哈里發		(四) 比論	
1、阿布百克		第十章 回教的天道五功	69
2、奧瑪		(一) 唸功	
3、歐斯曼		(二) 拜功	
4、阿里		(三) 戒功	
(二) 奧美雅朝		(四) 課功	
(三) 阿拔斯朝		(五) 朝功	
(四) 倭托蠻大帝國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的禮制與教訓	83
第五章 亞拉伯人的貢獻與回教成功之因	29	(一) 嬰孩奉獻禮與割禮	
第六章 印尼與馬來西亞回教化史略	33	(二) 婚姻禮俗	
(一) 小引		(三) 喪葬之禮	
(二) 十五世紀前回教在印馬		(四) 回教曆推算法及其節期	
(三) 回教傳入馬六甲		(五) 回教徒的口頭禪	
(四) 馬來半島與蘇島之回教化		(六) 回教的倫理觀念與罪的教義	
(五) 爪哇之回教化		(七) 聖戰	
(六) 小結論		(八) 回教徒的四處聖地	
第七章 回教的經典——古蘭經	43	(九) 回教學的分科	
第八章 回教的基本信仰	49	(十) 回教的標誌——星月徽號	
(一) 信上帝		第十二章 回教的神學	101
		第十三章 回教的宗派與學派	109
		(一) 宗	

1、哈那飛宗	
2、馬利基宗	
3、沙飛衣宗	
4、漢巴利宗	
(二) 派	
1、嘉理基派	
2、西阿派	
3、遜尼派	
4、姆利阿派	
5、亞瑪迪阿派	
(三) 學派	
1、穆爾太齊賴派	
2、艾施沙里派	
3、華哈比派	
4、蘇非派與安薩里	
第十四章 基督徒與回教徒對基督看法的比較	121
第十五章 古蘭經裏的耶穌基督	125
第十六章 耶穌基督在後期傳說中的記載	131
第十七章 「巴拿巴福音」的真相	135
第十八章 回教對基督教的誤解與成見	139
第十九章 基督徒對回教歷來的態度與反應	155
第二十章 「安拉」(Allah) 是上帝嗎？	159
第二十一章 今日回教的狀況	165
第二十二章 向回教徒傳福音的難處與原則	171
第二十三章 伊斯蘭教復興運動如火燎原	177
第二十四章 什葉派與遜尼派的源流與異同	185
第二十五章 亞拉伯國家內的回教激進派	191
第二十六章 從歷史角度看回教世界動亂與女記者舌戰 科梅尼	197
第二十七章 伊斯蘭教編年大事紀	201
第二十八章 怎樣向回教徒傳福音	207

附錄 麥加朝聖(一)	213
麥加朝聖(二)	217
巴哈伊教(世界大同教)(三)	223
從椰加達到伊斯坦堡(四)	231

第一章

緒論

伊斯蘭教也就是我們平常所稱的「回教」。中文有時譯為清真教，「回教」這名稱的由來，有人認為是在唐朝由回紇人傳入，意即回紇人的宗教。有人說是由西域信伊斯蘭教的回紇族人（今之新疆維吾爾 'Uighurs' ），在元朝遺留下來的名稱。中國古代唐朝時稱伊斯蘭教為「阿拉必教」，這是說亞拉伯來的或亞拉伯人所信的宗教。在元朝時又被稱為「大食法則」，按「大食」(TAZI) 是代表亞拉伯人的一個波斯名詞。

伊斯蘭是亞拉伯文 'Islam' 的譯音，有『順安』的意思。『順』就是順從真主，『安』就是順從真主而獲得平安。回教徒又叫穆斯林 (Moslem)，即是『服從者』的意思。故此「伊斯蘭」

也就是說服從真主安拉的宗教。

在年代上來說，伊斯蘭教乃是最年幼的宗教。世上各種宗教，大都發源於公元前，但伊斯蘭教始於主後六百年間，所以它不過只有一千三百年的歷史。

一般人都認為回教是創始於穆罕默德，就是說他是創教的教主。但是，回教徒則認為回教乃是世界上歷史最古久的宗教，始於人類的祖先阿丹（亞當），阿丹被造之後，即自然的事奉敬拜真主安拉（Allah），他們認為亞當的敬拜就是宗教信仰，就是原始的回教信仰。最初是沒有所謂「教」的，後來子孫繁盛，有些仍恪守祖法而不改變，但也有些被環境引誘誤入歧途，敬拜其他的鬼神與偶像。那些恪守祖法的子孫因恐怕他們魚目混珠，以偽亂真，於是努力立界說以明事實，確立真教，這就是伊斯蘭教產生的緣起。這種論調顯然與歷史事實不符，祇是回教徒的說法，目的是將回教的起源盡量推到最遠古，以表示回教是一個歷史最悠久最先的宗教罷了。而穆罕默德不單是十二萬聖人中最後的一個，他一生的使命乃是專責扶植伊斯蘭教，使之發揚光大。並且，他也是六大先知中最後和最偉大的一個，擁有最高的權威，這都是回教徒的看法和說法。

回教原是與猶太教及基督教有血緣關係的宗教，有的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每每認為回教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傳統的墮落，或變質衍生。可是回教徒本身則以為回教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傳統的淨化和完成。回教不像佛教與基督教，已由其發源地被排擠出來，它仍在其發源地受到重視，並在亞拉伯世界中佔優勢，回教也是廣佈全世界的一個普世性的宗教。

據最近的估計，現今全世界的回教徒約有七億多，約佔全世界人口六分之一強，分佈大致如下：中東亞拉伯國家內約有一萬萬二千萬；散佈在埃及與整個非洲的不少於一萬萬；另有一萬萬三千萬分佈在東南亞一帶；菲律賓為天主教國家，但其南部也有回教徒三百多萬；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錫蘭、緬甸的區域內共約有一萬萬五千萬；中國西北新疆蒙古，以及

青海、甘肅、山西、四川、雲南一帶共約有五千萬左右；蘇聯西南部、土耳其、東歐、阿富汗等合約七千萬之眾；另在西歐諸國，美洲的黑人及世界各地也有四、五百萬的回教徒。

在西歐的一些基督教國家，從十七世紀開始，科學與技術突飛猛進，各方面一日千里，而回教諸國家，卻開始衰退落後，最近兩百五十年來，幾乎所有的回教國家，都一一淪為殖民地。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時移勢易，各地國家主義與民族獨立運動，風起雲湧，回教在這方面也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并有復甦的現象；所以世界全必須重新認識回教國家的重要性，對回教也應有一個新的估計與看法。

世界上現以回教為國教的國家有三十餘國，其他非回教國家而回教徒佔多數的國家也有二十多國之多。

戰後回教在非洲以驚人的速度擴展，人數不斷增加。英國目前擁有一百五十多萬伊斯蘭教信徒。以前英國只有十多間回教堂，目前已增加至五百多間，其中約有五份之一是把荒涼的基督教堂買下來改建的。據估計，現在英國教會日漸衰微，每年平均有十五間教會關閉出賣，有者賣給戲院，有者賣給商家，也有賣給錫克教的，更有一小部份賣給回教徒，不過近二三年英國教會已略有轉機起色，開始有點復興的現象，這是神的憐憫，這是極堪注意的一件事實。法國之回教徒數目高達二百萬，而德國現今也擁有近百萬回教徒。回教目前在歐洲乃是第二大宗教。單單西歐現今已有將近一千萬的回教徒。在羅馬城，梵蒂岡附近，回教正以二千多萬美金，在一塊五萬平方公尺的地土上建立一間大回教堂，要與教庭的聖彼得堂一比高下。美國回教徒也不斷增加，單在紐約就有十二萬回教徒，并有八十多間回教堂。

荷蘭政府正式的統計公佈，十年前全國祇有五萬四千名回教徒，十年後之今日，已增到廿六萬多人并已建立了將近一百間的新回教堂。目前北歐丹麥，平均每星期有兩個丹麥基督徒改信回教。德國十年前祇不過有二、三十間回教堂，但十年後

4 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

之西德已有七百多間回教堂，其增長速率相當驚人。

印尼與馬來西亞，皆為回教國家，不過前者卻有宗教自由，可以傳揚福音；而後者卻明令禁止。根據印尼政府之公佈，全國一萬萬三千萬人口中，百分之九十為回教徒，一九七四年統計指出，全印尼有90,570間回教堂，鄉村與甘榜裏許多家庭式小小的回教寺，還沒有算在內；大大小小的回教學校，一九六九年之統計有36,000多間，學生人數約二百萬。其師資由110間回教師範學院（類似基督教的聖經學院）栽培供應。一九六五年印共政變失敗後，政府在各地大興土木建築了不少巍峨宏大的回教堂。馬來西亞也是這樣，到處都有新建的回教堂林立。

回教約在一千二百多年前傳入中國，當中共未取得政權之前，據統計中國已有五千萬回教徒，相當於當時人口的十分之一。在信仰自由時代，全中國已有大大小小的回教堂約五萬間。中共統治大陸三十多年後，根據中共官方透露，目前中國回教徒祇得二千萬左右。一九七九年，中共重新歸還開放的回教堂有一千八百多間，一九八一年底最新的資料報導，已有八千間回教堂得到重新開放使用。而目前台灣方面中國回教徒約有五萬人左右，至於回教堂則祇有五間而已。

自從1973年能源危機以來，亞拉伯回教國家運用石油作武器，左右天下，舉世為之矚目。素來對回教諱莫如深，與漠不關心的人士，此時此地皆有研究回教之必要；更何況基督信徒，為主福音，豈不是更應更多的「知彼」嗎？

又根據1982年二月號的中文「抉擇」的「普世教會動態」內有一則報導如下：

「英國新聞從業員約拿單拉班，於去年旅行中東後，發表亞拉伯世界的復興概要如下：（一）今日的回教徒，比一九四五年已經倍增，擁有八萬萬之眾——世界上每六人中，就有一個回教徒。（二）一九四五年，大部份的回教國家都受歐洲強國的控制，現在不但獨立，且有四十個國家成為回教同盟國的成員。（三）過去歐美人士的觀念，認為亞拉伯國家只有駱駝和神燈。

今天他們的油井和附屬的設備，均是最先進的科技，而且高樓大廈矗立各大城市。（四）在經濟上，今天回教人士的「油錢」，已是各經濟王國望塵莫及的龐大力量。（五）由這些油錢設立的基金會，資助回教傳道和發展回教的各項研究，已深入了歐美和世界各個角落。回教再不像一九四五年以前被人認為是正在死亡中的宗教了。」

第二章

回教的發源地古亞拉伯一瞥

亞拉伯（**Arab**，原意為「荒涼」）即中國古史上的大食，位於亞洲西南部。這一地區平常統稱為中東，乃亞洲三大半島之一。東起波斯灣，南瀕印度洋，西南隔紅海而接非洲，東北部與波斯、蘇聯毗鄰；西則與以色列國交界。半島內多沙漠，雨量稀少，氣候乾燥沉悶，不宜耕種，故此人民多半以遊牧為生，只有少數從事種植與經營商業者。半島上的城市以麥地那（**Medina**）與麥加（**Mecca/Mekkah**）為最著名。它們是古代的通商要鎮，也是後來回教的聖地。麥加更是古代印度與敘利亞之間的香料轉運站。而麥地那在古史上名叫‘**Yathrib**’。

我們對於回教創立前的古代亞拉伯所知甚是有限。在歷史

上看來，亞拉伯人乃屬地中海系，白種閃族的一支。他們可分為兩個階級：就是住在城市中的市民，和住帳幕的游牧民族。後者通常叫做貝督英人 (**Bedouins** 即 **Bangsa Badawi**)，他們是以實瑪利的後裔。

這支游牧民族由於生活困苦，時常四出擄掠周圍鄰族與各地的駝商隊；因此常與各族互相仇視、對立、戰爭，也養成一種强悍勇武的民族性。由於保衛自己的安全免遭敵人攻擊，他們靠着血統的關係聯合團結，成為一些小集團。這些游牧民族一有戰事，必定全體出動，沒有一個人苟安或袖手旁觀，這是他們的特色。一般說來，他們的民族性是保守主義、孤立主義，以及帶上強烈的個人主義。舊約聖經曾預言說：「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創十六12）。

住在城市中的人，大半為純種的亞拉伯人，他們多數住在沿紅海一帶的城市中，以及也門靠紅海的出口處 (**Yeman**)。他們古代文化極高，這一帶也是商業要道，為歐洲和印度商業來往必經之地；因此城市的居民在性格上與沙漠地帶的牧人相差很遠。不過雖然如此，他們在民族性上，以及一切風俗習慣上，都沒有甚麼差別。然而在貝督英族與亞拉伯諸族中，明顯地，社會輿論是最高權威。這種尊重輿論的態度，在前往阿拉法山 (**Arafat**) 的巡禮會，或者在烏加慈 (**Whaz**) 所開的市集等等超部族的大集會中是最常見的。

除上述兩大族以外，還有許多十分分歧的部族。其中較著名的一大族和貴族，叫做古來族（或譯克來族 '**Quraish Tribe**'），而回教的教主穆罕默德就是屬於這一族的人。

帳棚就是他們的家，聚集一起之帳棚營幕即為一部落，集數部落成一族。部族皆有親屬血統關係。

亞拉伯的地土貧瘠，都是沙漠曠野，全亞拉伯幾乎沒有一條河流，有的祇是山谷積剩的雨水，雨量又少，乾旱莫名。亞拉伯人為適應這種環境，養成堅苦倔強與勇敢剛毅的個性。他

們主要的糧食乃駱駝肉與蜜棗（俗稱吉寧棗）。他們唯一的產業就是駱駝與馬匹。

亞拉伯舊有的宗教信仰本是多神教、自然崇拜，崇拜偶像，富有神秘迷信的色彩。他們崇拜月神、星神、男神、女神、石頭、植物等。並相信有無數的神靈，其中還有邪惡害人的魔鬼——唸噎 (**jinn**)。

各部落各奉其神，這些部落之神，據說與他們有血統的關係，但他們也尊崇別部落的神。在這眾神明中，有三個是他們認為最重要的，都是女神。據傳說她們都是安拉 (**Allah**) 的女兒，其名如下：

1. '**Al-Manat**' 多為貝督英人中之古來族人崇拜，乃命運之神。
2. '**Allat**' 也叫 '**Ar-Rabbag**'，乃是天后（如同太陽女神）。
3. '**Al-Uzza**' 乃是大能的神，亦為晨星之神。

當時亞拉伯人稱安拉 (**Allah**) 為創造主，全能的神。歷史家多認為這種觀念是得自猶太教與基督教，而回教徒則否認此說。

亞拉伯人的聖地麥加城，為古代的商業重鎮，相傳是全能的神安拉居住的城。麥加城位於沙漠邊緣的山谷盤地，土地乾燥貧瘠，城中有一股水泉，叫滲滲泉 (**Zamzam**)。自古以來滲滲水泉被視為神聖的水源。城中有一個古老、備受尊崇的正方形的神廟，叫克而白 (**Kaaba**)。這神廟內有立方黑色隕石一塊，這石高五呎，二十吋長，十五吋寬，相傳這是天使賜予亞伯拉罕的紀念品。亞拉伯人叫這立方隕石為 '**Hajar Al-Aswad**'。亞拉伯人視之為非常神聖，每年來瞻拜進香的人不知其數，他們以口吻石，以手摩石，視為一種功績。並有其他崇拜儀式，如巡遊於克而白寺院的周圍，或者往返膜拜於麥加與阿拉法 (**Arafat**) 之間，這種儀禮已成為一種慣例，管理這克而白廟的人乃穆罕默德的先祖古來族人。他們自稱是安拉的親族，所以擁有此特權。但他們却不單敬拜安拉，在神廟內另供奉偶像三百六十座，一同受到敬拜。

那時的亞拉伯，到處是兇殺，殘暴、穢行、文化低落，拜

偶像之風盛行，殺女嬰與以人命作犧牲祭品，各部落間常有戰爭、械鬥。但有一事叫局面緩和下來，就是他們在一年之中，有四個月休戰，朝拜各處聖地的會期，這時不准流血戰爭。在這大會期間各部族羣集聖地麥加朝拜克而白，並作買賣通商，生命財產在這期間都得到保障。

在這互相猜疑、仇視、敵對的各部落中，穆罕默德創立回教後，以宗教的感化力，化除他們的成見，使各部落能在同一信仰之下，聯合成一個統一的回教帝國，實非易事；但在這方面他却作得相當的成功。

第三章

穆罕默德生平與創教史略

(一) 從出生到爲聖(作先知)時期

穆罕默德的父親名叫鴨都拉 (Abdullah)，是古來族人，母名阿美娜 (Aminah)。他們除經營商業外，兼任保管克而白廟和朝聖大會期間一切事務。穆罕默德出生在公元五七〇年八月二十日。他父親却於同年從敘利亞經商歸途中死於麥地那，即他出生前六個月，故此他是一個遺腹子。據傳說他出世時右手掩目，左手掩着下體，落在地上成爲一個叩頭的狀態。

穆氏自少由奶母哈莉瑪 (Halimah) 乳養。四歲後由親母阿美娜領回撫養，但不幸兩年後，他母親也死於旅途中。穆氏成爲

孤兒後，起先由他老祖父‘Abdul Muttajib’撫養，在穆氏九歲時，祖父也去世了，其後即由他叔父阿布他立 (Abu Talib) 收養，直至長大成人。他的叔父乃是一個商人，常往敘利亞經商。據傳說，穆氏在三歲及十歲時，曾被天使剖腹滌心，含有特別的意義。不過在叔父手下，他只不過牧養牛羊、駱駝，沒有受過甚麼教育，乃是一個文盲。

十二歲那年，跟隨叔父的駱駝商隊到巴勒斯坦、敘利亞去營商，在那裏遇見一宣教士白希拉 (Bahira)，從此，他與猶太教與基督教的信仰有了接觸。由於這些經歷，使他對許多亞拉伯的信仰與習慣起懷疑，並對偶像崇拜起了厭惡之心。

穆氏十五歲時，亞拉伯人之間，一連發生了四年的內戰。他參加了這一場戰役，使他學到荷槍持刀，射箭征騎的戰術。此一戰爭的經驗，使他後來領導信徒與敵人及異教徒作戰時，大有用場。

當穆氏二十五歲時，在麥加城裏有一富有的寡婦，名叫哈蒂雅 (Khadiyah)，這富孀已有兒女，因聽說穆氏為人忠誠能幹，殷勤良善，經常替城內發生爭執的人調停，以敏捷著稱；且被譽為阿敏 (‘Amin’ 即誠實)，是相當有名望的人。故此特地禮聘他為自己的管家，並代她經營商業，管理從麥加至敘利亞的出入口業務。一年後，業務極為成功，大獲盈利。其後雙方墜入情網，由女方主動求婚，於是不久美事告成，有情人終成眷屬，其時男的才二十五歲，女的已四十歲了。婚後生活美滿，但生二子皆都夭亡，惟養有四個女兒，其中一名叫花蒂瑪 (Fatimah)，即日後嫁與阿里 (Ali) 者。穆氏結婚後其妻子給他不少鼓勵，使他日後在面臨困難逆境時，仍能堅持，徹底實行他的宗教信念。

從廿五歲到四十歲之間，沒有甚麼特出的事跡可以述說。公元610年，穆氏四十歲時，由於他性喜安靜默想，故對麥加城中的偶像，以及人民之間的殘暴流血鬥爭感到憂傷與憤慨，因而他不時到麥加城近郊五英哩外一座希拉山 (Hira) 的洞內去祈

禱參悟。絕大部份是他獨自一人去，有時帶着家眷去，有時也在洞裏過夜。有一天他正在山洞裏默想時，忽有天使長加百列向他顯現，拿着一幅綢子，一連三次的對他說：「拿起來唸。」他也三次回答說：「我不會唸。」每當他回答不會後，天使長就緊緊的摟抱他又放開，再對他說：「拿起來唸。」他還是說不會。最後第四次天使長說：「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你奉你造物主的名唸吧。你知他從一血塊造化人類，你念，你的主是至高貴的，他教人用筆，他教授人類所不知道的。」（古蘭經 96：1—5）。

穆氏初時難以判斷這是天啟或幻覺。但過後不久，他正在麥加行走時，天使忽然在空中發聲，又向他說：「我是加百列，你是真主的欽差聖人。」當時穆氏不敢相信，全身發抖跑回家去，見到妻子大嚷：「遮蓋我，遮蓋我。」他夫人給他蓋上一件大衣，這時天使長說：「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着大衣的人哪！你起來傳警告，你必須頌主偉大，你要保持你的衣服清潔，你必須離開不潔，你不要希望厚報而施惠，你要為你的主忍耐，當你吹起號筒的時候，是日，那是一個困難的日子，對於不信的人是不容易的。」（古蘭經74：1—10）

於是他最後確知自己被召為先知，就開始出來傳道了。從此以後，有定期性的啟示降給穆罕默德。

（二）從為聖到遷都時期

穆氏得道後，足有三年之久，只是暗中宣傳他的新信仰。起初就在本鄉麥加傳道，他的頭一個信徒就是他的太太哈蒂雅，其次為他的侄兒阿里 (Ali)。還有他的親戚阿布巴克 (Abu Bakar)，他是一位富商，為人忠厚，後來成為第一任哈里發 (Kalifah) ——回教主的承繼人。到了第四年他才公開宣揚只有一位真主的信仰，在克而白寺院前傳教，攻擊偶像崇拜，這時已有四十餘人信從他，但同時也受本族和麥加城市民反對，認為他是叛徒、騙子、瘋子，極力攻擊且要謀殺他。但他的叔父阿布他立 (Abu Talib) 雖未信他的道，卻極力護庇他，同時他的妻子也幫

助救護他不少。在這逼迫期間，他曾率眾兩度逃難到非洲的基督教國家——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去避難，受保護；這亞比西尼亞就是埃提亞伯。古蘭經 5：82 如此記載：「你必感覺到對歸信的人仇視最強烈的是猶太人和拜偶像的。你也必感覺到對歸信的人，在感情上最接近的是自稱耶穌教徒的人，這是因他們之中有些佈道者(印尼文作 'Pendeta'，即牧師) 和修道士，並因他們不高傲。」(註：時子周氏註釋說：耶穌教徒對於穆斯林最接近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之中還有佈道者和修士，也就是說還有敬畏主拜主的人，當年的事實告訴我們，耶穌教徒絕不像猶太人和多神教徒對於穆斯林的仇視，如亞比西尼亞王，本是一個耶穌教徒，當年麥加的穆斯林因受壓迫不過，而逃到那裏的時候，受到他非常的優待，這就是一個例子。耶穌教徒對於穆斯林在感情上最為接近，當年是如此，將來恐也如此。)

不久，在麥加逼害穆氏最兇猛的奧瑪 (Omar) 突然改變皈依了回教；他本在麥加大有勢力，人多敬畏他，他的改變乃促使穆氏重回麥加去。這時奧瑪竭力護教，於是在麥加建立了回教寺，使回教徒可以公開去禮拜。這時，信教的人也日漸增多，可是不到兩年，麥加又發生逼教的事情，穆氏幾乎喪命。

正當公元620年，穆氏在麥加受逼迫時，在麥加北方二百多英哩的麥地那城，有六個人來麥加參加克而白的年節，他們聽信穆氏的教理而皈依了回教，也把回教的教義帶回麥地那去，在那裏有多人歸信，穆氏特派前人去傳揚回教的道理。到了622年，又有73人來麥加朝聖，他們也加入回教，並堅邀穆氏遷到麥地那去，聲言加以保護，扶助他傳播並建立回教社會體系。他即派眾門徒先去，後來他自己帶着阿布巴克在夜間逃出麥加，却被敵人發現追蹤而來，他們不得不躲在一山洞裏(古蘭經 9：40) 隱藏了三天。於是關於這洞穴的許多傳說出來了：有一隻蜘蛛馬上織網遮住了洞口；另一羣野鴿在附近的樹上以引開搜索者注意。三天後，待追殺他們的仇敵已去，才出洞騎駱駝，走了八天的路程到達麥地那。他到達後，即被麥地那城裏的人

大大歡迎，這是伊斯蘭教的一大轉機。穆氏在進城的途中，率領信徒在城郊作首次禮拜，後在該地建一回教堂，以作紀念。那日適逢禮拜五，所以後來規定禮拜五為聚會崇拜的日子。穆氏進入麥地那後，教權乃確立。他旋即成為城中的先知、立法者、司法官與軍事領袖；集軍、政、教大權於一身。這次的逃亡(亦是遷都，又叫聖遷) 是在公元622年，在回教徒看來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跡，所以他們以這一年為回曆紀元的元年，叫做黑嶺拉或譯希芝拉 (Hijrah)，這種曆法至今還是風行於回教世界中。

(三) 穆氏的妻妾與家庭生活

穆氏一生一共娶了九妻三妾，其名字按序排列如下：——

1. Khadiyah (哈蒂雅)
2. Sawdah (莎烏達)
3. Aisyah. (阿伊莎)
4. Hafsa.
5. Zainah Bint Khuzaimah,
6. Zainah Bint Jahsh.
7. Maimunah.
8. Juwairiyah.
9. Ummi Habibah Ramlah.

另三妾的姓名如下：——

1. Safiyyah
2. Rauhanah.
3. Mariyah.

上述頭一位即原妻哈蒂雅，婚後廿五年，生下二男四女，但兩字皆夭亡。哈蒂雅於公元619年去世，穆氏在原妻死後，過了兩月，續娶莎烏達為妻，其後十年之間，他連續的娶了其他十位妻妾。這些妻子中，莎烏達 (Sawdah) 與其他幾位也都是寡婦，祇有第三名阿伊莎 (Aisyah 有譯為俄綺舍) 是少女。而阿伊莎

乃是後來當第一任哈里發阿布白克 (Abu Bakar) 的女兒。當訂婚那年阿伊莎才不過八歲，結婚的時候才九歲，而穆氏娶她那年已是五十歲了。據說這也是安拉的啟示賜予 (古蘭經 33:36—39、50)。一夜，當穆氏躺在床上時，一位天使出現，攜帶着一件用絲巾包裹的物件送給他。穆氏一面問：「這是甚麼？」一面打開來看，竟然發現阿伊莎躺在那裡。後來由穆氏的近親撮合，就把阿伊莎迎娶過來，那時阿伊莎還年幼，時常抱玩洋娃娃，結婚前一天還正在打鞦韆哩。不過據說後來她成熟得很快，特別聰明，最得穆氏寵愛。回教徒以後稱之為聖妻，她自九歲嫁給穆氏，到穆氏去世時，她只有十八歲就守寡，因此她有九年的時間與穆氏生活在一起，也為此以後穆氏的承繼人搜集穆氏生前的言行紀錄擬編成「哈迪斯」(Hadis 聖訓集)時，大都根據阿伊莎的口述。故此回教徒大都尊她為「哈迪斯」——唯一之源，并為穆氏聖行法則的詮釋者。

穆氏的另一妻子彩綺娜 (Bint Jahsh)，原為他的養子塞德 (Zaid) 的美妻 (另一養子為 Ali)，後來他藉安拉的啟示，囑之離婚然後自娶之。

其妻妾中有一位猶太女子，名叫莎斐伊雅 (Safiyyah)，年十七歲，乃是一位猶太青年 Kinana 的未婚妻，結婚當晚她丈夫被穆氏殺敗身亡，她被擄回穆氏帳幕。

按古蘭經明訓規定，回教徒妻子數目不得超過四人，而他卻聲言，他身為聖先知則不受此限制。

(四) 從遷都到逝世時期

穆罕默德遷都麥地那後，就對當地的猶太人宣告說：「我的道就是亞伯拉罕的道。」他們起先禮拜神，也面向耶路撒冷。因此他請他們來信奉跟隨他，但猶太人厭煩，認為他是個假先知，他就責備說：「你們從前逼迫本國先知，又棄絕你們的彌賽亞。」從此他改變對猶太人起初那一種友善的態度，轉而迫害他們。又規定說，禱告禮拜必須面向麥加，據說是奉安拉的

命而行。隨後又定下許多禮儀、齋戒、往麥加朝聖的禮制，規定每禮拜五為公眾崇拜的時間，又提倡施捨以及救濟貧困者，並在該地建設大回教寺。

穆罕默德在麥地那建立起神權政治後，教徒人數增加，於是開始用武力去征服各地，也是回教徒認為保衛正教與教民生命財產與傳播教義的神聖戰爭的開始，大小戰役有七十多次，較著名的如下：

1. 巴德爾之戰 (Badar)

遷都後一年，他曾派出軍隊去襲擊麥加城反對者的商隊，就引起了一場戰爭。對方不甘，由麥加招了一千軍隊來進攻麥地那，在兩城之間的巴德爾地方，他們以三百人的少數大敗對方，殺死對方70人，擄去70人，這是一場決定性的戰爭。

2. 烏胡德之戰 (Uhud)

遷都後第三年，麥加人欲雪前恨，率大兵攻打麥地那城，雙方會戰於烏胡德山下，肉搏中穆氏也受傷了，回教敗退，但麥加人竟未乘勝直入麥地那。

3. 韓德格之戰 (Chendeq) (濠戰)

遷都後第五年，麥加人會同猶太人約一萬二千來圍攻麥地那，穆氏用波斯人的計劃，環城挖塹濠灌水抵禦，麥加人包圍十五天後不戰而退，穆罕默德從城中出擊殺死不少敵人。麥加從此不能再與麥地那為敵，次年雙方談和，麥加人准許回教徒來聖城守年節。穆氏又派人去向各國君王游說傳道。

4. 反攻麥加

公元630年，即遷都後第八年，他率領一萬人佔據麥加城，麥加人無條件投降，回教徒大得勝利。穆罕默德率兵來到克而白，毀壞廟中三百六十座偶像，他每經一座，用杖打它說：「真的來了，假的去了，假的實是該去掉。」(古蘭經17:18)。一座座偶像應聲倒地，但對克而白的黑聖石特予以保留並保護。

麥加城被攻佔後一年多，即主後632年，穆罕默德患熱病去世，即該年六月八日，死在幼妻阿伊莎的懷中，享年六十三歲。

死後埋葬在麥地那城，到如今其墓陵仍為回教的聖地。臨終時他的遺囑說：「我今將告別你們，先你們而登程了，行路需路費，後世的路費就是善行。」又說：「各人須盡力修道，為承受主的恩典，我無權柄救你們。」他在臨終前發高熱，一次又一次的昏倒，在極度痛苦中不斷的說：「主啊！饒恕我吧，主啊！饒恕我吧……」斷氣前最後一句話說：「求真主接我，永遠居在樂園與真主同在」。

（五）有關穆罕默德生前夜遊與升天的傳說：Isra' 和 Mi'raj

回教曆七月廿七日據說是穆罕默德夜遊升天的日子。

穆罕默德在那一天，騎着一隻有翅膀的披長髮女子面孔的飛馬，這隻神駒叫作 **BURAQ**，從麥加飛到耶路撒冷，在該處回教寺與衆聖及先知們一同崇拜，這叫做夜遊。隨後，穆氏由天使加百列伴隨，騎着飛馬飛上七層天，每一層天有一先知在把守，第七層天最榮耀。就是說第一層天不如第二層天。在第一層天他遇見亞當，第二層天遇見施洗約翰和依沙（**Isa** 耶穌），第三層天遇見約瑟，第四層天遇見以諾，第五層天遇見亞倫，第六層天遇見摩西，第七層天遇見亞伯拉罕。最後他到達安拉的寶座前，寶座的榮光照耀使他不得近前。那時，安拉將一切隱秘與奧秘的事全然揭露曉諭給他知道，然後把他打發回到世上來，當他回到世上時，竟發現他所躺臥睡覺的牀位還有點溫暖，可見他升天來去是快如閃電的。

另一傳說：當穆罕默德升天來到上帝面前，上帝吩咐他回去叫回教徒一天要禱告五十次。他領受命令回來，途中遇見摩西，摩西叫他回到上帝面前求情，說回教徒不可能一天禱告五十次，上帝就減為二十五次。歸途再遇見摩西，摩西再請他去求情，上帝改為二十次。如同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禱告，穆氏跑來跑去求情，結果最後決定為五次，這就是後來回教徒一天禱告五次的原因。

關於這傳說，也有些回教徒認為是一種幻覺或者夢境罷了。但大部份都認為真有其事，因此回教也有一個升天節。

第四章

穆罕默德死後的哈里發與 回教帝國的擴展

穆罕默德死後的回教史，可劃分下列四個時期：

- (1) 最初的四大哈里發，公元632——661。
- (2) 奧美雅朝，公元661——750。
- (3) 阿拔斯朝，公元750——1258。
- (4) 倭托蠻大帝國，公元1258——1914。

(一) 最初的四大哈里發

1. 阿布白克 (Abu Bakar, 632-634)

自公元632年穆氏去世後，繼位的回教主稱為哈里發(Kalifah)，就是接替穆氏為先知、為教主之意。第一位哈里發阿布白克乃

是穆氏的岳父（他那位名叫 **Ayishah** 的妻子的父親），在位兩年多。他為人忠信正直，生活簡樸。他首先平定了貝督英人抗稅之叛亂，制止了麥加與麥地那的分裂，消滅了當時回教假先知莫晒理瑪 (**Musailimah**) 等人。其後即專心致意以武力征服當時的天下，擴展回教，叫人服從安拉。他征服了敘利亞，並發展到米所波大米去，更重要的乃是回教古蘭經此時也在他授意之下開始編集成書。

2. 奧瑪 (Omar, 634-644)

阿布白克死於634年，把教主之位傳於穆罕默德的襟弟奧瑪，回教武功當以奧瑪在位時代為最盛，他是回教徒中一位最理想的哈里發。

當時東羅馬政府建都於比散田 (**Byzantium**，又譯拜占庭)，故東羅馬政府又稱拜占庭王國。比散田乃古希臘城市，經君士坦丁改建擴大，後改名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其後成為土耳其首都，即今之伊斯坦堡 (**Istanbul**)。比散田由於連年與東方波斯爭戰，已呈衰退。而亞拉伯回教此時勃興，把它在西亞和北非兩地的屬地都奪去。大馬士革 (634年)、安提阿、耶路撒冷 (637年) 等各基督教的要地，從此一一落在回教徒手中。奧瑪後來更西滅埃及 (638年)，東攻波斯、印度 (640年)，埃及自古以來原和地中海對岸的歐洲關係極密，此後乃轉入東方回教徒的勢力範圍去了。而東羅馬帝國則偏處希臘和小亞細亞一隅，苟延殘喘，直至公元1453年為土耳其所滅。

當時住在亞拉伯本土的必須是亞拉伯人，凡不接受回教的，都被驅逐出境。亞拉伯以外的地方則必須回教化，在回教軍所佔領的地區，凡不接受回教的，需納重稅；而信奉回教的，可以減稅或完全豁免。公元644年，奧瑪正在麥地那回教寺裏禮拜作禱告時，為一波斯族的奴僕暗殺。

3. 歐斯曼 (Othman/Usman, 644-655)

奧瑪死後，歐斯曼被選為第三位哈里發，很明顯的，他在多方面都不及前兩位哈里發。即位後屢遭攻擊，國內常有亂事，

各地紛紛叛亂反抗，他幾乎失去控制的能力，至終被殺身亡。

歐斯曼在位年間，亞拉伯的中央政府與各地酋長和各地區的軍人已開始醞釀分裂；他死後即一發不可收拾，以致形成後來的幾個回教大集團與派別。

4. 阿里 (Ali, 656-661)

第四任哈里發為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花蒂瑪的丈夫），穆氏生有二子皆夭折，後來他收養其侄兒亞里為養子，這養子最後成為他的女婿，雖大有來頭，但他一登位，內戰即爆發，前穆罕默德的對頭的兒子，敘利亞的總督穆阿偉亞 (**Muawiyah**) 率兵起來攻打他。

戰爭的初期，穆阿偉亞不支，暫作和議，但戰事平息不久又再發生激戰。公元661年，阿里即被一狂熱的嘉理基派教徒刺死。阿里死後由其長子哈山 (**Hasan**) 繼位。哈山被立為哈里發後即移駐波斯灣的上游庫發城 (**Kufa**)，但不數月後辭職，由其弟胡辛 (**Hussain**) 繼位，他不久就戰敗被殺。於是穆阿偉亞篡奪王位，遷都大馬士革，另建一大王朝，穆阿偉亞自立為王，並為哈里發。從此穆罕默德的正統中斷，歷史上有名的回教奧美雅朝開始。

當阿里與穆阿偉亞爭戰之時，阿里得到西阿派 (**Syiah**) 的人支持，後來這一班跟從阿里者另成回教的一個宗派，又叫做「十葉派」 (**Syiah**)，即黨之意思。他們主張哈里發必須由穆罕默德之家屬繼承，而阿里既為穆聖的侄兒又是他的女婿，故此必須尊奉阿里為教主，並且主張古蘭經為唯一的權威經典，因此這派乃自認是回教的「正統派」。這一派盛行於波斯(伊朗)一帶與印度之間。

當阿里得勝而穆阿偉亞求和之時，擁戴阿里的，內有一班人極力反對和談，至終為此離棄阿里而引退，他們自成一派，叫做嘉理基派 (**Khariji**)。此派崇尚民主，認為誰都可當選為哈里發，甚至非洲的黑奴，只要他虔誠信教，有名望且人格高尚，都可被選為哈里發。這一派被叫做「分離」派，又被名為「清

淨」派。但這一派後因內部不和，又四分五裂，成爲數小宗派；故此一向人數不多，散佈在亞拉伯東南部，也有一部份在非洲東岸各地。

西阿派與嘉理基派由於意見不合與戰事之故，自動撤離亞拉伯後，留下的回教徒就自成一派系，叫做遜尼派 (Sunni)。這派主張用選舉方式產生哈里發，除尊奉古蘭經外，又崇信傳統的傳說，故又名「傳統派」。此派的名稱「遜拿」 (Sunnah) 即順從之意，遜拿乃根據記載穆罕默德言行之傳說 (或稱 'Hadis', 穆氏遺訓) 演繹而成的，他們認爲凡古蘭經未詳者，皆當以「遜拿」爲標準。這派人數最多，除亞拉伯本土以外，土耳其、北非、埃及、中國與東南亞一帶的回教徒多屬此派。

(二) 奧美雅朝 (Omayyah, 661-750)

穆阿偉亞遷都大馬士革後，建立有名的奧美雅朝，享國幾達一百年。此朝武功極盛，東征中央亞洲，直入天山南路和印度河流域；回教與佛教即在此開始接觸。向西圍攻君士坦丁堡，又征服北非全岸，直達大西洋岸邊。再渡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進逼西班牙。公元711年得內應而攻入西班牙，此後西班牙隸屬於回教治下凡八百年之久。亞拉伯人紛紛遷入境內，西班牙各地不久就都受亞拉伯文化的影響，一切風俗習慣，語言服裝，都和回教徒一樣。回教徒征服西班牙後四、五年，又向法國南部進侵，西歐基督徒大爲震驚，好像整個歐洲不久都要被回教徒席捲而去。還幸最後於公元732年，法國大將查理馬特 (Charles Martel) 率領法國人與同盟軍隊在都爾 (Tours) 的地方大敗亞拉伯軍，西征的回教徒才止於西班牙。但是自從穆罕默德死後的一百年間，回教的大食帝國已建立了一個中古時代最大的哈里發帝國，版圖的廣大遠在羅馬帝國之上，國勢的強盛和中國當時的唐朝媲美。

當奧美雅朝武功極盛時候，也是大食帝國逐漸分裂的時期，原來當奧美雅朝於661年創立之時，教祖嫡系阿里的後裔多逃到

波斯去創立法提瑪派 (花蒂瑪 'Fatima')。十世紀時輾轉至埃及，建立法提瑪朝，定都開羅 (Cairo)，此派崇尚綠色，即中國史上的綠衣大食。

(三) 阿拔斯朝 (Abbas, 750-1258)

穆罕默德教祖的叔父阿拔斯 (Abbas) 的子孫，因反對奧美雅朝，創立阿拔斯派。此派崇尚黑色，中國史稱黑衣大食。後來此派起義，得着阿里子孫的支持，推翻奧美雅朝，另創阿拔斯朝，遷都巴格達 (Bagdad)。奧美雅朝覆亡時，其後裔中有一名叫鴨都拉曼 (Abdul Rahman) 的青年人，逃亡到西班牙，於755年建設大食西帝國或稱摩爾王國 (Moorish Kingdom)，定都哥樂華 (CORDOVA)，崇尚白色，即中國史上的白衣大食。此國文治武功均極隆盛，至十五世紀時，始爲基督教之西班牙王國所滅，西班牙重新成爲羅馬天主教的國家。

阿拔斯朝傾覆了奧美雅朝後，建都巴格達，以代替大馬士革，在極短的期間，巴格達被建設得富麗堂皇，超乎大馬士革，特別是賴世德 (Harun-Al Rashid) 時代，學術到了登峯造極的時候。但阿拔斯朝名義上享國幾達三百年，實則自833年後就名存實亡了。此朝掌國時代，一方面內亂叢起；一方面因前朝留下的部落宿仇與禍根，以至後來四分五裂，至終崩潰。但是另一方面這時代卻文化大興，爲亞拉伯大食帝國的黃金時代。希臘古代哲學家的名著多於此時譯成亞拉伯文，因此得以保留至今。當時的醫學、數學、文學、史學等都非常發達。同時亞拉伯的商人東到中國、印度和南洋羣島；西到非洲；北到俄國；差不多全世界的商業全都操在他們手中。亞拉伯人的商船溝通各地洋海，使巴格達成爲世界文化學術的中心，及工商業的樞紐，和當時西歐各國的簡陋野蠻與落後適成一個強烈的對比。

(四) 倭托蠻大帝國 (奧圖曼 / Ottoman, 1258-1914)

亞拉伯原是回教的發源地，亞拉伯始終爲回教的領域，回

26 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

教帝國也是亞拉伯人的天下，但自阿拔斯王朝滅亡後，回教帝國即轉到土耳其人手中。

中國史上之突厥，即今之土耳其 (Turkey)。中國南北朝時黃種人突厥起於中亞的阿爾泰山，後分東、西突厥，先後為李唐所征服。西突厥敗亡後，其部族分隸中國與亞拉伯，改奉回教。

公元673年間，亞拉伯人東征中亞時，曾俘擄二千突厥人為奴。公元840年後，阿拔斯朝開始衰落，巴格達的哈里發召募突厥人入國充當警衛兵，突厥民族開始滲入亞拉伯軍政兩界。其後突厥人人數日增，勢力也日有進展，慢慢的當時所謂哈里發已變成突厥軍官的傀儡。後來，他們且在波斯東部自建獨立王朝，這就是伽色尼朝 (Ghazni)。伽色尼朝隨即入侵印度，回教的勢力就開始伸入印度；而原來在印度的佛教也從那時候開始慢慢的被消滅了。後來因為變亂，西亞一帶形成羣雄割據、紛亂的局面。

十一世紀初，突厥中之塞爾柱土耳其人 (Seljuk Turks) 興起後，西亞復得統一。塞爾柱人的興起實為現代回教土耳其帝國的建立先聲。因為他們進佔巴格達後，又征服東羅馬的領土小亞細亞一帶地方，因對西歐來耶路撒冷朝聖的基督徒刁難與虐待，遂引起十字軍的東征。這一場宗教戰爭由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經歷二世紀之久方告結束。

十三世紀中葉，當蒙古西侵時，中、西突厥人又被迫西遷到達小亞細亞，受塞爾柱土耳其人統治。

十三世紀末，有倭托蠻 (Ottoman) 興起做酋長，他們就以倭托蠻為族名與國名。倭托蠻於1292年在安樂拉 (Angora) 建國稱王，這就是中古時代土耳其帝國的創立者，他們繼續侵佔東羅馬。1453年，土耳其王穆罕默德第二即位後，他雄才偉略，終於攻下君士坦丁堡。該城遂被改為土耳其大帝國的首都名為伊斯坦堡 (Istanbul)。近千年歷史的東羅馬帝國從此滅亡。至蘇利曼大帝 (Sulaiman 1520-1566) 在位時，為土耳其帝國最強盛時代，

領土橫跨歐亞非三大洲。十四世紀中葉，土耳其人改稱其國王為蘇丹 (Sultan)。十六世紀中葉，又吞併了整個亞拉伯半島。這信奉回教的土耳其大帝國，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 (1914—1918) 才瓦解下來，它在亞洲的領土，米所波大米與亞拉伯、敘利亞、巴勒斯坦等地，都一一宣告獨立起來。

新土耳其於1923年革命成功後，即於1924—1928年間宣佈廢除回教為國教，改革文字，採用西曆，改良司法，以瑞士式的新民法以代替從前的回教律法，土耳其從此完全脫離數百年來回教傳統的束縛。但回教的信仰與觀念，至今仍佔絕大的優勢，似乎難以擺脫。

第五章

亞拉伯人的貢獻與回教成功之因

亞拉伯人除建立回教的大帝國，傳播其獨特宗教思想外，在文化學術上也有偉大之貢獻，分述如下：

1. 文學與科學

亞拉伯文學源淵於古代的亞拉伯傳說，其中以「天方夜譚」(Arabian nights) 一書最著名，乃世界文學史上不朽之作。從這書中不但可以窺見巴格達極盛時代的一般生活與習俗，而阿拔斯朝教主賴世德 (Harun Al-Rashid) 即為此永垂不朽之小說之主角。此外，亞拉伯的詩與歷史著作在世界文學史上也佔有相當的地位。

回教徒的法律制度以古蘭經為根據，為文明世界中勢力最

大，風行最廣的一種，這制度含有宗教的性質，所以和基督教聖經中的摩西律法相類似。

中國造紙術亦經亞拉伯人傳至歐洲，在啟迪歐洲文化上貢獻甚大。

科學方面，例如代數即為亞拉伯人所發明。現在數學用之數字 1 2 3 4 5 ……原為亞拉伯數字。十進的記數法亦由他們發明，傳進歐洲，風行世界。

亞拉伯人對科學研究成績更大，他們從波斯人、希臘人、印度人方面傳進天文、幾何、植物學等；加以研究發揮改進，然後傳給歐洲的學者。

醫藥方面能成為一獨立的科學，更是亞拉伯人的功勞，各種現代的診療器具、藥物，他們早已發明應用。如外科的麻醉劑，「天花診」一書乃九世紀時拉齊特所著，為醫學上名著。各種化學工業、冶金術都極發達。

2. 教育與建築

回教徒注重學術教育。巴格達、開羅、哥樂華各大城建有大學，設有圖書館，研究一切高深學問。回教興盛時，西歐基督教徒留學回教大學的為數很多。亞拉伯人之建設物及其裝璜，別具風格，為後人所欣賞與倣效。

3. 商業與交通

亞拉伯回教帝國鼎盛之時，其陸路：東通印度，北至黑海沿岸，西南至非洲大陸。海路：東經紅海、印度洋至中國，西至非洲東岸一帶。交通既如此方便，商業也隨之發達，促進世界各地文物交流，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回教所以風行和亞拉伯大帝國所以擴展有下列諸因：

(1) 教主穆罕默德的人品生活雖有人非議，但他那從沉思默想所得來的宗教思想與宗教的熱忱，及豐富經驗乃是無可否認的。他的勇敢機智與犧牲的精神贏得許多信徒的佩服愛戴與擁護，乃是主因。

(2) 有統一全體教徒信仰的古蘭經，以及堅強的一神觀念；

所以集中全體信眾一致的心志。

(3) 領袖人才輩出，如第二任的哈里發及奧美雅朝諸哈里發，均為能幹的領袖，武功甚盛，更熱心虔誠，極力推廣回教。

(4) 亞拉伯人本為遊牧民族，勇敢善戰，故所向無敵。回教當初用武力傳教，強迫人服從。「右手持刀，左手執古蘭經」這兩句話即由此而來。

(5) 回教比當時的波斯教（祆教）純潔，比猶太教的民族主義寬宏，因此所到之處人皆信服。回教又不尚鰥居和苦修，其習慣也較適合人類的常情，故信者不少。

(6) 回教徒虔誠的禮節，如禱告、禁食、朝聖、施捨等等，確是遠勝當時中東一帶的偶像崇拜；更因這些共同的禮節，團結了各信徒的思想。

(7) 回教徒的男子，一生下來就給他行割禮，變成教徒，因此數目也日增。回教的男子，可娶異教的女子為妻；但回教的女子則不許嫁與教外人，這是古蘭經明文所規定的（古蘭經 2：22）。同時回教徒可收養教外的男女作孩子，後來也使他們成為教徒，因此回教人數有增無減。

(8) 回教沒有種族歧視的觀念，凡是回教徒都一視同仁，一律平等，故受歡迎。為適應各民族之特性，在回教統治下各地人民都能保存各民族之習俗與文化。

(9) 回教教義較簡單，使人容易接受，不比佛教之深奧，道教之玄妙，又勝過當時的多神思想，故佔上風。

(10) 最後，他們的天堂，肉體享樂的說法相當吸引人。中國幽默大師林語堂曾坦白的說過，基督教與回教的天堂任他選擇的話，他寧願選擇回教的。

第六章

印尼與馬來西亞回教化史略

(一) 小引

回教傳入中國比傳入印馬兩國更早。公元六五一年，唐朝永徽二年，亞拉伯回教徒商人，由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半島由水路以達廣州。當時廣州為通商大埠，其後僑居廣州與泉州之回教徒日益增多，並在廣州建光塔寺、懷聖寺，及在泉州建麒麟寺。相傳光塔寺乃是亞拉伯以外的第一座回教寺。公元七百年以後，回教又自西北由陸路傳入中國，中國之回教徒以新疆、蒙古、青海等處為多。

據說，公元一四〇五年經由印度洋去朝聖的第一批香客是由中國航海家鄭和率領的艦隊，當鄭和率領的六十艘船抵達索

馬里港和波斯灣時，鄭和所率領的二萬七千八百個隨員中的數百名中國回教徒，從索馬里登陸赴麥加去朝聖，並將中國絲綢介紹給亞拉伯國家，回教婦女迄今仍然極愛好中國的綢緞。

穆罕默德創立了回教後，很快地便把回教傳入非洲北部和小亞細亞一帶，並且以大火燎原之勢傳入印度，以及其他的地方，後又從印度傳到東南亞來。當回教傳入東南亞時，它是代表着新興的力量，與陳舊的衰弱的印度教文化勢力展開鬥爭，這一場鬥爭，回教最終得到勝利。

基本上，回教勢力在東南亞能夠迅速發展起來，並取代印度文化的地位，是與馬六甲王國的百年霸業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

(二) 十五世紀前回教在印馬

亞拉伯人與印度人一樣，在公元前便開始活躍在東南亞的海面上，他們的目的，主要是經商營利。可是當回教在亞拉伯半島上興起之後，這些飄洋過海的亞拉伯商人，都成了虔誠的回教徒。這時，他們除了經商貿易之外，又多了個積極傳教的義務。

九世紀初年，回教軍隊便已控制了印度河下流全部地區與河口三角洲，並在那裏建立了回教政權，又倚靠着印度的回教商人，把回教的種子散播在東南亞。這些印度回教商人，多數是古茶辣人（**Gujarat**，印度西南部今之孟買一帶）。他們在東南亞各口岸都設有通商站，在各地都擁有雄厚的經濟勢力，他們對於回教的傳播不遺餘力。

根據記載，公元十世紀時，便有不少具有高度熱忱之回教徒，在印度文化勢力範圍內之印尼蘇島北部的亞齊（**Aceh**）活動。他們爲了突破傳教的困難，便與當地的富商巨賈往來，與貴族拉惹（**Raja**，即土王）通婚，通過這種關係取得政權。並且學習當地人的語言、風俗習慣，和人民打成一片，以致還沒有接受印度教的人，都接受了回教；蘇島的北部因此逐漸地成了回教

國家。一二九二年，馬可孛羅（**Marco Polo**）東遊，於歸途時曾停留數月於途經的蘇島北部，看見那裏有八個國家，都有回教徒活動，而其中的巴爾勒（**Perlak**）顯然已是回教國家。根據溫士德爵士（**Sir Richard Winstedt**：英政府時代曾在馬來亞擔任文官爵士，著有不少有關馬來亞的書）的說法，東南亞第一個回教國家是巴賽（**Samudra-Pasai**，亦在蘇島北部亞齊一帶），在一二七五年改奉回教。一三四五年，亞拉伯旅行家伊巴圖到過亞齊，他說當時回教在亞齊已很盛行。

顯然地，亞齊是回教的根據地，回教在蘇島北部的力量已壯大，但當它向南推進時，無盡的阻力便出現在它面前。當時米南加保（**Minangkabau**）王國是印度文化的一個重要基地，它成功地阻擋了回教向東發展，使回教的勢力停滯在北方。十三世紀末，中爪哇的滿者伯夷王朝（**Mojopahit**）崛起，它是一個佛教國家，它把整個蘇島都拼進自己的版圖，造成回教與佛教勢力在蘇北的衝突。鬥爭的結果是佛教得勝，許多信奉回教的地方都改奉佛教了。

十二世紀末，回教徒不僅在蘇島，也已在爪哇活動。西爪哇的巴查查蘭（**Pajajaran**）王國已經有回教徒足跡，他們運用雄厚的經濟力量，把回教勢力滲進統治階級中去。在當時，政權實際上是掌握在佛教僧侶的手中，他們羣起攻擊，並誣衊回教徒陰謀奪取王位，因此，回教徒便逃離西爪哇。到了十四世紀時，又有一批回教徒到東爪哇，在沿海一帶地方展開活動，由於東爪哇是印度文化防線最弱的地方，因此有許多人改奉回教。但是，在中爪哇我們根本就看不到回教的影響，因爲中爪哇是滿者伯夷建國之所在地，它成爲回教勢力向西發展的障礙。

馬來半島也是回教徒積極活動的地方。一九二四年，亞拉伯商人賽逸胡新，在丁加奴的德里利河邊發見一塊回教石碑，根據專家的考證，石碑是刻於一三〇三年到一三八七年之間，現該石碑仍保留存放在吉隆坡國家博物館內；這證明在十四世紀時，馬來半島上已經有回教徒在傳教，但這並不意味着回教

徒在馬來半島的活動是始於十四世紀。根據印度史冊之記載，早在公元第七或第八世紀時，吉打便有了印度回教商人在活動；不過，我們可以相信，在十五世紀以前，馬來半島不會有回教國家的存在。

(三) 回教傳入馬六甲

馬六甲建國不久，就有回教勢力入侵了。關於回教怎樣傳入馬六甲，在「馬來」紀年史中有一段神奇的記載說：古時有一位拉惹，他夢見穆罕默德向他傳教，並告訴他在第二天早上，將會有一條船從亞拉伯之吉達港口開來。次日醒來，他發覺自己竟在夢中舉行過割禮，他將此事告訴大臣們，大家都驚奇不已。而恰巧在此時，吉達的商船果然到來，船上的統領竟長得和國王夢中所見的人一樣，因此他便下令全國臣民一律改奉回教。

這種傳說是不足信的。事實上，自馬六甲建國後，前來進行貿易的，多是蘇島的回教商人，他們具有傳教之熱忱，因此便藉着通商貿易的機會，把回教輸進馬六甲，使一些馬六甲人民逐漸地改奉回教。不過回教開始傳入馬六甲時，完全是自發性的，並沒有政治力量加以支持，所以並不盛行。

但是，自第二世王伊斯干達 (Iskandar) 即位後，回教在馬六甲才真正有了立足點。伊斯干達為王子時，便與巴賽公主結婚，這一段姻緣，除了促進兩國之邦交外，同時也對回教在馬六甲之傳播起了決定性之作用。

馬六甲之所以接受回教，是因為統治階級對印度教感到不滿。馬六甲成為真正的回教王國，是在蘇丹 (Sultan) 即位時。他不僅採用蘇丹的尊號，而且定回教為國教，令全國臣民一律信奉回教。

其後，馬六甲 (Malaka) 變成回教傳播到東南亞各地去的一個總部，一個重要的根據地，故後來有東方麥加的尊稱。

(四) 馬來半島與蘇島之回教化

十五世紀的二十年代，馬六甲在回教商人的積極經營之下，加上本身所具備的優越條件，便很迅速的興盛起來，成為東南亞之貿易中心。回教的傳播，在馬六甲得到有力的鼓勵，並藉着它的政治經濟力量，傳播到各地去。

在敦吡叻為首相的時期，強大的馬六甲便捧着古蘭經，南征北伐，開始積極擴張領土。

在半島上，馬六甲首先征服了彭亨，並將其公主黃南、西里擄為妃嬪，她們後改奉回教，更名麗拉、黃沙，生有二子，都成為彭亨的蘇丹。接着，又攻佔了丁加奴、柔佛，而明丹島及吉利門羣島也先後歸入版圖。

馬六甲的箭頭也指向蘇島，它征服了廖島的錫國 (Siak)，立錫國之王子為蘇丹，黃沙並將女兒嫁給他。同時，甘巴 (Kampar) 也被馬六甲所征服。除此之外，英得其利 (Indragiri)、占卑 (Jambi)、馬六甲海峽中之邦加島 (Bangka)，也都成為馬六甲之屬地。

這些地方，原是印度文化的勢力範圍，可是，印度文化之防線卻阻擋不了馬六甲之利劍。回教勢力隨着利劍之威力而侵進。因此，這些地方，便在一種政治與商業的連繫下，接受了回教。

當時，吉打也是馬六甲的附庸。在十二世紀時，回教在吉打的勢力已經可以與印度文化勢力相抗衡。十五世紀時，由於內部回教文化份子之活動，再和馬六甲來的回教力量結合之後，回教勢力便迅速地膨脹起來。一四七四年，吉打便完全皈依回教了。同時，北大靈為了借馬六甲之力量擺脫暹羅之羈絆，便皈依回教，承認馬六甲為其宗主國。

雪蘭莪之回教化，與馬六甲是有很大的關係。吧生是雪蘭莪的重要地方，它是敦吡叻的發跡之地，因此回教便在那裏生了根；還有奇蘭 (Geram)，其地在冷吉河 (Sungai Langat) 旁。

據說，敦吡叻曾把他與中國女子所生的兒子，封為該地之拉惹，因此，奇蘭便也回教化了。

吡叻之回教化是比較遲的，在蘇丹媽末時，吡叻有本歪與孟瓊二國，時常交戰，馬六甲協助本歪而征服了孟瓊，孟瓊因此淪為馬六甲之屬國。本歪王國感激之餘並以其妹嫁與敦吡叻之子，並承認馬六甲為其宗主國，蘇丹媽末因此加封本歪王，吡叻便在這種政治的連繫下，接受了回教。

在馬來半島和蘇島南部，馬六甲是採取武力征服與外交聯婚同時進行之方法，進行傳播回教之工作。馬六甲的第五世和第六世的王，都很善於利用聯婚方法進行傳教工作，他們曾以公主嫁給彭亨、吉打、錫國、甘巴、英得其利、占卑等國之統治者，使這些統治者改奉回教。

十五世紀初葉，滿者伯夷王朝衰落後，蘇島回教勢力在米南加保迅速發展興旺，到十六世紀時，整個米南加保區已全部回教化了。蘇島南端的楠榜 (Lampung) 的回教，則從西爪哇的萬丹 (Banten) 傳入。不久，楠榜、巨港、蘇島全部成為回教世界了。

我們可以相信，在馬六甲擴充領土時，土地被征服了，回教便也傳入。不過，馬六甲王室直接傳教之工作，只能改變屬國統治階級之信仰，而屬國人民之接受回教，只有屬國統治階級通過政治力量，結合着一些宣揚回教教義的文學作品，大力提倡，才能收效的。除此之外，他們也通過商業利益來使小商人改奉回教。

(五) 爪哇之回教化

馬六甲在回教傳播中最大的貢獻，是間接的使爪哇接受回教。由於馬六甲是一個重要的轉口貿易港，因此便通過貿易上的關係，把回教的影響，更進一步向外傳到東南亞各地去。

馬六甲是一個轉口貿易港，它與爪哇沿海各口岸如 'Sunda Kelapa' (今之椰加達 'Jakarta')、萬丹 (Banten)、'Gunung Jati'

(今之井里汶 'Ciriban')、'Ampel' (今之泗水 'Surabaya') 與 錦石 (Gresik)，以及淡目 (Demak)、日巴拉 (Japara)、杜班 (Tuban)，發生了密切的關係。馬六甲的糧食大部份倚靠爪哇之供給，在馬六甲有一爪哇村 (Kampung Jawa)，居住着不少爪哇商人。因此，馬六甲在爪哇回教化過程中，便起了一定之影響與作用。

在馬六甲，回教商人是很受優待的，他們擁有司法權，南印度之回教商人最受國王之尊敬，因此為了商業上之利益，許多聚集在馬六甲之爪哇商人便改奉回教。同時，許多在爪哇之馬六甲商人，與爪哇女子結婚，定居在爪哇，這些回教商人與爪哇都有密切關係，結果由於丈夫是回教徒，妻子、兒女、父母、親戚也都逐漸地成了回教徒。

爪哇商人及其家屬改奉回教，鼓舞了原在爪哇傳教之回教徒，使他們更積極地進行傳教工作。但是，爪哇之回教傳播事業，並沒有得到馬六甲政治力量的支持，因此回教的發展很是緩慢。

十五世紀的二十年代，曾經是回教勢力發展的最大障礙的滿者伯夷，在商業經濟發展上有很多絆腳石，它的許多屬國開始要求政治上的獨立。因此，主張商業自由與反對商業壟斷的回教，便為那些倚靠商業而繁榮的國家的政治階級所接受，成為打擊滿者伯夷進行商業掠奪的力量。到十五世紀末，滿者伯夷只不過是東爪哇的一個國家而已，回教勢力的發展便步上了康莊大道。一四九八年，爪哇中部和東部沿海一帶地方，都已改奉回教了。

公元一三八〇年間，一行共三人的回教宣教士(或稱長老)在一位傑出的領袖毛拉瑪馬力·伊伯拉欣 Maulana Malik Ibrahim (可能是伊朗人)率領之下，在從前叫作丹代斯 ('Tandas' 今之錦石，在泗水附近)登陸，來到東爪哇。他們一面經商，一面傳教，打進王宮與貴族之間，成效卓著，多人信奉。毛氏就在錦石建立在爪哇的第一間回教堂，並設立回教學院，因當時錦

石乃最繁榮的城市。他從這裏把回教逐漸傳開，由東爪哇一直到中爪哇，影響深遠廣大。一四一九年，年老病逝，死後遺體即埋葬在錦石，他的墓碑至今仍存留在錦石的‘Gapura Wetan’墳場中，乃是回教史中一重要紀念碑。

公元一五一八年，爪哇第一個回教王國在淡目（‘Demak’；中爪哇三寶瓏附近）被建立起來，淡目也成爲全爪哇回教化的重要據點。十六世紀中葉，爪哇島的回教勢力已達頂峯，他們迫害趕逐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一班不願屈服的佛教徒與印度教徒，都逃到峇厘島（Bali）去。故此峇厘島至今仍保留獨特的印度教與佛教混合的宗教習俗與文化。

回教其後不斷的一步向外擴張與移殖，發展到加里曼丹島、蘇拉威西島、小巽他羣島等地，十六世紀末，全印尼已完全回教化了。

（六）小結

在十四世紀中，東南亞之回教化一直在繼續發展。回教的勢力在蘇島北部取得了立足點之後，便立刻向外發展，一地一地的移殖。但是，在印度文化勢力的阻撓之下，回教的發展是緩慢到等於停止的狀況，只有等到馬六甲王國的興起並強大的時候，回教才得到新的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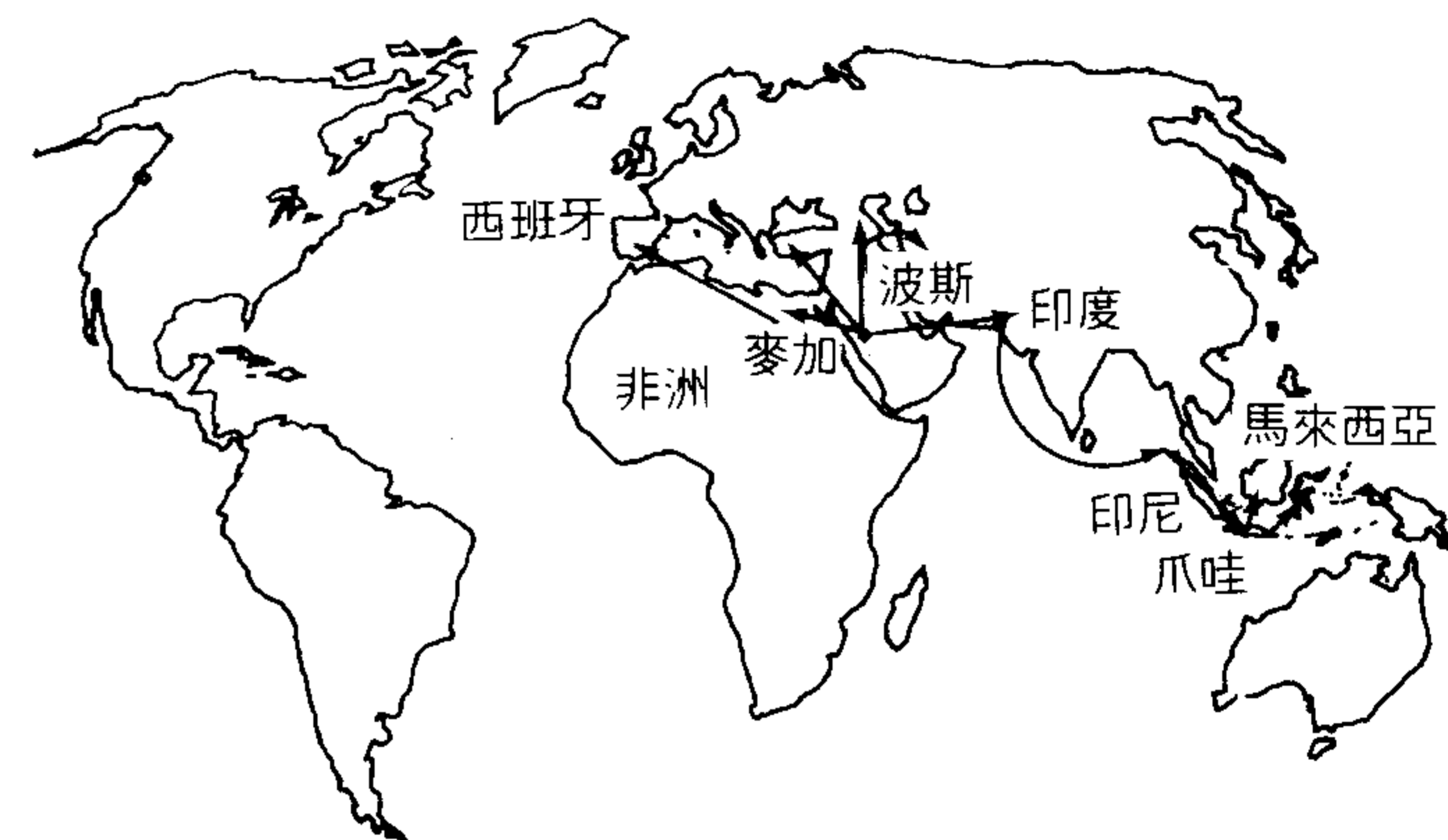
自伊斯干達改奉回教之後，馬六甲在短暫的五十年內，便成爲東南亞的一等強國，它不僅是東南亞的貿易中心，同時還成爲東南亞之回教中心。

在回教的傳播中，馬六甲始終是扮演着播種的角色，它的成績是在蘇島與半島方面，而不是在爪哇方面。爪哇的回教化是倚靠自己的力量，馬六甲僅是給予間接的影響，沒有給予直接的協助。

在印尼爪哇島的回教化過程中，有些學者研究後認爲該處的回教並不是先由印度的古茶辣人傳入，乃是南中國一些信奉回教的中國華僑帶來，其後馬六甲不過給予一股新的推動力，

使回教發展得更加迅速和散佈得更廣而已，此說有待考證。

回教擴展傳播路線圖



第七章

回教的經典——古蘭經

正統派的回教徒相信回教的古蘭經的原本永遠的存在天上，未創造世界以先，早已有了，就是說自有永有的。後由天使加百列啟示穆氏，才傳至世間。從穆氏第一次得啟示，被安拉委為先知時開始至他逝世的廿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久，在麥加與麥地那兩地，神的「聖言」(Firman)不斷的逐節逐章的賜下來。這是「道成聖典」的說法。在麥加頒賜的部份在先，篇幅較短，內容多為講述古代先知雖遭拒絕，仍忠心到底，屬鼓勵性質居多。在麥地那頒賜的部份較遲，篇幅也較長，那時穆氏已經是一位成功的領袖，不得不制訂引導會衆的原則和律例了。故此，內容多為規條、法律、生活法則等。主要乃建立一

新秩序，着重現實生活問題。

穆氏獲得啟示後，口傳給門徒，叫他們背誦存記在心，或命門徒繕寫於羊皮上、棕葉或刻在骨片、石版上。穆氏死後，阿布白克繼位為哈里發，由於戰亂，他恐怕能背誦經文的衆教徒戰亡，以及片斷零落之經文有散失毀滅之虞，於是從速搜集遺稿及口傳背誦的經文，集合編輯成經書，遂下令由穆氏生前的書記 **Zaid ibn Sabit** 負責搜集編成。到第三位哈里發歐斯曼時，重新修訂並正式公佈古蘭經乃回教無上權威的「正典」，並下令焚毀消滅一切被認為不是正典的經文或稿件。

古蘭經共有一一四章 (**Surat**)，可分為卅卷 (**Juz**)，全部共為六六六六節。每章開首第一句皆為「奉大仁大慈真主的名」。每章長短不一，每章雖然定有題目或章名，即從每章中摘取數字作標題，但每章內容繁雜，並不與題目一致。

全經並非順着年代次序，每章也沒有時間的次序，散漫凌亂不堪，重重覆覆，雜亂無章，也沒有中心思想，不是井井有條，節節貫通的。往往在數節中，時而記事，時而頌讚，忽而禱告，忽而咒詛；一下子為律法，再一下子轉為歷史；前一句宣佈一條命令，下一句突然譴責一個敵人。忽而指示一項生活規則，忽然又變成號召人為信仰爭戰，忽東忽西，叫人無法捉摸。文體更是變化多端，但全經俱以安拉為發言人，而不是以穆氏為發言人。總之毫無系統，片斷零碎，若非有註解，真叫人有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莫名其妙，不知所云之感。但據回教學者謂，經中言辭文法，韻律非常高超優美。

篇幅較長的第二十章，便是一個好例子，一至七節說的是上帝默示古蘭經的主旨；八至一〇一節述說摩西的故事；一〇二至一一三節提出審判的警告；一一四至一二七節記述上帝與亞當立約，及其被逐出伊甸園的故事；一二八至一三四節重申不信者難逃的命運，及穆罕默德忍受折磨與操行虔敬的必要。像這樣把不相關的主題湊合在一章裏面是古蘭經的特徵。

古蘭經的第一章，是一篇作為引子的禱詞：

「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

讚頌歸安拉——養育衆世界的主、大仁大慈的主，執掌還報日的主。我們惟獨事奉你，我們惟獨求你援助，求你引領我們至正道；就是你會對他們施過恩那些人的道，不是被怒者，也不是迷誤者的道。」

回教人士用這一章來做日常的禱詞，它在回教徒生活上所佔的地位，與基督徒的主禱文同等。第二章是全書最長的一章，臨尾的幾章，則是最短的。

古蘭經開首幾章，論長短、題材及韻律格式，都與舊約詩篇有點相仿，但它們的出發點卻大不相同，因為它們所表現的，並不是人心靈渴慕上帝的熱望和努力，倒是上帝假先知之口對人說話。穆氏傳教工作開展時，在麥加遭逢到反對，因此他便不得不證明他的立場與信仰是對的。其下一組的幾章，就把這種情況反映出來，這一組是用說教的體裁寫成的。這些篇章通常以頌讚上帝為開端，有時也提及聖書的權威，其後纔進而論到與會衆有關的種種事情；或論述永恆的真理，或引喻剛發生的事情；再則警惕疏懈，指斥反對回教的惡人，并有不少責罵猶太人的話；又對怯弱者加以鼓勵，有時則用古代的故事來說明立論；實則那番說教詞的主體，不外是表述上帝在以前的時代，怎樣差遣先知，這些先知如何受人排拒，及上帝怎樣懲罰不聽從的人。凡此種種，都反映出穆罕默德正努力求得人們的承認。

雖然古蘭經被認信為穆氏藉天使居間直接從天上得來的啟示，後由其門徒背誦、抄錄，編集成書。但有一無可否認的事實，即古蘭經借用不少舊約與新約的記載，更摻用一些次經與偽經的故事。

經中記載有關亞當(20:115—122)、挪亞(11:38—49)、亞伯拉罕(26:69—104)、摩西和亞倫(10:75—93;20:9—99)等事蹟；以及有關大衛、所羅門王、約伯、以利亞、馬利亞、耶穌基督等事蹟；這其中有些與新舊約聖經相似。但其中

不少則已經改頭換面了。據統計，古蘭經曾有七十二次提及亞伯拉罕，九十七次提到摩西，十四次提及馬利亞，五十一次提到耶穌基督，其他新舊約人物被提到的共廿七位。而其中有一處，古蘭經直接提名引用舊約詩篇，即詩卅七29：「義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古蘭經則為21：105。（註：中譯本譯法略有不同，也略去詩篇兩字）。

古蘭經第十二章中，有關青年約瑟被賣，被主婦引誘下監，會見酒政與膳長，為他們解夢後得高升的記述，除一小部份有差異外，內容幾乎全部與舊約創世記約瑟的生平故事一模一樣，顯見古蘭經深受舊約聖經的影響。並且從古蘭經的內容亦反映出相當受猶太教的宗教法典‘Talmud’，以及基督教的新約偽經的影響。

古蘭經雖引用新舊約聖經，其中卻有些與新舊約不相符者。如說西乃山下的金牛犢能叫；所羅門能懂鳥語；有人干犯安息日就變成猴子等等。此外有些謬誤，如舊約出埃及記卅二章明明說亞倫鑄成金牛犢，而古蘭經20：85—88節卻說一個撒迷賴人造的。同時古蘭經常有張冠李戴，顛倒歷史的錯誤。其中最顯著的說馬利亞是舊約亞倫的姊妹（19：27—28），顯然的把馬利亞和米利暗攪亂了。

穆氏在世時，雖未曾行過神蹟奇事，但他卻宣佈安拉把古蘭經啟示給他，就是一個最大的神蹟，也是他作先知的憑證。他說真主曾對他說：「我給以色列律法、智慧和先知，但他們彼此紛爭，現在我命你宣揚我的正法」。當麥加城裏的人反對他，稱他為假先知，並質問他說：「你為甚麼不行神蹟奇事？」他回答說：「如果天要開門，叫你們上去，你們就說這光眩亂我的眼睛，主已經顯明奇妙的事在地上，最大的就是這經，如這個還不夠，無論甚麼神蹟奇事，那麼，都不能叫你們回轉過來。」回教徒認為另一證明古蘭經乃天啟者，即穆氏根本是一個文盲，他居然能出口成章，唸出古蘭經高超無比的章句，沒有一位亞拉伯文學者能寫出一段可以比得上古蘭經上的文字

來，這即是一強有力之明證（參2：23；3：3，4；4：105；6：19；29：45—51）。

古蘭經本用亞拉伯文寫成，當初是否可以翻譯成別國語文，曾引起極大的爭執，多數虔誠回教徒認為亞拉伯文乃天上的語言，因此這部「天經」絕不可翻成世界任何國家的語言，以免失真。但後來隨着回教的擴展與需要，不得已才准予翻成別種語文。但通常譯文必須與亞拉伯文並排對照。可是中文的古蘭經並沒有亞拉伯文對照。

至今所有回教徒唸誦古蘭經時，仍用亞拉伯文，絕不可唸誦譯文。同時，唸誦時必如唱歌，有一定的規律韻調與抑揚頓挫，其所以必需如此，乃認為有助於專心，也可免除撒但的攻擊與遠避試探，對信心更有幫助云。

有些回教徒，常抄錄亞拉伯文的古蘭經章節，張貼在門楣或室內牆上，目的並非為裝飾，乃把它當作符咒，認為有關邪鎮魔之用。也有不少的回教徒身上佩帶着亞拉伯文的古蘭經經節護符，據說有防止邪靈侵擾及保護平安之用。

我們讀古蘭經時，會發現裏面所有有關舊約的人物，如摩西、大衛、所羅門、約瑟、約伯、約拿等等的事蹟，都是突如其來無頭無尾，忽然間沒頭沒腦的半路殺出個程咬金來，令人大惑不解；不但上文不接下文，簡直東拉西湊，令人難以捉摸。故此一個如沒有研讀過舊約，或說沒有舊約聖經的常識的人，簡直看不懂。為此，回教的古蘭經註釋家，為古蘭經作註解時，通常都引用舊約聖經，加以補充說明。換句話說，欲瞭解古蘭經必須參考舊約聖經，要不然，古蘭經的解經家也解不來，也無從着手作註的。

古蘭經全書的內容，可分為六類：

1. 命令：命令信徒應作的種種事項，如禮拜、齋戒、朝聖等等。
2. 禁令：明令禁止人吃豬肉、拜偶像等等。
3. 許約：就是說，一個回教徒若能作些善事，作些合理的

事，一定有善報，有好的結果。

4.警戒：與許約相對，如不恪守教規行合理事，必入歧途。

5.祈禱：乃是回教信徒對真主安拉的頌詞或祈禱詞。

6.歷史：除了一些先知不詳盡的片斷歷史外，也說及穆罕默德個人的生平簡史，傳教的困難，以及回教傳佈發展的過程。

第八章

回教的基本信仰

「衆歸信的人哪！你們當信安拉與他的使者，和降給他使者的經典和先前所降的經典；不信安拉和他的天使及他的各經典，及他的列使，與末日的人，他確深深的迷誤了」。這是回教古蘭經第四章136節裏一句呼召人歸信的話。

根據穆氏言行錄記載說，有人問穆氏，甚麼叫做信仰，穆氏回答說：「人信真主（安拉：上帝）、天使、真經、使徒們，信末日以及命定，這就是義人和信徒了」，這短短的一句答語，概括了回教信仰的總綱，或說回教神學的主要教義。

信上帝，信天使，信真經，信使徒，信末日，信命定是回教的六聖條（Six Articles），又叫六車輛（Six Vehicles）；印尼文

叫做“Rukun Iman”，茲分述如下：

(一) 信上帝

所謂信上帝 (Allah : 安拉) 就是相信有上帝存在之意，並且相信上帝有完全的特性，這些特性乃是上帝所必須具有的，否則他就不是上帝。上帝的主要特性為衆回教徒所公認的有下列十三點：

1. 有上帝，上帝的存在乃是自有的，非因他物而生，宇宙間不可能沒有上帝，宇宙的存在與運行秩序，足以證明上帝的存在。

2. 上帝從太初就有，就是說上帝是無始的，在沒有時間與物質以前已存在。

3. 上帝也是無終的，永恆不變的，如說上帝也有終結的話，這是不可能的。

4. 上帝與一切被造之物是絕然不同的，而且是永遠不相同的。

5. 上帝是有意志的，乃是獨立自主的，不受任何自然界被造之物的影響。

6. 上帝乃是獨一無二的，也就是說上帝的特性、意志是絕對唯一的、獨尊的。

7. 上帝是全能的，就是說他有能力創造或消除，有能力命立命廢，改變一切。

8. 上帝是有欲望意志的，宇宙萬有的一切現象都由上帝的意念定規下來的。

9. 上帝是全知的，無論何時何地一切具體與無形的東西，他全知清，他絕不會忘記所已知的或愚於未知的。

10. 上帝是永活不死的，也不會好像人類的新陳代謝或衰老。

11. 上帝是能聽的，天上地下萬有的一動一靜以及人類的心聲，上帝能聽得清清楚楚。

12. 上帝是能看的，即是說他是洞察萬象的。

13. 上帝是能說話的，表明上帝並不是一個靜默的旁觀者而已。上帝所發的微聲，即為人類的宗教本能，這聲音也是上帝給世人清心的智慧人的啟示。上帝發言響徹宇宙，在人心靈底深處引起回音或共鳴。

回教是由古代中東亞拉伯民族的偶像崇拜刺激而產生的，所以是嚴謹的一神教信仰，故此回教的信條，日夜所必須唸誦的，就是：「除了安拉以外，再沒有別的神，穆罕默德是他的特派使者。」因這緣故，對基督教三位一體的真理絕對否認，認為這三位一體不是不合邏輯就是多神的信仰。有一更大的誤會乃回教徒認為這三位一體，就是聖父、聖母、聖子。他們以聖母馬利亞代替聖靈，乃因當日天主教高舉並供奉聖母馬利亞，以致有此錯謬。

回教只認上帝是最偉大、獨一的，却不知上帝為父之意，對上帝的聖潔、公義以及無所不在等其他特性曉得更少。雖然他們認為上帝是仁愛慈悲的，其實按實際說不過是「偏愛」，因他寬容赦免回教徒的罪過。安拉的本性也顯明在他的九十九個美麗的名號上，這些名號也稱為「尊號」(Asma al Husna)，表明安拉的德性。虔誠的回教徒，在日常起居生活中如禱告、問安、起誓、買賣、唸咒出入……都不斷的唸誦這些美麗的名號以表示他們的虔敬。Allah 的九十九個名號，都是亞拉伯文的名號，每個都有不同的意義。他們認為若有人能毫無錯誤的背誦這些名號，死後必登天堂。回教徒所用的念珠九十九粒，便是安拉九十九個德性的象徵。

(二) 信天使

信天使也是回教重要教義之一，誰人否認或懷疑天使的存在，他就等同外邦人一樣是個不信者。

回教看靈界之物有三樣，即天使 (Malaikat)、唸噎 (Djin) 與撒但 (Setan)。「Djin」亦作「Jinn」，英譯「Evil Spirit」，即是邪靈或污鬼。據說這些邪靈潛伏住在墳場、荒屋、河水邊。故有些回

教徒進入荒廢已久的空屋，必先唸：「願你平安。」就是向這些邪靈先請安，免得得罪之而受侵害，他們身上帶着的經文符咒，也是爲了避免這些邪靈的騷擾。天使是由光造成的，中文又譯爲「天仙」。古蘭經21：26節說他們都是事奉上帝的榮譽的僕人。又66：6說他們是：「雄健的天使，他們絕不違背安拉的命令，他們奉行所吩咐他們的。」他們有生命，有言語，有理性，沒有罪惡，不吃不喝，也不嫁不娶，上帝賜他們二、三或四對翅膀。凡人不能看見天使，只有先知們能看見他們的真體，天使有十大類，下列者前四名乃是天使長，他們的工作職份不同：

1.加百列 (Djibrail)：爲顯明真理的天使，也就是上帝的傳信天使，古蘭經稱他爲「聖靈」，而古蘭經也就是藉這位「聖靈」頒賜傳達給穆聖的。

2.米迦勒 (Mikail)：其工作乃供應人類日常生活之需，如降甘霖雨露；他並爲猶太人的護衛天使。

3.伊斯拉斐 (Israfil)：爲末日審判時吹號筒宣召死人復活的天使。

4.伊子拉衣 (Izrail)：就是「死神」。專司褫奪人生命接受死人靈魂的天使。

5.拉吉 (Raqib)和6.阿迪 (Atid)：這兩位乃特派的天使，專門記錄人類在世時的一切善惡。

7.黎挽 (Ridwan)：這位天使專責管理天堂，掌握着天堂大門的鑰匙。

8.馬力 (Malik)：這是回教的閻羅王，專責掌管地獄。他另有十九名部下，統管整個地獄。

9.蒙枷 (Munkar)和10.拿忌 (Nakir)：這兩位黑臉黑口的天使，他們的特別任務，乃是進到墳墓裏，調查審問死人。他們首先叫已死的人暫時復活過來，坐得端端正正然後審問他說：

「誰是你的主？誰是你的先知？你信奉甚麼教？」正確的答覆乃是：「只有安拉是我的上帝，穆罕默德是我的先知，回教是

我的宗教」，如果作其他回答或答錯了，就得馬上被刑罰，要被痛打，一直受苦到最後審判之日。

天使與人之間另有不少被造的靈體叫做唸噎，這些唸噎比亞當早二千年被造，分善惡兩類，善者也信奉安拉，惡者則不信。這一類惡唸噎又叫撒但，撒但常作惡害人，其形像無定，並在天空飄流游蕩，他們專門引誘人犯罪叫人去敬拜偶像，他們有婚姻，有生育也有死亡，衆撒但的首領就是以下厲斯 (Iblis)。

撒但就是魔鬼，根據古蘭經2：4；7：11—13的記載，他們乃是叛逆被驅逐的天使，當人類元祖阿丹（亞當，古蘭經裏提到亞當有三十多次）受造後，上帝叫這些天使跪拜阿丹，他們却不服命並且回答說，他是土造的，我是火造的，因違命所以被驅逐離開天堂，此後成爲上帝的仇敵，撒但也有許多附從的羣鬼，而且數目多得驚人，一切令人受迷惑作惡行邪與敗壞的作爲，多是出於這些魔鬼的作爲。

(三) 信真經

回教認爲上帝安拉已經賜下的經典，共有一百零四本，亞當接受十本，塞特接受五十本，以諾接受三十本，亞伯拉罕接受十本，但以上這一百本經典都已失落，無從尋獲，其餘四本，則爲：

1.摩西的律法書 (Taurat)，乃上帝授於摩西者。

2.舊約的詩篇 (Zabur)，乃上帝授於大衛者。

3.印支 (Indjil) 就是福音書，乃上帝授於耶穌者。

4.古蘭經 (Quran) 又名真經，乃上帝授於穆氏者。

以上四本經典至今仍存在，而古蘭經原是存在於天上的「天經」，世人更應接受並遵從其中的教訓，若對這天經懷疑，若非愚妄則必入於歧途，淪爲異端而遭滅亡。

古蘭經內對前述三經典明明表示稱許贊同之意，然而回教徒後來宣稱前三經已失本來真面目，因爲後人已將原文篡改，許多事實被歪曲，多與原來的正本不符，然而所有的回教徒，

却始終拿不出真憑實據來證明基督教的聖經，在甚麼時候又被誰篡改過。他們說，穆聖對前三經有廢除或集成之大權，他所得的啟示乃有決定性的，因穆氏既為最終而且是最大的先知，故有此天職，「天經」乃是最完全的，為安拉的聖言，內有安拉的命令、訓誡、應許、警告等等，「天經」已將一切古經之精華統統搜集在其中了，換句話說，安拉最後賜下的這一本最寶貴、最完美的古蘭經，是用以取代以前一切的經典。故此，惟有古蘭經才是真正的「聖經」云云。

(四) 信使徒 (先知)

回教認為安拉為顯示其仁慈，不斷差派先知 (Nabi) 與使徒 (Rasul) 到世上來，按回教的理論，先知與使徒是不同的。所謂先知，就是得到神啟示的人，但他們不一定有責任要把所領受的啟示宣告給當代的人聽。這樣的先知的數目，有說十二萬四千，有說二十萬，有說三十萬之多，他們大部份為聖經裏的人物，而每一個民族都有他們自己的使者，因古蘭經10：47節宣告說：「每一族有一個使者。當使者到達的時候，專將在他們中間公斷，並不虧負」。為此，過去的古代聖哲，如：老子、孔子、釋迦等都被列為先知，都受相當的尊重。但也有不少屬世的名人，如伊索與亞力山大等，都被列為先知之一。更奇妙的連非利士人歌利亞也被列為先知之一，不知何所根據。

信穆氏為真主所差遣到世上最末後的先知，古蘭經40：78節說：「我確遣你（穆氏）以前諸使者了。他們之中有我述說給你的，他們之中有我未曾述說給你的。」

使徒乃是有責任宣告其所得的啟示給世人的，這些啟示經使徒們宣讀後，即必須成為領受啟示之民族的律法條規。使徒約有三百十五名，古蘭經提到的有二十五名，這二十五名先知，名錄如下：

1、亞當。2、一德理斯 (Idris，古蘭經21：8。來歷不明，聖經所無；但有人認為就是以諾)。3、挪亞。4、扈代

(Hud，古蘭經11：50，聖經所無)。5、沙里哈 (Saleh，古蘭經11：61，聖經所無)。6、亞伯拉罕。7、羅得。8、以實瑪利。9、以撒。10、雅各。11、約瑟。12、約伯。13、宰洛祈福禮 (Zulkifli，古蘭經21：85，有註釋認為是以西結)。14、書爾布 (Sju'ib，古蘭經7：88)。15、摩西。16、亞倫。17、大衛。18、所羅門。19、以利亞。20、以賽亞。21、約拿。22、撒迦利亞。23、施洗約翰。24、爾撒 (耶穌)。25、穆罕默德。而在眾使徒中之佼佼者有六位劃時代的特出大使徒，他們位分最高而且最著名，他們是：

1. 亞當，乃上帝的特選者。
2. 挪亞，乃上帝的發言者。
3. 亞伯拉罕，乃上帝的好朋友。
4. 摩西，乃上帝的聖言。
5. 爾撒 (Isa：耶穌)，乃上帝的道或靈。
6. 穆罕默德，上帝特派的最大使徒。

使徒的資格，必須具備下列四種的品質：

1. 真誠：他所講的，必須屬實，他絕對不可說一句謊言。
2. 真信：一切事情臨到他們，仍然忠信不移，不背信，不變節。
3. 真傳：凡上帝所命傳的，一句不更改，也總不隱藏，傳達清楚。
4. 真智：思想敏銳聰明，理解力強，智慧超人。

按上述六位既是先知，也是使徒，而以穆氏為最後差來，且是最大的，他超乎一切先知與使徒們，故被稱為「至聖」，他是上帝的呼聲，凡不聽從他所傳的，難免地獄的火。他的臨世，耶穌早有預言，因耶穌曾預告說：「昔時，馬爾焉之子爾撒 (即馬利亞之子耶穌) 說：以色列的子孫哪！我確是安拉向你們差來的，證實我以前的討喇忒 (Taurat：律法書)，並在我以後來的使者名艾罕默德者 (Ahmad)，給你們報喜信……」 (古蘭經61：6) 據回教徒聲稱這一位 'Ahmad'，就是指穆罕

默德，因‘Ahm-ad’之意乃為一個很得稱讚的人，而穆罕默德之名意即為一個多得稱讚的人，其實按照約翰福音十六7—14節，主耶穌所宣告特要被差來者乃是聖靈 (Paracletos)，而回教徒則強解之為穆罕默德而已。

有些古蘭經註釋，認為主耶穌所講的乃是‘Perikleitos’，遠近馳名者之意 Famous all around 或 Far-Famed，就是指穆罕默德，而不是 Parcletos——聖靈或保惠師。但實際上新約希臘文聖經並沒有‘Perikleitos’這一字，這字祇出現於古希臘文一些著作中而已。

(五) 信末日

古蘭經 5：69說：「一般歸信的人，猶太教徒，沙便人，耶穌教徒，他們誰信安拉，末日，並作善事，就可以無懼無憂」，古蘭經對世界末日的記述相當多，經中反覆陳說這是一個審判的日子，顯明那日威嚴可怕，使人驚心動魄。

一般的回教徒認為，末日降臨以前，安拉的仇敵韃渣 (Dajal) 化身為人來逼迫殘害衆回教徒，隨後先知爾撒 (耶穌)，即改名叫馬迪 (Mahdi；意為解放者) 從天上趕來救助。擊敗剿滅韃渣及其軍兵，並殺掉世上所有的豬。粉碎所有的十字架，並引領所有的基督徒改信回教，並革新回教，毀滅一切教會與聖殿，殺盡一切不信者，隨後建立一太平國度四十年之久；但後來爾撒身亡，屍體將被埋葬在默底那城靠近穆聖之墓旁的回教堂裏。

末日甚麼時候來到，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人知道，不過那日子臨近時有廿五個兆頭將顯明出來。其中除上述的耶穌變成馬迪降臨以外，如地震、日月星辰變亂、洪水及其他患難，陰盛陽衰，女多於男，變成五十與一之比。而且人要起來反對逼害回教徒等等。日子一到，天使長伊斯拉斐吹起頭一次的號筒，一切人類與生物馬上都死光，其後他再吹號筒，所有的死人就復活起來，連已死的飛禽走獸和衆天使以及耶穌也一齊復活過來，這時他們全被集中在一叫做瑪利爾 (Machsjar) 的大廣場，

戰戰兢兢的受審判，每一個人都被稱在一叫做‘Hisab’的特製天秤上；如果他的善行重過他的惡行，就被放置在右邊，然後上到天堂去。相反的，如果他的惡行更重，則被判置左邊，下到地獄去受刑。

虔誠的回教徒可不必再受審判，因在那審判的日子，有一些人作他們的中保，為他們代禱，以致上帝開恩特赦他們，這些代禱者就是先知和使徒們，而其中最有效功的乃是穆聖為信他的人所作的禱告。

一切不信的異邦人，都不得赦罪，他們必定要沉淪到地獄 (有譯「火獄」) 裏去，異邦人所拜的偶像，與一切魔鬼也都被丟去地獄的火裏，凡犯罪的回教徒，也會暫時的到地獄裏去受苦。在地獄的上面，懸掛着一條橋，叫做西辣 (Sirat)。這橋非常細小，小到只有頭髮的七分之一那麼小，每個人都必須從上面經過，真回教徒步過這橋時，腳步穩當，平平安安渡過而上天堂，他們當中甚至有的在過橋時，如同閃電般飛過去，有的則慢慢的一步一步的走過。一切的異教徒與不信服安拉與回教者，他們過橋時必失足滑跌，下墜地獄慘受永刑。地獄又譯火獄，終日有火焚燒，非常痛苦可怕。地獄有七層，每層有一定的刑罰。地獄的人飲血食土，不斷被蛇、蝎咬，又有厲鬼以滾水澆頭。古蘭經第56章有極生動的描寫。此外有關火獄的記載不下百次，參 3：10，63，131；4：56，115；7：41；8：50；9：63等。

天堂裏有永遠的福樂，這些福樂多為肉體的享受，在那裏有舒適的床，有宴飲的酒，常飲不醉，更不頭暈，更快樂者是有美麗的處女在床邊陪件事奉，艷福無窮 (古蘭經 2：25；3：15；36：56—57；37：47—48；56：18)。

(六) 信命定

回教相信人生所遭逢的一切，都是安拉所命定的，他們深信上帝在永世以前，早已規定人的命運，所謂命定，就是說人

生窮通得失，福樂禍患，強弱成敗，一切大小事件，以致人之善惡好壞都出自上帝的意旨，人絲毫不能逃避更改的。

因着「命定」的教訓，回教徒遂引起意見紛歧，至終成爲派別，其中一派堅持主張，上帝乃絕對至上的，凡他所命定的，這樣就是這樣，絕無差錯。另一派則認爲天賦人類自由意志，這意志可判斷何者爲善，何者爲惡，故此作惡受刑乃必然之理，人自己應負責任，不能完全諉之於安拉的命定。回教的正統派，即「遜尼」派，執持信奉這一自由意志應負責任的說法。而另一派「十葉」派則採用中庸的觀點，認爲人類雖有自由意志，但只佔極微小的地位與影響，事實上起不了作用而無關重要。其實另一方面他們也強調上帝超越一切的主權，因而自由意志的理論，十分被漠視。

簡言之，大多虔信的回教徒，相信這一種命定的「宿命論」乃是他們的特點（古蘭經16：63；17：14；18：28—29）。

第九章

回教法規的根據與道德標準

當穆罕默德逝世時，回教的教規與法則仍未完成，虔信的回教徒雖都認爲穆氏在世之時，他的生活、言語、行爲、判斷都可作他們宗教生活的準則與榜樣。然而，自穆氏死後，甚至古蘭經已被編成正式的經典以後，他們仍感覺到這些都不足以應付當前的需要。特別是回教徒征服波斯、埃及、東羅馬等文明古國後，發生許多新的需要與新的難題；就是說無論是穆氏的言行或古蘭經對一切慣例、制度、日常生活，都缺少明確的教訓與指示，以致信徒們面對許多問題，茫無所從。

回教徒們所面臨的難題中諸如割禮、節期、崇拜、禱告的方式規則、信徒當盡的責任、所當禁戒的事物、婚姻的法規、

債權制度以及其他教規等都毫無準則。後來為着解決這些難題，因此在回教中慢慢產生一門特別的學科，專門研究有關宗教義務與教理的「回教法規學」，叫做「菲格 (Figh)」或者 'Ilmu Fiki'，而專門研究或精通這一門學問的回教學者叫做“Fagih or Figahak”，這是回教的法學家，如同猶太教的拉比與文士。

這些「菲格」的主要根源與基礎有四，就是：1、古蘭經。2、聖訓（穆氏遺訓）。3、僉議（公意）。4、比論（類推）。這是回教信仰與生活上（回教的教規或法典）的四大根據。這四者的關係或應用法乃是這樣：古蘭經為一切教訓的準繩，但凡古蘭經中無明文可據的事件，即對某項教示未詳者或對一些課題無法解決的時候，即以聖訓或說穆氏的言行錄為補充解決之。如問題還未解決，即以公意來測度、衡量、判斷；如仍未明白，即可以理性來分析類推，以求得最後的結論或定規。凡由上述辦法定規下來的條例或者宗教法規就叫做「回教法」（“Hukum Islam”或“Syariat Islam”），普通簡稱叫‘Hukum或‘Syariat’而已。華人回教徒有的音譯之為「沙里亞」，但大多數人只簡稱之為「教法」。

‘Ilmu Figh’既有四大根據，今將這四根據詳述如下：

1. 古蘭經 (Al-Qur'an/Koran)

古蘭經的篇幅與新約相等。除了第一章是對安拉發的禱詞頌讚以外，全書均以安拉為發言人，而不是以先知為發言人。古蘭經在敬虔的回教徒心目中，居無可比擬莊嚴崇高的地位。

古蘭經 (Koran) 一字本有「誦唸」之意。回教徒認為這是從天而降的聖典，每一信徒必須誦唸。所謂唸不是平常的唸法，乃是如「唸詩」的唸出其韻律來；如唸詩般搖頭擺腦唸出裏面的意思來，即以禱告崇拜的心靈，把隱藏在裏面的教訓，藉着「唸經」而體會出來，而每次要唸或引用古蘭經的章句，則必須先唸誦「奉大仁大慈真主的名」(Bismillaahir Rahmanir Rah-him)。

古蘭經也是穆聖的生涯與教訓記錄所集的大成。編成的古

蘭經被視為是神藉天使加百列通過穆聖，以傳達給人類神聖的啟示，教導人類今生以及來世生活如何與上帝的法則相配和諧。因此這是一本永存不滅最完全的聖典，一字一句，無不寶貴而權威的，無可更改的。

古蘭經也像聖經一樣，舉凡人生的萬事，無不包括淨盡，從上帝創造世界人類，中經歷史，以至復活和末日，全都論及。其強調者乃上帝的獨一性、尊榮、大能，以及審判的必然臨到等等。

簡言之，古蘭經裏主要的教示或法則，主要的有兩方面：第一，是關於人對神的：這就是信徒在敬奉上帝方面的拜禱，齋戒朝聖等等。

第二，乃是有關人與人的關係：如婚姻、聖戰、商務、遺產、家庭生活、休妻等等。

回教就是以此古蘭經為一切宗教教育的課本，也是回教學校裏的必修科。在公共禮拜時，均須誦唸經文以示敬意；凡在家裏自行禮拜時，必須背誦經文。如國家之內遇有訴訟案件，發生疑問，亦憑此經為判決的最高根據；其他回教著作均以引用古蘭經為權威為光榮。

古蘭經雖有五十五個名稱，較常用的如下：

1. 'Al-Kitab' ——完全的聖書。
2. 'Al-Furqan' ——分辨真理與非真理之書。
3. 'Al-Huda' ——引導人類以至達到目的的南針書。
4. 'Al-Tanzil' ——從天上來的天經。
5. 'An-Nur' ——光明的書卷。

2. 聖訓（穆氏遺訓——‘Sunnah’ / 遜拿或‘Hadis’ / 哈迪斯，也有譯為聖傳）

古蘭經對各種的法制，如國家與宗教之間，屬世與屬靈的領袖誰應居首位或那一方面權位更高，以及信徒的宗教與日常生活，都沒有詳盡的明文指示。穆氏生前，他們可以請教他，後來穆罕默德死了，由於回教的逐漸擴展，事務日繁，問題越

多，於是迫不得已就教於回教徒認為可以信任的，如穆氏生前的聖門弟子或門徒，把穆氏生前的言行追述出來。因回教徒認為不單穆氏所傳授的古蘭經是出於上帝，凡他生前的一言一行都是有上帝的靈所感動的，都有永遠的價值可作為萬世師表的，為一切回教徒的榜樣與規範。

穆氏死後一世紀內，回教徒為需要之故，熱切搜集一切有關穆氏的言行傳說，把它記錄起來，記載這穆氏的言行傳說的記錄叫做「聖訓集」（「遜拿」/ **Sunnah**），又可譯作「聖則」，這在回教社會裏具有特殊的意義。而一切有關穆氏所言所行所作，及其生活習慣的傳說都被引用覆述出來，以種種的事例與譬喻來教訓傳揚回教徒所應當遵守的人生各方面的責任，就叫做「聖傳」（「哈迪斯」/ **Hadis**），因此現今‘**Sunnah**’與‘**Hadis**’兩字已變成同義字，互相通用了。回教最大的一派即因尊奉「遜拿」（**Sunnah**）而得名，就叫做「遜尼派」（**Sunni**）。

回教除以古蘭經為一切法規的根據以及生活的南針以外，其次即為「聖則」，而「聖則」可分三類：

1. 聖言：即直接從穆氏口中所出之語言。

2. 聖行：即穆氏的一切生活行為、動作，由其門徒或密友所傳說而來者。

3. 聖規：當日的回教徒所作所行，被穆氏知道後，他並不提出贊成或反對，即被視為一種默認，一種不成文的法規。

簡單的說，「聖則」如同回教的「論語」一般。

聖訓在回教中的地位僅次於古蘭經。換言之，回教基本法典除古蘭經外就是聖訓。聖訓是解明古蘭經意及其斷法的，安拉說：「我將教戒降於你，以便你對眾人解明所降於他們的」（16：44），又如「你們當立站拜功」（2：43），又如：「拜功對眾穆氏，確是定時的天命」（4：103）。經中命令了，但未說明拜時拜數及儀式，在聖訓中却規定了拜時拜數，拜中應念詞句、儀式，而且制定其始與終，應念之經文等，這就是聖訓解經及其斷法。又如天課，經中說：「你們當

出散天課。」（2：43），却無詳細說明，聖訓則定課率，交納時間，并把應課財物及起徵天課數量制定清楚。齋戒與朝覲亦然，經中只說：「眾穆民啊！齋戒對你們已制定為天命了」（2：183），及「世人能以道途者，當為安拉巡遊此殿」（3：96）。天命都是原則，却未詳定，聖訓中制定一切細則，并且穆氏身行言教以為示範，便於穆民遵行。至於其他人際關係，道德準則，古蘭經中一概指示原則，再由聖訓補充說明，以聖行示範。這就形成了聖訓之僅次於古蘭經之為伊斯蘭基本法典的地位。

起先，只有穆氏的言行傳說被崇奉遵守而被編成「聖訓集」，但後來連最初期的四大哈里發的言行傳說也被採取錄用，因而慢慢的這種傳說越來越多越複雜，以致矛盾重重；於是到底誰是誰非，誰講的可靠，那些可以相信呢？就造成許多不同的意見與難題。最後約在回教徒遷都紀元後第三世紀，由一些回教的神學家，法學家起來搜集研究甄別修訂，編集成為六大卷，被「遜尼派」正式公佈接納為「六卷正確的經書」而被公用，這六卷經書總稱為“**Al-Kutub As-Sitlah**”或“**Enam Sahih**”。

每卷的作者與著作時期如下：

1. **Al-Buchari**（公元870年）——據說他一生檢閱過六十萬聖則後，然後摘選七千二百七十五則編集在其書中。

2. **Muslim**（公元875年）——他收集聖訓三十萬段，而沒有重覆者有四千段。

3. **Ibn Ma'jah**（公元887年）

4. **Abu Dawud**（公元888年）

5. **At-Tarmidzi**（公元892年）

6. **An-Nasa'i**（公元915年）

聖訓集起初當然也是亞拉伯文寫成的，但其後也被翻成英文、印尼文、華文及其他語文。聖訓集內容雖被分為有關信仰與禮拜、商業與生活、古蘭經詮釋、道德倫理以及禱詞等等數大類，但其中也宣稱穆氏曾行過不少神蹟。如叫天降雨、醫病

趕鬼、以手摸乾涸的羊乳，馬上有乳汁湧流等等。此外，聖訓集裏也記載不少有關穆氏瑣瑣碎碎，一些無關宏旨的芝麻小事，令人莫名其妙。茲摘錄數則以供參考。

× × × ×

艾布安友卜·安索力的傳述：穆聖說：「你們誰進廁所大便的時候，不要朝向天房，也不要背向天房。你們朝東朝西，可以自便。」

× × × ×

伊本歐瑪的傳述：伊氏說：我因為一點事，爬到聖妻哈福賽的房子上，我看見穆聖背向天房，面向敘利亞，在那裏大便。

× × × ×

艾布盍搭的傳述：穆聖說：「你們小便時，不要用右手拿生殖器，不要用右手洗前後竅，不要吹器皿。」

× × × ×

聖妻俄綺舍的傳述，穆聖從廁所出來時便唸：「主啊！請你恕饒。」

× × × ×

賽夫旺的女兒布司萊傳述：穆聖說：「誰摸弄自己的生殖器，誰必須從新小淨，才能去禮拜。」

× × × ×

聖妻俄綺舍的傳述：穆聖說：「牙刷是淨口的工具，是取真主喜悅的因機。」俄氏又說：「穆聖刷了牙，把牙刷遞給我，我把它洗了一下，就用它刷我的牙，然後我又洗了一下，把它還給穆聖了。」

× × × ×

聖妻俄綺舍的傳述：我和穆聖用一個浴器在一塊作大淨。一說，我們用一個名叫「法爾戈」的浴盆作大淨，我們的手往來在盆裏，我們是因為性交而作大淨。

× × × ×

艾布拉爾的傳述：一天穆聖和自己的一切妻室都性交了，

他在這個跟前洗個大淨，再到那個跟前洗個大淨。艾氏說：「主的使者啊！你怎不作一個大淨呢？」穆聖說：「這是最潔淨的，最舒服的，最衛生的。」

× × × ×

艾布穆撒的傳述：我到穆聖那裏去，見他手拿牙刷刷牙，口裏發出嗚啦嗚啦的聲音，牙刷在他的嘴裏，好像他嘔吐的樣子。

× × × ×

俄素的兒子伊本歐瑪的傳述：穆聖說：「在真主造天設地五萬年以前，他就寫定了萬物的命份。」

× × × ×

艾布贊力的傳述：穆聖說：「你們誰站起來禮拜的時候，應該拿駝鞍那般大的東西把前邊遮掩住，否則，驢子，女人，和黑狗都能打斷他的拜功。」艾布贊力的侄子問艾氏說：「黑狗和紅狗黃狗有何不同？」艾氏說：「侄子啊！你提的問題，我從前問過穆聖，他說：『黑狗是惡魔。』」

× × × ×

普勒德的傳述：阿比西尼亞國王贈送穆聖一對純黑色的靴子，穆聖把皮靴穿上，作小淨時，抹皮靴代替洗腳。

× × × ×

又說：穆聖他摸皮靴的背子。

穆義勒聽阿力說：假設宗教能用思想，那麼，抹靴子的底要比抹它的面最合理。我曾經見穆聖就是抹它的鞋底。

× × × ×

聖妻俄綺舍的傳述：俄氏說：有人給穆聖抱來一個吃奶的童子，童子溺在穆聖的懷裏，他叫人拿水來，把水倒上洗污穢。

× × × ×

艾布賽爾代的傳述：穆聖說：「不要兩個人一同去一個廁所，露着羞體，互相談天，因為真主厭惡這樣作。」

伊本歐瑪的傳述：穆聖正在小便，一個人經過，他給他道祝安詞，他沒有回答他。

× × × × ×

艾奈斯的傳述：穆聖在一夜之內和他各位妻室都相聚了，那時，他有九個妻室，他只用一個大淨。

× × × ×

伊本歐瑪的傳述：穆聖說：「婦女們啊！妳們要多多施散，要常常求主恕饒；因為我看見火獄裏，你們婦女們佔多數啊！」一個健談的女人起來問道：「真主的使者呀！為甚麼火獄裏的人大都是我們婦女們呢？」穆聖說：「因為妳們肯咒罵人，辜負丈夫，我看在萬物至靈的人類，再沒有比妳們婦女們在理智方面和宗教方面損失更大的了。」那個女人又問道：「何以見得我們的理智和宗教都欠缺呢？」穆聖說：「在作證人的時候，兩個女性只能等於一個男性，這就是理智上的損失。婦女們，有時候得停止禮拜，開其齋戒，這就是宗教上的損失。」

3. 僉議 (Ijma —— 公意)

所謂僉議便是全回教徒一致的主張，不過實際上是一般有權威的學者一致的主張。這些學者在回教社會上的地位，彷彿天主教的神父與主教們。

隨着回教的發展，後來古蘭經與「遜拿」的引用與解說也隨人而異，以致又再意見分歧，各執一說，對古蘭經與「遜拿」的「正意」如何解釋也漫無標準，因而後來分裂成許多宗派。

最後為結束這種混亂的局面，大家公認凡自七百年至八百五十年間，四位大法師 (Imams) 所聚集議論所定下的「僉議」即為他們一致看法的「公意」，就都可以作為標準，這是回教正統派所承認的。他們所根據的乃是因穆氏在聖訓集裏說：「我的使徒們絕對不會在錯誤的事上是彼此同意的」。

其後回教為適應環境和所需，更規定所謂「僉議」 (Ijma) 乃是當代所有活着的回教學者與長老們一致的意見：也就是說凡當代活着的回教學者們所開會協商 (Bermusyawaret) 後憑多數通過的方式的議決案，就是代表全回教的「公意」。這公意既經過發表就如同教皇的諭旨，每一信徒應絕對的服從遵行，這

是一種不可反抗的「衆意無謬說」。本來「僉議」應在古蘭經與「遜拿」之下，但後來却慢慢的演變為回教教規的最主要根基，其地位與權威有時竟然高過古蘭經與遜拿了。

4. 比論 ('Qias' —— 類推)

比論不外由此例推出彼例，或由多例推出某例，這就是論理學上的類推法。

古蘭經、遜拿、僉議仍不足以詳盡的指點信徒的公私生活；換句話說，仍然沒有法子解決某些難題，因而正統派另立一法則叫做「比論」的方法。他們的根據就是我們做某一項事，是不是合乎穆氏的旨意，能否討他的喜悅？同時也以過去的法則和經驗，以及自己的理性思想來作為根據，推測以尋求得到一個結論。回教徒藉這方法來補充上述三者的不足，也就成為回教信仰與生活的一根據。

上述的僉議與比論，起初本為調和、綜合、解決各種信仰與生活上的難題。但今天回教徒對古蘭經的解釋也採用這兩項辦法了。

回教徒道德上的標準，以古蘭經為第一，聖訓次之，僉議又次之，比論更次之。按上法綜合歸納起來的「回教法」(Hukum Syariat)，也就是法律行為之法則，簡扼的可分為五大類別或說五大原則，再分述如下：

1. 義務的行為 (Wajib)：法律命人為之，即每一成年的回教徒所必須遵行的上帝的命令。若遵守實行，來世必得賞賜；反之，如不履行，即算為有罪，忽略者受罰。這些應盡的義務即如背唸信條、祈禱、禮拜、齋戒禁食等等。

2. 可獎的行為 (Mandub 或 Sunnat)：法律勸人為之。這不是當行的義務，但乃是值得獎勵的行為，不行無錯也不受罰，行之却另有賞賜。如例外的調濟或在規定每天祈禱五次以外所作的例外的祈禱等等。

3. 准許的行為 (Mubah)：法律許人為之。這是一種無關緊要的事情，教規中不認為非，也不認為是的行為。如可否喝茶

以及進門時左腳或右腳先進，都是不成問題的。

4. 可惡的行爲 (Makruh)：法律不許人爲之。但犯者不受罰，某行爲雖屬不好，但未有明令禁止，最好能規避。諸如抽烟以及奢侈生活屬這一類。

5. 犯禁的行爲 (Haram)：法律禁人爲之。絕對受禁止的一切惡行，犯之應受懲罰。例如：犯淫亂、吃豬肉、偷盜、賭博、喝酒等等。

第十章

回教的天道五功

回教之論「得救」與基督教有一些名同而實異的教訓，他們認爲得救的方法有三：1. 悔改 (Tobat)。2. 相信 (Iman)。3. 善行 (Amal)。所謂悔改就是轉離那些干犯回教禮儀的罪過而歸向安拉。所謂相信並不是接受救主，倚賴信靠神之意；乃是信有安拉的存在與其唯一的獨尊性；信穆聖爲其先知，信一切啟示或給穆聖的顯示；信回教爲「真」的宗教，爲最完全的、絕對的宗教。總括之，就是應相信回教基本信仰的「六聖條」的一切。所謂善行，就是這裏所論的天道五功。這天道五功乃是回教徒「作成得救的功夫」所必須遵行的，不然縱使有悔改、相信，也不能得救。

回教的主要教義，除了信仰上的「六聖條」以外，另有信徒日常宗教生活上必須履行的重要的「義務的行爲」(Wajib)。據說「回教法」所規定的這些義務，乃是出於安拉的意旨，這是得救不可缺少的立功之法。這天道五功又叫「五善功」，即：唸功、拜功、齋功、課功、朝功（簡稱之：唸拜齋課朝功）或叫「五柱石」(Five pillars)，意即支持宗教信仰上的五座支柱，印尼文為‘Rukun Islam’，有譯作五聖功，今分述如下：

1. 唸功（信經——‘Kalimah’或‘Sahadat adzan’中間的一句）。就是承認唸誦回教的「信經」，這是一種對 Allah 信仰的表白，又名「唸真」，即表明承認相信 Allah 為獨一的真主唸曰：“Asjhadu allaa ilaaha ilallah · Asjhadu anna Muhammadar Rasuulullah”，意即：「除了真主以外，沒有別神，穆罕默德是祂的欽差聖徒。」這回教信經乃所有宗教信經中最短者，而在誦讀信經上，比其他宗教為多，一天幾次，大小事情上皆順口而出，一千多年來，從不增刪修改。這信經中國回教徒叫做清真語，就是純正不假的話之意，故此回教在中國又被稱為「清真教」。一個人一旦瞭解此信仰表白的意義，而該人將這表白作為自己的信仰並照着唸誦，他馬上就被視為已經皈依回教，而成為回教徒了。

這回教的「信經」，也是回教道理的根基。回教的一本小冊「真功發微」說：「凡人在五次禮拜後，虔誠唸一遍清淨之言，主就從火獄中放赦他；若唸兩遍，主就賜他進天堂；若唸三遍，便能見主。聖人說：『唸功是百功之首，萬善之元。』」

2. 拜功（拜禱——‘Solat’或‘sembahyang’）。

(1) 五次拜禱的時間。

回教拜禱，又叫禮真，他們認為拜禱乃進天堂的鑰匙，亦即有赦罪之功效，故每日必須拜禱五次（註：穆氏在世時每天只行三次，後來方改定為五次）。所謂‘Islam’，據說是五個亞拉伯文禱告時辰的頭一個字母拼成的。分析如下：

‘Sembahyang Isya’——日落後二小時＝入夜八時（宵禮）

‘Sembahyang Subuh’——黎明＝清晨四時（晨禮）

‘Sembahyang Lohor’——正午＝中午十二時（晌禮）

‘Sembahyang Asar’——日落前二小時＝午後三時至四時
（晡禮）

‘Sembahyang Magrib’——日落時＝午後六時（昏禮）

呈報時者或召喚人(Modin) 在回教堂的尖塔上揚聲呼報時。住於回教堂附近者即需到寺內拜禱。否則可在家裏、河邊、廣場或不論人在何處，都需要鋪開墊席，朝着麥加就地頂禮膜拜，唸誦規定的禮詞。

在回教堂裏，拜禱之先，應先行小淨(Wudu)，即用淨水（如無水可用沙代替）依序洗四肢、七竅，然後隨衆一齊在殿堂內，按照一定方式行拜禱之禮。凡經房事或夢遺、婦女月經停止或產後血淨，則須行大淨，大淨即沐浴全身。

(2) 拜禱前小淨之禮，有一定的次序與方式。

a. 行小淨之禮前，先唸：「奉大仁大慈的上帝的名，我今立願追求義務的善行，行小淨之禮」。

b. 以清水洗手三次。

c. 以水漱口三次。

d. 以水吸入鼻孔洗濯三次。

e. 以雙手捧水洗面三次。

f. 以水沖洗手部手腕至手指三次，右手為先。

g. 以水濕雙手洗抹頭髮三次。

h. 以水清洗耳朵三次。

i. 以水濕手後掃抹頸後三次。

j. 以水洗腳三次，先右腳後左腳。

(3) 祈禱時之儀式，動作與次序。

a. 端正站立於氈上，面向麥加城，先口唸願詞，或在心中默唸（圖1）。以掃除一切塵思雜念。

b. 舉起雙手至肩膀上及兩耳後，手掌向上並唸：“Allahu Akbar” (Allah Maha Besar) 意即至高至大的上帝，或真主真偉大。

這時注目向前凝視不左看右顧，更不准說話，因這是神聖嚴肅期中（圖2）。

c.隨即把手放下置於胸前，以右手握左手之腕或兩手交叉置於肚臍之下，並且背誦古蘭經：‘**Al-Fatiha**’第一章七節的經文，作為禱告的序言，這也是基本的禱詞。背完後通常再另背一章古蘭經，大都背第卅章，因為較短（圖3）。

d.屈身行鞠躬禮，屈腰平脊，兩手順勢放下按置兩腿膝蓋上，目注足背，即停一停（圖4）。

e.鞠躬後即仰身立正，恢復如第一式，隨即雙腿曲折跪下，叩頭，以手掌腳趾膝頭支撐全身伏地下拜，直至額頭置於兩手正中，目視鼻尖，並安靜片時，同時作短禱（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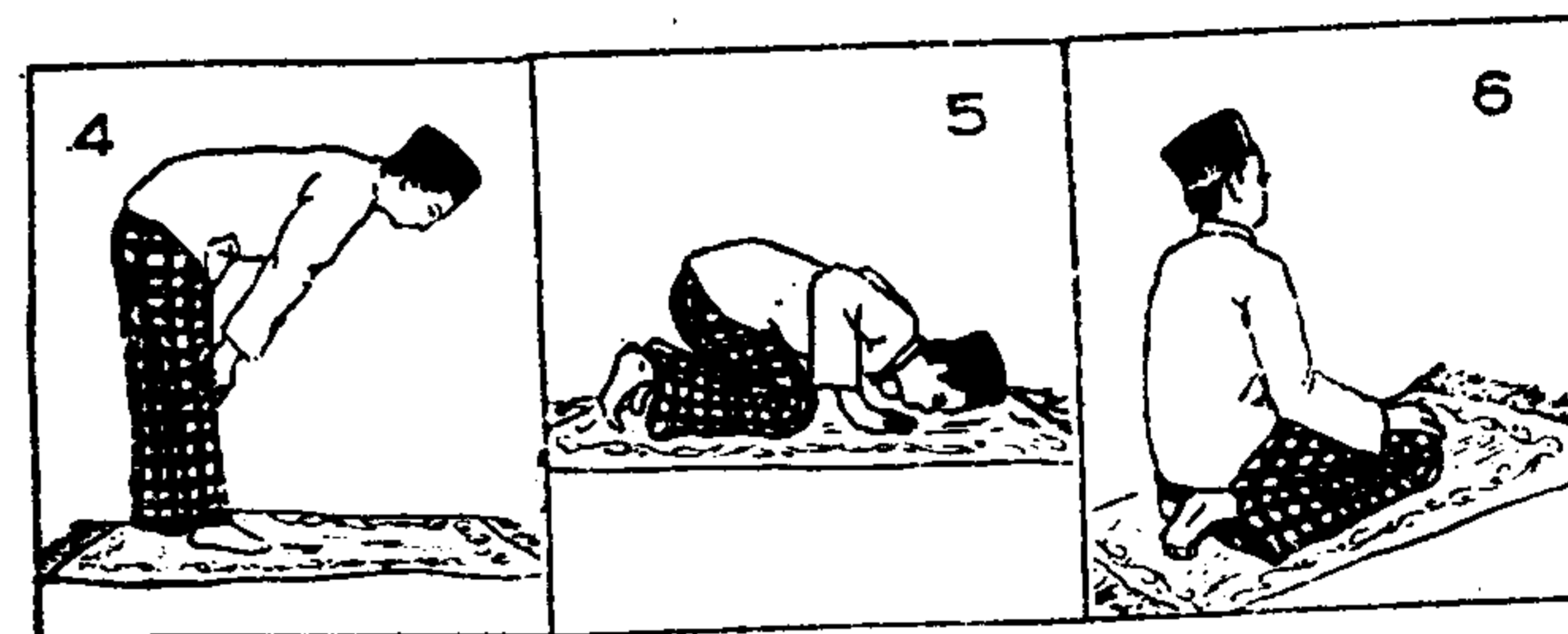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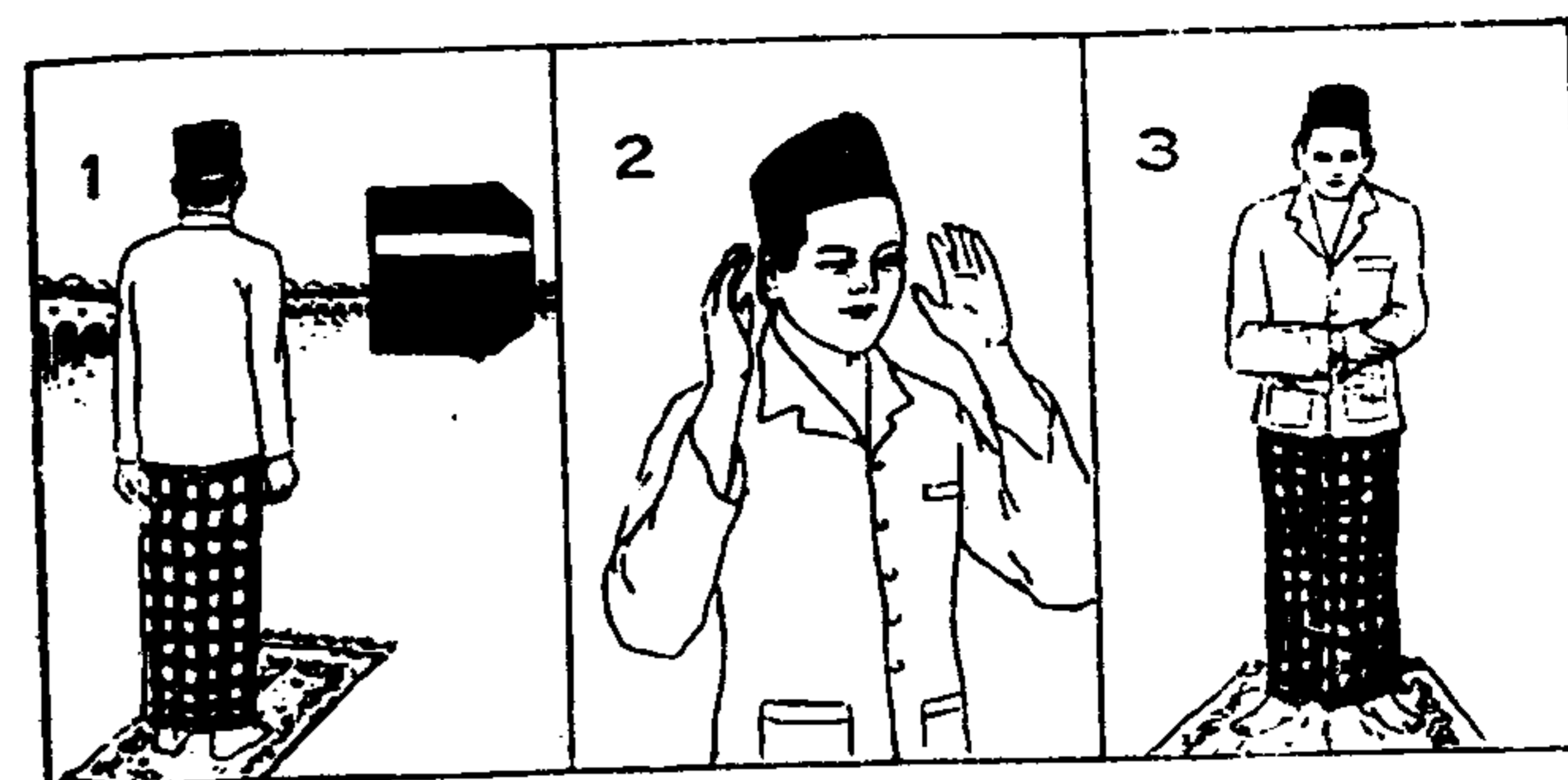
f.隨後順勢起身，仍跪着，但雙手按大腿上「坐」於兩踝與腿上，再靜默作禱告（圖6）。這時禱告所用的言辭，多為古蘭經的經句，有讚美、承認、祈求、指示、引導等。可以有自己的私禱，不過較少，有者祇背誦一些古蘭經的經文作為禱告而已。却多為穆氏代求禱告，求上帝賜福賜平安保佑他及他的家人，禱告時規定用亞拉伯文。

g.從a到f，叫做一個回合（**Rakaat**），或一拜。一天五次的拜禱的回合，有二、三、四至十回合不等。第二，或第三回合時即到了第f，再從第一式做起，按次序重覆拜下去。

h.結束時唸祝福文，這時仍跪坐在兩小腿上，面轉向右（圖7），所唸之詞意謂：幸福平安以及上帝的慈愛與你們同在，再面轉向左唸一次，即告禮畢。

（4）拜禱召喚人與呼喚。

回教徒的拜禱起伏正立跪拜，都有一定的方式與規矩，若一作錯，則前功盡廢必須從頭再做起。每天五次拜禱的時辰一到，就有一個叫做穆典（**Modin**）的拜禱召喚人，爬上寺裏尖塔內，張開喉嚨大聲呼喚宣告已到達拜禱之時，這叫做‘**Adzan**’，就是呼喚祈禱之意。但現今大多數的回教寺院，都已裝上擴音機於尖塔之內，所以呼喚之聲遠達各處，震耳欲聾，而在印尼的小



Adzan

الله أكبر الله أكبر . الله أكبر الله أكبر
 أشهد أن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 أشهد أن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أشهد أن محمداً رسول الله ، أشهد أن محمداً رسول الله
 حي على الصلاة ، حي على الصلاة
 حي على الفلاح . حي على الفلاح
 الله أكبر الله أكبر . لا إله إلا الله .

- 譯音 - Allaahu Akbar Allaahu Akbar,
 (兩次)
 印尼文 = Allah Mahabesar, Allah Maha-
 besar,
 - Asjhadu allaa ilaaha illallaah,
 (兩次)
 = Aku mengaku bahwa tidak ada
 Tuhan selain Allah,
 - Asjhadu anna Muhammadar-
 rasulullaah, (兩次)
 = Aku mengaku bahwa Muham-
 mad utusan Allah,
 - Hajja 'alassalaah (兩次)
 = Marilah bersembahjang,
 - Hajja 'alal falaah, (兩次)
 = Marilah merebut kemenangan,
 - Allaahu Akbar Allaahu Akbar,
 = Allah Mahabesar Allah Maha-
 besar,
 - Laa ilaaha illallaah.
 = Tak ada Tuhan selain Allah.

但在晨禮，即黎明四點半之時，上述呼喚到了第五句時，另插入一段如下：

حَيِّ عَلَى الْفَلَاحِ . الصَّلَاةُ خَيْرٌ مِنَ النَّوْمِ

(Hajja 'alal falaah),

(Asshalaatu chairum minan naum) 兩次
 Sembahjang lebih baik daripada tidur,

意即：起來拜禱勝過睡覺！

Adzan 中文譯詞如下：

安拉是至高至大的，安拉是至高至大的。
 或譯：真主真偉大（兩次）。
 除了安拉以外沒有別神（兩次）。
 穆罕默德是安拉的欽差聖使（兩次）。
 大家快來拜禱（兩次）。
 大家來得到勝利（兩次）。
 安拉是至高至大的（兩次）。
 除了安拉以外沒有別神
 （結束、只一次）。

回教堂，或鄉下的教堂，通常以打鼓或擊柝以代替穆典的呼喚。

(5) 星期五中午的公眾拜禱（聚拜）。

除上述日定的五次拜禱外，每星期五中午為公眾聚集的大禮拜，叫做「主麻安」（'Jumaat'——聚禮），凡男界成人，必須盡義務一同到回教堂出席參加。聚集拜禱之日，根據古蘭經62：9—11之訓示，不必停止商務營業，如同安息日，所以可照常工作經商。

回教徒到達回教堂時，如先早到，自行作二拜，然後安靜等待，或默唸古蘭經。崇拜時間一到，即由以媽目 (Imam) 率領全體會眾作二拜至四拜不等。如有要事，與公眾作完二拜後可先離開，不必聽講道，有時間則留下聽道。

當信眾到齊一同聚集之時，由主禮人以媽目 (Imam) 主領，以手作勢大家安靜，然後唸誦 'Adzan' 的呼喚語，不過這時只每一句一次而已，惟 'Allah Akbar' 則前後各兩次，隨後主禮人則面向回教堂內一叫聖龕 'Mihrab' 之處領導全體會員作拜禱兩個回合。這聖龕又叫壁龕，因皆在回教堂正中依牆壁而建造，通常其背後有一小洞或小窗開向麥加，以指示麥加的方向。換句話說，面向這壁龕即朝向麥加敬拜。這 'Mihrab' 部份嚴禁凡人進入。隨後有一位教法師 (Katib) 站在講台 (Mimbar) 上，宣講道理 (Ber-khotbah)。當初所講者，乃是寫成的亞拉伯文講道集，教法師照着唸而已。但現今已改良，採用各地的言語或方言。所講內容大致包括頌揚讚美上帝與穆氏，以及講述穆氏的生平史蹟，可作眾人榜樣，以及一些勸勉虔誠，遵守教規，熱心傳揚回教道理等等。講詞中也常常為國為民祝禱平安，更常夾帶着背誦亞拉伯文的古蘭經節。在回教堂聚集禮拜時，婦女另有一地方，用屏風或布簾隔開，成婦女室。婦女過去都蒙上頭紗，但如今已有漸廢之勢。

總之，按回教的看法，一個勤於履行每天五次拜禱之義務，每星期五赴聚拜的人，就是一個虔誠熱心的回教徒。更重要的，參加聚禱的，其功德比個人拜禱要大廿七倍。

3. 戒功 ('Puasa' —— 齋戒)

齋戒為回教一種重要的善功，印尼回教徒尤為重視此一要道，他們認為藉齋戒的禁絕飲食，能更親近上帝，並討上帝喜悅。嚴謹遵行齋戒，據大部回教徒看法，認為可抵消或除盡去年一年所有的罪過。齋戒期間叫齋戒月，即回曆第九月份，叫做‘Ramadan’，就是禁食節。印尼文為‘Bulan Puasa’，譯音：「掛沙月」。這期間，所有的回教徒，除了病人、在外旅客、孕婦、奶母、嬰孩或身體健康條件不許可的人以外；每個人不論是帝王、蘇丹、官員、平民；每天從日出到日落之間，白天都一律不吃不喝，不許飲食，滴水，粒米不能入口。有嚴謹的教徒，連吞口水都認為不可以，到日落後開禁。雖日間受拘束，而入夜（約六時半）則開齋進食，反而可以大吃大喝，彼此歡筵，終夜聚食，故消費量往往比尋常為多，直到第二天黎明後，又持齋禁食。每天開齋或持齋禁食，各回教堂都以鳴鼓為號，近年來更以鳴炮為號，遂即播音，鼓聲一響，禱告詞畢，方可以進食。

齋戒以誠以敬，根據穆罕默德的意思，回教徒齋戒有兩個意義：第一是藉以節制私慾，以培養忍耐、知足、廉潔品德。第二是通過齋戒來親自體會饑餓貧窮之痛苦，以對人類表示同情和援助，鼓勵樂善好施的美德。

故此齋戒期間，儘量停止一切娛樂。除禮拜外，工作少做，鄉鎮商店自動歇業。不單禁止飲食，也禁止色慾，力求自省，清心寡慾，容忍悔過，以禁食功勞換取赦罪，討安拉喜悅，並表示對安拉忠誠。

禁食月滿後，即是回教元旦新年的開始，叫做‘Syawal’，印尼文為‘Idul Fitri’或‘Lebaran’，為完畢之意，意即回教徒履行一個月的絕食守齋戒以後，功德圓滿，舉行盛大的禮拜聚會。這一節期，中文譯為解禁節、開禁節、開戒節或開齋節等，這是一個非常熱鬧隆重的節日。

有些地方，對齋戒禁食執行的非常嚴格，有些地方，則比較隨便，有些回教徒僅守戒兩日，即禁食月的頭一天和結束的一日。

當開齋第一日的晚上，多數回教徒在住宅內外，張燈結彩，鄉村人家，都燃了無數星星的小火花，以小鐵罐為油燈，表示前途光明燦爛，象徵年運吉祥之意。開齋的前一晚，叫「讚美真主聖夜」(Malam Takbiran)。乃整個齋期的最高潮，整個回教世界每一角落，整夜隨處都聽到：安拉真偉大 (Allahu Akbar Allahu Akbar) 之聲不絕於耳。

天一亮，教徒們行過大淨禮後，便都絡繹不絕的到大廣場去參加開齋露天禮拜，然後傾聽主教講道。這一天，就是冷淡平時不做禮拜的人，也必定參加，還有政府官員也都到場。

禮拜完畢，即宰牛屠羊，烹煮大鍋「油飯」大家歡聚一處，共同歡慶那神聖快樂的回教新年。聚餐之後，教徒歸家分發財物或糕餅、禮物，互贈親友，或贈送貧苦人家為恩物，有的也如同中國人的清明，到墓地去「掃墓」祭祀。男女老幼，裝扮得整齊齊，穿上最美麗的衣服，衣冠楚楚，興高彩烈地到大街小巷遊覽。以後就要接連幾天的大吃大喝，載歌載舞，安排了一連幾日的嬉戲、狂歡節日。年輕教徒們到長輩家中拜會，要求寬恕過失。其後即盡情遊玩歡樂，比基督徒的聖誕節與華人新年更熱鬧。

回教的九月份 (Ramadan)，乃是回教的「聖月」，又譯大齋月，為甚麼要在九月份齋戒呢？因為古蘭經 2：185 有明文規定說，這月份乃是「真經」賜下的日子，所以必須作為聖月而舉行齋戒。不但如此，在這聖月中，乃是地獄的門關閉，天堂的門敞開之時，更是魔鬼被捆鎖之時。同時，在這聖月中有一天，叫做「古蘭經降臨節」(Nuzulul Alquran)，就是說古蘭經於這一天第一次開始賜下給穆氏，乃值得紀念慶祝的日子。故此這一月份乃是回教最大的節期，他們認為這月也是 Allah 降福的一月。

4. 課功 (‘Zakat’ —— 捐獻又譯施天課)

捐獻原為調濟貧窮而設，回教徒認為這乃是安拉旨意之一，若實行這義務，可得上帝的施恩報答；若捨不得施捨，形同掠

奪了別人的享用權，則必遭天譴。捐獻可分兩種：

A.義務性的捐獻 (**Zakat Fitrāh**)，捐輸的數額為進款的四十分之一或者土產中之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這一種‘Zakat’帶有「聖潔」之意。

B.另一種叫‘Sedekah’有「公義」之意，這乃是一種自由奉獻。各人可隨意樂捐，在印尼這種自由奉獻慢慢形成好像基督徒的「感恩奉獻」。回教徒因婚事、生孩子、割禮、大節期或病癒，就特別奉獻款項。這種奉獻的禮節現在被稱為「酬神宴會」(**Selamatan**)含有討神喜悅，求神福佑賜平安之意。

按領受這些捐款救濟的人，約有七種：即赤貧者、無家可歸者、為收捐獻而工作者、奴婢、欠債者、為教從軍者、旅行過路遇難者等（古蘭經 9：60）。

回教注重調濟窮人，因人人有施捨的責任，尤其對於同道者親如手足之情，彼此相助，所以回教徒能團結成爲一個整體，這點可說是彼此守望相助所產生的效果。

5. 朝功 (‘Naik Haji’ —— 朝聖或作哈夷節)。

往麥加朝聖之典禮，在還沒有回教以前，亞拉伯人早有了。因麥加城裏的克而白廟內有一塊黑玄石與360座偶像，亞拉伯人每年在此舉行朝覲禮拜。及至回教興起，廟中的偶像被穆氏掃除毀滅，惟廟中的黑玄石與朝聖禮節則被保留引用。據穆氏說，黑石由天堂降下，最初潔白如奶，後來因阿丹子孫的罪惡，使它慢慢變黑了。

回教徒以克而白（天房）爲全世界的中央，也是回教的至聖所，故禮拜時也需面向麥加之克而白。克而白廟巍然立於麥加城廣場之中。四十呎長，卅三呎闊，約五十呎高，裏外與地板皆爲大理石建成。四周有繡上古蘭經文的黑綠色綢緞圍罩。相傳克而白原址乃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後首次獻祭敬拜上帝之地立。克而白亦爲亞當所建造，後毀於洪水，以後先知伊卜拉欣（亞伯拉罕）得到安拉的命令重建之。先知穆罕默德曾加以修葺改建。克而白僅有一小門，其內東南隅有一黑聖石（或

作黑玄石，可能爲隕石），高約五呎，每一朝聖香客以有機會進入克而白一吻這聖石爲無上的功德與無比的滿足。據說這樣作乃是步先知穆聖的後塵。

往麥加朝拜爲回教大典之一，是虔誠的男女教徒一生夢寐以求之的。往昔規定爲每年一次，後改爲終身最少一次，如能多往麥加朝聖幾次則更好。過去朝聖者多騎駱駝前往，跋涉沙漠長途，一步一叩拜，每分鐘朝向麥加俯身幾十次，每俯拜一次能除去一罪。朝聖者如死於途中即被算爲殉道，可直升天堂。故凡朝聖回來後即爲「聖人」，稱爲哈夷(**Haji**)，是一種榮譽的稱號，特別受人尊敬。朝聖既爲每一教徒所應盡之義務，但如力不從心，則可託一代表前往，或數人，數十人集資派一代表前去，藉以稍慰良心，以積些功德。故此到麥加朝聖的教徒，據統計平均每年約有二十萬人至二百萬人之多，這對團結回教信衆之力量很大。

朝聖期間爲回曆最後一個月，平常是回曆十二月七日開始，一共七天之久，在麥加朝聖禮節如下：

1.參拜者行列，離聖城五、六英哩時即脫去日常衣服，行特別沐浴禮，算爲大淨，穿上特製全白無縫的禮服，這禮服只以白布兩幅，一幅圍腰，一幅披覆在一肩上，而把另一肩露出，更須換一雙有底無面的鞋。這大淨期內不准剪髮、剪指甲與親近女色。

2.十二月七日中午拜禱於麥加城回教堂後有特別講道，宣講關於每一朝聖者應盡之種種義務。

3.十二月八日正式爲「朝功」之始禮日，天初曉，由一回教國王（通常爲沙地亞拉伯國王）率領衆朝聖者一同由麥加步行至城東南的「阿拉法」山 (**Arafat**)，「阿拉法山」原意爲慈仁之山。據說亞當夏娃被趕逐出伊甸園後，即在這山上重新團聚，故得名。又相傳穆罕默德在這山上作最後一次講道並留下遺囑。上這小石山時必須赤腳，不准戴帽，但可持雨傘。從麥加到阿拉法山，必定經過兩村鎮，即「明那」(**Mina**)與「莫茲德里法」

(Muzdalifa)，當天可在「阿拉法山」或上述兩村鎮渡宿，這禮節叫：「朝聖者預備聖禮之時間」。日夜不斷高誦、默念、拜禱。

4.十二月九日，中午十二時至日落必須離開「阿拉法山」而回到麥加，這時沿途背誦古蘭經節或專心思想屬靈之事情。到麥加的中途時，在「明那」(Mina)即向三根石柱投擲七塊小石之禮三次。每投一石即唸一禱詞。據傳說以實瑪利曾在此三次擊敗魔鬼；投石即擊打得勝魔鬼之意。

5.十二月十日，在「明那」舉行殺牲獻祭禮，所獻之祭牲為牛、羊，其肉三分之一給親友吃，三分之一給貧乏人吃，三分之一歸給自己。

隨後即可剪髮刮鬚鬚，即算為大潔淨之禮節的終結，隨後可穿上常服，即從「明那」回到麥加行朝拜「玄石」與環繞克而白廟之禮。因這是朝聖之正日。

所謂向「黑玄石」行朝拜之禮，即步行環繞克而白廟七次。先從撫吻「黑玄石」開始，繞行時頭三次快，後四次慢行並且不斷頌讚，每一次繞行經過這「黑玄石」時即以口吻石，或以手撫摸，表示敬愛、尊敬、崇拜之意，亦表示信道之心堅如石。如人太擁擠，來不及吻或摸，可以手杖觸碰之，然後親吻杖頭，也有功效。朝聖者一面繞廟而行，一面唸經，這樣作，可勾消十件罪惡，錄下十件善功，並提高十種品德云。

繞石禮完畢，行兩回合拜禱後，即來回往返巡遊於「索法」(Safa)與「瑪耳瓦」(Mar Wa)兩座聖山之間七次。一邊走一邊禱告，七次後，可回麥加再行撫石和環繞克而白廟而行之禮。

6.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朝聖禮完畢後，這三天眾回教徒聚集「明那」與「莫茲德里法」的地方彼此交通團契，歡喜快樂，道賀慶祝。十二月十三日以後，從各地來的朝聖者，即紛紛束裝就道，動程各回老家去了。

摘錄中文古蘭經3：69，97兩節，有關命令回教徒應遵守「朝聖」的經文如下：

「的確為世人指定的第一天房 (Kaaba)：麥加城裏的開而白廟（有譯為克而白），就是那吉慶領導各民族的拜喀（即麥加）天房」。

「其中有各種明迹——如易卜拉欣 (Ibrahim) 的站處，進這天房的人可得平安；凡能行此路程的人們，都應當因為安拉去巡禮天房（即朝聖）。不信的人，（須知）安拉是無求於世界的」。

在未離開麥加回去前，有二要事，亦為朝聖者不可或缺者。其一即至穆罕默德之陵墓晉謁朝拜，該陵在默底那城，陵地廣闊，遍植樹木。其二即汲取滲滲泉水 (Zamzam)，據說當夏甲帶着孩子以實瑪利，被亞伯拉罕逐出後，在曠野迷路，皮袋水用盡大哭之時，天使下來救助，天使腳踏之處，湧出泉水（參創廿一14—21），即為滲滲聖水。該水泉後闢成井，深達四十二公尺，在克而白廟前不遠遙遙相對之處。水泉湧流不息，以前皆用水桶汲取，現在已裝有水龍頭以電機抽取。水味清淡有甜味，回教徒皆相信有治病驅邪之妙用，故朝聖者必爭相吸飲，並貯裝水桶水瓶中帶回分贈親友。或珍藏之，在臨終前喝完它。

（參附錄「麥加朝聖」（一）、（二）兩文）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的體制與教訓

(一) 嬰孩奉獻禮與割禮

當一個小孩子出生後，他父母必須舉行獻祭禮，這祭禮乃是宰殺羊羔，煮熟後分給親屬或貧窮的人。如生女孩，獻羊一隻，如男孩則兩隻。不過這獻祭之禮，有的回教徒認為是「義務的行爲」(Wajib)，是必需履行的。有些認為是「可獎的行爲」(Sunnat)，即是說如果實行了可得獎賞，如果不履行，也沒有甚麼大錯。

在嬰兒出世時，做父親的即應在嬰兒耳邊低聲的講這樣的話：「安拉是偉大的（兩次）；我見證，除安拉外沒有別的真主（兩次）；我見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徒（兩次）；起來

吧，倡行祈禱禮（兩次）；起來吧，我們達致最後的勝利（兩次）；安拉是偉大的（兩次）；除安拉外沒有別的真主。」據說人類在未聽到魔鬼引誘的話之前，先已聽到上述召喚人祈禱的話，使孩童心中沒有地位可以容納惡意的誘惑語。

滿七日後，就給小孩子取名，通常請祭司或回教學者從古蘭經中取一個名字，作為「教名」，隨即擺設宴席酬謝神恩（Selamatan）。

割禮（Sunnat）在各地的規律與風俗有些不同。在印尼與馬來西亞，小孩出生後第八天到七、八歲之間行割禮。也有十二歲滿才行割禮，中國的回教徒則在十歲左右。

古蘭經雖未提及割禮，但是回教徒均以爲這是入教不可少的禮儀。這割禮遺傳下來已變成一種嚴謹的風俗習慣，倘若回教子弟有人不遵行此禮，算是違犯教規，凡未行割禮的，都不算是回教徒，被當作外邦人看待。

割禮之由來，按遺傳乃謂效法穆罕默德，因穆氏自少曾受過割禮，故後人遵爲不可廢除之成規。

小孩子行割禮之時，被視爲一種隆重歡樂的儀節。過去執行割禮都由祭司在回教堂裏主持，但現今也有請祭司唸經禱告後在醫院或在家裏由醫生施手術的。通常其父母必擺設筵席，歡宴親友鄰舍，並有宗教儀式，也有各種歡樂的節目，如同中國人婚娶祝壽的非常熱鬧。割禮的儀式因地而異，在鄉村裏，數個男孩子可能集體舉行割禮。施術的人用夾子把包皮拉長，然後用鋒利的刀子迅速切除，接着敷藥和包扎，即大功告成。割下的陽皮以香料薰乾後，珍重貯藏。女童也同樣須受割禮，不過改用銀針刺她的陰唇，使血流出，以白布抹血交給父母保存，等到他們結婚時取出來作為互證的禮物。女孩的割禮有時祇是一種象徵的儀式，以薄紙片在陰核處劃一劃作切除狀。女孩的割禮沒有設宴，祇請親友鄰居來吃些小點而已。男孩割禮的宴會，客人需穿體面服裝，并贈送賀禮（錢）給接受割禮的男孩，以表敬賀，使他歡樂開心。

（二）婚姻禮俗

在古蘭經裏，除了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以外，整本古蘭經從未提到別的婦女，更沒有第二個女人名字，這是古蘭經特色之

可是有關婚姻的制度，古蘭經倒有不少明文的教示；其中最主要的是嚴禁與拜偶像的人通婚，却可與猶太教徒或基督徒結婚，但男的要先行割禮入回教，女的不可嫁給異教人（古蘭經 2:221）。古時未出嫁的女孩子，不可在外拋頭露面，必須整天躲在閨房中，如出外則須以白紗或黑紗蒙面罩頭，穿寬闊長袍，手戴手套，不容男子一窺其廬山真面目，不過如今除極少數嚴謹的回教國家外，大多已廢除這種舊的習俗。事實上，古蘭經裏找不出任何規定女性非蒙面紗不可的經文。

回教的規例，近親不可結婚，原則上是找當地門當戶對的人。婚約是由男方的新郎與女方的主婚人或監護人（Wali）簽訂的。新郎與女方主婚人，在兩個見證人會同之下，一同到證婚人（Penghulu）——村長或政府官員面前簽訂，證婚人宣讀婚約禮文後，新娘隨即發誓表明委身於男方，男的宣告接納或立約娶她，這婚禮即告完成。

婚禮分三時期進行，即預備時期：媒妁之言，下禮金決定婚期等等。婚期：婚前三天請教法師來講婚禮之規則，彼此交換禮物。婚前一、二天由女的將嫁妝搬進男家，佈置新房，然後迎親歡宴請客，洞房花燭夜自不在話下。婚後：第二天女方清早起身沐浴潔身，事奉男家父母——家翁，家婆與家姑等等，即算成爲男家一份子矣。

離婚是被准許的，而且離婚率相當的高，一般獲准離婚的條件如下：

1. 男的三個月以上不養妻，不守婚約的。
2. 女方主動放棄一切嫁妝退婚。
3. 經過回教法庭判決的。
4. 男的主動休妻，只要理由充分就可以。

當男方主動休妻時，就宣佈說：「我現在給你休書，宣佈離婚一百天。」女方接受休書後一百天之內不可嫁人，待滿了一百天後才可以。（按古蘭經原作四個月，有關休妻事，古蘭經 2：226—232，241節有詳載。）離婚後，男方回心轉意或認為有需要，可以再娶回她；如果第二次宣佈離婚，必須再待過了一百天，才可再娶回她；但如果第三次離婚後，男的不可再娶回她，除非她再嫁與別人，並被別人又離棄了。若這樣，男的又可以再娶她回來。換句話說，三次離婚以後，必須等女的另嫁別人而又被遺棄後，才可以破境重圓。

以上的婚姻制度，因各地各國的風俗習慣略有不同，但大致上相差不遠。

回教徒可娶四個妻子，乃是衆所週知的，因古蘭經裏有記載說：「若是你們恐怕對於孤兒不公，你們就娶與你們合宜的婦女兩個、三個、四個」（古蘭經 4：3）。根據回教徒自己的解釋：回教准許人多妻至四個，不是無條件的，更不是命令人多妻，乃是准許人在某種環境之下可以多妻以解決當時的社會福利的問題。所謂社會問題乃是指戰爭之後，留下許多孤兒寡婦，流離失所或遭受歧視虐待，所以有能力的人娶之以救助或解決這些問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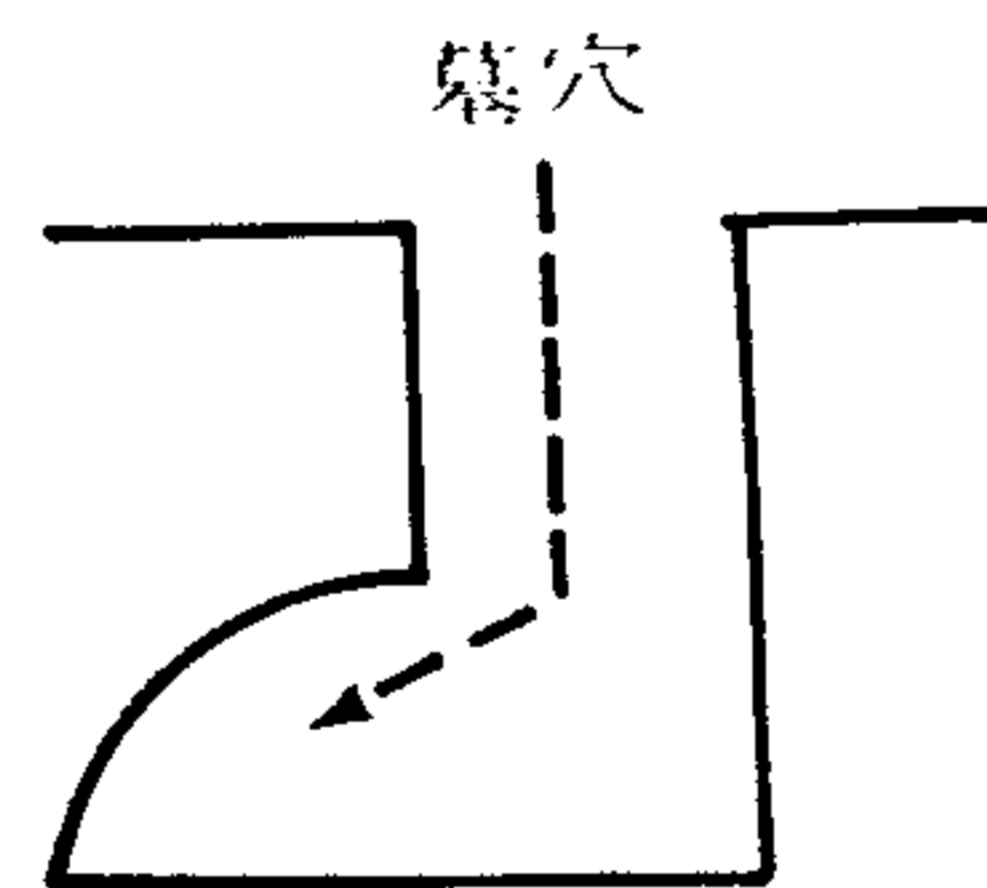
（三）喪葬之禮

回教徒病重彌留之時，除本身子女外，男的不可入女室，女的不可入男室，惟教中長者可侍其側，時爲之唸經。病人有遺囑可口述而由人筆錄。斷氣後，死者屍體必先洗抹乾淨，然後以香料及三層細白布裹屍，裹屍白布必事先準備，若曾以麥加滲滲聖水洗過者爲最珍貴。纏裹時屍身必須作拜禱之狀，即兩手相疊掩覆於腹部上。殮葬分大殮小殮，小殮即裹屍的白布只足夠包裹屍身，而上下無餘；大殮則有內層白布先包裹屍身，再加一外層，上下突出各餘七吋。

然後移屍家中大堂或客廳，敦請教法師（Imam）來主持祈

唸經。所唸之經文乃祈求真主賜死者恩惠安息。死者爲男，教法師必站在其頭部；死者爲女的，教法師則站在她的腰部。回教徒需在逝世後十二小時內安葬，可能的話，越早越好，萬不得已才可以停屍。停屍通常不超過三日，其時諸親友來弔唁者可惠送賻儀或花圈。若爲達官名人，舉哀日子可長達一週。

殯葬時，不用棺木，如用棺木則被視爲違反教規。回教徒之所以不用棺材，乃因相信死人埋葬後，黑臉天使就馬上來叫屍體坐起來受盤問，如用棺木則坐不起來。故只用一個長方形薄木活底匣子，或簡單的木架子，至墓穴時，以布二疋，四人各執一端，將屍體徐徐縋下，足先入穴，身首隨之，慢慢推進穴裏，屍體安放在墓穴中時向右側臥，面部必須朝向麥加，然後以土掩蓋。墳穴是長方形的洞，洞的四周用白布寫上古蘭經經文，都是用亞拉伯文寫的，不過底部靠西面再挖穴，高二呎深二呎，如下圖所示：



落葬之前，也有喪事禮拜，仍由教法師主持，不過落葬之時，最要緊的是由教法師附死者之耳低聲默唸訓詞：「你信奉甚麼宗教？回教！誰是你的主？安拉！誰是他的先知？穆罕默德！」提醒他準備回答查問。因

他們相信、葬禮一完畢，兩位黑臉天使蒙枷與拿忌，就會馬上來審問死者，如死者答錯就被鞭打，要受痛苦直到審判的大日。

葬禮完畢後，喪家在忌日的第三天、第七或第一百天，都舉行追思禮拜以紀念死者。

回教徒的墳場十分簡陋，墳墓簡樸，統是一律的樣式，都是長方形的，因墳墓不可修飾奢華。與中國人堂皇富麗的墳墓完全兩樣。祭墓時用鮮花或常青的樹葉，在墳前可誦唸古蘭經，也可禱告，禱告不可向死者求助，乃是求真主拯救死者脫離墳墓之痛苦，掃墓之時最好是在星期五，即回教徒聚禱之日。

吊喪者的禮節

1. 親戚朋友都到喪家，見死者的最後一面，客人靜默瞻仰遺體致哀，鞠躬并默默禱告。
2. 可能會有些點心——咖啡或茶、餅乾等招待，有時是食物，不過只有在洗淨遺體前才有。
3. 回教徒不在外表上表示哀痛的心情。他們設法節哀。客人勿喧嚷或大聲談話。不公開飲泣或嚎哭。
4. 禮物：可以送花到喪家，也可以送賻儀。用白信封包好，送給喪家哀悼者。款額看客人跟喪家的交情而定，通常是馬幣十元或廿元。
5. 衣服：白色是傳統的喪禮顏色。不過，暗白顏色也可以。

(四) 回教曆推算法及其節期

1. 回教曆的推算法：

印、馬文回教曆月名如下：

Muharam	一月
Safar	二月
Rabi'ul-Awal	三月
Rabi'ul-Akhir	四月
Jumadil-Awal	五月
Jumadil-Ahir	六月
Rajab	七月
Syaban	八月
Ramadan	九月
Syawal	十月
Dzulkaidah	十一月
Dzulhijdah	十二月

印尼和馬來西亞都是回教國家，故此每年都有幾個回教的公共假日。每逢這些節日報紙停刊，學校放假，政府機關也不辦公。回教節日是完全根據回教曆。回教曆固定的節日與國際

公曆的日子，每年都是不同的。

舉幾個例子如下：

1956年回教禁食節 (Ramadan) 開始的日子是四月十二日，解禁節 (Idul Fitri) 為五月十二、十三日。但1957年禁食節的開始為四月二日，解禁節為五月二日。1956年回教新年為八月八日。但1957年則是七月廿九日。從上可見所有回教的節日在公曆中每年都提早十天或十一天，但這是甚麼緣故呢？

原來回教的曆法乃是純粹的陰曆，每月以月圓一次（即月球繞地球行走一週），即廿九天半又四十四分鐘為標準。故此他們規定單月卅日，雙月廿九日，一年為三百五十四天。但因為月亮繞地球一週的時間為廿九天半和四十四分鐘；如果每月都以廿九天半計算，積十二月就要相差八小時多些。所以回曆規定在卅年中，十九年每年三百五十四天，十一年每年三百五十五天，這多了的一天，就是潤日，就加在十二月底，使十二月成為卅天。簡單地說，回曆完全不理會公曆的陽曆算法，即地球繞太陽一週是為一年，即三百六十五天；根據回曆，每年不是三百五十四天就是三百五十五天。因此，回教節日每年提前十天或十一天，原因就在這裏。

回教曆法是以教主穆罕默德由麥加出奔並佔領麥地那（聖遷）的那一年（即公元622年9月20日）為紀元的開始。例如：公元1977年，1977年減622年應為1355年，但回曆卻為1397年，相差42年（ $1397 - 1355 = 42$ ）。或說為甚麼又多了42年呢？這正好用來解釋回曆的「年」的意義，因為回曆把月圓十二次（即十二個月，354天或355天）當作一「年」算，比地球繞太陽（公曆）一週的一年約少了十一日（實數為十天廿一小時多）。這樣一年差十一日，每百年就差了三年多，從622年至今已有1355年，因此經過這1355年的累積以後，就差了42年。所以公曆1977年減去622年，剩1355年，再加上差數42年，就等於回曆1397年了。

2. 回教的節期：

回教節日有下列數種。這些節日都是以回教的曆法為準則，故此與公元曆法每年都有不同，現在把幾個最重要的回教節日列下：

(1) I Muharram (I Syura)

即是回教曆的新年，正月初一日，通常氣氛不很熱鬧。

(2) I Ramadan

回曆九月初一日，即禁食節就是回教徒齋戒禁食開始的一天。這是個聖月，整個月禁食，據說有捆鎖撒但的功效。

(3) Nuzulul Quran (17 Ramalan)

古蘭經降臨節，穆罕默德從這一天開始，不斷接受安拉的啟示，是齋戒期中一重要節日。

(4) Idul Fitri (I Ryawal)

回教十月一日解禁節，就是說回教徒履行禁食一月後，功德圓滿，這節期最熱鬧，是最大的節日。印尼的爪哇人叫它作‘Lebaran’，完畢的意思，即禁食完畢可以大大慶祝了。當天晚上或接下去的幾個晚上，有特別的聯歡晚會，叫做「互恕晚會」(Silaturrachmi 或 Halal-Bihalal)。親友們或鄰里同事，互相表示道歉，彼此饒恕過去之虧欠，這已成為印尼特有的宗教習俗。

(5) Maulud (12 Rabiul-awal)

穆罕默德教主誕辰，回曆三月十二日，誕生於麥加。他生於公元570年，死於公元632年，也是回曆三月十二日，死於麥地那。

(6) Isra' 和 Mi'ra (27 Rajab)

回曆七月廿七日，穆罕默德教主夜遊與升天節。

(7) Io Dzulhijjah

俗稱「哈夷年」，即回曆十二月十日。其實不是甚麼年，乃是虔誠的回教徒「哈夷」每年在聖地麥加舉行盛大的朝聖崇拜儀式結束的一天；這節期又叫‘Idul-Adha’，譯作「古爾邦」節，也是回曆元旦前的禱告日。

(8) Asyura (10 Muharam)

這是西阿派的大節日，叫作胡辛蒙難節，又譯哈桑，侯賽因節，乃紀念胡辛戰亡的日子。西阿派非常看重這節日，但遜尼派不甚重視，也沒有甚麼特別的慶祝。

(五) 回教徒的口頭禪

‘Alhamdulillah’ —— 一切讚美歸於安拉 (表示感謝和滿足)。

‘Astagfirullah’ —— 安拉饒恕我 (表驚奇和意外，在生病或危險時說的)。

‘Astaga’ (‘Astagfirullah’ 的簡略說法，較常用)。

‘Allah Subhanahu Wa Taala’ —— 至尊至上的安拉 (讚頌安拉的用語)。

‘Bismillah’ —— 以安拉的名義或奉大仁大慈真主的名。(動手做一種工作時的用語，希望受保佑，工作順利之意。)

‘Demi Allah’ —— 安拉做見證或奉安拉的名(發誓用語)。

‘Insya Allah’ —— 只要安拉許可(回答邀請的用語)。

‘La Haula Wa La Kuwata Illa Billahi’ —— 一切權力統歸於安拉(表吃驚或恐怖的用語)。

‘Masya Allah’ —— 安拉豈會如此做(表示大惑不解，莫明其妙)。

‘Syukur Alhamdulillah’ —— 一切感謝和讚美歸於安拉(表感激)或謝天謝地之意。

‘Syukur’ (Syukur Alhamdulillah 的簡略說法，較通用。)

‘Sallallahu Alaihi Wasalam’ —— 願安拉降福於斯人或譯作：願真主賜他安息罷！(回教徒提到穆罕默德時的連用語，文字上簡略作 S. a. w. 即 Muhammad S. a. W.)。

‘Wallahu Alam’ —— 安拉更知道(怪誕故事的結尾語通譯為天曉得。)

‘Assalamu Alaikum’ —— 祝你平安或祝福你(日常問候話)。

‘Walaikum Salam’ —— 這是回答 Assalamu Alaikum 的話，

意思也表示祝你平安。

Inna Lillahi (其完整句是 'Innalillahi' Wa Inna Ilaihi Rajium —— 從真主來的再回到真主，這是當聽到逝世的消息時講的或在書信裏寫的。

(六) 回教的倫理觀念與罪的教義

回教的教規，要求每一回教徒都具有良好的德行，為人誠實、公義、守約、勇敢、節儉、清潔、殷勤、樂善好施等等。

可是，回教對罪惡的看法與基督教卻大不相同。他們絕對否認人有「原罪」，對於主耶穌受死代人贖罪的真理，則認為乃荒謬無稽的論調；每一個犯罪作惡的人，他自己應擔罪受刑，沒有誰可以代替或代贖的。回教徒雖承認人有罪，但觀念不同，人有的是本罪，並且對罪的赦免，除罪之法，沒有絕對的把握，祇希望穆氏為他們代禱求情。

回教有關罪惡的定義簡括之如下：

1. 崇拜偶像，乃不可寬恕的大罪。
2. 認信安拉乃「三位一體」的，其罪等同不信，難免遭懲罰（古蘭經 5：73，74）。
3. 稱耶穌為上帝的兒子的，罪無可道，安拉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古蘭經 9：30，中譯「安拉惱怒他們了。」印尼文譯：安拉滅絕他們！）
4. 不信「天經」的人，已信回教而背教者，罪該萬死（古蘭經 5：33）。
5. 喝酒賭博，屬於大罪（古蘭經 2：219）。
6. 豬肉最為不潔，不可吃（古蘭經 5：145；16：115）。
7. 回教法中的「義務行為」，忽略不行者，自然屬於違背教規，應受懲罰。其中有「犯禁的行為」，法律所禁止者，人為之即屬犯罪應受刑罰。

回教徒不吃豬肉，已是眾所週知的事情。此外，牲畜自死的，動物的血也不可吃。而宰殺牲畜之時，沒有誦唸經文奉真

主的名宰殺的，亦認為不潔，不可進食（古蘭經 6：119,121）。回教徒不能接觸狗的濕鼻、濕髮或狗唇。他們特別不喜歡狗跳過他們身上。這是一種宗教的限制（馬來鄉村有很多貓，但是很少有狗，他們特別恨惡黑狗，認為是惡魔，而西方人最害怕黑貓，認為不祥。這就是所謂「入鄉問俗，入境問禁」所要注意的。）如果有一個回教徒到你家訪問，記得把狗關在另一個房間裏。

由於對罪的看法不同，除了信仰方面以外，回教對於罪的觀念多注重在外表的罪行，以及一些飲食上的禁戒。

回教的教義認為一個人除了他自己的善行可積聚功德以外，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樣東西可以叫人得救「稱義」。因此對基督教倚靠耶穌的代贖的教義極為反感（古蘭經 16：164；53：38—39）。簡言之，回教是否認「他力」而是主張「自力」的宗教。

(七) 聖戰 (Jihad)

回教當初從麥地那以武力征服麥加，繼後幾位哈里發統率軍旅，皆以宗教熱忱藉武力擴展國土勢力，為安拉大發熱心奮勇爭戰。在他們看來是「聖戰」，乃義不容辭者。凡為回教戰亡的人，即為殉道者，有無上的光榮與功德。過去回教徒也彼此勸勉，以赴戰場殺敵為榮，那時有一口號說：「誦經千遍，不如枕戈一宵。祈禱萬次，不如灑血一滴。」為鼓勵聖戰，他們也有這樣的說法：「看哪！安拉愛護為他赴戰的人……的確站立在戰鬥行列裏的人，要比在家裏做六十年的祈禱還有價值。」其後為維護他們的宗教，狂熱的回教徒多主張以戰爭武力解決之。有關「聖戰」，古蘭經有好幾處明文記載，茲摘錄如下：

「誰與你們戰爭，你們就在安拉的道上對他們戰爭，但不要過當。安拉不愛過當的人。你們無論在那裏遇見他們，就殺死他們，並要把他們逐出你們的地方，逐出他們去，壓迫甚於

格殺，在聖殿左旁，他們如不與你們戰爭，你們就不要對他們戰爭；如果他們和你們戰爭，你們就殺死他們，這是不信者的報應」（古蘭經 2：190，191）。

「他們以戰爭有關聖月的事問你。」你說：「在那月裏戰爭是嚴重的事；阻礙安拉的道，不信主，阻礙聖寺，把寺中人逐出寺外，在安拉認為更是嚴重；壓迫甚於殺。若是能夠，他們非教你們放棄宗教，他們的戰爭絕不停止。但如果有人放棄宗教，因此到臨死還是一個不信的人，這樣的人，便是在今世後世全功盡棄的人，他們是火獄中之居位者」（古蘭經 2：217）。

「假若你們在安拉之道上被殺，或是死掉，安拉的饒恕和慈惠定是優越他們所積聚的」（古蘭經 3：157）。

「他們希望你們不信，也像他們那樣不信，你們就可以彼此相同了；是以非至他們遷於安拉的道上，不得與他們為友。如果他們不肯，無論何處遇見他們，你們就捉住他們，殺死他們。（註：有譯作背教者），不要以他們為友，或為援助者」（古蘭經 4：89）。

「對安拉和他的使者作戰，並在地上努力破壞的人，他們的報應是被殺，或被掛，或被斷去手足，或被監禁，這是他們在今世的受辱，他們在後世遭受大刑」（古蘭經 5：33）。

「聖人哪！你要鼓勵衆穆民戰，你們之中若有廿個堅忍的，他們就戰勝二百，你們之中若有一百，他們就戰勝一千個不信的人。只因他們是一夥不解悟的」（古蘭經 8：65）。

「聖月過去以後，你們無論在何處遇到多神教徒，就殺死他們，俘擄他們，攻擊他們，並設伏以等候他們；但如果他們悔罪、守拜功、散天課，你們就開放他們的道路；安拉實是多恕的，特慈的」（古蘭經 9：5）。

回教徒皆有參加「聖戰」的義務，因過於強調，甚至有些回教徒稱之為信仰的第六柱子。

（八）回教徒的四處聖地

回教徒的聖地共有四處之多，簡介如下：

回教徒的第一聖地，就是麥加城，而麥加之成為聖地主因是城中的克而白寺（Kaaba），這是回教徒每年朝聖所必到之聖地，乃是回教的心臟。麥加是穆氏的出生地，同時也是回教徒禮拜朝向——天房所在地。城內有不少與穆氏及回教有關之古蹟，目前更是沙地亞拉伯王國的宗教首都（利雅德/Riyadh，為政治首都）。因而麥加被列為「聖」城，絕對禁止未受割禮的人進入。換言之，非回教徒絕不容許進到麥加去。次於麥加的聖地，當推麥地那。

麥地那是穆氏在生時傳教的中心，也是他死後陵墓的所在地。此城更是穆氏由麥加遷來後定都之地，回教紀元亦以「遷都」時算起。城內有穆氏親手所建的第一座回教堂，此外也有很多名勝古蹟，著名的伊斯蘭大學即設在城中。按麥加與麥地那兩城周圍十五公里以內，禁止任何外教人進入。

耶路撒冷不但是猶太教的聖地，也是基督教的聖地，更是回教的第三個聖地。猶太教之所以認該城為聖地，主因是從前的聖殿建於此；基督教之把該城目為聖城，因為耶穌在此受難、復活，並在城外的橄欖山升天；而回教也把耶路撒冷視作聖城，原因是猶太人的聖殿早已毀為平地，而在這聖殿的基址上，回教徒建造了兩座大回教堂。一座銀頂，一座金頂，其中以後者金拱頂的奧瑪寺最著名，又名聖石堂（Dome of the Rock）。回教徒稱之為「聖寺」（Al Mesjid Al Aqsa），據說是根據古蘭經十七章第一節而命名，該寺於公元七百四十六年曾因大地震而倒塌。而於七百八十五年修復重建，存留至今。

聖殿原址約佔耶路撒冷舊城的六分之一面積（共十四萬四千方英尺）。這地方就是摩利亞山頂，亞伯拉罕獻以撒之處，後來成為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創廿二章；撒下廿四章）。以後大衛王把它買下來，在那裏築壇，最後所羅門王在那裏建造聖殿，因而成為聖地。聖殿後來被羅馬軍隊焚毀夷為平地，

應驗了耶穌的預言。

回教的奧瑪寺，於公元691年建成，至今被視為世界上最精美的宗教建築物之一。奧瑪寺堂內正中，有一長四十呎，寬五十二呎，高約七呎的白色巨石（注意：與麥加克而白寺內的黑石遙遙相對），據說就是摩利亞山的山頂，也就是獻以撒的地點，後來成為所羅門聖殿的祭壇。

根據回教徒的傳說，亞當未被造以前，天使曾到這地遊訪，而挪亞的方舟曾環繞這石七次，並且所有的大先知，從以利亞至穆罕默德，都曾到這裏禱告。末日審判來到之時，天使伊斯拉斐 (Israfil) 將站在這白石上吹最後的號筒。最重要的，回教徒相信穆罕默德從這裏出發夜遊與升天。

奧瑪寺乃哈里發奧瑪下令建造，故名為奧瑪寺。自此以後，歷屆哈里發與回教王朝，即尊之為聖地。十字軍東征時曾佔耶路撒冷88年之久（1099—1187），十字軍把該寺改變成為基督教的禮拜堂，在圓拱頂上豎立十字架。當時羅馬天主教的神甫，把大白石或刮或鑿成小片小塊，如秤金子般出賣給朝聖者，帶回歐洲作為聖徒遺物收藏敬拜，後來這大白石由山峯形狀被削成凸出的大高台之狀，幾乎被剷平。其後十字軍統治者下令禁止，並在四圍以鐵欄圍起保護，直到今日。

及至回教蘇丹撒拉丁 (Saladin)，重新征服耶路撒冷，驅逐十字軍出境，又把它回復了原來的面目。一直到今天，耶路撒冷因奧瑪寺之故，仍成為回教徒的第三聖地。回教徒又稱耶路撒冷為「故都士」(KUDUS)，即聖潔之城的意思。

在回教世界裏，艾資哈大寺的聲望與地位僅次於回教的三大聖地——麥加、麥地那、耶路撒冷。而艾資哈大學 (Al Azhar) 更是舉世聞名。而它在回教學術文化方面的地位與貢獻，則有凌駕三大聖地之上之勢。故此艾大無形中成為回教的第四聖地。

埃及的開羅 (Cairo) 是一個充滿古蹟的古都，市內回教堂林立，尖塔高聳隨處可見，有千塔市 (Thousand minarate city) 之雅號。而艾大又是古蹟中最享盛名者，艾大本為一座大回教堂，

建於公元970年，972年竣工，並於988年擴大成為當時回教的第幾間大學，更是回教的學術中心，至今已有千年的歷史，同時也是全世界最古老的大學。今日艾大約有五萬五千學生，其中女生達一萬二千人，並有四千多名外籍的學生。該學院除研究回教外，亦與其他大學一般設有各種學院與研究所。更是回教宣教士的訓練中心。

(九) 回教學的分科

研究回教，必須加以分門別類，回教學裏的科目，根據回教徒自己的分類，有下列諸項專門的學科：

1. 古蘭經學 (Ilmu Al-Qur'an)：在這學科內有：

a. 誦經學：怎樣背誦宣唸古蘭經 (Mengaji)，使變成禱文、詩歌，抑揚頓挫，悅耳動聽，如同音樂用以敬拜。這一科有一特別名稱叫作 'TAJWID'。

b. 經源學：對於每一節古蘭經的經文的意義，在甚麼時候降下？當時有何需要？都必須加以追查考究。

c. 釋經學 (TAFSIR)：就是註解，講明每章每節經文的要義、目的、教訓等等。

2. 聖則學 (Ilmu Hadis)。

專門研究考證「哈滴斯」(聖訓集)的權威性 (Sunah)、哈滴斯的成立史、其經文 (Matn) 本身的準確性等等。哈滴斯如依其權威性，可分為三大類：

a. 權威性最強者，叫 'Shahih, (Sound)。

b. 權威性可靠者，叫 'Hasan' (Good)。

c. 權威性較弱者，叫 'Da' if (Weak)。

由上述三大類，依年代、強弱、性質、真假等等又再衍生出二、三十種小分類，相當繁瑣複雜，故另成一門學科。

回教正統派 (遜拿派) 有他們的聖訓集，可是西阿派另有自己一套的聖訓集。前者注重穆氏的遺言遺行。後者注重阿里及其家屬的遺言遺行。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聖訓集至今仍未編成一「全集」。

3. 回教法規學或譯教法學 (Ilmu Fiqh 或作 Ilmu Fikih 等)。

這是有關宗教義務的教理或法規的學科，換句話說，也就是回教的實用神學，分爲：

- a. 崇拜法：崇拜儀式、祈禱、禁食等法規。
- b. 民事法：有關貿易買賣、債權、債務等。
- c. 婚姻法：就是有關結婚的條例。
- d. 遺產法：即對於先人遺產處理之法則。
- e. 刑事法：殺人放火、偷盜惡行必須加以制裁刑罰之法則。
- f. 飲食法：日用飲食禁忌之法則。
- g. 國制法：國家的組織與憲法等。
- h. 戰爭法：開戰國家所應遵守的國際公法。
- i. 其他法規等等。

4. 神道論又譯認主學 (Ilmu Tauhid)：單單研究神論 (Doctrine of God)，並爲一神論辯護，駁斥多神論。除了專門研究安拉的獨一性以外，也研究安拉的德性，並研究如何追求與 Allah 合成一體。

5. 教義學 (Ilmu Kalam)。

‘Kalam’原意爲「言詞」，起初指回教學者在神學範圍上的討論，後來發展成爲教義學，包括信條學與宗教哲學等的研究。

6. 神秘學 (Ilmu Tassauf)。

研究玄妙的心靈與神交及神秘的事情，與通靈術、心理學有關係。也是研究蘇非派的發展史、領導人生平，以及其哲理等等。

7. 原文學 (Ilmu Bahasa Arab)。

就是古蘭經與聖訓集的原文，當然也涉及亞拉伯文的文法、字義等等。

古蘭經、聖訓學以及法規學的分別，以拜功 (Sembahyang) 爲例子：

1. 在古蘭經裏有明令回教徒必須實行遵守拜功，但是沒有

詳細方法。

2. 聖訓集裏雖陳明拜功的方法，但是沒有講明這拜功的次序與次序或步驟如何。

3. 經過回教學者研究的法規學，他們根據古蘭經、聖訓集、公意、類推的方法等總合後，就規定了拜功每一天必須五次，以及從頭到末了的次序與步驟，與有關拜功的義務、規矩、補教法等等，於是被大家公認並遵守爲正式教規了。

(十) 回教的標誌——星月徽號

猶太教的標誌是金燈台，基督教的標誌是十字架，這是衆人皆知的。而回教的標誌，則爲峨眉月當中有一顆星，凡是回教堂尖頂上一定有的。不過這星月的徽號，到底代表甚麼？有何意義？留意或懂得的人恐怕不多。

原來回教星月的符號，與亞拉伯人的生活與文化有關。星星是亞拉伯人在沙漠時黑夜中指引道路的憑藉，故星星是指引道路的表記，引導人走正路免迷路之意。峨眉月出現後即希望等候月圓。爲此，峨眉月含有盼望之意，意即盼望完滿人生之來到。兩者合起來：星星指引人在黑暗世界中走正路，峨眉月給人美滿幸福的盼望。

其後回教徒採用星月作標誌，也有解釋說乃源出於古蘭經第一章法諦哈 (Al-Fatihah，意即開端)，這章又名「常讀的七節」。全章作祈禱的語氣，是安拉示人祈禱的範本，原章如下：

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

1. 讚頌歸安拉——養育衆世界的主，

2. 大仁大慈的主，

3. 執掌還報日的主，

4. 我們惟獨事奉你，我們惟獨求你援助，

5. 求你引我們至正道。

6. 7. 就是曾對他們施過恩的那些人的道，不是被怒者，也不是迷誤者的道。

其中第三、四節，乃是期望，故以峨眉月作代表。而第五節，顯然的是懇求引導走正道的願望，故以星作代表。兩者配合而成了回教的徽號云。

第十二章 回教的神學

亞拉伯文 **'Kalam'** 音譯為「伽藍」，本義是「言語、句」或「神的話」，也指關於信仰的學說。但後來 **'Kalam'** 這字也被作為神學或教義學用。（在印尼，印尼文新約聖經中的「太初有道」的「道」字就是用 **'Kalam'** 這字）。研究或實行該信仰學說者，通稱為「姆台伽琳」(**Mutakalim**)，亦即等於回教神學家或教義學家的尊稱，但有些學者認為 **'Kalam'** 應譯為神學的辯證學 (**Theological Dialectics**)，而 **'Mutakalim'** 可稱為辯證學者 (**Dialectician**)。

回教教義學最初出現時曾被人認為是最大的異端，聖訓學家對於教義學的攻擊不遺餘力，他們以為除了實用的法律問題

外，再有研究，便是異端。因為他們主張「正信」是「服從」，他們又承認沉思默想為回教徒所應盡的義務。為此之故，歷史告訴我們，回教的神學在回教史中並沒有顯著的地位。在他們看來，聖則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法規學遠較神學重要。至於個人之虔誠與靈性生活，則以蘇非派的玄學為主流。

基督教相當着重神學的爭辯與研究，故此在這方面發達進步；而回教較注重現實，看重實用的法規學過於神學，這是回教與基督教着重點的不同。

回教的神學，起始於古蘭經被集結編成經典之時。本來古蘭經本身並沒有系統的神學上的教義，對神學上爭執的問題，古蘭經也沒有提供完備的答案。基督徒如擬運用查經的方式或神學研究的方法去研究「古蘭經神學」，實在是難乎其難，此路不通。

當初回教徒所爭辯的，倒不是神學教義的問題，乃是實際的領導人繼承的問題，特別是第三位哈里發歐斯曼 (Usman) 被謀殺身亡之後，誰應接下去繼承其位的問題。這似乎是政權的問題。但爭執雙方卻也認為，這更是宗教上的與神學上的大問題。

由此事故，結果引發出神學上的兩大難題。第一：命定論與人的自由意思的問題，第二：大罪與小罪的問題，犯甚麼罪，到何程度才應從回教裏被革除的問題。

(一) 奧美雅朝政治對回教神學的影響

當公元661年，奧美雅朝在回教王國擴展時佔上風，遷都大馬士革後，他們為着對付異己而亟盼得着宗教方面的支持，不能不加重宗教上的宣傳，而宣稱阿里的倒台顯然是安拉的定規。他們得以興起統領全國，應被接受為安拉的旨意，不應違抗。為反駁這種宣傳，不少反對派起而強調人有自由意志，人的命運在人自己的手裏；反對奧美雅朝并不等於違反安拉的意旨，乃是反抗惡者的統治而已。當時回教徒談到命定與自由意志，

的意味較稀薄，倒是牽涉到統治實權的問題更濃厚。

奧美雅朝日漸擴展，疆土遼闊，人民衆多，為便於統管，訂定各種制度，皆是穆罕默德之時代所無者，因而引起不少反對，認為這乃是偏離遜拿 (Sunnah) 的教訓，其中反對最激烈者為高理基派，認為奧美雅朝的統治者皆為罪人，如果臣服等受辱，等於背道，故此公然背叛反抗。

隨後發生信心 (Iman) 與行爲 (Rukun Islam 即天道五功) 之爭論。如有了後者，前者是否有必要繼續存在或持守？此外另有大罪小罪之爭。有人認為犯大罪者不能再視為回教徒，應被開除；而犯小罪的，則安拉滿有仁慈，能給予赦免，也不應革除教籍。另一派名叫姆里阿派 (Murijah)，則主張祇有安拉知道人心，只要一個人有信心，決定一個人是否真回教徒，祇有安拉能夠知道與判斷。持這理論的，實暗中在贊同奧美雅朝的統治。

政治上的事情，藉着神學的觀點來加以徹底研討，這是回教的特色，至今仍有這種傾向。

(二) 希臘理性主義的影響

回教當初佔領各地時，在大馬士革與小亞細亞一帶與基督教及希臘理性主義碰頭；在東方與波斯的拜火教 (瑣羅亞斯德) 以及佛教相峙；為維護其信仰，因受刺激而產生不少護教的思想家，但其中也難免多多少少受影響，而對回教影響最大的就是希臘的理性主義。

穆爾太齊賴派 (Mu'tazilah) 起初也是為政治之故反對奧美雅王朝而興起的，但後來轉向教義方面發展，這派最受希臘理性的影響，有一個時候被目為自由思想家，甚至有人抨擊他們為已拋棄回教信仰的背教者；而他們本身則認為乃為清除當日回教的錯誤而已。

這派之所以得名為「公正派」，主要是他們相信安拉是完全公義的 (justice)，凡他為他的子民所定的都是最好的。他們

主張人的罪惡，安拉方面沒有責任，人因有自由意志，也有能力行惡，但行惡後必須自負其責，人必須按他自己所作所行的受報應與刑罰。

穆爾太齊賴派極力反對安拉的「擬人論」，但後來回教神學的正統派即艾施沙里派 (Al-Ashari)，接受古蘭經按字義解釋，着重安拉的威嚴，偉大的本性，并確認安拉有手，并不是「擬人論」抽象的手，乃是實在的，不過安拉的手并不像人的手。安拉有能力、知識、意志，都是實實在在的，并非形而上的意象而已。

有關穆爾太齊賴派與艾施沙里派的神學理論另詳見「回教的學派」裏，這裏不再贅述。不過後來由正統的艾施沙里派又衍生出一原子論 (Atomism) 的學派，非常強調安拉的主權，甚至強論到一個程度，認為安拉在原子裏重造這個世界與時間。

(三) 回教教義學中的原子論

艾施沙里派的教義學家，講究原子論，他們是原子論的發揚者。回教教義學家的原子論的原理，毫無疑義的是導源於希臘的自然哲學。但這種學說，經他們接受後，更加發展。回教徒為保護回教而奮鬥，他們奮鬥的時候，急求最後的勝利，所以無暇選擇他們所用的武器。他們不能不解釋各種自然現象，但他們的解釋，不是說明此類現象乃自然的作用，卻說明此類現象乃由安拉發出。他們并不承認世界是本來當有的，無始的組織，而承認世界是受造的，有始的，無常的物質；真主是自由的，全能的創造者。因此，創造的問題，自最早的時代起，已成為教義學中最重大的問題。由此足證凡主張「世界為無始，自然即有的」的哲學，都是回教徒所不接受的。

原子論者說：我們所能知覺的這個世界，是若干忽隱忽現的偶性。這些變遷的偶性，附於若干實體。這些實體，不可以說是永不變遷的，因為這些實體的內裏或外表所具的偶性，是

時時變遷的。這些實體既然是時時變遷的，便不能說是無始的，因為無始的是永遠不變遷的。世界萬物既然都是變遷的，那麼，世界便是有始的，便是真主所創造的。

這是他們的推理的起點，他們由萬物的變遷推知無始的、不變遷的造物主是實在的。

讓我們再來討論世界的問題。世界是由若干偶性，以及這些偶性所附著的實體構成的。實體與偶性，是兩種範疇，我們藉此才能想像實在的萬物。至於其餘的範疇，或包括在偶性的範疇內，或認作思想上的若干關係，并無任何客觀的事物，與此類關係相符合。就可能性而論，物質惟存在於思想中；時間僅為各種物體的共同存在，或同時表現；空間與體積，只能歸之於物體，而不能歸之於構成物體的原子。

總而言之，他們所藉以判斷各物體的，是若干偶性。每一實體中的偶性，都是很多的。有人主張此類偶性是無窮盡的，因為每一個實體，必具兩相反的偶性。安拉創造「缺乏」與「毀滅」，但這兩種偶性所附著的實體，頗為難得。偶性既須附於任何實體而存在，且不能附於其他的偶性，所以實際上并沒有一種偶性，能概括若干實體。全稱為賓辭，無論如何，絕不存在於各個體之中。此類全稱的賓辭，不過若干概念而已。

照這樣說來，各實體之間，并無關係；各實體互相分離，如相似的各原子一樣。其實，此類原子，與其說是原子論家所主張的極小的微塵，不如說是亞那薩哥拉所主張的類似的分子，還比較相近些。此類原子，本來是無空間而有位置的，藉其位置而充滿空間。這些單位，是無延長性的，我們只能想像牠是若干點；由這些單位，構成佔據空間的各種物體。此類原子之間，必須有相當的空處；否則，一切運動，都成為不可能的了。因為各原子是不能相容的，一切變化，其原因總不能外乎各原子間的離、合、動、靜。兩原子之間，并無原動與被動的關係。所以各原子是實在的，都具有實在的跡象；然而彼此之間，毫無關係。世界是一個各部分不相連續的數量，這一部分，對於

那一部分，毫無作用。

古人爲使人便於了解他們的這種學說起見，曾作了若干緒論。他們說：「數」是不相連續的「量」。他們沒有說過：時間是計算運動嗎？一般教義學家，也這樣主張。古代懷疑派的學說，對於此點，或許有相當的影響。一般教育學家爲分解物質的世界，將時間、空間、運動三者，分解成若干無延長性的分子，與若干無持續性的片刻。於是，時間變成若干個別的，相銜接的片刻的總合。每兩片刻之間，有一空處。運動的情形，也是這樣；每兩運動之間，都有一休止。快的運動，與慢的運動，有同樣的速度；惟慢的運動中有更多的休止。一般教義學家，爲避免主張時間、空間、運動三者中有空處計，乃倡躡等說。他們認運動爲自這一地點，跳到那一地點；認時間爲自這一片刻，跳到那一片刻。

其實，他們不要這種離奇的學說——躡等說。此種學說，只足以答覆若干非難而已。一般教義學說，繼續使用他們的正直的理論，將運動於時間與空間中的物質世界，分爲各具偶性的若干原子。一部份教義學家，主張各偶性不能存在於兩個時間之內，而各原子可以存在。其他的教義學家，對各偶性與各原子，不加區別，他們說：各原子，實際上，是空間內的若干點，並不能存在於兩個時間之內，正與各偶性同。安拉隨時創造更新的世界，這一刹那的世界，與剛才過去的世界，以及最近將來的世界彼此之間，毫無實質上的關係。照這樣說來，有若干世界，互相連續，以致我們看去，彷彿是一個世界。據我們看來，各種自然現象之間，似乎有一種密切的聯絡，或有一種因果的關係，那是因爲安拉本其不可思議的意志，以我們所見的情狀爲造化的常道。安拉縱然不在今日或明日，以一種奇蹟改變這種常道；但他能在任何一刹那改變之。主張原子論的教義學家，反對因果律，可以下述標準的實例，栩栩如生的說明之。例如：寫字的人，安拉爲他先創造寫的意志，接着創造寫的能力，接着創造手的運動，接着創造筆的運動；這幾件事，

彼此之間，絕無關係。

若有非難者說：「否認因果律，否認世界上的一切事件之服從固定的法則，將使格物致知，成爲絕對不可能的事。」信仰回教的思想家便答覆說：「宇宙萬有，尚未發生的時候，已經在安拉的洞察之中；安拉不但創造萬物，創造我們以爲將由各物發出的一切效果，並且在人類的靈魂中，創造關於此類效果的知識；安拉爲我們而創造的知識，很能使我們滿意，因爲安拉是全知的。」

回教教義學所研究的對象，不外安拉與世界的關係，或安拉與人類的關係。除安拉外，惟有各種實體，與附於實體的各種偶性是實在的。至於希臘的一般哲學家所主張的，不具實體的人類的靈魂，以及不具實體的精神（穆爾太齊賴派的學者雖有主張此說者，但不徹底），則與一般回教徒的信仰，格格不相入。因爲他們誠信安拉是獨一無偶的，是超乎萬物的。他們說：人類的靈魂，是屬於物體世界的；人類的生活、感覺與靈魂的一切活動，恰如顏色、滋味、氣味、運動、靜止一樣，都是偶性。回教的教義學家，有一部份人說：人體內有一個靈魂的原子。又有一部份的人主張人體內有若干靈魂的原子，與肉體的原子互相混合。無論如何，他們的思想總不出原子論的範圍。

第十三章

回教的宗派與學派

回教自從穆罕默德死後，曾因法規問題（菲格 / **Fiqh**）、教權承繼人的爭執或政治的因素，以及教義與神學上的歧見，發生好幾次的分裂，結果形成派系林立，到今天，據估計已分成大大小小150多個宗派與學派。當起初分裂時，難免爭爭吵吵，但其後漸漸定形緩和，彼此之間在一個共同信仰之下，雖有枝節之分，但大體上都有來往、磋商、合作。絕少因門戶成見深厚而彼此對立攻擊的，特別是一致向外之時，他們是相當團結的，這是回教的特色與長處。近年中東與非洲一些回教國家，因政治關係以及經濟利益緣故，難以合作，另當別論。

普通因回教法規問題而分裂的派系叫做「宗」 (**Mazhab**)，

因教權承繼人或政治因素而分歧的派系叫做「派」(Sekte)，因教義與神學觀點不同而自成派別的則叫「學派」(Aliran)，其中較為重要或比較大的宗派與學派有十多個，現簡述如下：

(一) 宗 (Mazhab)

回教的法規原以古蘭經、聖訓(遜拿)為主。另以僉議(公意)及比論(類推)為輔。但其後因側重點不同，就分成下列四大宗：

1. 哈那飛宗 (Hanafi, 699-767)

哈那飛宗的創辦人乃是 **Imam Abu Hanifah**，這一宗盛行於土耳其，有一小部份在中亞細亞與印度北部，西馬的南部也有不少哈那飛宗。這派側重比論，因當日 **Iman Abu Hanifah** 住在伊拉克的地方，這裏有關先知的教訓不大被重視，故後來其學說偏重於推理與維新自由，在法規上除原定的四大根據外，為注重實際情況和實用，另加一條叫「現場決定」(Ijtihad)。(註：有點像處境倫理學 / **Situational Ethics** 的說法)。故此各地風俗習慣多被寬容接納。按 **Abu Hanifah** 可算為最先編定回教法規學的一學者。

2. 馬利基宗 (Maliki, 712-798)

這宗的創立人乃為 **Iman Maliki Bin Anas**。這宗盛行於非洲北部與西部，蘇丹王國與埃及上部，這是回教的傳統派，古蘭經、遜拿、僉議、比論併重。但他們認為如為着公眾的利益與環境的需要，各人可隨從自己的意見而行，並沒有硬性的規定。簡言之，有點採用哈那飛派「現場決定」的方式。

3. 沙飛衣宗 (Syafi'i, 767-820)

這宗的創立人名叫 **Imam Muhammad Ibn Idris As Syafi'i**。據說沙飛衣聰明過人，七歲即能背全本古蘭經，十歲時即著書立說。這一宗盛行於埃及下部、東非洲、亞拉伯南部與東南亞一帶，特別在印尼、馬來西亞北部與菲律賓、暹羅南部，幾乎都是沙飛衣宗的天下。在這四大宗中最重要乃是沙飛衣宗，因

這宗對印尼影響極大。這一宗的特點乃是採取中庸之道，以及在決斷信仰與生活的教規時，除了前述的四大根據外，他們還參用各教派的教規和其他教派的聖書，所以這一派比較開通，比哈那飛宗更崇尚維新。

4. 漢巴利宗 (Hanbali, 780-855)

Imam Ahmad Bin Hanbal 乃此宗領袖，漢巴利原是沙飛衣的學生，後自立一宗。這宗現只剩下少數，分佈於沙地亞拉伯與伊拉克一帶。他們當初的目的，欲使回教恢復原始的光景。僅接受「遜拿」的遺傳，比較保守頑固，不用僉議與比論兩項。這派最反對敬拜聖人的墳墓，甚至有一次到麥底那拆除穆罕默德墳墓的裝飾，又說除偶像外，最大的罪就是吸煙。

(二) 派 (Sekte)

穆氏死後，因承繼為先知或教主哈里發 (Kalifah) 之爭而分的幾派如下：

1. 嘉理基派 (Khariji)

嘉理基派的來源與阿里的歷史有關。這一派教徒的宗教生活非常嚴謹，帶點狂熱。但認為誰都可當選為哈里發，不一定需要穆氏或阿里的後裔，而哈里發如做錯事情或走錯了道路，信眾也可罷免他。得救需要信心與行為並重。如有人犯了致命的大罪，他就不能再作信徒。這一派另有他們自己的「法則」，與別的宗派不同。

2. 西阿派 (Syiah)

西阿派又稱「十葉派 (Shiites)」，這是回教兩大派之一。現在的伊朗和也門的回教徒大都是西阿派。其他一大派為「遜尼」派，兩派之爭乃為誰應繼承穆罕默德而起的。穆氏死時，第一位哈里發為阿布白克，第二任為奧瑪，這二人皆為教眾所擁戴的，但阿里為穆氏的女婿，且幼時為他的養子(有說乃穆氏的侄兒)。教眾認為於奧瑪死後，阿里宜繼承哈里發之位。阿里初時遲疑未就，歐斯曼就被選為第三任哈里發。歐斯曼後

來被殺身亡，反叛他的人堅請阿里繼位。阿里欲辭不能，乃被選為第四任哈里發。惟愛戴歐斯曼的教徒，心有不甘，仍思報復，提出反抗。於是回教分成兩大派別，就是西阿與遜尼派。西阿派堅持擁戴穆氏之婿阿里的後裔，認為祇有這一家族才有資格任選做哈里發。遜尼派極力主張由教中領袖選舉，不限於任何一家，惟限於穆罕默德一族。待阿里被人暗殺，其長子哈山上任不數月辭職，其次子胡辛繼位不久戰死，西阿派便沒有人可繼任哈里發，他們王權（政權）失落後，就轉移多注重教權，後來另選立首領，改稱為「以媽目」(Imam)，通譯為「教長」，神所委派之首領之意。通常譯為祭司，專司教中之權責，不攬國權。而遜尼派仍以哈里發為首領，教權外多擁有政權。遜尼派後來也有叫做「以媽目」的。他們就是遜尼派內四大宗的首領或創立人，遜尼派也叫這四位大法師為‘Imam’，不過與西阿派的‘Imam’不同。

西阿派認定穆氏當初有意委派阿里為第一任的哈里發，所以他才是正式合法的繼承人，因此否認前三位的哈里發，認為他們都是篡位者。後來他們宣稱阿里是穆氏的後人，得着特別的天恩，大有智慧，乃真主的朋友，穆罕默德的光，教中的模範與領袖。他乃是第一任的「以媽目」，其職權世襲，故哈山為第二任以媽目，胡辛為第三任，遞傳至第十二任為文達沙哈 (Al Muntazahar)，這人在壯年時忽然失蹤（紀元878年）。西阿派人深信他是被上帝提去隱藏起來，在世界末日以前他必將現身於世，那時將改名叫作馬迪 (Imam Mahdi)。他將要作大君王，在世普行公義，管理全世界七年之久。馬迪降臨掌權之時，為人世有史以來最福樂和平的世界，他要殺滅一切拜偶像的人，作大元帥保護堅立回教。他乃是真主所揀選所悅納者，真主將大權交託他手中，故此回教徒都盼望馬迪的降臨！

西阿派深信胡辛之死乃有贖罪的意義與功效。回教曆正月9、10日，乃胡辛之忌辰，西阿派視為最重要的節日。印度與各地的西阿派教徒，在這日有遊行、搥心口、以刀片自割等苦

行，表示哀痛，懺悔紀念等。

(c) 西阿派的教義與教規：

1. 他們祇承認古蘭經之權威，遜尼派的穆氏遺訓與傳統之說全部否認。

2. 只承認阿里為穆氏的正宗繼承人，阿里的後裔乃上帝所揀選，他們就是以媽目。

3. 以媽目為受上帝感動的人，乃是教中的主腦，解釋古蘭經應由他們負責，否認遜尼派對古蘭經的註解詮釋。

4. 以媽目乃是上帝在地上所立的代表，是無罪的，也不致做錯的，信徒需絕對的順服他。

5. 以媽目馬迪已經降臨，不過是暫時顯現，後來隱却不知所在，雖已不在世上，但其感力仍存在於世。

6. 他們的大節期是在回曆正月，叫做姆哈蘭 (Muharam)，有講道追述阿里的殉道，並演劇以紀念那些以媽目、阿里和他兒子胡辛被殺的悲慘事跡，作為追思。

7. 到聖地朝聖，西阿派謂不能去者，可以派代表前去。但他們所注重者並不是克而白廟的朝拜而是胡辛的墳墓。認為朝拜這墓的功德更大。

8. 西阿派於正式婚姻之外，有暫時婚姻法，由男與女訂約，訂明期間之長短及給聘金多少可先議定，男女同居成為夫婦，期滿分離，斷絕關係，生育子女，皆歸於男，女的於分離後不能再向男的有所需求。這短期婚姻法為西阿派所獨有，頗盛行於伊朗國內。

西阿派後來又分成數十個的小派別，分裂的主要原因乃是對以媽目的觀念以及其承繼人的看法又有不同，其中主要者有五派：

A. 十二以媽目派 (Imamites, 或名 Ithnashari, 英 Twelvers)

這派主張自阿里算起，其後裔有十二位，都是以媽目，而第十二位馬迪，就是那位隱藏不見了的，他必在世界的末了再顯現出來，現今一切的宗教領袖，都不過是以媽目的代表，直

等到馬迪回來時結束，這派流行於伊朗與伊拉克。

B. 以實瑪利派，又叫七以媽目派 (Ismaidis 或名 Sabiya, 英 Seveners)

這派認為自阿里到馬迪，只有七位以媽目，故名七以媽目派。他們的教義與教訓都持守秘密，形成一種秘密的宗教會社，信從的人，都經過起誓，實際上盲從的居多，頗流行於印度、北非與敘利亞。

十九世紀中葉，回教在伊朗的西阿派又生出一「巴海教」，或叫「世界大同教」，詳參本書附錄(三)。

C. 齋滴斯派 (Jaydiah)

這派只在也門(Yeman)國內，乃是西阿派裏的中和派。他們認為胡辛的子孫們都可成為以媽目，但以媽目並不是超人，祇不過有特權可施教講解古蘭經而已。

D. 阿古拉派 (Al-Khulah)。

這是一極端派，高舉其領袖以媽目過於一切，甚至認為所有的以媽目都是神或安拉的化身。有些回教學者認為這一派乃受基督教「道成肉身」論的影響。

E. 拉菲達派 (Rafidah)。

這派拒絕承認阿布白克與奧瑪為哈里發，認為跟隨這二位哈里發者都是迷路的異端，都是異教徒，惟獨阿里才是哈里發，這是阿里的死黨。

3. 遜尼派 (Sunni)

「遜尼」的本義是「道路」與「教訓」，中文意譯「聖則」，後來凡承認阿布白克、奧瑪、歐斯曼、阿里為哈里發者，便稱為遜尼派。遜尼派與西阿派互相對峙，已達千餘年之久。

遜尼派(Sunni)原名十分長。Sunni 不過是簡稱而已。原名為 'A Hlussunnah Wal Jamaah'，名義表明他們是遵奉順從並維護「遜拿」者(Sunnah)。

遜尼派可說是回教最大的一派，人數最多分佈最廣，有代表性，故此他們看自己為回教中的「正統派」。所以人們提起回教自然而然的以這派為代表。前文所述的四大宗，即：哈那

馬利基宗、沙飛衣宗、漢巴利宗，都屬於遜尼派。

他們除盛行於亞拉伯本土以外，土耳其、北非洲、埃及、波斯、阿富汗、中亞細亞、中國、印度一部份、東南亞（包括馬尼與馬來西亞），可說都是遜尼派的天下。

遜尼派各地首領名目不同，他們專司教中事務，領導拜禱，講解古蘭經，如同基督教的牧師傳道，印馬各地稱他們為「祭司」(Imam)。但在中國則稱為「阿洪」或「阿衡」(Ahong)。

內訌教姆利阿派 (Muriyah)

這一派於第七世紀發源於大馬士革，專門與嘉理基派對立，對回教的「義務行為」不重視奉行。認為一個回教徒可一面信教一面犯罪，本身可不負責任，一切在乎將來安拉的慈悲憐憫，轉為或公義審判，都是未知數，與今生無關。故這派引進很多靈異弊端，已逐漸沒落，幾近於消失了。

亞瑪迪阿派 (Ahmadiyyah)

這是最新最奇的一派，1890年發起於巴基斯坦。創立人名叫迷爾沙 (Mirza Ghulan Ahmad, 1835-1908)，他是巴基斯坦北部威迪安人(Qadian)。這一派認為迷爾沙就是以媽目馬迪 (Iman Mahdi，參西阿派第十二位失蹤之以媽目)。而他自稱是回教神靈賽亞，是印度教之 Krishna 的化身。

遜尼派的回教徒大都認為耶穌不是被釘死在十架上，被釘者乃別人，而耶穌自己升天去了，也有說是天使來接他去。而這一派則認為耶穌實在被釘於十架上，但沒有死，不過受傷昏倒，門徒們夜間從墳墓中救醒他，以後傷癒，隨即去到中、印與巴基斯坦邊界的喀什米爾 (Kashmir)，在那裏傳教，活到120歲，死在那裏，也葬在那裏，其墳墓仍在斯利那加 (Srinagar) 城裏云云。

迷爾沙不但自認為以媽目，並且否認穆罕默德為最後的先知；反而宣稱自己乃是最後與最大的先知。

這派效法基督教之差會，訓練回教宣教士，差派他們到非洲、印度，甚至遠到歐美去傳播回教，積極熱心，果效不小。

其後不少回教宗派步其後塵，對回教的復興與傳播，起了相當大的作用。

從這派後來又產生另一支派，以巴基斯坦的拉合爾(Lahore)為中心，叫拉合爾亞瑪迪阿派(Ahmadiyah Lahore)。他們認為迷爾沙只是一位護教士，他無非來革新回教，清除回教的異端而已。

在印尼的拉合爾派也相當活動，而他們倒喜歡查考聖經並樂意與基督徒「對話」談論。這種開明與開放的態度，是他們的特色。

(三) 學派 (Aliran)

阿里當任哈里發後，因政治與教權問題，回教已分成好些宗派。自奧美雅王朝興起，學說漸多，主張漸漸複雜，至阿拔斯王朝，各家學說愈形複雜。這些因教義與神學觀點不同的派別，統稱為學派。比較著名的有以下數學派：

1. 穆爾太齊賴派 (Mul'taxilah)

公元730年間，Wasil Ibn Atha 首創這學派，這派又名公正派，主張人類的意志是自由的，人類將依其行為之善惡而受報，並且證明安拉是公正的，罪惡不可能直接由安拉發出，故人必須自己負責任，這學派盛行於西阿派之間。

這派頗受希臘哲學的影響，提倡以理性來量度信仰，以理性堅固信心，他們甚至宣稱古蘭經不是無始的。阿拔斯王朝的哈里發，有贊成這派學說的，曾正式的公佈古蘭經是被創造的。

為強調真主安拉的「獨一」的德性，他們以「擬人論」(Anthropomorphism) 描述安拉，並堅決主張安拉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人類對於真主的本體，雖認識得不很清楚，但我們可由真主的造化，而推知真主的實在。簡言之，推理的結論為其最高的證據。

這派認為一個回教徒雖然犯了大罪，但也不能當他是外邦人(Kafir)，因他仍相信安拉與穆聖，所以不致下到火獄去受刑。

那時他不是回教徒，故此有一居間境地（如天主教的煉獄）他們預備。但有些則主張他們也到火獄去受刑，不過刑罰較輕了。

這派的勁敵乃是漢巴利宗。後者以正統派的立場極力加以反對，強調安拉的主權，安拉所命定與人的自由意志無關，古蘭經乃是永恆的。

2. 艾施沙里派

Abu Al Hasan Al-Ashari 原是穆爾太齊賴派的信從者，後來舉起反對穆爾太齊賴派的旗幟，傾向漢巴利派，而站在兩者之中的折衷派。這新的學派以正統派著名於東方，後來普及於整個回教世界。

他反對穆爾太齊賴派的教義學家所主張的「擬人論」，他主張凡與物體和人類有關的屬性，都不可用以敘述真主。

他主張真主是萬物的創造者，是全能的、全知的，他知道人類所已做的事，也知道人類所欲做的事，他知道會發生的事，也知道不會發生的事，甚至知道是怎樣發生的；他又主張一切完全的德性都可用以描述真主。

至於古蘭經的問題，他以為兩件事物不可混為一談。(1) 真主的本體內所有無始的言語。(2) 在某時啟示而為我們所誦讀的天經，意思即是說：真主的言語，是附於其本體的一種意義，藉天使的口而傳給諸聖的文辭，是無始言語的標誌，是受造的，是有始的，但其所表示的意義，是無始的。

他主張肉體的復活，主張人類在來世能見安拉真主。人犯了大罪，在乎安拉的定奪，或上天堂或因罪刑下火獄，但至終總是能上天堂。

他信任天啟，而不承認理性的思考可以獨自成為認識與真理有關之事理的方法。據他說，五官的感覺不會錯誤，而最易發生錯誤的，是我們所加於感覺的判斷。理性能認識真主的實在，惟理性僅能為此種認識的工具，至於此種認識的唯一基本，則為天啟。

3. 華哈比派 (Wahhabi)

十八世紀時，回教經歷一些危機，不但衰退，而且對回教原有的信仰已有偏差。當時相應產生的一種類似敬虔運動與清教徒的運動，此即華哈比派。這派的領導人名叫Ibn Al-Wahhab，這運動起先發源於亞拉伯中部與東部，並且曾經有一段時候在這一帶成立了一個華哈比王國。這派後來蔓延開去，影響深遠廣大，到達埃及、蘇丹王國以及各地，在印度激起一陣復興運動，在印尼蘇西的米南加保也發生影響，他們的神學觀點如下：

極力主張回到古蘭經與聖訓去，拒絕僉議與比論；也拒絕一切的神秘主義，反對西阿派也反對哲學上的理性主義。

單單崇拜安拉一神，膜拜其他神明偶像的可處死刑。到麥加朝聖是好的，但如到一些回教聖徒的墓陵進謁朝拜，則等同多神教徒，這是嚴加禁止的。

拜禱之時，如先求告天使或以先知作中保者皆被視為多神主義，乃是罪惡。不贊成給予古蘭經加以註解；凡一切學問不是基於古蘭經的，都認為不合，並且倡行這些學問的都被看作不信者與外邦人，受到排斥。他們主張生活簡單樸素，不准賭博、飲酒、抽煙，唱歌、跳舞也被禁止，有點遠離世俗的傾向，在許多方面，這一派與漢巴利宗有些相像。

4. 蘇非派與安薩里派 (Sufi/Tasawuf 和 Al Ghazali)

這是回教中的神秘主義。他們沒有組織，乃是在回教徒中興起的一種修道主義的學派，多流行於亞拉伯以外；過去曾一度盛行於印度、埃及、敘利亞與印尼。他們主要是受希臘新柏拉圖哲學的影響。此外也受基督教的修道士的影響而形成的。

他們之得名乃因「Suf」一字。這字之意乃是一種粗製的羊毛衣，他們因拋棄世俗，披上這種「Suf」的羊毛衣遠離人羣遁世修行，追求過簡單聖潔的生活。因此後來漸漸成爲一學派，叫做「蘇非」派，另一名稱爲「Tasawuf」，意即玄秘派。

他們認為達到聖潔境地，能與神面對面的相通的步驟有三：

1. 悔悟離罪：這是生命的醒悟，對宗教不再漠不關心，而

心從此不再犯罪。

2. 生活清貧：不但離棄財富，拋棄世俗，講究克己；並且專心唸經禱告，擯棄世物出家修道，專門追求內心的平安。

3. 克制肉體：要勝過一切試誘，滅絕一切情慾。

玄妙派認為單憑古蘭經與遜拿是不夠的，必須加上苦行，才能得勝並達到完全的地步。每個信徒必須不斷苦修，藉着恍惚惚惚魂遊象外時領受上帝的啟示。一個人是否虔誠，不是看其生活的聖潔達到何種程度，乃是看他是否常有這種經驗。他們更認為藉着這種修鍊，可以達到與神人合一的境地。到此地步，就不能犯罪，他就是一個完全的人了。他們禱告時，也效法天主教用唸珠。

這種神秘玄妙的派別，初為回教正統所懷疑，並時生衝突，但後來他們竟形成回教裏的「托鉢僧」，變成回教另外的一個教派。

蘇非派目前祇佔回教徒總數的3%而已，並且分裂成70多個不同的小集團與僧侶會社。雖是如此，他們的影響力仍相當大。

回教傳入印尼的初期，這一派的貢獻不小，故此在印尼初期的回教以這派勢力最強大。可是在印尼的玄秘派，已與舊日的精靈崇拜、印度教、佛教殘餘混雜，因此印尼的回教除少數以外，大部份都有滲雜泛神主義的色彩。

在許多敬虔的神秘主義人物中較著名的為亞哈拉(Al-Hallay)，他曾三度往麥加朝聖，追求神人合一的境界，至終竟然宣佈：「我就是神。」他這種經驗與見解被視為冒瀆神靈，所以在公元122年，被當時的執政者定罪處刑，鞭打，斬斷手足，最後更被焚屍。

在亞哈拉受死刑時，曾作著名的祈禱如下：「你的衆僕人，聚集在這裏殺害我，目的是為你的宗教發熱心，又渴望得你的恩寵。主啊！求你赦免他們，賜憐憫給他們，因為你若把顯示

給我的，也顯示給他們，他們就絕不會作這事；你若把向他們隱藏起來的，也向我隱藏，我就不會忍受這苦難。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願榮耀歸於你，在你所定的一切旨意上，願榮耀歸於你。」

回教的神秘宗，同其他神秘主義一樣，都是直接關心個人救贖的問題。他們以回教的許多遺傳作根據。這些遺傳曾記載上帝如此發言說：「我的僕人可以藉份外的功德接近我；我喜愛他。當我喜愛他時，我是他的耳朵，使他藉我而聽聞；我是他的眼睛，使他藉我而觀看；我是他的舌頭，使他藉我而講話；我是他的手，使他藉我而取物。」

蘇非派裏最著名的學者叫安薩里 (Al-Ghazali, 1058-1111)，原名非常長：Abu Hamid Muhammad Ibn Muhammad Ibn Mohammad Al-Ghazali，他是回教第一流的思想家，是回教的「聖奧古斯丁」。他是一位法律學家，是一位辯證學家，又是一位玄秘派的哲學家。他是回教的干城，他維護回教不遺餘力，故有回教權威的尊號。他也是回教的改革家，如同「馬丁路德」。總之，他是回教史中的奇才。

安薩里年幼時父親即去世，由他父親的朋友教養，那位朋友是蘇非派的人。安薩里思想靈活，想像力極強，自小研讀古蘭經，浸沉在對安拉的認識中，稍長即下苦功，念哲學，其後任大學教授，時常獨處修心養性並默想，再後以十年的工夫周遊四方，在這期間，他一面修行，一面著作，最後回到故鄉，教學著書，至終成為回教的泰斗。

他的偉大在於熔冶當時正統派、理性主義的穆爾太齊賴學派，以及神秘主義的蘇非派的三大潮流之各種要素於一爐，而綜合為一集大成。他的成功，有一學者非常中肯的說：「他的神學，雖然根據神秘主義，可是也具備了理論上的內容，與哲學上的思想體系的本質與形式，所以使智識階級的人充分可以理解。但在另一方面，因其誠實的寫作態度，與用一般人亦可了解的解說方法，所以仍受一般庶民的接納。為此，他的神學就很廣泛地傳開了。」

第十四章

基督徒與回教徒對基督看法的比較

基督徒：

1. 基督乃是無比的，完全的。在生命上，言語上，行為上是完全無罪的，祂不祇是先知，而且是神人中惟一的中保，人類的救主。
2. 祂原是先存，與父上帝同等的，在地上生活期間，完全順服上帝，甚至順服至死，做成

回教徒：

1. 耶穌基督雖是偉大先知中的一位，但仍然是一個先知而已，並不是甚麼救主。也好像其他先知一樣，蒙召後就被保守，得以不玷染罪污。所謂「無罪」就是指這意思而已。
2. 耶穌不過好像常人一樣，也是被造者，不過他一生生活工作特別得到聖靈的力量和幫

救贖人類的工作。

3. 基督所施行的神蹟，乃祂自稱為神子的明證，也是神性權能的確證。祂同時具有人性與神性，兩者相合相成，乃是一極大的奧秘。

4. 祂死於十架、復活、升天都是實實在在的。正如使徒信經所表白公認的：「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

助，這聖靈就是加百列。耶穌的順服上帝乃他自己的事，不過值得我們效法而已，在救贖人類的事上，對任何人沒有甚麼影響或作用。

3. 耶穌所施行的一切神蹟，都是上帝「允准」才實行的。祂行神蹟如同術士玩法術，沒有甚麼特別意義的，所謂「神子」不過好像普通信上帝的人，被稱為「上帝的兒子」一樣而已。不相信神人二性之說，認為矛盾可笑，不合邏輯。

4. (A) 耶穌並沒有真的死在十字架上，當祂在被釘十架前，已被天使加百列取到天上。十字架上的不過是一個普通的猶太人，被上帝用來代替耶穌的，因此極力反對主耶穌被猶太人與羅馬兵丁釘死十字架之說法。

(B) 另外有些回教的經學者，認為那代替耶穌上十架的，就是可十五21記載的那一個背負耶穌十架的古利奈人西門。按公元150年間，基督教異端諾斯底派領袖之一的巴西理得(Basilides) 早就這樣說過。

(C) 根據回教一些聖訓集的遺傳說法，認為猶太人捉住耶

耶穌，要釘他在十架上時，上帝使天地昏暗，地也大震動，天使就把耶穌取去，而在黑暗中他們把猶大抓來釘十字架；猶太人還不曉得是猶大，以為仍然是耶穌，就這樣把猶大釘死在十字架上。

(D) 另一說法更妙，參本書第十三章的亞瑪迪阿派，恕不再贅述。

5. 耶穌雖活着存留在天上，不過是在第二層天（有說第三層），當世界末日之時，Allah的對頭名叫韃渣(Dajal)的惡魔要降世化身為人，來逼害回教徒，這時有一稱為馬迪者(Mah-di)（解放者或大領袖之意。註：有關這一位馬迪，可另參本書第十三章之西阿派），就是耶穌基督從天降臨，擊殺毀滅(Dajal)與他的軍隊。同時要引領全體基督徒成為回教徒，並且統治世界七年（有說四十年），以後受死，埋葬，但在最末後的大審判日以前要復活。

5. 祂為人擔罪，被釘死在十架，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後，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然後升天回到天上去。祂現在坐在上帝的右邊，祂以後從那裏要再來審判活人死人。

十五章

古蘭經裏的耶穌基督

下面摘錄之古蘭經，乃記載主耶穌基督的生平的一些經文，
參照中華叢書時子周譯述的國語古蘭經抄下，俾供參考：

1. 天使的報信(古3：42—47；19：16—21)。

昔時衆天使說：「馬爾焉哪(馬利亞)！安拉選擇了妳，
清潔妳，並選妳高於世界的衆女子。馬爾焉哪！妳當順從妳的
主，妳當叩頭，妳當和鞠躬的人們一同鞠躬。」這是有關看不
見的消息，我把它告訴你(指穆罕默德)。當他們投籤誰照顧
馬爾焉的時候，你未在她們那裏，當他們互相爭持的時候，你
未在她們那裏，彼時，有天使呼馬爾焉說：「的確，安拉以祂
的一言給妳報喜信，他的名字是埋希哈爾撒——馬爾焉之子

(註即：彌賽亞耶穌)。在今世後世值得注意，並是屬於接近一類的。他在搖籃中並在成年時期將對人談話，且屬於清廉一類的，馬爾焉說：「我的主啊！未曾有人接近我，我從那裏有子呢？」主說：「雖然如此，安拉隨便造化人，當他決定一事的時候，只對他說：有！他立刻就有。」你當紀念經上的馬爾焉！那時候，她離開當地的人去到東方，她在他們前面立一幔帳，我向牠遣去我的「魯哈」(註：靈也)，他就顯現給她是一個健全的人。她說：「我要求主保佑使你離開，如果你是一個戒慎的。」他說：「我只是你主的一個使者，我為的是把一個純潔的童子賞給你。」她說：「曾無一人接近我，我也不是失貞的，我怎能獲得一個童子呢？」他說：「就是如此，你的主說：這是在我容易的，我以此作為對世人的表徵，並為我的慈惠，且為已經決定的事。」

2. 耶穌的降生 (19:22—35)。

於是她就受孕，懷他去到遠處，生產的痛苦迫她來到棗樹身下，她說：「哎！但願我先前死掉了，為一個無人注意的人。」從下面有聲音呼她：「不要憂慮！你的主在你的下面現出一道河，你往懷裏搖棗樹身！那樹就落下鮮棗，任你喫飲，任你愉快，如果你看見任何一個人，你就說：我已為慈主許下齋戒了，今日我決不和任何一個人交談。」她就帶着他來到自己的族人，他們呼馬爾焉說：「你確發生奇事了。哈崙的姐妹哪！你父不是歹人，你母也不是失貞的。」她就手指他，他們說：「我們怎可和這搖籃裏的小兒接談呢？」他說：「我是安拉的一個僕人，他賜給我經典，委我為聖，我住在不拘那裏，他就使我有福。我活一天，他就教我作禮拜，散天課，並教我孝敬我母親。他不教我作一個驕橫無理的，我的生日平安，死日平安，復活日也平安。」這就是馬爾焉之子爾撒，他們所爭論的一段實在情形，安拉無須立子，真主榮耀。他判定一事的時候，只對他說：「有」！他立刻就有。

3. 主耶穌所行的神蹟 (3:48—50; 5:110—115)。

他教給他經典，智慧，討喇忒，引支勒(註：即摩西律法書)，並差他至以斯拉衣(以色列)的子孫。(他說)：「我必把出自主的跡象現給你們，就是我特為你們用泥製造一個像鳥形的，我向祂吹氣，祂就以安拉的許可成為一鳥，我並給牠的許可治癒瞎子，患大痲瘋的，並使死人復活。我把你家的和你們家裏所貯藏的都歷述給你們，此中確有對你們的勸導。如果你們是信從的……。」

那時候，安拉說：馬爾焉之子爾撒！你要紀念我對你並對眾人的恩典，那時候，我以聖靈加強你；你在搖籃中並成年的時候對人接談；那時候，我把經典、智慧、討喇忒，引支勒教給他們；那時候，你依照我的允許由泥製造一個像鳥形的，你向牠吹氣，牠便照我的允許化為飛鳥；你依照我的允許治好瞎眼的人和患大痲瘋的；那時候，你依我的允許復活死的；那時候，我顯給他們各樣異迹，我阻止以斯拉衣來的子孫對你(強暴)。他們之中不信的人說：「這不外是明顯的邪術。」那時候，我顯示眾門徒：「你們信我和我的使者。」他們說：「我們信了，求你見證我們確是服從的。」那時候，眾門徒喚馬爾焉之子爾撒說：「你的主從天上降給我們筵席嗎？」爾撒說：「你們若是歸信的，你們就敬畏安拉。」他們說：「我們願意吃牠，願意我們的心中得到安定，且可曉得你對我們確說了實言，我們可以為牠作見證。」馬爾焉之子爾撒說：「安拉！我們的主啊！求你從天上把筵席降給我們，那定是從我們人類由始至終的快樂，並且也是由你來的一個跡象！你賜給我們食物吧！你是世間的供給者。」安拉說：「我將把牠降給你們，但你們之中在此以後不信的人，我將用那未曾懲治過世界一人的刑罰來懲治他們。」

4. 主耶穌的訓言 (61:6)。

書時馬爾焉之子爾撒說：「以色列的子孫哪，我確是安拉向你們差來的，證實我以前的討喇忒，並已在我以後來的使者馬爾焉之子爾撒給你們報喜信」，及至他把種種明證現給他們的

時候，他們就說：「這是顯明的邪術。」

5. 主耶穌的死 (3 : 54—56 ; 4 : 155—158) 。

他們用計謀，安拉報復計謀，安拉是善於報復計謀的。彼時，安拉呼爾撒說：「我將成全你，教你至我的面前，並使你離開不信的人們，並使那追隨你的人超越不信的人們直到復生日，然後使他們歸我，以便對你們所爭議的加以判斷。論到不信的人，我將在今世後世以烈刑懲罰他們，在他們沒有援助的。」

只因他們破壞他們的約，不信安拉的表達，無理的殺死諸聖，他們並且說：「我們的心是被遮蓋的。」安拉就因他們的不信封閉他們的心了；所以他們所信的很少，又因他們不信和誹謗馬爾焉，與他們說：「我們已殺死馬爾焉之子埋希哈——爾撒——安拉的使者。」他們原未殺死他，也未使他在十字架上死去，只是他們看着是如此，那些因此爭議的人，不過是懷疑而已。他們對此不知真情，不過依循揣測，他們實在未曾殺死他，確是安拉教他升至自己之處。安拉是大能的，明哲的。

6. 否認耶穌的神性與三位一體的真理 (3 : 58—59 ; 4 : 171 ; 5 : 72—77 ; 5 : 116—118) 。

這是我述給你的表達，和充滿智慧的提醒。的確，爾撒的情形在安拉視若阿丹的情形，主由土造化了他，隨後對他說：「有」他立刻就有了。

有經的人哪，你們對於宗教不要越矩，你們應對安拉說真的，馬爾焉之子埋希哈——爾撒，不過是安拉的使者，是他投給馬爾焉的一語，從他那裏來的慈惠。所以你們當信安拉和他的列使，你們不要稱三位，停止是於你們最好的！安拉是獨一的，讚頌安拉，他何須有子，在諸天與地的一切，都屬於他的！安拉執掌各事已足夠了。

聲稱安拉就是馬爾焉之子埋希哈的人們確是不信的。埋希哈嘗喚以斯拉衣來的子孫說：「你們當事奉安拉——我的主，也是你們的主。」凡是給安拉舉匹偶的人，安拉就不准他進天

他的歸所是火獄，不義的人得不到援助者。稱安拉是三位一體的人們實是不信的，除却獨一的主以外，再無有主，他們不停止所說的，痛苦的懲罰將要加到那般不信者的身上。他們不向安拉悔罪，並向他求恕嗎？安拉是多恕的，特慈的，馬爾焉的兒子埋希哈是一位使者，在他以前的列使，都已死去，他母親是一個誠摯人，他母子全吃食品。看哪，我是如何對他們解明種種表達，你再看哪，他們是如何的轉變，你說：「你們捨去安拉事奉那不為你們掌利害嗎？」安拉是能聽的，深知的，你說：「有經的人哪，你們對於自己的宗教不得妄自尊分，你們不要隨從那夥人的私見，他們先是錯誤了，並使許多的人也錯誤，他們失迷了正路。」

彼時，安拉說：「馬爾焉之子爾撒！你對衆人說過，在安拉以外你們把我和我母親也當作兩個主嗎？」爾撒說：「讚你清淨！我不宜說那我無權說的；假如說我說了。你必知道，你知道我心中的，我不知道你心中的，你確是深知目不能見的，我只對他們說：你所命令我的，就是：你們當事奉安拉——我的主，也是你們的主。我是至死見證他們的，在你使我死亡以後，你是監察他們的，你是見證萬事的。你若懲罰他們，他們是你的僕人，你若恕過他們，你是大能的，明哲的。」

上面所列舉的古蘭經經文，論到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只不過是其中的一部份，另有一些大同小異的經文，為免重覆，故省略，但從上列部份經文足以給我們看清楚，古蘭經對耶穌基督的描寫和看法怎樣。

到底穆氏從那裏聽到這些有關耶穌離奇怪誕的故事，顯然的很多都不在新約聖經裏，却反而記載在「次經」或叫「旁經」裏 (Apocrypha)。同樣的，論到其他舊約先知的事蹟，我們在舊約聖經裏找不到，反而在猶太人的「他勒目」 (Talmud) 或叫法規集裏找到，可見穆氏對基督教的新舊約聖經祇是一知半解，很可能他的資料只不過是從猶太人或當日的基督徒那裏道聽途說而得來的。

古蘭經稱耶穌為爾撒，或譯依沙(Isa)；‘Isa’這字共出現廿五次，古時亞拉伯文常常稱耶穌為‘Jesus’。何以古蘭經不用‘Jesus’而用‘Isa’呢？原因何在？至今沒有正確的答案。

有些人認為穆氏將‘Jesus’改作‘Isa’，乃猶太人本對耶穌存輕看藐視的態度，故意用諧音‘Esau’（以掃）稱之，而變成‘Isa’，穆氏不察而沿用之，這種說法乃純粹出於臆測。另有人認為，為着亞拉伯文詩體押韻之故，以‘Isa’與‘Musa’（摩西）駢對，故稱耶穌為‘Isa’，這說法也不過是一種可能的猜測。

因此，耶穌何以在古蘭經裏被稱為‘Isa’還是一個謎。

第十六章

耶穌基督在後期傳說中的 記載

回教的日後聖訓集 (Hadis) 除了主要是記載穆氏的言行傳記以外，也記述與穆氏同時的他的門徒、密友的片斷事跡；其中也有一些有關各時代各先知的傳說，而其中有一本叫‘Kusus Al Anbijah」，把先知亞當至先知穆氏的傳說記載描述。其中有一部份講到耶穌基督的故事，茲摘錄如下：

(一) 聖經記載耶穌曾對要跟從祂的人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9：58）。據上述 Hadis 記載說：有一天耶穌看見一隻狐狸在森林裏到處遊蕩，於是耶穌問牠說：「狐狸呀！你要到那裏去？」狐狸回答說：「我不過閒來走走，活動活動肢體而已，現在我要回到

我的住處去。」耶穌說：「每個人都為自己建造屋子，但我却沒有住宿的地方。」當時有些人聽見就對耶穌說：「我們為這事深感痛惜，我們就為你建造一座屋子吧！」耶穌回答說：「我沒有錢啊！」眾人說：「我們負責出錢，你可放心。」耶穌隨即回答說：「那很好，現在讓我選擇地點罷！」於是祂帶他們來到海邊，指着海中洶湧的波濤說：「就在那地方給我蓋造房子罷！」眾人回答說：「主先知阿，這是大海，我們怎能在其上蓋建房子呢？」耶穌隨即回答說：「這世界豈不是海嗎？我們在其上也不可能建造永久不朽的房子呀！」

(二)據說當耶穌出生後九個月時，祂母親就把祂帶到學校老師面前，交託給老師教導祂，老師對祂說：「試說奉大仁大慈真主的名。」耶穌只九個月的嬰孩果真說了，老師再說：「把亞拉伯文頭四個字母背出來。」耶穌却反問說：「先生你知道這四個字母的意義嗎？」老師生氣拿杖要打祂，但耶穌馬上回答說：「哦，老師如你明白不必打我，如不明白應該問我，我可以給你解釋清楚。」老師說：「請說罷！」耶穌回答說：「‘Alif’意即沒有別的神，‘Ba’意即真主的尊榮，‘Jim’意即真主的榮耀，‘Dal’意即崇拜真主。」那老師目瞪口呆，即將耶穌交還祂母親並說：「婦人，請把這孩子帶回去，因為祂懂得一切，所以不需要老師。」於是祂母親即把耶穌帶回去了。

(三)有一個傳說，講到耶穌跟一班聽眾在一起，眾人對祂說：「主上帝的靈呀！我們餓了。」於是耶穌用手擊地，立時就有麵包出現，每人得兩塊，吃得飽飽的。後來他們渴了，又向祂求水喝，耶穌再用手擊地，於是馬上又有水湧流出來解他們的渴。眾人不禁讚歎說：「主上帝的靈呀！誰能比我們更有福呢！我們求甚麼，要甚麼，你都賜給我們了，因此我們要信靠跟從祢。」耶穌回答說：「一個人最重要的乃是親手作工，並且吃辛勞獲得的。」於是那些羣眾與祂的朋友們，開始自己幹活了。

(四)其中有一個神蹟乃是叫挪亞的兒子閃復活。有一天耶

蘇與祂朋友們談到挪亞洪水的事情，眾人對祂說：「如祢能叫閃復活，我們必定相信的。」耶穌隨即起身往一座小山去，拍拍那座山說：「這就是先知挪亞兒子閃的墳墓，如果您們願意，我就叫他復活過來。」眾人說：「好極了！」耶穌遂向上帝呼告，並以手中的杖擊打墳墓，並大聲說：「因上帝的應許復活起來罷！」當時閃即從墓中復活，滿頭白髮開口問說：「這是復活的日子嗎？」主耶穌回答說：「不是的，憑着至高上帝的應許我叫您復活的。」閃已在上世活了五百年，雖髮白但仍年青，於是向耶穌的朋友們講述洪水的災情，後來耶穌吩咐他再死去。閃要求說：「請答應我一條件，就是上帝保護我，救我脫離死亡的恐怖。」耶穌答應了，閃又死了。傳說中也講到耶穌也曾叫舊約的以斯拉復活，目的乃為耶穌作見證云云。

(五)另一傳說講到耶穌乃是馬利亞的男孩子，皮膚金黃，頭髮細軟，從不必抹油，赤足遊行，身無長物，衣服從未換過，每日吃麵包，每天日落常長跪禱告至天明，他被描寫成一個日夕盼望來生的苦行僧一般。

總之，根據古蘭經的記載，耶穌基督的言論，除了些普通的教訓外，無非都是着重強調叫人歸服敬拜真主安拉。據說耶穌的言論教訓就是「印支」(福音書)，而印支的中心或宗旨，也是如此。至於日後的傳說中，耶穌基督所行的一切神蹟，主要目的也是如此。不過在傳說中的耶穌被形容描繪成一位專變魔法的「魔術師」了。

第十七章

「巴拿巴福音」的真相

一向以來，回教徒皆說現在基督徒所用的新約四福音書，
不是上帝的啟示，乃已被人篡改過的，「印支」（福音）的原
本已失落，這是消極的否認。而近幾十年來，他們另有一套
的說法，強調那遺失的真本福音書已被尋獲，就是所謂「巴
拿巴福音」。

回教徒一向也認為「印支」祇有一本，乃是安拉上帝啟示
耶穌者。耶穌領受這福音時，也如同穆罕默德領受古蘭經一
節一節由天使傳授的。印支祇單有一本，那就是「巴拿
巴福音」，而巴拿巴是耶穌十二使徒之一，其他新約四福音都
是偽造的。

這「巴拿巴福音」的來歷，根據他們的說法乃是這樣：十六世紀時，有一位主教名叫范瑪里安 (Framarion)，聽聞有一本巴拿巴福音，非常渴慕得以一睹為快。一天，這位范主教特地去維也納的圖書館拜訪教皇西克斯都五世 (Sixtus V, 1521-1590)。教皇接見該主教，在交談時竟然睡着了。范主教趁機瀏覽圖書館，順手抽出其中一本，一看原來就是「巴拿巴福音」。他如獲至寶，愛不釋手，深知這是不可能借出的，於是生了偷竊之念，趁教皇熟睡之際，將之包好，藏在大衣裏。待教皇睡醒，他裝得若無其事的道別而去。一回去，日以繼夜，一口氣把這「巴拿巴福音」讀完，讀完後馬上醒悟，即放棄原有的宗教，隨即信奉了回教云云。

「巴拿巴福音」共有222章，篇幅相當長，幾乎有全本新約聖經這麼長。據說其內容可作證明，證明古蘭經的真確，其他新約福音書與書信都是假的。「巴拿巴福音」不但內容與古蘭經相近，可互相引證；更重要的，這福音明明記載，耶穌預言那一位將要來的先知，他名叫「Ahmad」，這就是穆罕默德的尊稱。

這「巴拿巴福音」據說原為古拉丁文，隨後被譯成西班牙文，1907年被繙成英文，1908時才被繙成亞拉伯文。於是回教徒爭相傳誦，其後並譯成印度文、北非各國語文、印尼文及其他許多種語文。

本來，主後第一世紀在基督教中有不少次經、偽經出現，都是冒用古代名人或耶穌之門徒的名義而寫的。如彼得福音書、多馬福音書、腓力福音書，以及希伯來福音書等，這些早已被教會判定不是正典，歸入偽經類中。在這些偽經中，其中就有一卷叫「巴拿巴書信」（注意：是書信，不是福音書）。根據傳說那一位范主教因從古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130-200) 的著作中，得知有「巴拿巴福音」而引起他的興趣，其實古教父愛任紐的著作中完全沒有提到有「巴拿巴福音」的這一句話，然則何以能空穴來風，跑出一本「巴拿巴福音書」來呢？

有一事實，即回教自第七世紀創立以來，基督教與回教曾有過不少辯論或對話，可是回教的哈里發與學者從來沒有一個提起「巴拿巴福音」書的；一直到該書被發現，被繙譯以後，回教學者振振有詞，認為抓到了基督教的把柄。

而事實上這本「巴拿巴福音」乃是十四至十六世紀之間的膺造品，極之可能為一轉變為回教徒的基督徒所寫的。據推測這書乃是寫於地中海的西部。這書有不少漏洞，可證明乃是偽造的，下列乃是證據：

(一)巴拿巴福音第82章講禧年乃每一百年慶祝一次。但是根據舊約利未記廿五 8—55和廿七16—25，當時在以色列乃是每五十年舉行一次的。這差別證明該書乃是公元 1300 後寫成的。因天主教教皇波尼法修 (Bonifacius, 1294-1303) 曾下諭令，叫教會會眾每一百年慶祝禧年一次。

(二)巴拿巴福音內容乃是新約四福音的合參，加上一些古代的傳說並作者杜撰的故事。作者自稱「巴拿巴」，乃是耶穌十二門徒之一，這已經與事實不符。而第42章講到巴拿巴與彼得、約翰、雅各，一同在山上看見主耶穌的榮耀變像，顯然又是與事實相差千萬里。

(三)該書第112章講到主耶穌告訴巴拿巴，祂自己絕不會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是回教的一貫論調。

(四)該書的作者，顯然不熟悉巴勒斯坦的地理形勢，而在無意當中露出馬腳來。如第20章提到耶穌在加利利「上船」要到拿撒勒去。實際上拿撒勒乃是山地並不是在海邊或湖邊，怎能乘船去呢？

(五)另外在第21章，講到耶穌從拿撒勒「上」到迦百農去。而實際上拿撒勒的地勢遠比迦百農高，應該是「下」，怎會是「上」呢？

(六)顯然的，當該書引用新約四福音的事實時都是對的，可是當作者插進一些枝節時，馬腳即顯露出來。比方說到法利賽人，作者說他們是些不結婚的修道士，穿特別的長袍，並且

他們從先知以利亞時代就開始出現了（參第145—150章）。這與歷史事實完全不對。

（七）使徒行傳四36節告訴我們，巴拿巴乃是利未人，但這偽書的作者顯然不是利未人，因在152章裏說到羅馬兵隊被滾出聖殿，如同酒桶（木桶）被滾一樣。實際上羅馬軍隊是不容許進入聖殿的；同時耶穌時代並沒有以木桶裝酒，裝酒用的乃是皮袋或者瓦瓶，木桶裝酒是中古世紀才有的。

（八）書中又講到祭司們騎馬，實際上耶穌時代並沒有祭司騎馬，這又顯然是中古時代的背景。還有講到七樣大罪，地獄有七層等等，都是中古時代教會的教義（第56—58章，135章），與新約聖經的教訓大有出入。

（九）講到亞伯拉罕獻以撒，書中竟說被獻的是以實瑪利而並非以撒。主耶穌預言將來的一位就是穆氏等等（第11，39，43，46，55，72，92，97章），以及每日禱告五次（第44章），並教導人唸「除了 Allah 以外沒有別神，穆罕默德乃是他的欽差聖人」等等，顯然的都是回教的教義與口吻。

（十）整本書到最後時，其目的更顯明，書中多次強調講到耶穌預言穆氏乃將要來的彌賽亞，而這一位彌賽亞必是以實瑪利的後裔，祂自己不是「神子」，如稱祂為「神子」乃犯大罪，祂不過是那要來的「彌賽亞」的護衛者（第70，72，96，128，198章），明眼人一看即明。

總之，該書內容所洩露出的乃是十四或十六世紀歐洲當時情況的背景，並不是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背景。而本書被引用乃是1908年亞拉伯文譯本出現以後，因1908年以前的回教徒對這本書根本一無所知，就是現在也有一些回教學者也看出並承認該書乃是一基督徒後背道改信回教者的手筆。

第十八章

回教對基督教的誤解與成見

1. 政治與經濟方面的因素

在現存的世界各大宗教中，回教與基督教可說最為相近，但其後基督教給回教留下最壞的印象；回教比其他各宗教更像基督教，但回教對基督教的誤解最多，成見與仇視最深。

這些誤會與成見除了教義差別外，多是西方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留下來的禍根；但非常不幸的基督教竟被牽累，成為代罪羔羊。

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萌芽之期，可說與十字軍東征（公元1050—1450年）同一時期，而十字軍東征可說是教會史上最大的污點；它不但違背基督的教訓，也是否定了自己的信仰。由

於東征，十字軍假宗教之名義所行的暴行，在回教徒的記憶中，留下不能磨滅的傷痕。

十字軍東征的主因，除了是西方基督徒為爭奪聖地之外，實質上也是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古德國人與土耳其人爭霸之戰。但它是以宗教為名，故此教會染上污垢，永遠洗擦不掉。

最糟的是起初以奪回聖地為口號，但最後却以奪取財富為目的。當時印度果阿 (Goa) 有一年青的王子這樣描寫：「葡萄牙的十字軍開進印度時，右手拿劍，左手拿十字架。但是當他們看見金子時，馬上丟下十字架，以左手搶奪金子塞進袋子裏。」事實上十字軍的政治與經濟色彩重過宗教色彩。

十字軍東征過後不久，殖民主義開始橫行，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才終止。殖民主義猖狂時代，幾乎所有回教國家都一一淪為西方國家的殖民地，而西方國家一向以基督教國家自稱。殖民主義者之壓榨、殘暴，更增強回教徒對教會的反感。教會被套上文化侵略的帽子，帝國主義的工具等壞名譽，傾長江黃河的水也洗刷不清。

由於以上的史實與日後的猜忌，造成回教對基督教根深蒂固的成見與誤會，也造成回教徒聽信福音的一大絆腳石。

2. 宗教觀念方面的成見

事實上基督教比回教更早創立，但回教後來的進展却比基督教更迅速。

回教對基督教錯誤的看法在這方面也有所影響。他們對基督教本身與其教義另有一套的講法，他們也承認穆罕默德曾受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影響，但他們始終否認古蘭經曾受猶太教與基督教聖經的影響；相反地，他們總是說回教乃完成猶太教與基督教未完成的工作與使命。猶太教與基督教曾領受許多託負，但全都失敗了，惟回教被安拉興起來完成之。不但完成了，而且糾正以上二者之錯誤，這是他們的信念。

回教徒總認為回教乃最高超偉大的宗教。為此，他們曾設比喻這樣說：「三個在沙漠中騎駱駝的商販，要橫越沙漠到彼

方。第一個先動身，但不久就在半途停下來搭帳棚住下，沒有到達目的地。第二個較遲出發，走了三份之二，也停下支搭帳棚，留駐不前。第三個最晚出發，但却走完沙漠路程，到達彼方的目的地。這三個駝商，第一是猶太教，第二是基督教，第三就是回教。」換句話說，他們認為祇有回教到達目的地，猶太教與基督教都半途而廢了。

他們說，基督教已偏離正路，在信仰上迷途，更嚴重的講，在他們眼中看來，整個基督教已變成異端，唯有回教才是安拉設立的真宗教。總之，一言以括之，佛教的教主釋迦牟尼曾說過「唯我獨尊。」而回教的教主穆罕默德則宣佈說：「唯我獨真！」

3. 對三位一體上帝看法的誤解

回教認為基督教已偏離正路，在他們看來基督教最大最大的錯誤乃是敬拜多神的三位一體真神的理論，這是他們絕難相信接受的，回教為研究安拉的「獨一性」，甚至有一專門的學科叫做 'Tauhid'，這字原意是宣佈安拉是獨一的、無比的，世人祇應敬拜他。後來 'Tauhid' 轉義變成回教的神道學 (Doctrine of God)。

古蘭經第112章非常短，祇有四節，但整章就是強調安拉的獨一性。原章如下：「奉大仁大慈真主之名，你說：他，安拉，是獨一的，安拉是受倚賴的，他不產生，也非被產生，無一是他的對等。」

時子周氏所作的註釋這樣說：「這是在麥加最初下降的一章，指明各宗教誤信多神，或沾染多神教的錯誤。第一節是宣告真主是絕對獨一的，排斥了各種多神的思想，連三位一體之說也包括在內。第二節是說真主不倚賴人與物，但任何人與物都倚賴他。第三節是說明主對任何人都沒有父子的關係。第四節是駁斥化身之說，如說某某是主肉體化身。」

古蘭經 5：73 又說：「稱安拉是三位之一的人們實是不信的，除却獨一的主以外，再無有主，他們若不停止所說的，痛

苦的懲罰將要加到那般不信者的身上。」時子周氏的註解這般說：「若是猶太人因不承認諸聖而被安拉懲罰，那麼耶穌教徒們恐也將受安拉同樣的懲罰，因為他們信得太過了。竟把肉體的耶穌認為是安拉，猶太人是不及，耶穌教徒是太過，還不是一樣的錯誤嗎？」此外可參古蘭經 4：171 和 5：116 節等。

回教徒常常以數學的公式質問說 1 加 1 再加 1 等於多少？答案必定是 $1 + 1 + 1 = 3$ ，按此推論，神變成三位了，怎可能 $1 + 1 + 1 = 1$ 呢？但他們忘記了三位一體的真理不是加法，乃是如同乘法： $1 \times 1 \times 1 = 1$ 。

本來三位一體真理的奧秘無窮，難以解釋得清楚，有些傳道人常以太陽作比喻，即：太陽本體、光、熱，三者不能分開；因而聖父、聖子、聖靈三一之神亦如此。但是不要忘記，他們會反問：光是不是就等於太陽？熱也是否等於太陽？如回答是，即等於承認三位神，如回答不是，即等於否認聖子與聖靈是三位一體神中之一。

下面有兩個較妥當的比喻可資參考：

水的比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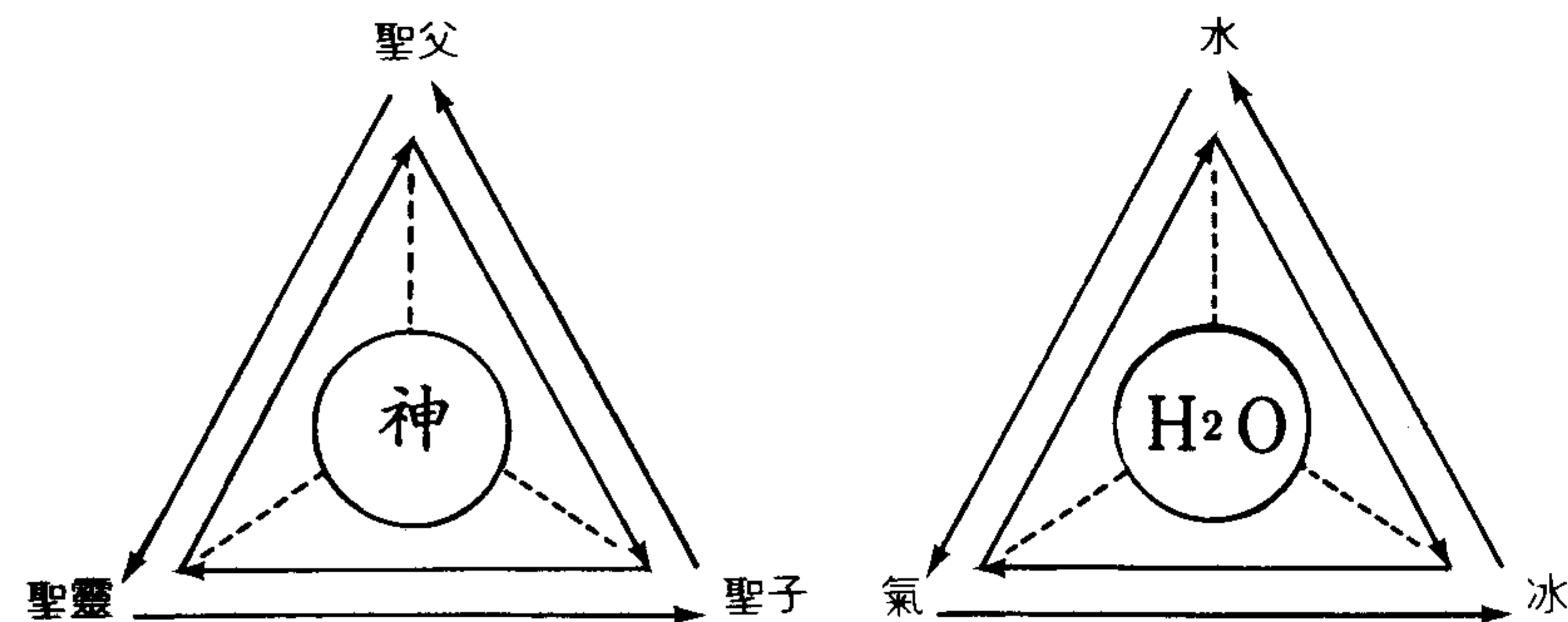
水：是一種無所不在的一種物質，在生物裏面有，無生物裏面也有，大氣中有，地層中也有。它存在的式樣不同，但其屬性則一致。將它代表三位一體中的聖父，也許較為恰當。

冰：冰是水在低溫下凝結而成的固體，它是自水而來，它有水的本質（ H_2O ），但其特性則與水不同。它可以成水，也可以成氣。

氣：氣是自水及冰而來的，與水及冰有同一本質（ H_2O ），但其特性則不一致。它可以成水，亦可以成冰，當其為氣時，則其特性與水及冰便有所差別。

我們可以說冰是水，水是冰，水也是氣，冰也是氣，三者有同一本質，有不同的屬性，在某些情形下它是水，某些情形下它又是冰，是氣。是三而一，一而三的東西。下面的三角圖

形，是這比喻的說明，但它是否較其他比喻更恰當，則要由讀者自己去判斷了。



另一比喻：

一位工程師替一朋友設計建造了一所美奐美侖的屋子，造好以後，他朋友（屋主）住了不久，因要事搬到遠方，打算把這新屋子賣掉，那工程師自己非常喜歡那幢屋子，最後他自己買下來，並且馬上搬進去住。這工程師現在是這屋子的建築師、屋主、住客，但仍然是同一個人。

這告訴我們：

聖父——創造我們，

聖子——用重價買贖我們。

聖靈——住在人內心之中。

祂不是三位不同的神，仍然是三位一體的神！

奧妙的三一真道的意義與補充解釋：

1. 三一神的性質，是超過我們的悟性和理智所能瞭解的，因神是無限的，我們是有限的。

2. 三一性的道理，惟一的來源是聖經。人類的哲學找不出上帝真正的性質。但是三一道並非不合乎理性。反倒是完全合理的說它不合理的不過是成見，三一的真理乃是超過我們理性所能瞭解的。若是神在人理性範圍內，則表明祂比人的理性還小，怎能是超越的神！

3.一切屬世界的比方，都不能解釋上帝的三一性。但可能有些地方能稍為幫助人接受這真理。如上述所舉的兩則比喻等。

4.「位」和「位格」這字眼不能完全表示上帝的三一性。我們用這些字乃因找不到更好的字眼。同時我們的經驗不夠深。這「位」字照我們物質界和人的觀念，是用來表示佔有空間的。不是無形抽象的意思。這「位」真神並非虛無飄渺的，乃是有形體，有位格的。當我們還生活在物質界，未進入靈界之前是無法完全領悟的。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是一神的「三位」是可以合一的——可以成爲一體的。但人的任何三位則無法成爲一體。

5.雖然我們不能徹底瞭解上帝的三一性，但我們可以相信是真理。因爲是根據聖經，並且我們不需要完全瞭解。如電，雖無人知爲何物，但我們仍可享受它。既然是根據聖經，我們就應按照此真理崇拜這一位三一的真神上帝。這樣崇拜是豐富的，能滿足我們的心。也能榮耀奇妙的上帝。

4. 對耶穌神性的懷疑與否定

回教對基督教三位一體真神的信仰不能接受，自然的對耶穌基督爲有神性的「神子」這說法更難接受。

回教從五方面來否定這說法：

1.理性上通不過：神而人、人而神的理論是絕不可能成立的。上帝與人乃是完全不同的，怎可能有上帝道成肉身這回事？上帝是上帝，人是人，兩者合併而成爲「神——人」的耶穌，他們認爲絕不可能，不合邏輯，或說簡直是胡說不合理的。

2.根據古蘭經的記載：古蘭經多次記載耶穌不過是受造者，是安拉的僕人，被揀選的先知，甚至在古蘭經裏有耶穌否定自己是神子的說法。回教既相信古蘭經乃最後最高的權威，當然常被引用，茲選錄數節如下：「有經的人哪，你們對於宗教不要越矩，你們應對安拉說真的。馬爾焉之子埋希哈（彌賽亞）——爾撒（耶穌）不過是安拉的使者，是他投給馬爾焉的一語，從他那裏來的慈惠，所以你們當信安拉和他的列使，你們不要稱三位。停止，是於你們最好的！安拉是獨一的，讚頌

他，他何須有子，在諸天與在地的一切，都是屬於他的！安拉掌管各事已足夠了。」（古蘭經4：171）。

「他（爾撒）說『我是安拉的一個僕人；他賜給我經典，使我爲聖。』」（古蘭經19：30）。

「的確，爾撒的情形在安拉視若阿丹（亞當）的情形，主造化了他，隨後對他說：『有』，他立刻就有了。」（古蘭經3：59）。

「安拉並未立子，也沒有和他一樣的主，若果是這樣，一定會每一個主拿去他所造化的，他們必有一部份抑制一部份。安拉光榮，高過他們所稱述的。」（古蘭經23：91）。

其他的可再參本書：「古蘭經裏的耶穌基督」一章中之經文。

3. 引用基督教的聖經來否定主耶穌的神性。

他們所引用之聖經，通常有兩方面：第一方面，四福音裏不少主耶穌自稱爲「人子」的經文。這表明耶穌自己沒有把自己當作「神子」。另一方面，有不少聖經節講到耶穌是「神子」的經文，他們另有解釋，認爲這不過是表明「爲上帝所愛者」的意思。他們的論證說聖經裏不少人物也被稱爲「神子」，難道這些都是真的「上帝的兒子嗎」？他們經常引用的有「亞當是上帝的兒子」（路三38）。「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出四22）。「我也要立他（大衛）爲長子。」（詩八十九28）。一切使人和睦的人，也被稱爲上帝的兒子（太五9）。還有其他類似的經文，也都常被舉爲例證，證明耶穌也不過是跟他們一樣的被稱爲「神子」罷了。

4. 斷章取義，使聖經自相矛盾來否定耶穌的神性。

除了引用「人子」與「神子」來表明主不具神性以外，他們也常引用耶穌在世爲人，在人性中所講的話來否定祂的神性。如：「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十二50）。「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

36)。「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46)。「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約五19)等等。可是耶穌在神性中，站在神的地位上所發的言論，他們却從來不提，如：「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5)。「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罷，靜了罷，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可四39)。還有許多，不勝枚舉。

5. 利用古代之異端和現代之新派的謬論來否定耶穌的神性。

早期的教會因為對耶穌神人二性之誤解或偏見，產生過不少的異端，這些異端多數為否定耶穌基督的神性的，故被利用說：「試看你們教會自己也有不少人不信耶穌有神性這一套理論。」這些異端中，有伊便尼派 (Ebionites)，幻影派 (Docetist)，亞流派 (Arianism) 和嗣子論 (Adoptionism) 等等。

至於近代神學界的新派，則否認耶穌超然的藉童女降生、行神蹟、復活升天等事，把耶穌的神性完全抹煞，這更為回教徒歡迎，也為他們大開方便之門。

除了回教徒以外，當然也有不少未信主的人，對耶穌基督神人二性的理論完全不懂。在人的觀念中，這實在是不可能的，對這樣的人除了神學上的解釋以外，下列的經文對他們也有幫助：約三16；徒四12，八37；林後一19；加二20；弗四13；來四14；五8；約壹三8；四15；五12；啟二18。

基督教徒認為耶穌神人二性之聯合乃是一個奧秘，但也是真理，更是必須的，因唯有如此，耶穌才能完成救世救人的工作。為此，當祂一降生時，上帝就差派天使向野地裏的牧羊人宣佈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10、11)。基督徒所相信的耶穌不是「教主」，乃是全人類的「救主」。可是回教徒由於成見，始終認為耶穌不過是一個先知，上帝特派到猶太人中作見證的先知而已，與全人類無關。他們

也會引用一些經文，如馬太十5—7：「耶穌差遣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又太十五24：「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等等，證明他們的論調，可是他們似乎忘記了主耶穌給門徒們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的「大使命」。

其次有關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救贖人類的作為。他們一方面沒有原罪的認識，二則認為被釘者絕不可能是「神子」耶穌，故有另一套說法。詳參本書第十四章與十五章。

5. 對聖經方面的誤解與辯證

回教徒對基督教的新舊約聖經，他們根據古蘭經有自己的看法，茲先臚列幾節古蘭經如下：

「的確，我啟示你(穆氏)，就像啟示努海(挪亞)及他以後的列聖，我並且已啟示易卜拉欣(亞伯拉罕)，易司馬衣(以實瑪利)，易司哈各(以撒)，葉而孤白(雅各)及其後裔，以及爾撒(耶穌)，按憂伯(約伯)，郁努司(約拿)，哈倫(亞倫)，蘇來曼(所羅門)，我並把聖經賜給達伍德(大衛)」(古蘭經4：163)。

「我曾以種種明證差遣我的諸使者，我隨同他們降下經典與準則，以便世人行公道……後來我遣諸使者，追隨他們的踪跡。我續遣了馬爾焉之子爾撒，我賜給他引支勒(Injil/福音)」(古蘭經57：25，27)。

「我曾降下含有引導和光明的討喇忒(Taurat——指給摩西的律法書)，服從(真主)的列聖以此為猶太人判斷各事……」(古蘭經5：44)。

回教認為上帝安拉已經賜下的經典，共有104本，亞當接受10本，塞特接受50本，以諾領受30本，亞伯拉罕領受10本。但以上這一百本經書都已失落，無從追尋，其餘四本則為：

1. 摩西的律法書(Taurat)

2. 大衛的詩篇 (Zabur)

3. 耶穌的福音 (Injil)

4. 穆氏的古蘭經 (Al-Qur'an)

以上四本經書，唯古蘭經是「天經」，永恆的真理，絕對正確；而基督教的聖經包括律法、詩篇、福音書（新約全部）都已「失真」。這方面有兩種理論：

1. 廢棄論 (The Theory of Abrogation)

古蘭經的前半部讚揚猶太人與基督徒手中的聖經乃是不成問題的。經中常稱揚說：「有經的人，」這乃是一種尊崇的稱呼。但後來古蘭經後半部慢慢開始推翻前面的稱頌，進而一步步的加以貶抑廢棄。此外廣泛的運用他們的聖則與遺傳來否定聖經。他們的理論乃是這樣說：「從前的時代，舊的啟示被後來新的啟示所代替。簡單的說，以新的廢棄舊的。」回教與古蘭經最晚出現，是最新的，以前的宗教和經典或啟示就宣告廢除。從前的經典縱使其原本仍存在，仍被宣告為「莫須有」的了，現今所須要者乃最新的啟示，即古蘭經。

這理論最簡單的理由乃是說：「福音書怎樣廢掉摩西的律法，同樣的，古蘭經也照樣廢除福音書。」雖然回教沒有提供可信的明證以證實他們的理論，但這說法却為一般的回教徒所接受。

另一方面，與這「廢棄論」並行的乃是誇說：「古蘭經已包括人類一切信仰與行為所需要的準則與教訓，一直到審判的大日。為此，我們何必再需要你們的福音書與律法書呢？」他們也常常宣稱古蘭經已包含一切，甚至新約聖經的「精華」都一併在古蘭經內找到，可是有關主耶穌被害受死及其復活的真理，這些實在的「精華」却全被抹煞掉。

2. 變質說 (The Theory of Change or Corru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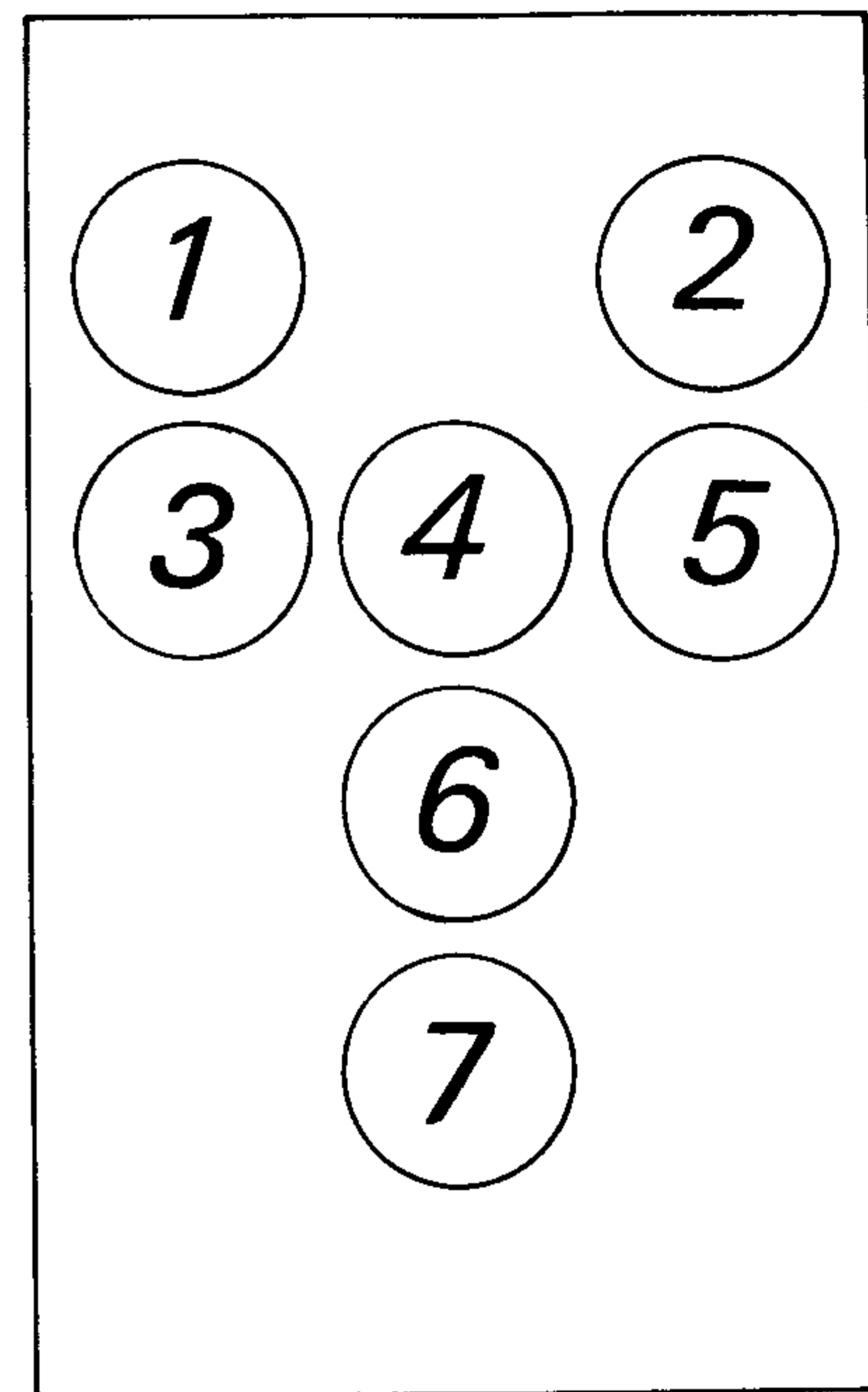
另一個理論乃極力宣揚說基督教的聖經乃是「偽造」的，已被人篡改變質，一點也不像古蘭經裏所稱揚的原本「福音」。可是他們也無法把「真本」展示出來，那一本未被竊改的福音

流行在歷史上甚麼時候？他們始終也無法拿出真憑實據作答。

3. 一點考證與說明：

茲為解答他們的理論，請先看下图，七個圓圈代表：

- ① 聖經的譯本或流傳於回教世界中的聖經的某部分。
- ② 今日仍通用的舊約希伯來文聖經與新約希臘文。
- ③ 舊約希伯來文的古卷（古抄本）與新約希臘文的古卷。
- ④ 在穆氏八百多年以前的希伯來文繙成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
- ⑤ 古敘利亞、拉丁、埃提阿伯等古譯本。
- ⑥ 已遺失的聖經古抄本或譯本或至今仍未發現者。
- ⑦ 從神那裏來的聖經——最初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原本（已不存在）。



可以說大部分的回教徒見到的祇是第一圈，只是少部份見過或稍為研究過第二圈的古抄本。至於第七圈，我們必須記得即古蘭經本身最初的原本，今天也不存在了（雖然有些回教徒仍說其原本存在天上，這又另當別論）。

至於第三圈所代表的古卷其中有一古抄本，乃大英博物館於1933年以五十萬美元向蘇聯政府買來的著名的西乃古抄本。另一寶藏乃一直保存得很好的亞力山太古卷，這些古卷的年代都比回教興盛前早二百年已經存在。羅馬梵蒂岡教廷存留的古抄本也比上者更古遠。

以上這些古卷古抄本，在基本教義上完全沒有甚麼差別，彼此之間只有一些抄寫上誤漏的枝節小異點。

以上的重要事實最基本的意義就是：今天基督教所用的譯本或經文，其教義完全同一，沒有兩樣。事實上這些教義不是後期才有的，乃是在穆氏632年去世前已老早存在的了。

如果要找把柄的話，說教會的聖經已變質或被篡改，必須針對第六圈所代表的去挑剔。

但是根據汗牛充棟的古教父著作、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歷史家的記載、古教會議錄等等，都不能否認今天我們的聖經跟從前的一模一樣，並沒有改變過。

我們都曉得，猶太人與基督徒從神那裏得到嚴厲的警告，誰也不敢隨便增刪改變聖經，歷代以來這神聖的經典都被嚴密的保守存留直到如今。歷代不少修道者和信徒，非常慎重珍惜保留有千多卷的古卷聖經或抄本。

總之，希伯來文的經典，自基督教產生以來，同時被猶太教徒與基督徒使用。而同樣的，希臘文新約聖經也被羅馬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派與希臘東正教所共同採用，並沒有分歧差別，這是表明聖經正確性的明證。

4. 聖經並不「神聖」因有不道德的記述。

回教對基督教在聖經上另一項犀利的抨擊，就是說所謂聖經並不「神聖」，因含有不道德的記述，他們常說：大衛犯姦淫的醜事，其家室亂倫穢史，竟然記載在聖經裏，何「神聖」之有！這些不道德的記載豈不是如同黃色小說，引人入迷途嗎？

先知既為上帝揀選的，大衛是先知之一，怎能犯這般的大罪？先知何西阿怎能奉命去娶一個淫婦？上帝怎能揀選使用這些軟弱失敗的先知？如先知都這樣，豈不是無意中鼓勵人去犯罪嗎？

還有，耶穌如果是「神子」，怎可能在他的族譜中，竟有不名譽的妓女喇合呢？

為此回教徒認為這些「史實」都是不可能與不合理的，純粹是人捏造的「故事」而已。

不錯，不明白聖經的常人也有同樣的看法，殊不知人一向

是隱惡揚善的，但聖經之記載這些，正表明不是人的「作品」，聖經毫不隱瞞的把人的敗壞事跡，全部揭露出來，如同嚴明的法官；因祂是慈愛的神，但也是公義的上帝。

人一切的罪行，不但不能逃避上帝的眼目，上帝要人知道祂有記錄，同時把一切犯罪的報應陳明，如大衛的事實，作人的警戒。另一方面，神也要人知道，無論是祂僕人、先知，如犯罪的話，祂不會偏愛袒護。至於何西阿，主旨無非表明選民以色列雖如淫婦敗壞，但神仍沒有把他們丟棄，而耶穌的家譜中有不名譽的婦人，正表明祂是世上罪人之友，罪人的救主。總之，聖經是神的道，要光照世上一切的人。

5. 兩相比較：

聖經與古蘭經之間的異同，今對照如下：

聖經 (Bible)

古蘭經 (Al-Qur'an)

- | | |
|---|--|
| 1. 神親自用具體的啟示向被特選的人顯明。 | 1. 回教徒宣稱為真的啟示，但却是抽象的，全不藉人的手。 |
| 2. 總共66卷書合成一本，是一貫的、合一的、內容一致的。 | 2. 只有一本，片斷殘篇，七併八湊，外表是一本，內容却散漫凌亂。 |
| 3. 神藉44個以上的作者得啟示，叫他們受靈感寫出來。 | 3. 據說只向一個人啟示，就是穆罕默德。 |
| 4. 前後長達1500年之久。 | 4. 只在穆氏生前23年間。 |
| 5. 只有一個大主題，各卷參對比較一目了然，讀來易懂。 | 5. 題旨不清楚，若非有註解無人能懂。 |
| 6. 合乎邏輯，一步步進展，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一氣呵成，有始有終。 | 6. 沒有連貫，沒有邏輯，跳來跳去，莫名其妙。 |
| 7. 已譯成千多種語文，各人可按自己之母語唸誦聖經，人人有機會閱讀，此乃書中之書。 | 7. 始終以亞拉伯文為主，近幾十年來始有少數其他語文譯本，但唸誦時非用亞拉伯文不可。 |

6. 判斷啟示的十項原則：

(一) 必須自稱是神的書 (提後三15—17; 彼後一20, 21)。聖經裏有千百次這樣的話：「耶和華的話臨到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如此說……」等等。

(二) 必須告訴我們關於神的事。神是自啟的神，如祂不啟示給人，那末人有限的頭腦怎能認識明白無限的神？(出三14, 15; 卅四6—7; 民廿九29; 約一5)。

(三) 必須啟示我們天地的來源以及人的來源，同時啟示言明人的終局與世界的末了怎樣。

(四) 必須具有最高的道德標準，在時間上永恆不變，在地理上，放之於四海而皆準。

(五) 必須始終一貫，絕對沒有自相矛盾與錯誤。雖經歷挑剔攻擊，其地位永不動搖。

(六) 其中的預言必須句句應驗。遲早應驗，那是另一個問題；不過可從已應驗的證明未應驗的也必定按時應驗。

(七) 必須淺白人人能懂。神既然啟示人，將其心意或指示告訴人，如果人覺得高深莫測，那就失去啟示的本意。

(八) 必須有莫大的能力與感力，可引人歸信祂，能改變人，改變社會、國家，甚至整個人類。

(九) 人的心靈有直覺，讀了有不同的感覺與領受，起共鳴，深深體會這是神的話語，讀過聖經與旁經、偽經的人即有這些不同的經驗與知道分辨其間之不同。

(十) 真啟示，不怕貨比貨，可與其他任何宗教的經典比對，不是禁止人閱讀其他宗教的經典，乃是讓人有自由研究、查考、比較的機會。

6. 對使徒保羅的誤解：

使徒保羅是新約聖經裏的尖端人物，也是基督教擴展史上數一數二的要人。但幾乎所有的回教徒都認為保羅乃是已偏離耶穌教訓的人物，是引導基督徒走失迷途的主腦。甚至有些回教學者這樣說，基督教不應該叫做「基督教」(Christianity)，

應該被稱為「保羅教」(Paulinism 或 Paulianity) 才對。因為新約聖經裏有十四卷書信乃是保羅所寫的，如連使徒行傳記述保羅的事跡的一大部份算在一起，保羅的生平與著作，幾乎佔了聖經的三份之二；為此基督教實應改名為「保羅教」云。

不但如此，他們認為保羅深受希臘文化與哲學的影響，對他在大馬士革路上蒙光照的事實加以否認。並認為保羅自稱為耶穌的使徒乃是假冒的、僭妄的，從而否定他使徒的職份。還說古蘭經沒有提到他是先知，連他的名都沒有提到。(註：其實耶穌的十二使徒的名也沒有出現在古蘭經裏。)

最重要的是他們一口咬定，認為基督教的教義，如同：三一體的道理、稱耶穌為有神性的神子、原罪的教訓、十架代贖的信息、不守安息日、不行割禮、不必靠善行得救、祇因信稱義、廢除舊約律法、可吃不潔之物、反對摩西的律法等等，都從保羅而來，都是違反耶穌基督原有的教訓的。總之，保羅是一個「罪魁」。

就是因以上的緣故，保羅被猶太人反對，結果他在猶太人中站不住腳，而轉向外邦人傳道。他在外邦人中發展，結果攪出一個偏離安拉的基督教來。

從上述的種種批評，顯見得他們對保羅的誤解與偏見。

事實上，所有的基督徒從聖經裏都清楚知道，保羅是特選作外邦人使徒的(徒九15、16)。雖然如此，他所傳揚的，並不是他自己的發明，也並沒有偏離耶穌基督原先所傳的，他所高舉的十字架真理，他自己聲明乃是從耶穌啟示得來的，參加十11—12、15：「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

再看林前十五1—4：「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

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他在這裏所聲明的，也是福音的內容，與四福音的記載，耶穌自己所講的，可以互相印證，完全相符，試看可十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再看約翰福音三14、15以及十二32、33節：「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着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相反的，正因為有人偏離這福音，教導傳揚別的福音，他才寫信去嚴嚴的責備並加以挽回（參看加一6—8）。

保羅所宣講的耶穌基督，並沒有與別的使徒傳的不同。如講到十字架的真理，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也曾這樣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彼前二24、25）。而使徒約翰也同樣着重的說：「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2）。

至於有關割禮、可吃不潔之物、廢除舊約律法等等，更不足成為理由說保羅是假先知或偏離耶穌的教訓。因為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為着幫助這些初信的人，他認為沒有理由強迫他們遵守猶太人自己守不來的律法，因這些事與救恩無關。為這事，雖然起了極大的爭辯，但最後他們呈遞到耶路撒冷總會那裏去，使徒行傳第十五章很清楚的記載這事。結果眾使徒們開會議決通過，凡外邦信徒不必遵守猶太人的割禮與某些條文律例。

顯然的，保羅並沒有獨斷獨行，偏離耶穌與使徒們的教訓，但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呢？

其實，保羅原先是一個嚴謹的猶太教徒，他突然的、戲劇性的大轉變，正是許多人應效法的榜樣。

第十九章

基督徒對回教歷來的態度與反應

回教與基督教非常不幸的在歷史上曾發生不少的誤會與衝突，所幸的一種敵對態度已日漸緩和。現研究一下，歷來教會對回教的態度與反應，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種：

（一）藐視：認為回教只不過是人的思想產品，其神權政治無非也是屬世政治的把戲，故應排斥。

（二）仇視：認為回教乃是魔鬼的工作，乃是敵基督，改教家馬丁路德當時也有這種態度。另有人認為回教已犯褻瀆聖靈的大罪，無可救藥。

（三）論戰：自從回教創立擴展以來，不少基督徒對之採取批評論斷的態度，雙方常引起相當激烈的辯論。基督徒竭力為

真道爭辯之故，因此自然傾全力以反對抵擋回教。

(四) 假造：認為回教乃冒充基督教的膺造品，穆罕默德故意彎曲聖經的事實與真理，盜用其中部份而創立回教，如宣佈回教乃安拉的選民，其論調無非借用以色列及教會為上帝所揀選的一樣。

(五) 刑具：有認為當時教會之腐敗到了頂點，上帝興起回教來鞭打之；如巴比倫成為上帝施行刑罰的工具，用以對付已墮落之以色列民一樣。

(六) 寬容：承認回教也有幾分真理，承認從亞伯拉罕算起穆罕默德也應列入先知之一，與上第五者略同。認為教會當時黑暗已到了極點，沒有趕緊傳揚福音，現應快快回頭，自我省察，寬容回教，因到底凡事都有上帝美意，都是好的。

(七) 不理：對回教之存在這事實不能否認，不過對之則不聞不問。你信你的，我信我的，採取消極觀望態度，甚至規避的態度。

(八) 接近：回教徒與外邦人一樣，不過回教徒比較接近基督教，他們的宗教裏含有更多與基督教的共同點，不必令他們脫離回教，祇要幫助提醒他們，他們即會自然而然變成基督徒了，這種看法以天主教的宣教士居多。

(九) 異端：基督教本身曾經產生過不少異端，所以認為回教也不過是從基督教裏產生出來的另一種異端。有人甚至認為不是異端這麼嚴重，只算作一比較「極端」的宗派而已，但持這論調的少之又少。

(十) 對話：生活在回教徒當中，表現基督的愛，藉着善行、禱告、合作與回教徒「對話」(Dialogue)，希望藉此把福音傳達給他們，這是一種間接傳福音的方法。但「對話」也有三種：一種是純粹為「對話」而「對話」。另一種乃為增進瞭解，促進合作的「對話」。「對話」也止於彼此尊重與更多明白，以求相安無事而已。最後一種乃藉「對話」而含有傳福音為目的的，是一種積極性的「對話」。

事實上基督的教會過去也犯了不少的錯誤，很少積極的直接傳揚主耶穌的救恩福音。多少時候乃是盲目的譏評攻擊，結果形成情勢越來越緊張，距離越來越遠。

總而言之，基督教與回教積千多年的宿怨，故此兩者相會時或接觸時，自然的有一種「對抗」(Confrontation) 的反應，而實際上基督教應採取主動與之「對談」(Communication)。

「對抗」乃是人的方法，是屬血氣的，這其中就包括前述之第 1 至第 5 點的反應，這種做法不但有害無益，並且徒然引起更多的仇恨與重創舊傷。惟「對談」(Communication) 與「對話」(Dialogue) 有點不同。「對話」乃是更深一步瞭解他們，同情他們，用愛心表現在行為生活上，將上帝與基督的愛表達流露出來。所謂「對談」(Communication) 也是交流，愛的交流，也是交通，更是交換意見，心思的交流與經驗的分享，不是單祇在教會裏弟兄姐妹的交通，也包括教會以外的交通，這就是使徒彼得所勸勉的：「有了敬虔，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 7)。

交通(Communication) 也不是單行線的交通，乃是雙行線的。不錯，在基本的救恩真理上，十架的福音上，不能妥協遷就；但是說句良心話，回教的虔誠、犧牲、團結、護教精神、法規的精細等等，這各方面的長處都是不容忽視，值得效法的。在某些方面，基督教應取長補短，這才是真正的交通。

第二十章

「安拉」(Allah)是上帝嗎？

安拉 (Allah) 是上帝嗎？安拉與基督教的上帝有甚麼不同？這是一個相當複雜、奧妙並難以解答的問題。本書作者不擬在這裏討論，乃選譯一篇文章而已。

這篇文章的作者史威默先生 (Samuel Zwemer) 是一位學者與名宣教士。原著是一本書，1967年四月份之「世界異象月刊」(World Vision Magazine) 選登其中一部份，這裏所譯者，完全照該月刊所摘錄者譯出，敬祈留意。

* * * *

過去數世紀，西方的學者與神學家，對安拉 (Allah) 的價值評判與看法不但紛歧，莫衷一是，有時甚至互相矛盾，混亂不

堪。

在中世紀時盧萊孟 (Raymund Lull)，面對當時從亞拉伯而來的回教的挑戰，寫了一本書，叫作「未識之神與未識之世界」；其後另寫一本，叫作「論敵基督者」。此外范彼得 (Petrus Venerabilis) 則公然表示懷疑，到底回教是基督教異端之一或是一種外邦新興的宗教？但無論那一位學者，都表示用愛心來對待回教徒，乃是基督徒應盡的本份。

今天基督徒與回教徒的接觸比以前更進一步，應在理智上更清楚爭論之點。在研究宗教觀念的比較上，必須有一批判的標準，而基督徒衡量批判其他宗教信仰的唯一根據就是上帝的福音。我們並不是站在彼拉多或亞里士多德等外邦人的法庭前討論希臘哲學上的一神論的問題，也不是在討論近代西方的神體一位論 (Unitarianism) 的問題，乃是討論基督耶穌之後六世紀在亞拉伯出現的「上帝論」的問題。穆罕默德一方面否定基督的神性（雖祇承認祂是最大先知之一），同時也否定祂超然的使命——將父上帝向人類顯明出來。穆罕默德宣告以自己為中心的新啟示，以代替基督教神學上所公認的上帝藉着聖經與祂兒子顯現的啟示。為此，「顯在耶穌基督面上的上帝榮耀的光」（林後四 6），全為之蒙蔽。因此，回教徒在古蘭經裏祇瞥見日蝕時的光環，而太陽的本體則幾乎完全被掩蔽。

缺少五項要素

任憑回教徒在護教性的一切文章裏怎樣說，但仍可發現回教的一神論，缺少舊約與新約聖經所提有關上帝的五項要素：

(1) 沒有父性 (Fatherhood) 的感情。回教徒對安拉祇有主人與奴僕之間的畏懼心，缺少父與子的親情。安拉與人之間既無父子之親，自然人與人之間也就沒有手足之情。回教徒與回教徒之間有弟兄之情誼，但這種情誼含有排他性，並不把其他的人包括在內。

(2) 安拉缺少救贖之愛的屬性。一位不能愛人的神明自然也不能被人所愛。舉一個非常顯著的例子，蘇非派信徒所寫的

一些愛慕安拉的詩歌，竟被回教正統派當作異端看待，有人甚至為此而遭迫害，阿哈拉 (Al Hallay) 的被處死刑乃一實在的例子（註：參蘇非派與安薩里）。基督教講到「上帝就是愛」，回教智識份子認為是褻瀆，沒有甚麼知識的回教徒却認為是個謎，不可思議。

(3) 安拉並非絕對的聖潔與公義。這是一種奇妙的相對論。上帝的公義被宣講成非常之貧弱而且乏味。注意，古蘭經講到人的過犯 (Guilt) 與神的恩慈，但並沒有講到人的罪 (Sin) 與神的愛。人的罪違背上帝的愛，這對回教徒來說乃是莫明奇妙的教理。安拉有慈愛也寬恕人的過犯，但似乎沒有原則，只是任意而行的。正如豪厘 (Hauri) 說：「安拉的公義，並非基於他的聖潔與愛。對回教徒來說，他的聖潔也背負了他的公義。安拉容讓他的先知行他所禁止的，作錯了事情也無所謂，安拉賜律法與他的德性與道德律無關。總之，他喜歡怎樣就怎樣。」古蘭經否認十字架的事實，等於否認上帝的救贖之恩，歷史的中心事實，正如保羅講到上帝的義時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的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

安拉不和諧的位格

(4) 安拉屬性的不和諧。回教徒的唸珠上有 99 顆小珠，僅靠一條小線串連在一起，但正如盧萊孟指出說：「三位一體的真理啟示上帝的屬性，乃表明其善良與偉大。在基督裏顯明創造者與被造者之間的真和諧，同時在基督的愛裏也顯明神屬性的和諧以及其仁愛與寬恕。」但安拉之所以能赦免人的罪，祇是廢止他自己所定的律法而完全沒有刑罰。基督的十字架乃是回教信仰當中遺缺的一環，而這實是福音的中心。

(5) 最後，回教的「上帝論」 (Doctrine of God) 乃是非常枯燥乏味的。開羅的艾資哈大學 (AL AZHAR) 的領導層與學者到今天仍以安薩里 (Al-Ghazzali) 的教訓為滿足。他們貧瘠的神學的教義，正如一塊浮冰傾倒在人類的潮流上，沒有甚麼作用，它叫人如同孤兒在宇宙中感覺到孤單失望一般。

因着安拉的自我滿足，他是完全的另一位 (Wholly other)，並且遠離被造者，不能以任何人或任何東西來與之比較，正如荷蘭一名教授克雷瑪 (Kraemer) 所說的：「回教徒談到上帝時充滿宗教的強烈情緒，認為上帝是每個人所需要的，但祂不需要任何人與任何東西；若如此，自然的神人之間不可能相交。上帝被他們誇大高舉到那種地步，甚至人也消失，沒有存在的必要。這種過份的以神為中心的論調，以至於神正論(Theodicy)的問題，尋求一位公義上帝的人的心願等，完全被抹煞掉……」

如果一個人研讀回教的神學書籍會得到一個印象，即回教是「自然人」(Natural Man) 的宗教，並不是尋求上帝屬靈慰藉之人的宗教。巴斯噶 (Pascal) 在他的遺作「宗教默想錄」(Pensees) 表明這悲劇性的對比時說：「穆罕默德的人生是走上得勝之道，而耶穌的人生則自願走上敗者之道。」

「常人所揀選成功(得勝)之道」。

生活在回教徒當中或常與他們接觸的基督徒，都需要更明瞭並經驗普世教會所公認的三位一體的真理。人類在基督以及聖經以外，要認識或明白神，必模糊不清；並且這種認識祇是觀念裏的認識而不是實在的真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理對基督徒來說不但是基本的，而且是必要的。教會裏常有人這麼說：「當護教士亞他那修對抗異端亞流主義時，基督教的存在乃是在千鈞一髮的危險之中。」因為無論何時何地，如我們放棄這基本要道，其他信仰，如：原罪、重生、救贖的福音等等，都將隨之失去。

回教的上帝論以及現代的神體一位論，其屬靈價值不單是學術上的問題，而乃是亞他那修對抗亞流主義的繼續，與在歷史上的重演。

明白三位一體乃是基本的

因此，凡是要明瞭回教以及它與基督教之關係的，必不可忽略他們對安拉的觀念以及基督教三位一體的真理。正因為基督教的持正論，回教的持反論，合論是可能的，但並不是任何

一方的妥協，乃是可在其他相似方面着手，並且顯明基督教其他方面比回教更純正。回教著名的神學家安薩里以及回教着重沉思默想、靈性操練方面的蘇非派，對於回教的「上帝論」面臨許多難題無法解決。例如：神的超越性、內涵性，如沒有道成肉身，怎樣解答？但其中只有一個答案——神奧秘的三位一體的啟示。

神體一位論、自然神論、泛神論……都過去了，可是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三位一體的真理一直屹立不動。

數世紀以來，回教對基督教的抨擊不光是三位一體的真理，認為可憎並不合理性，其實對基督的神性以及祂的救贖的真理，也不斷加以抨擊拒絕。可是這却是不可推翻的新約聖經的真理。歷世歷代以來，基督教的聖詩都在高唱：「榮耀歸於至高的聖父、聖子、聖靈。」甚麼時候有人放棄這種信仰，也就表明他已經離棄了教會。

不錯亞他那修與亞流主義的爭論仍存在，而且可能比君士坦丁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特別是有意向回教徒傳福音的人，必須預先明白這一點。

一位初信者對三位一體的看法

凡是從事於傳福音工作的人，如有回教徒悔改信主時，他必將看見三位一體上帝奇妙的作為，並將經驗那種甜蜜的滋味，他將看見那枯乾、貧瘠的亞拉伯的多馬俯伏敬拜說：「我的主，我的神……」因為那位多馬已看見上帝的兒子手上的釘痕，乃是為救贖他的罪而有的。

蘇約翰 (John Subhan) 過去乃是一位狂熱的回教徒青年，他曾把福音書撕碎，在他的自傳「一個蘇非派回教徒找到他的主」裏告訴我們，神的靈怎樣一步步的開導他，直到他的信心萌芽結實。印度一位衛理會的會督幫助了他，他說：「福音的真理非常切合我的需要，因我長久在渴慕得着心靈的滿足，但始終找不到，直到神憐憫引導，藉着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我才認識了真神上帝；若非藉着祂，沒有人能明白上帝。」接下去他

說：「從此我的心被聖靈感動，我也明白聖靈的真理，就燃起愛慕主耶穌的心意。」他雖被辱罵、唾棄、被逼迫，但仍堅定的站住。他悔改歸主十七年後說：「我今生祇有一個目標，就是向回教徒傳福音。」

他寫得非常誠懇坦白，這是一位回教徒的「懺悔錄」，凡研究回教徒悔改心理的，必須一讀他的自傳。這也是一本滿有比方之作，它以回教神學或神秘主義與「在基督面前上帝的榮耀的知識光輝」的不同來比較。

每一位悔改歸信基督的回教徒——無論在伊朗、印度、印尼、北非洲或其他地區，甚至在亞拉伯本土——都可作同樣的見證。

第廿一章

今日回教的狀況

今日的回教正面臨一創教以來最大的難題，這乃是每一個回教徒感覺與體會得到的，就是回教徒的宗教生活在一個現代國家或政府治理之下很難適應。回教本是神權政治，也就是說他們的政治與宗教是分不開的——政教合一的。可是最近一世紀以來，這種神權政治因着有些新興國家效法或採納了西方國家的政體而大大被削弱了。在西方文物制度各方面沖擊之下，這些新獨立的國家雖仍承認回教為他們的國教，可是他們新的、屬世的法律已代替了回教的法規。換句話說，嚴謹的回教法規已逐漸解體。

以前回教國家裏的一切文學、娛樂或節期都含有宗教性或

半宗教意味的。可是今天的收音機、電影、電視、報紙、戲院等等幾乎沒有半點宗教的意味存在；世俗主義到處流行，給予回教一嚴重的威脅，也刺激起回教一些革新的漣漪。

雖則西方文化、物質文明與科學技術對回教起了不少的影響，可是另一方面爲着挽救回教的危機，在中東亞拉伯的國家中，回教也激起強烈的反應，叫舉世矚目，大大的復興起來。在那些國家中，回教已與政治結合，興起對抗西方文明、政治與經濟的入侵。簡言之，這復興運動乃是政治的目的與政治因素居多。

在面臨這許多現代的問題與危機時，回教自然而然的產生了下列的反應：

(1) 趨向現實，倒向屬世，就是妥協的意思。他們公然擺脫回教的羈絆的傾向，其中土耳其就是一顯著而實在的例子。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不久，在1924年，土耳其政府已正式宣佈廢除回教爲國教。學校裏不再有回教的宗教課，而且古代的回教的法規已被廢除，而另以西方的法律代替之。政府並頒令強制施行一夫一妻制。回教的托鉢僧（蘇非派）更受到壓制逼迫。當時憲法中有一條修正案，把世俗主義(Secularism)訂爲國家主要政綱之一。

土耳其是否因此完全變成一個非回教國家呢？事實上也並不是如此，不過顯然的他們已經把宗教與國家間的關係分開了。土耳其人仍然忠於他們的回教，不過政府與社會方面的改良與變革，使到土耳其的回教也面目一新，甚至在有些正統的回教徒看來，認爲土耳其的回教根本不是回教。

不過近二十年來，回教在土耳其有復甦的現象，政府極力推行回教化。將來發展如何，頗難預料。

(2) 另一種反應乃是企圖挽救純正的回教信仰，而變成復古運動。「華哈比派」的宗旨和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抗拒西方文明與棄絕一切維新運動，並高舉古蘭經與傳統，藉以保守他們的信仰與生活。

這種復古運動的思想，在每一個回教國家裏都有，他們往往演變成回教裏頭的極端份子或狂熱的回教徒。

他們的論調最主要的是認爲穆罕默德與四大哈里發時代，乃是回教最興旺進步的黃金時代，而鑄成這黃金時代的最重要之因素乃是政教合一。爲恢復以往的光榮，一個堅強的回教國必須被建立起來，這回教國不但須要政教合一，並且必須擯棄一切西方的世俗的影響。這理想的回教國度與復古運動，成效並不很大。

(3) 另一趨向就是自然而然的產生一種混合主義。他們以爲回教的信仰與現代的科學與文明物質，虔敬的宗教生活與進步的物質享受可以併行。這一部份的人由於實際生活的問題，對舊有的宗教信仰另有一番新的解釋，這一體系的傾向和運動，其果效夾雜在上述兩者中間，是一種折衷的辦法，今日大多數的回教徒都有這一種的思想。

(4) 改良主義。回教不但受了現代世俗主義、物質文明的沖擊，近世的各種思潮，如自由思想、經濟與政治體系、民族主義、共產主義等等，也給回教不少的刺激與挑戰。有識之士鑒於現實，極力高呼提倡改教運動。不過這都是溫和的改善，並沒有形成一股澎湃洶湧的浪潮，故影響也不大。

至於回教在印尼的景況，有另外一談之必要。

回教還未傳入印尼以前，印度教與佛教早已取代了原先的精靈崇拜與原始的宗教信仰，但後來回教一傳入，又取代了印度教與佛教的地位，成了印尼人民的宗教思想，一直到今天。回教之所以能一路盛行且被印尼人民樂於接受，有四個重要的原因。

(1) 回教信奉一位獨一的真主安拉，遠比印度教與佛教的玄妙思想、思辨哲理更簡單，更適合於熱帶單純的印尼人的口胃。

(2) 因爲回教沒有印度教那一種的階級制度，尊重人性，大家一視同仁，深得人心，更爲適合印尼的民族性，也藉着回

教信仰，叫印尼各海島各族統一起來。

(3)回教初傳入印尼時，蘇非派的「托鉢僧」最流行，起了很大的作用。這些「托鉢僧」因生活敬虔，人格高尚，滿有學問，感化了不少土王，成為土王的顧問。他們也是當時代的學者，備受多人敬重，傳教不遺餘力，故多人受感歸信回教。

(4)回教初傳入印尼時，並不像當初在亞拉伯一樣與武力征服連在一起，而是用和平的方式「先收後教」。祇要先承認其信條，以後才慢慢施教。入教條件簡單，故人數不斷增多。也許因這緣故，回教信仰在印尼已經不大純正，多少已帶點舊宗教的彩色，並且與舊有的風俗習慣溶合在一起了。

印尼的回教最初是蘇非派最有勢力，但後來慢慢的被遜尼派中的沙飛衣宗所勝過。現今在印尼，除了蘇拉委西島(Sulawesi)南部還有一些蘇非派以外，蘇非派在印尼各島幾乎全部絕跡，沙飛衣宗的回教學者，已代替了他們的地位。

回教在印尼發達，廣傳遠播，主要的工具就是大回教堂。回教學院(Madrasah)與鄉村的小回教寺院，他們在每一城市的廣場邊必建一巨大的回教堂，作為公共禮拜之用，另有不少的小教堂分佈四周各地，而鄉村小市鎮通常都建有回教堂。小孩子自少就在回教學院裏學亞拉伯文，背誦古蘭經，有不少的孩童沒有進普通小學以前，已先到這些學院學會背經。長大後更有不少的經學院(如神學院)作為訓練教導他們更深的回教教理與生活，使回教得以繼續堅持擴展下去。

荷蘭殖民時期，西方文明湧進印尼，引起很大的變動，不少青年接受西方教育而對回教慢慢的淡忘疏遠。這些青年為搞社會與政治活動而組織了社團，這些社團起初完全沒有回教的意味在內。

但後來有些憂時愛國的回教徒，受民族主義影響，以宗教為號召，組織學會與政黨等，在爭取獨立革命時期，這些回教政黨頗有領導作用。另一方面由於回教徒佔最大多數，自然的在政府裏回教勢力最大。自從1965年9月31日，印共政變失敗

後，回教在印尼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更呈活躍，舉世為之矚目。

印尼的回教，在許多方面效法基督教。如開辦回教學校、回教醫院、孤兒院、診療所，舉辦各種慈惠事業等等。又因得到政府方面的資助，近十多年來，在各大城市興建不少宏大新式的回教堂。在鄉村也建立不少小回教寺院，甚至政府機關、公共場所，如巴殺(市場)、車站等地，都闢有回教的祈禱室，回教書刊雜誌亦越出越多，各方面面目一新。

第廿二章

向回教徒傳福音的難處與原則

怎樣向回教徒傳福音，怎樣引導他們信靠救主耶穌？這是自從有了回教以來直到今天，基督教徒一直不斷思想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

爲要達到上述目的，我們自己應先破除一個老成見：就是認爲引導回教徒信主是不可能的，是十二萬分困難的。過去還有些人認爲因爲回教徒已經褻瀆得罪聖靈，因此他們不能再悔改回頭。有些人認爲他們成見太深，難以解除，所以向他們傳福音是徒勞無功的。有些人更以爲回教徒護教心重，向之傳福音反而得罪他們，惹起他們仇恨反感。其實以上這些「老成見」或懼怕的心理，乃是我們向他們傳道時最大的障礙攔阻。我們

首先必須靠主把它除掉，我們應深信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在人看來是不能的，在上帝卻沒有難成的事。基督徒的本份乃是靠賴主盡職去作，完成那最大的使命。

還沒有談到向他們傳福音的原則與方法之前，我們也承認向他們傳道也有相當的「難處」。這些「難處」也就是一種吸引他們的力量，一種難以攻破的堅固營壘，有必要先行加以分析詳述如下：

(1) 因為回教徒自以為回教乃是最純正的宗教，是一切人類所當歸依的宗教，到了末日，所有的宗教都應該回到回教那裏去。

(2) 回教的信仰與教義十分簡單，只要心裏相信，口裏承認除了安拉以外再沒有別神，穆罕默德是他的欽差使者就夠了。自然，另一方面回教也有其他長處，他們看來勝過其他宗教，所以深深的吸引他們。

(3) 他們既認為回教是世上最真的宗教，若有人從回教改信其他宗教，就被認為大逆不道，罪該萬死。因此他們認為每一個回教徒都有責任保守他們的宗教信仰，若有人脫離回教改奉他教，就會被趕逐苦待，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4) 回教對上帝的觀念乃是純粹的神權至高的思想，因此人應該絕對無條件的順服聽信上帝所創立的宗教——回教，人並沒有自由選擇的權利。

(5) 大多數的回教徒都是真心誠意的相信。如穆罕默德所說的，古蘭經乃是上帝的啟示，他們接受這是上帝的聖言，是絕對沒有錯誤的。

(6) 回教的蘇非派是一種神秘主義，滿有神秘色彩，有些回教徒從這神秘的宗教氣氛中，得到宗教性的平安而感到滿足。特別是他們履行了一切回教的義務條件後，仍得不到慰藉，卻可以從這神秘的經驗中得到滿足，因此認為不再有其他需要。

(7) 回教的教規比較寬容和易於同化。一個人只要唸背「清真語」即可成為回教徒。他過去一切異教的生活與風俗習

慣，除了不可敬拜偶像、禁食豬肉外，其他的可以不必遠離拋棄，而一併帶到回教裏，不必付上較大的代價；並不像基督教的嚴格要求，歸信者一切都要更新。

(8) 回教乃是一個共同體，民族與民族之間非常融洽，沒有種族的歧視。只要一信奉回教，大家一律平等，而且傳教者都是東方人，東方人向東方人傳教，總是比較易於接受。

(9) 他們認為穆罕默德是先知，是使徒，比耶穌更與人親近，因為先知不像耶穌有神人二性，叫他們搞不清楚，莫名其妙。更主要的，因耶穌是猶太人，而穆罕默德是亞拉伯人，因此更得他們的歡心。

(10) 時至今日，回教徒難以聽信福音，除了上述許多原因以外，更重要的就是回教徒已有一點好像猶太人的觀念，就是認為他們自己是上帝的選民，同時因對主耶穌的認識有了限制與成見，以致輕看福音，不願再追求更深的認識。尤其是因為回教徒日漸高抬穆罕默德，雖然沒有把他神化，當作神來敬拜，但漸漸的認為他就是神人中間唯一的中保。他不但是教主，而且被高舉成為人類惟一的「救主」。因此他們認為不再需要另一位「救主」耶穌基督了。

我們應當怎樣接近回教徒，用甚麼方法向他們傳揚福音呢？從過去至今，一向以來試驗或用過許多的方法，都宣告失敗了。如中世紀時十字軍東征的戰爭鑄成大錯，不但不能叫回教徒信服，反而更加深了仇恨。後來有人嘗試編寫書籍，用文字來宣揚，基督教的信仰比回教更合邏輯，但結果引起回教的激辯與反駁，效果適得其反。為此，下面提供一些原則與方法，可作我們的參考。

首先，我們根據聖經先看看主耶穌與使徒們作個人佈道時，留下給我們的一些原則與方法：

(1) 單刀直入法：主耶穌與猶太教的領袖尼哥底母所講的重生之道，乃是直接的指出他根本上的需要。耶穌沒有與他談論猶太教的長短問題，律法的問題，只是乾乾脆脆的一句話：

「你必須要重生」就夠了（約三 1—13）。

(2) 旁敲側擊法：在約翰第四章中，主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一步一步的帶領她。一方面暗示她，她隱藏的罪實無法遮蓋；另一方面，顯露自己的身份，讓這婦人知道祂自己就是他們盼望等候的救主。

(3) 透過人的理智之法：腓利被聖靈引導到曠野，見到埃提阿伯的太監正在唸先知以賽亞書，便問他說：「你所唸的，你明白麼？」太監直認不明白，腓利逐步向他解明福音的真理，這是從知識方面入手（徒八 26—40）。

(4) 透過人的感情之法：保羅和西拉，為傳福音在腓立比被陷害下在監裏，他們在半夜禱告唱詩，讚美上帝，地大震動，監牢的門大開，衆囚犯的鎖鍊也鬆脫，禁卒畏罪擬拔刀自殺，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禁卒對保羅這真誠關愛的話，感情不能不受感動，存感激的心帶他們回家。保羅和西拉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禁卒全家的人都信了主並受了洗。

個人佈道的方法，千變萬化，不能食古不化，千篇一律。同樣的，向回教徒傳福音，應因人因時制宜。現在根據神的僕人們歷來所累積的寶貴經驗與原則列下，可以作為借鏡：

(1) 我們不能重蹈覆轍，用以往的方法來引領他們信主。從前我們認為回教是一個龐大的組織，如一偉大的建築物，因此我們就說基督教的組織更大，信徒更多，有更宏偉雄壯的建築物。這樣以外表的比較來爭勝，想壓倒對方，不是辦法。回教徒既長久以來認穆罕默德如同救主，這是人心靈內一種宗教信仰的需求；因此我們應該顯明基督教並不是外表的組織，一個團體，乃是一種宗教，一種信仰。這信仰對他們的生活會更有意義，更實在，因人心靈深處的需要是宗教的信仰，並不是組織的大小。

(2) 我們千萬不可遇見回教徒，就把他們當作基督教的敵人，存憎惡的心意和仇視的態度，我們應把他們當作平常的人，

更準確的說，就把他們當作需要耶穌救恩的「罪人」。我們既已蒙恩就應有責任把這救恩白白的傳給他們。

(3) 我們必須傳達全備的福音，用他們能明白的話語與方法，清楚講明耶穌到底是誰，主為我們作了甚麼，成就了甚麼；換一句話說，有必要正面的把福音傳出去。

(4) 我們必須到他們當中，住在其中。在他們當中活出基督的愛來，用基督服侍人的精神辦醫院，開學校，讓他們看出主耶穌犧牲的精神，乃是他們所缺少的。這個實際的生活表現的見證最有力量，也是他們最需要，也是最易吸引他們的。

(5) 我們應勸勉鼓勵他們自己詳細的查考研究聖經，有的時候必須要去讀給他們聽，教導他們明白聖經的真理。重新教導他們對罪有新的、更正確的認識，使他們明白甚麼才是罪與認罪悔改的必要。由於他們的成見已根深蒂固，所以也必須慢慢地、長久忍耐的藉主道光照他們。

(6) 我們必須預先明白回教的教義和歷史。指出回教的優點加以褒揚補充，才指出他們的缺點短處，讓他們自己去比較。他們中間有不少乃掛名的回教徒，對信從回教不是出於遺傳，就是盲目的跟從，因此我們可以把回教的缺點告訴他們。但注意，這不是作人身的攻擊，藐視譏諷穆罕默德的私生活；更不是爭論、爭勝，乃是婉言相勸，解除他們對基督教的誤會，並解明最後最大的先知乃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上帝的啟示到耶穌基督經已終止（來一 1—3）。

(7) 我們應該從積極方面着手。正面多宣講救恩的福音，因福音是神的大能，也因為許多回教徒根本沒有聽過這福音的真理，聽過者只是片面之詞，所以少從消極方面辯論更好。

(8) 有的時候可以用回教的古蘭經對耶穌的看法與教訓，把他們帶到基督教的真理中。如用回教古蘭經論到耶穌基督的事實着手，引進基督福音的真理，然後把主耶穌的救恩講明。比方說，古蘭經與聖訓集，曾講主行神蹟，從這方面證明耶穌基督乃神的兒子。

(9) 藉着虔誠的禱告顯明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可以不斷親近主，不斷敬拜主，與主交通。因回教認為一天五次禱告乃是宗教中最重要應行的義務，因此我們盡可能帶領他們一齊禱告，禱告的態度勿太隨便，應敬虔嚴肅。在我們的聚會中，應特別注重「崇拜」的氣氛，因常有不少回教徒不滿足也不滿意基督教的「崇拜」中祇注重講道而已。此外，回教徒每日禱告敬拜安拉五次，每年禁食一整個月。當他們看見基督徒從來沒有禁食時，感到驚奇不已，這一點值得基督徒三思之。

(10) 回教徒也相當注重末日與盼望末期的來到，因此當在談道時，應提到末世的事，我們應讓他們明白主耶穌基督乃是這世界的盼望，將來一切的一切都要在主耶穌基督裏成就完全。

(11) 回教徒一向相信基督教的聖經已被篡改，對聖經存有懷疑鄙視的態度，故有時直接引用聖經反而不妙。應先一步步解明，使他們認識聖經才是神的話語，等到了一個程度，時機成熟時才引用聖經還不遲。

(12) 向回教徒傳福音，須從舊約或新約開始？這是沒有固定的，根據我們的對象而定，是因人而異的。不過有一件事是我們必須知道的，基督教新派不信耶穌基督所行的神蹟，但回教徒卻深信不疑。他們如信耶穌的神蹟，就更容易相信耶穌所講的話，這一點必須好好加以掌握運用。

過去，乃是西方宣教士與西方基督徒傳福音的時代。他們在對回教徒傳福音的工作上付上了不少代價，盡了責任。可是，因為過去歷史上的宿怨與政治上的因素等，以致結得果子微乎其微。現今，乃是亞洲信徒起來傳福音的時候，東方的教會沒有過去十字軍與殖民主義等的瑕疵與污點。東方人向東方人傳福音，亦勢必事半功倍，深盼東方的信徒，能在主再來的前夕，完成這時代的艱巨使命。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5—6）。

第廿三章

伊斯蘭教復興運動如火燎原

從北非的沙漠到印度尼西亞熱帶的雨林區，回教的「穆典」(Modin) 藉擴音機由來已久的呼召今天正帶來了震撼世界的信息：伊斯蘭是一股可以推翻帝王、改變世界的力量。

伊斯蘭不僅是一種宗教信仰，在當前復興的過程中，它奪去了伊朗王的權力，也奪去了埃及的總統沙達的命。它更威嚇着阿富汗的左派統治者，而亞拉伯國家是否供應石油給西方，也有着一定的作用。

伊斯蘭就是對上帝「歸順」的意思，但它不單只這樣。伊斯蘭是一種無所不包的生活方式；它有一本法律的經典，從犯罪的刑罰到祈禱的準確時間和正確的烹調食物方法都包括進去。

在伊斯蘭七億多萬的擁護者裏面，有非洲黑人部落的成員，有沙漠游牧部落的亞拉伯人和亞拉伯企業家，印度尼西亞的商人，中國的農民和蘇聯的拖拉機手。

一九七九年以前，繼承二千五百年大統的伊朗國王巴列維（**Mohammad Reza Pahlavi**），地位似乎安如磐石。他是專制君主，掌握着中東最強的武裝部隊之一，以及無處不在的秘密警察和一年二百億美元的石油收入。他的主要政敵，那時已七十八歲的穆斯林宗教領袖科梅尼（**Ayatollah Ruhollah Khomeini**）已流亡海外十五年了。可是次年冬天，伊朗王被迫逃亡出國，科梅尼凱旋歸來。因為科梅尼與其追隨者掌握着比精良武器威力更強的力量：一種宗教理想。

伊朗為捲土重來的伊斯蘭宗教狂熱所吞噬，如今這股狂熱正衝擊着全世界七億穆斯林教徒，從大西洋上的摩洛哥，直到太平洋邊緣的印尼。

每一國的特殊情況儘管不同，大體上說，伊斯蘭教的復興是對穆斯林國家企圖按照西方國家方式實施現代化的反抗。若干年來，穆斯林國家的政治改革者看見西方國家強大富庶，想效法它們實行工業化，並推行大眾教育。可是伊斯蘭教極端保守，堅決反對改革。已經實現的現代化設施，大都是表面現象，受影響的主要是上層社會。保守派的宗教領袖，認為把國家現代化，只會削弱伊斯蘭教的價值，別無好處。他們使越來越多的穆斯林教徒相信如今已到了必須恢復伊斯蘭教舊日傳統的時候了。

伊斯蘭力量的復興，在伊朗人反伊朗王的起義中有戲劇化的表現，是有很多不同的原因的。但是很多學者都同意，最根本的原因是對借來的意識形態（**borrowed ideologies**）、制度和生活方式的不滿和覺醒。在伊朗，伊斯蘭引起了對西方影響的抗拒，在伊朗鄰近的阿富汗，正以伊斯蘭的旗幟重整隊伍，對入侵的蘇聯展開游擊戰。兩種情況都不單純是一羣虔敬及順服安拉的回教徒在對抗西方的腐蝕和蘇聯的無神論。

「伊斯蘭並不像西方習慣的那樣，斬釘截鐵地知道宗教與政治的分野。」一位回教的知識分子指出。教導回教徒親近神的「沙里亞」（**'Sharia'**——回教法）是一本包含了平民和宗教各方面生活的法典。「沙里亞」是以伊斯蘭的聖經古蘭經（**Koran**）以及「聖訓集」（**Hadis**）為基礎的。「沙里亞」規定盜竊犯要斬去右手，殺人者要斬首，通姦犯要給擲石頭至死，犯酒禁的要當眾鞭答八十下。

這種種刑罰往往被西方譴責為落後和殘暴。但很多西方的新聞報導都忽略了，必須要有四個目擊證人才可以定通姦之罪，這當然是不常會發生的，盜竊犯也只有在「公正的社會」裏犯罪才會失去他的手。

在沙地亞拉伯，這個穆罕默德的出生地，「沙里亞」由國家執行，因為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法律了。伊朗的真正統治者科梅尼正在加緊推行一部以「沙里亞」為基礎的憲法。

伊斯蘭不斷聚合力量的復興，已經進行了二十年。在很多地區，它與由現代化所帶來的，預料不到和不希望得到的附帶影響結合在一起。急速的，因石油收入而提高的經濟增長，使財富來得太容易和造成貪污腐化。以城市為基礎的工業的急促出現，破壞了傳統的農村家庭結構。為了掌握新科技，伊斯蘭世界裏一些好的人材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這種西方傳統和他們的社會是格格不入的。

在沙地亞拉伯，許多關鍵性的重要職位都是由一些三十歲左右、主要是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受大學教育的年輕人擔任。許多「加州激進分子」（**California mafia**）回國時都有許多應被答打的習慣——例如喝威士忌酒。這些技術官僚與保衛古老傳統的人之間的鴻溝，可能成為沙地社會分裂的最大壓力，雖然目前皇室表面上還能夠牢牢的控制得住。

使人驚奇的是，對伊斯蘭和一千年前用來控制無法紀亞拉伯族人的道德規條興趣重燃，受影響最深的看來是那些年輕人。一位在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的中年商人抱怨說：「我的兒子，

剛剛十四歲，把今年我們的假期徹底的破壞了。」「像每年一樣，我們到海岸去，他蠻不講理的拒絕與他母親在同一個沙灘游泳。」「我的兒子說她衣着不檢點。泳衣並不是回教女人正當的外衣。我告訴他，在回教世界裏很多地區的女性，正在為爭取穿泳衣的自由而奮鬥。」「我的兒子拒絕接受我的觀點。清真寺的教義顯然更為有力。」

從其他亞拉伯世界的地區我們可以得到很多相似的報導。在突尼斯這個長久以來被認為是最開放的回教國家裏，熱心的學生毀掉了一箱箱有性愛場面的外國電影。在埃及，數以千計的女學生決定穿着長及足踝的禮服，「回教兄弟組織」(Muslim Brotherhood)：成立於一九二八年，對抗西方對伊斯蘭的影響)的秘密組織已經在埃及恢復活動。埃及大學生和伊朗大學生一樣也支持宗教復興，因為它攻擊政府貪污和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許多女生已自動地重新戴上面紗。

開羅的外交官員指出，極端的回教徒已成為埃及一項相當重要的潛伏威脅。它比軟弱和沒有組織的左派還要重要。沙達總統自從與以色列簽訂和約以來，已經等於為亞拉伯世界所遺棄。至終導致一九八一年十月六日，沙達總統在檢閱台上遭反叛份子暗殺身亡。

伊斯蘭世界裏政治和宗教是怎麼樣的糾纏在一起？沙地亞拉伯可說是最好的範例。她是伊斯蘭聖殿之家，麥加和麥地那城的所在。前往麥加和麥地那朝聖是伊斯蘭教的五大信條之一。其他的支柱是：宣認「除了安拉和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之外，沒有別的神」；每日祈禱五次；施舍；在回曆九月（齋月）這個聖月裏實行整天齋戒。

每年，來自世界各個角落的近兩百萬回教徒匯集在麥加附近的阿拉法特(Arafat)乾燥的平原上進行朝聖。這種狂熱的宗教崇拜自公元七世紀以來即沒有停止過。這種多個民族國家每年一次的朝聖可以追溯到伊斯蘭的黃金時代，當時穆罕默德的追隨者闖出亞拉伯半島，建立了橫跨北非、西班牙、中東和印

度的帝國。亞拉伯商人將伊斯蘭信仰傳到黑色非洲，跨越半個地球到達馬來西亞和菲律賓。保持信仰的純粹和保留伊斯蘭的道德和宗教價值觀是沙地政策，也是該國最新五年發展計劃的指導原則。

作為伊斯蘭信仰的捍衛者，他們堅持伊斯蘭教的教義，堅決要取回伊斯蘭的第三神聖的聖殿，在耶路撒冷的金頂清真寺(Al Aqsa mosque)。

在一九六七年中東戰爭中，猶太國家軍隊沒有席捲耶路撒冷之前，這個城市是分開來統治的。阿雅沙清真寺是位於古老區域，裏面有基督教的聖墓和猶太人的哭牆，歸約旦政府管轄。以色列管轄的是耶路撒冷現代化的部分。

回教徒對於模仿外國不再寄存幻想，伊朗的事件可以說是最戲劇化的表現。親西方的獨裁者伊朗王夢想把他的國家變為一個世俗的西方式工業國家。孔雀皇朝給推翻了，回教的領袖第一次在現代國家取得了統治權。在數年的統治裏，這些宗教領袖證明自己是保守的而不是激進的力量，它跟古蘭經的教義：「不要跟隨你所不知道的」非常一致。在過往的幾個世紀裏，伊斯蘭思想的主流都是抗拒新事物的，伊朗也不例外。

伊朗的變革，是由回教的什葉派所領導的。因而許多西方人仕都會認為科梅尼式的伊斯蘭教是特別極端的，但有些回教徒不同意這說法。

差不多百分之九十的伊斯蘭教徒屬於遜尼派(Sunni)，一般來說它比什葉派更正統。兩派的差別可追溯到公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身亡的時候。兩派最大的爭端關涉到對古蘭經的詮釋和穆罕默德的承繼問題。這個問題從沒有解決。什葉派認為穆罕默德的神權已傳給了他的女婿阿里(Ali)和他的嫡系後代。遜尼派主張他們的宗教領袖必須由選舉產生。遜尼派早自穆罕默德逝世後，便堅定依隨古蘭經上的文義。什葉派則將古蘭經當作寓言比喻來詮釋。遜尼派的宗教學者或經學家(Ulama)並沒有什葉派的聖人(Ayatolahs)那麼具權威性。兩個伊斯蘭的主要教

派都沒有基督教般的分層分級的為神所任命的教士。回教的聖人是賢人和導師，而不是宗教組織裏的一員。「伊斯蘭教派宗教上的差別並不嚴重到造成流血衝突。」一位古蘭經的學者指出：「很多時，伊斯蘭內部的衝突都不是由於宗教而產生的。」

最近，不同宗教的緊張關係在敘利亞達到高潮，最少有五十名軍校學生在北方城市阿勒坡 (Aleppo) 被集體屠殺。兇手是遜尼派的人，大部分的犧牲者屬於阿拉威特派 (Alawite sect)，該派是什葉派的一個分支。敘利亞最突出的阿拉威特派人士是哈費斯·阿斯薩特總統。阿拉威特派的人少於敘利亞人口的八分之一，但却佔有軍隊、政府最重要的職位，統治着巴亞夫黨 (Baath Party)。遜尼派却佔敘利亞八百萬人口中的三分之二。

「權力過分集中在少數派手上必然會導致流血。」敘利亞首都大馬士革的一位外交官員指出。「不管這個少數派是由於膚色、種族或宗教的不同而和大多數其他人分開。碰巧這裏握有統治權的少數是阿拉威特派。」他補充說：「如果敘利亞的基督徒取代了阿拉威特派人的職位，人們一樣會對基督徒產生不滿。」

在敘利亞東面的強鄰伊拉克，什葉派與遜尼派的關係剛好倒轉過來。主要的職位都在少數派遜尼派的手裏，而佔了人口一半以上的是什葉派。這是一個使巴格達 (Baghdad) 領導階層十分擔憂的人口數字。受着他們國界旁邊伊朗兄弟的成果的鼓舞，伊拉克的什葉派正開始向遜尼派的統治提出挑戰；不少報導指出在伊拉克南部什葉派勢力很大的地區出現了與保安組織發生暴力衝突的事件。

往東北一點的阿富汗，什葉派與遜尼派共同對抗蘇聯政府的聯盟顯得並不牢固。根據目擊者的報導，什葉派的哈沙拉部落 (Hazara tribe) 在阿富汗首都喀布爾 (Kabul) 和首都周圍的戰役中擔當了很重要的角色。傳統上，哈沙拉是阿富汗裏的受壓迫者 (underdogs)，為該國大多數的部落所輕蔑。這些部落因為不同的宗教和種族而在國內形成複雜的關係。

「在這場戰爭裏並沒有任何宗派，」一位造反組織的流放發言人最近在巴基斯坦的首都伊斯蘭堡 (Islamabad) 指出：「我們都是對抗無神論政權的回教徒。」事實並沒有這麼簡單，這種基於反達拉奇 (anti-Taraki) 的結合很容易會解散，因為它包括了左派的各種奇怪力量的聚合。

在阿富汗和伊朗發生的事件也緊隨在蘇聯發生——蘇聯與兩國邊界相鄰，同時有很多回教徒。克里姆林宮正統治着世界上第五大的回教社會，僅次於印度尼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在官方六十年來無神論的統治之後，只要看看還存在着四千萬的回教徒這件事實，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這些人都居住在蘇聯境內的中亞細亞地區。從這裡就可以知道伊斯蘭在抗拒着壓力，要求着變革。並沒有迹象顯示蘇聯的統治者會擔心它在中亞細亞和高加索的「回教共和國」(Moslem Republics) 有可能不再效忠。克里姆林宮這麼有信心，理由是該地相對地高的生活水平。

西方遊客報導說，在蘇聯的阿塞拜疆 (Soviet Azerbaijan，近伊朗) 的農村裏，發展的水平比邊界外的為高；蘇聯中亞細亞與落後的阿富汗的對比就更強烈。

「在伊朗發生過的事這裏不可能發生，」在蘇聯阿塞拜疆的巴庫 (Baku) 最大的清真寺的伊瑪目 (imam，教長) 最近告訴西方記者說：「我認為伊朗事件對我們回教徒不可能有甚麼影響。」在黎巴嫩，以回教徒為主的聯盟與左派及基督教為主的右派內戰白熱化時，伊朗的國王曾經作過類似的評價。

伊斯蘭教復興運動在許多方面，例如重振道德原則，注重倫理觀念與關心貧民等，顯然對任何社會都有裨益。然而一如穆斯林改革家所指出：許多伊斯蘭教法規與慣例，都是為配合七世紀的沙漠部落而定的，今天就難於實行。比如說，食古不化的教徒，要求恢復古蘭經中規定的刑法：盜竊者斷手，姦淫者亂石打死。還要把穆斯林婦女在解放運動中獲得的些許自由，一筆勾消。

伊斯蘭教並不只是一種宗教，它也是一種社會應該怎樣組織的觀念。古蘭經和後來對穆罕默德思想的註解，對個人的終生行為制有定則，又對政府處理事務的方法立有詳細條例。政教分離的原則，根本不能為正統穆斯林教徒接受。穆罕默德和他的繼承人不僅是最高的宗教領袖，同時也是政府首長和軍隊統帥。尤其重要的是：伊斯蘭教要求教民對它有絕對信心，教民也絕對相信伊斯蘭教。西方教徒星期天做禮拜，客客氣氣地坐在那裏聽牧師抨擊迷你裙和色情電影，可是聽完就算了，幾乎從沒有人因而採取行動。伊斯蘭教就不同了，只要教士說一聲伊斯蘭教面臨危險，成千上萬的穆斯林教徒就會擁上街頭。

伊斯蘭教蒸蒸日上新崛起的超級勢力，勢將撼搖伊朗以外各穆斯林國家的基礎。我們綜觀伊斯蘭復興運動全局，只能得到這樣的結論：許多穆斯林國家將來的日子，絕不好過。伊朗的科梅尼和許多別的狂熱分子，都堅決認為他們能一方面維持伊斯蘭社會的傳統，一方面提倡工業化。可是宗教保守主義，在狂熱分子領導與掌握之下，顯將反對自由研究、批評、新觀念和不斷的實驗，而這些正是工業進步所不能缺少的。

面對伊斯蘭復興運動，非伊斯蘭國家應該怎樣應付？答案是應該盡力適應並希望能記取教訓：即使在這個探測太空的時代，多少世紀以前在沙漠中誕生的宗教，仍能推翻最強大的王室。

第廿四章 什葉派與遜尼派的源流 與異同

近年來，中東地區時有紛爭，伊朗局勢的演變及與伊拉克的戰爭，更成為舉世矚目的焦點。

更由於伊朗什葉派的行動偏激，具有復古精神，因而西方的新聞報導與學者給這些極端的狂熱份子予一綽號，叫作原教旨主義或原教旨份子 (Fundamentalism, Fundamentalists)。

什葉派又叫做「西阿」派，「西阿」這字的亞拉伯文 'SHI' AAH'，原意是追隨者、贊助者、結黨者的意思，到了後來却變成專有名詞，只代表這一教派的人。

有關回教什葉派與遜尼派 ('SUNNI' 又有譯作損乃提派) 這兩大派別的來龍去脈，以及其教義上的異同，本書第四章與

第十三章已有詳細交待，讀者可翻閱，這裏稍為重述一點并加以補充。

回教有二大派：一叫做西阿派，一叫做遜尼派。此外又有二小派：蘇飛派和華哈比派。蘇飛派不過是回教中一部份玄談的學說，沒有團體組織。華哈比派則接受遜尼派之主張。這兩小派可以歸入兩大派中。兩大派的鬥爭，是因爭誰人應繼承穆罕默德為哈里發而起的。穆氏沒有兒子，他死時也並沒有說起怎樣的人纔可以繼承他的職位。首先繼承為哈里發的是阿布百克，他是穆氏的摯友。第二位繼承為哈里發的為歐瑪，這兩人是教眾所共同推戴的。穆氏的女婿阿里，幼時為穆氏的養子。於是教徒中有人以為阿里曾受穆氏眷顧，且為其女兒的配偶，應該繼承哈里發之位。歐瑪死後，就有人要擁阿里繼位，阿里遲疑未就，於是歐斯曼被選為第三任繼位者。歐斯曼也是穆氏女婿，後為叛徒所殺。信徒堅請阿里繼位，阿里不得已從之，乃為第四位繼任之哈里發。可是愛戴歐斯曼的徒眾不肯附和，且計劃乘機報復。於是回教中遂分為二派：擁戴阿里的為西阿派，反抗的為遜尼派。二派相持愈趨愈烈，起初不過用言語來爭論，後來竟以兵戎相見了，結果阿里被人所殺。西阿派想以阿里後嗣繼位，然勢力不敵遜尼派，所以未能如願。阿里有二子，長名哈山，次名胡辛。西阿派擁哈山為哈里發，駐於庫發，和駐麥地那的哈里發遙遙相對。哈山被立之後，有名無實，過了幾月就辭職了。其弟胡辛，被勸登位後，遜尼派舉兵來攻，胡辛被殺。自從阿里的長子自動辭退，次子被人殺死之後，西阿派就沒有人可繼任為哈里發了。他們不得已聲言：「不欲操國權，而欲得教權。」自以為不羨慕國權而以保持教的純潔自任。西阿派懷這希望，雖歷多年，而回教徒眾多未信服他們，所以他們的勢力就弱於遜尼派。西阿派大半在波斯，以後改稱他們的首領不叫哈里發而叫做「以媽目」，其意即信徒的模範和領袖。於是西阿派以阿里為第一世以媽目。哈山為第二世，胡辛為第三世。西阿派和遜尼派不同之點頗多，如祈禱次序、

婚姻和繼承法，以及沐浴儀節等，二派都有區別。西阿派信徒約有八千萬人，在波斯的最多，約有三千萬以上，其餘則散居於各地。

遜尼派流行於沙地亞拉伯、土耳其、北非、埃及、印度一部份、阿富汗、中亞細亞、馬來西亞、印尼、南洋羣島、中國等處。全世界的回教徒約有七萬萬多，西阿派佔百分之十，其餘都屬於遜尼派。這西阿、遜尼兩派的紛爭，是因爭論誰應繼承為哈里發而起，已如上說。西阿派堅持擁戴穆氏的女婿阿里後裔，限於一家。遜尼派主張由教中領袖選舉，不限於一家，惟限於穆罕默德一族。西阿派十分尊崇阿里及其後裔，遜尼派則不然。西阿派的教理是把以媽目的語言思想為重要的根據，他們以為以媽目是受真主感動的人，所以他的語言思想是為教的中心理論。遜尼派則注重古蘭經及聖訓。聖訓即記載穆罕默德言行的傳記，遜尼派以為古蘭經裏沒有說到的教理，當以聖訓裏所記載的為標準。這兩派對於教理各具不同見解，關於朝拜聖地的問題，西阿派除了也到麥加與麥地那以外，則另有胡辛之墓地。兩派都容許一夫可以有多妻。西阿派於正式婚姻之外，有暫時婚姻的規定，其辦法是由男方和女方約定，訂明期間的長短，以及給資的多少，於是男女同居，成為夫婦，期滿分離，斷絕關係。假使生有子女，都歸男方撫養。這種暫時婚姻的制度，為遜尼派所不許。

西阿派主張：安拉造化的人類中，以穆罕默德及阿里最為尊貴。因此安拉差派穆氏為聖人，阿里是當然的繼承人。他們更進一步的直接宣佈阿里具有神性，因此他力量過人，能知過去未來等等。他就是真主安拉的中保或代位者，他的死是暫時升天，將來必會返回來統治世界。

本書第十三章曾提及西阿派後來又分裂成許多小派別，他們多年受到壓迫，不斷躲躲藏藏，沒有定處。其中有「七以媽目派」者，曾在第十世紀逃到埃及，并在那裏建立花蒂美王朝 (Fatimid)，領袖名叫阿加汗，他們并在埃及的開羅興建「艾

資哈」大學 (AL AZHAR)，紀念聖女法蒂瑪，專門宣揚西阿派的思想。那知過眼雲烟，後來該大學反成為遜尼派的最高學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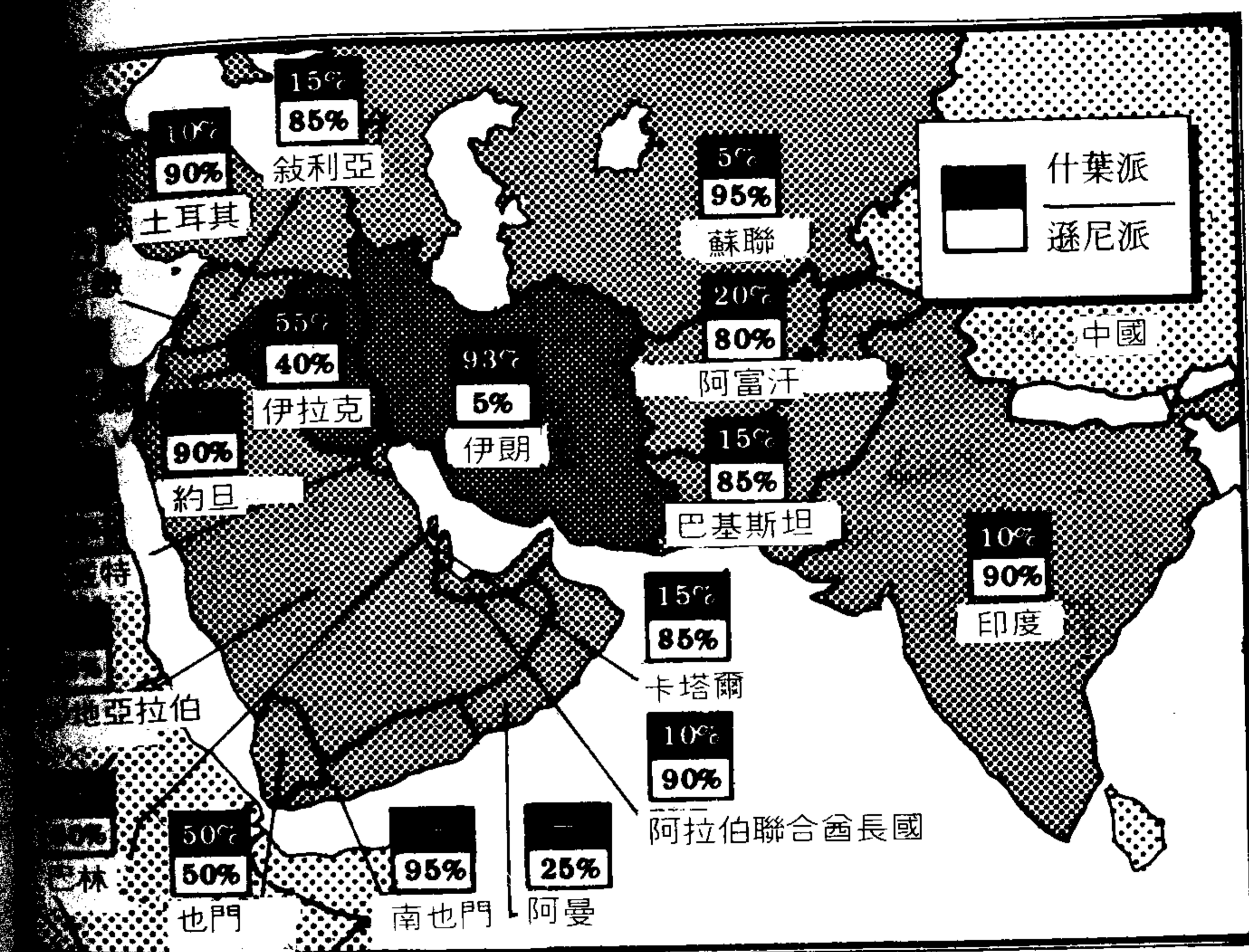
另一「十二以媽目派」因遭逼迫，幾經漂泊流浪，至公元一五〇一年才定居在伊朗，故此今天盛行在伊朗的即屬這一派，換句話說伊朗是以「十二以媽目派」為國教。他們說第十二任以媽目文達沙哈 (Mohammed Al Muntazahar) 在伊拉克的沙木拉城失蹤 (被提?)，末日這位救世主將降臨解救災難。

「十二以媽目派」認為他們的領導人「以媽目」的主張，相等於古蘭經的權威與效力。而以媽目的立法權甚大，可以否定學者們對於僉議 (‘IJMA’ 公意) 的看法與主張。西阿派不但拒絕了遜尼派的「聖訓集」，並且為了達到分庭抗禮的目標，他們另外編訂了一套「聖訓集」，而這套「聖訓集」却被遜尼派否認，視為偽造者，并謂曲解了古蘭經。

一九七九年初，一個年老而毫無權勢的教長科梅尼，通過遙控戰勝了權勢顯赫的伊朗國王，他的成就可說是史無前例的。他的勝利是在缺乏有勢力的盟友支持，既無坦克又無士兵，甚至到最後階段也未放一槍的情況下取得的，這實是當代歷史上的奇跡。

後來這一位被尊稱為「聖哲」的教長被改稱為「阿亞圖拉」 (AYATULLAH KHOMEINI) 意即「真主的反映」，是目前西阿派的最高尊稱。這一位叱咤風雲的西阿派的頭頭，有的人甚至認為他是第十三位「以媽目」哩！

(回教什葉派(西阿派)與遜尼派分佈圖)



第廿五章

亞拉伯國家內的回教激進派

沙達總統是遭一批回教激進份子殺死，回教原教旨主義（**Muslim Fundamentalists**）集團在中東政局，尤其是在那些與西方有密切關係的國家中的重要性日增的趨勢，也因而再次引起人們的注意。儘管表面看來，一場回教政治復興運動正在進行中，但實際的情況却要複雜得多。

宗教變成世俗政治工具

霍普金斯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的政治學教授阿查米說：「當你仔細觀察與回教原教旨主義有關的人物與問題時，你會發覺宗教正被用作一種工具，以表達一些很世俗的政治情緒。」

在亞拉伯各國政權壟斷諸如工會、報章、政黨、電視台與

電台等傳統政治論壇之際，回教堂成了可向世俗政權提出反對言論與組織反對活動的唯一地方。這是無論統治者如何嘗試也難以壟斷的一個不受管治的小天地。伊朗王就從中吸取到一個慘痛的教訓：如果統治者使到人民失去了一切發表心聲的途徑，這很可能就迫使人民乞憐於宗教。

由於在回教徒佔絕大多數的社會裏，回教是農民與貴族之間唯一的共同政治語言，它之成爲傳達政治言論的主要工具，并非出於偶然。雖然這些社會不滿都以回教的用語表達出來，但它們所針對的問題却是很古老而又世俗的，那就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的關係、社會的結構應如何、財富應如何分配，以及國家與外間世界又應建立怎樣的關係。

回教原教旨派與美蘇

如果說美國看起來通常是這個組織的襲擊目標，這是因爲美國文化、經濟、教育、潮流、生活方式和外交政策同這個地區的大部份統治集團有着相當密切的關係。不過，在蘇聯文化與軍事勢力佔重要地位的敘利亞地區，回教原教旨主義者採取明顯的反蘇態度，且出現一再行刺蘇聯顧問的反蘇高潮。

在亞拉伯國家內佔重要地位且具有政治動機的回教原教旨主義運動的簡要調查報告如下：

埃及

在20世紀初成立的回教兄弟會曾積極反對荒淫的法魯克國王統治，以及在埃及駐紮的英國軍隊。通過在回教堂和宗教學校積極活動，該回教兄弟會招募許多青年入會，且力促回教在埃及的司法、社會與經濟制度方面扮演更重要角色。回教兄弟會成員被招募入伍并同「自由軍官組織」合作。該組織於1952年推翻法魯克王。沙達在革命時期負起的一項任務是充當回教兄弟會的聯絡員。在納塞總統尚未鞏固其政權以前，回教兄弟會便企圖行刺他。他當時是在亞歷山大地區向羣衆發表演講。

直到沙達總統統治的最後幾個月爲止，沙達容許像回教兄弟會或塔克菲爾協會那樣的組織展開活動。這些組織經常散發

傳單或向祈禱集會發表演講。不過，這些組織不准公開反對其統治，且必須把它們的要求局限於宗教問題範圍內。

不過，一些專家相信，埃及總統低估了這些組織所具有的力量。這些組織私下利用人們對埃以和平協定的不滿情緒以及埃及貧富懸殊的現象。

東尼西亞

回教原教旨主義者，反對突尼西亞親西方統治者波及巴的示威運動，在1980年幾乎可以說是發展到如火如荼的地步。同年9月，回教原教旨主義領袖甘諾奇，及其一百多名追隨者，一一被判徒刑，刑期從6個月到長達11年不等。他們的罪名是以暴力逼令當局履行更嚴格的回教傳統。

波及巴認爲原教旨主義者所構成威脅的嚴重性，足以阻止上述組織參加定於11月舉行的國會選舉。

伊拉克

在1980年9月兩伊戰事爆發以前，回教原教旨主義者在伊拉克什葉派回教徒之間非常的活躍。雖然，伊拉克的什葉派回教徒佔伊拉克總人口半數以上，但在巴格達卻享有極少的權利。

在伊朗宗教主義者的煽動下，伊拉克什葉派地下政黨「阿德達瓦」，發動示威行動，且企圖暗殺該國執政的革命指揮理事會的成員阿瑟茲。

對於「阿德達瓦」黨此舉，伊拉克總統胡辛所採取的反應是在1980年夏季把在伊朗出生的大約20,000名伊拉克什葉派成員趕出伊拉克，而且對「阿德達瓦」黨施壓。伊拉克知名的什葉派教士沙德爾長老，也在同一時期遭殺身之禍。其後，便很少傳出與什葉派有關的報導。

沙地亞拉伯

理論上，沙地亞拉伯的保守皇族，同時也是負責看管麥加和麥地那這兩個回教聖地的家族，照理應該最不可能受到回教原教旨主義者的威脅才對。可是在1979年11月。有數百名武裝精良的回教強硬份子，卻劫持了麥加大回教堂這一回教徒最神

聖的神壇，并且前後佔據聖壇兩個星期之久。

在這個回教徒最神聖的講壇上，他們呼吁推翻「腐敗和西化」的沙地皇室。沙地王儲法赫德親王形容這次事件，部份是沙地人缺乏表達政治意見的結果，同時矢言要組織一個「諮詢議會并推行憲法」。

可是法赫德的誓言一直沒有付諸實行。那些在武裝佔領麥加聖殿中沒有戰死的強硬份子們，後來在經過草草審訊之後，便都被砍頭示衆。有這麼大批人能獲得軍械，并且在沙地國民衛隊的嚴密監視下，竟能組織起來，顯然的，他們在這個沙漠王國中是有好些支持者的，而且有朝一日，這些支持者很可能又會活躍起來。

敘利亞

一個稱爲「回教兄弟」的地下組織，自敘利亞總統阿薩德於11年前上台以來，便一直在從事反阿薩德政權的地下戰爭。阿薩德與其所有重要顧問都是一個少數回教教派——‘ALAWITES’的成員，該教派的成員佔敘利亞人口的10至12%。

許多中東問題專家都相信，上述敘利亞的「回教兄弟」組織，事實上是一個組織散漫的青年集團，他們想藉該國佔多數的遜尼派回教社會之名來推翻阿薩德總統。「回教兄弟」組織的一個支部是設在西德，另一個支部是設在約旦，其他支部則設在敘利亞。除了憎惡阿薩德以及據傳其政權的貪污行徑之外，該組織的思想知識鮮爲外人所知。

「回教兄弟」組織曾數度嘗試暗殺敘利亞總統阿薩德、總統的內閣部長以及蘇聯顧問。該組織也經常在政府辦公室、航空公司辦事處以及代表阿薩德政權的其他標誌暗置炸彈。阿薩德聲稱已粉碎了這個組織。然而，敘利亞內部的持續不穩定，看來與他的評估并不一致。

巴基斯坦

齊耶總統爲了引導國家走向回教政府，事實上已經以宗教熱情和軍人的強硬手段，建立了獨裁政權。

自巴基斯坦在去年開始回教化以來，他禁止了政治活動、工人罷工，制定檢查和取消大選，使到反對黨毫無作爲。

目前有二百五十至三百名政治領袖受到軟禁。搞政治活動者可能被鞭答十五下和坐牢五年，賣淫者被鞭打卅下和判處終身監禁，偷盜者的手被砍斷，售賣酒類者被鞭八下。

齊耶將軍設想了一種「即刻司法」，由流動軍事法庭對貪污官吏，牟取暴利者及其他犯法者進行即決的審訊。

他也強施回教施舍的教規，下令從人民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施舍金。結果，什葉派回教徒（在巴國七千五百萬名回教徒中佔了三分之一）從銀行提出大約一千五百萬美元，抗議齊耶的措施。

齊耶最近說：「我腦海裏所設想的回教，可以補救一切事物。人民必須推選最虔誠的回教徒做他們的領袖。」

他接着自吹自捧，贊揚自己是個「真正虔誠的回教徒」。

伊朗

伊朗已被什葉派回教徒所控制。什葉派是回教世界的少數派，但卻在伊朗處於支配的地位。

在伊朗的三千五百萬人口當中，有超過90%是什葉派回教徒。不過，什葉派回教徒只佔世界回教徒總人數的10%而已。

如果伊朗宗教領袖成功地建立回教共和國，則它對鄰近國家什葉派人口的影響將是巨大的。

伊朗將成爲少數教派統治一個主權國家的燈塔與典範。

什葉派是回教派系當中最倔強不屈與最拘謹的一個派系。

什葉派回教徒並不承認任何君主或國家元首的權力。這說明了伊朗民衆爲何能夠毫不猶豫地在宗教領袖與伊朗王之間作出抉擇。

目前，他們的世間上帝是回教長老科梅尼。他是伊朗什葉派回教的不必經過競爭或選舉或甚至正式任命的方式而產生的領袖。

他不僅是什葉派回教的最高思想領袖，而且亦是伊朗的塵

世領袖。他希望建立一個將成爲人間「天國」的回教共和國。

什葉派、科梅尼及其支持者自伊朗革命以來已坦言不諱：「穆斯林世界必須由宗教領袖統治，由國王總統來領導是錯誤的。」

現在，伊朗的革命結果，正是這一極端發展的表現形式。革命後的伊朗，在科梅尼領導下，目標是要以伊斯蘭什葉派的阿訇（宗教領袖）來領導回教國家建設。科梅尼並向亞拉伯各國的什葉派教徒社會派出大批宗教特使，擴大什葉派的深遠影響。對鄰近統治階層屬於遜尼派的伊拉克、巴林的宗教攻勢特別凌厲，近來這些國家與伊朗關係惡化就是明證。伊朗正在致力建立的國內體制，是確保阿訇專政的政治體制，進一步擴大伊斯蘭什葉派的「大什葉派主義」，向鄰國輸出「宗教革命」。

據貝魯特消息透露，科梅尼的長期戰略，是以聖地哥姆作爲全世界八千萬什葉派教徒的宗教中心，先在伊朗締造阿訇統治的伊斯蘭國家，如果鄰國有衆多什葉派教徒的伊拉克、巴林能導致宗教革命的話，不難建成什葉派阿訇統治的伊朗第二、第三。

第廿六章

從歷史角度看回教世界動亂與女記者舌戰科梅尼

（美國著名回教政治與歷史專家，喬治敦大學中東歷史副教授里克斯，最近接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周刊記者訪問，從回教歷史發展的角度，分析中東局勢動蕩的根源與前景，提出了一些相當精闢的見解。以下是訪談問答錄。）

問：里克斯教授，回教世界目前的動亂，根源在哪裏？

答：有兩個：第一個是民族主義，以及爭取獨立與結束一切外來干預的運動；其次，人們有所覺醒，認識到有關發展和現代化的老問題，需要用新的辦法解決。

這些相互有關的問題，其中心實際上是回教國家能不能實現現代化與發展，又不致西化——不但喪失本身的文化與語言，也喪失本身的宗教。

問：這些問題如今爲何變得那麼具有爆炸性？

答：過去有過第一代的回教民族主義者，像開明的摩薩台，他扣押了英伊石油公司的資產，還有埃及的納塞，他在非宗教

改革與不與西方強國結盟的主題的基礎上，發展了一種社會主義民族主義。在60年代初期，我們可以看到富有鬥爭精神的人士顯然改變立場，從非宗教民族主義轉到宗教民族主義。

新一代回教領袖？

今天，我們談論的是第二代的領袖，他們看到上一輩的以歐洲自由主義或馬克思主義為基礎的思想失敗，因此轉向宗教民族主義，利用19世紀後期的各種泛回教思想。實際上，他們轉而依靠大家共同的特點——宗教。

問：他們的宗教，能不能使富有鬥爭精神的回教徒使自己的國家現代化？

答：這是個老問題，一個世紀以前已經出現。當時出現了一個思想派系，稱為現代主義派。他們說，回教與現代化有可能共存。

在今天，我想多數回教徒會說，回教與現代化可能會發生衝突，但不一定會發生衝突。實際上，多數回教徒堅決相信，回教可以是一股進步力量。他們追溯過去，從回教歷史發展過程中找到形式不大明確的種族主義。

因此回教信仰可能緬懷過去的「黃金時代」，與此同時，也可能使領袖們對公眾利益比私人利益更敏感。

例如，科梅尼長老便是在這個基礎上，掌握了大權。他的民族主義對伊朗人民有號召力，因為他是人民的一份子。他爭論說，回教必須把公眾福利擺在私人福利前頭，先照顧公眾福利，否則回教就變得腐敗。

動亂會不會擴大？

問：像在伊朗的局面，可能不可能在像土耳其和埃及等其他回教大國出現？

答：與其他國家相比，回教在這兩個國家的決策人所起的作用沒有那麼大。但我相信，如果我們把這兩個國家當作非宗教國家看待，我們將會再度低估出現動亂的可能性。

問：你是不是說，中東的動亂會擴大？

答：我想，在80年代，中東的衝突會越來越擴大與激烈，且涉及外來干預——不僅是美國，西歐、日本、蘇聯與中國也會干預。

我想，外來強國將會對中東的內部動亂起一定作用，雖然其他因素可能會帶來替代的解決辦法。無論如何，對中東來說，80年代大概不會是和平時期。可能會有更多動亂。

問：科梅尼已號召對回教「敵人」發動聖戰。他能不能真的把回教世界團結起來，或者只是記起歷史？

答：我看不出這樣的事有甚麼可能發生。回教世界對領導層看法一致的日子已經過去，科梅尼是在表示，他希望回教徒會保衛國家的安全與利益，不受美國的危害。

女記者舌戰科梅尼

(素以詞鋒犀利聞名世界的意大利女記者奧莉安娜·法拉西，最近訪問了伊朗的「新統治者」科梅尼。兩人唇槍舌劍，你攻我守，對答十分精采，也反映了科梅尼的思想。現摘錄訪問記的一個段落。)

法拉西：在伊朗革命之後，女子不能在大學唸書，不能與男人一起工作，甚至不能到海灘游泳，她們要戴上面紗，與男人分開，為甚麼？

科梅尼：這不關你的事。我們的習俗不用你過問。如果你不喜歡回教服裝，你可以不穿，回教服裝是好的，是適合青年女性的。

法：一個像我這樣的女人，曾經向男人暴露過臉龐，頸和頭髮，也曾經在戰場與戰士睡在一起，你認為我是個不道德的女人嗎？

科：這問題只能夠由你自己的良知作答。我不知道你的生活是否合乎道德。我只知道，在我一生當中，我所說都是正確的。如果沒有了回教服裝，女人就不能健康而有用地工作。甚至男人也是一樣。我們的法律是正確的。

法：甚至連男子可以娶四個妻子的法律也是正確的？

科：這法律是十分進步的，是對女人有好處的。女人總比男人多，加上許多男人在戰場戰死。女人需要男人，你要她們怎樣做？讓許多女人獨身？還是讓她們嫁給有婦之夫？一夫多妻的法律比較一夫一妻制好得多。

法：你經常用嚴厲的措詞批評西方國家，好像任何醜惡都以西方國家為最。但你在流亡期間，卻得到西方國家收留，而你許多助手都是在西方國家成長的。你認為西方國家真的一點好處也沒有？

科：是有點好處的。但如果我們被蛇咬過，見到地上的草繩也會以為是蛇，害怕起來。西方國家咬我們太多太久了。只把我們當作市場，只將壞東西輸進來，而好的東西，例如物質進步，卻留給自己。

法：但，你乘坐的飛機，用的電話，看的電視，甚至使你涼快的冷氣機，不都是西方產品嗎？如果我們這樣腐化，為甚麼你要用這些罪惡的東西？

科：因為這些東西是好的，所以我們不害怕使用，我們不怕西方的科學和技術。我們害怕的，是西方思想和習慣。我們在政治上、社會上害怕西方。我們希望這個國家是我們自己的國家，不想西方干預我們的政治、經濟、習俗和我們自己的事。從此以後，我們反對任何干預，無論是來自右的還是左的。

法：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在伊朗見到許多不滿、動亂和不安。革命並沒有帶來好的成果。伊朗正浸在污水中。甚至有人認為會發生內戰和政變。你認為怎樣？

科：我們的革命是只有六個月大的嬰兒，就像給蝗蟲侵襲過的農田。對一個六個月大的嬰兒，誕生於布滿蝗蟲的田野，曾經過二千五百年的失收，五十年的荒廢，你要求他甚麼？我們需要時間，只有那些所謂共產黨人或民主人士，不想給我們時間，他們想打擊我們，散播內戰或政變的謠言，但他們一定失敗，因為我們的人民是團結的。

第廿七章

伊斯蘭教編年大事紀

遷都前52年(公曆570年)遺腹子穆罕默德在麥加出生，其母名阿美娜 (Aminah)，其亡父名鴨都拉 (Abdullah)。

遷都前12年(公曆610年)安拉授命穆罕默德為主之差使，為世人之最後一位聖人。

遷都元年(公曆622年)穆聖得真主指引，與眾信徒穆民從麥加遷移到麥地那繼續宣揚伊斯蘭真理，後稱之為回曆元年，亦稱為希芝拉或遷都。

回曆3年(公曆624年)巴德爾戰役。

回曆4年(公曆625年)烏胡德戰役。

回曆6年(公曆627年)壕溝戰役。

- 回曆9年(公曆630年)一向控制着麥加城的古來氏族向穆聖及衆穆民投降,從此麥加被收復,多神信仰被取替。
- 回曆11年(公曆632年)穆聖在麥地那歸真去世。
- 回曆11至41年(公曆632—661年)政教合一的哈里發朝代:——
- 回曆11至13年第一任哈里發政教合一的掌理人——阿布白克。
- 回曆13至24年(公曆634—644年)第二任哈里發——奧瑪。
- 回曆24至36年(公曆644—656年)第三任哈里發——歐斯曼。
- 回曆36至41年(公曆656—661年)第四任哈里發——阿里。
- 回曆12至27年(公曆633—647年)敘利亞、伊拉克、波斯(即今伊朗)、蘇丹、利比亞先後歸順伊斯蘭。
- 回曆31年(公曆651年)伊斯蘭特使宛葛氏到中國(隋、唐朝代)正式宣揚伊斯蘭教義。
- 回曆81年(公曆700年)伊斯蘭擴展到東非洲海岸。
- 回曆91年(公曆709年)伊斯蘭推進到西班牙。
- 回曆92年(公曆710年)伊斯蘭擴展到印度河。
- 回曆114年(公曆732年)回教進入法國宣教,離巴黎只有一百哩。
- 回曆133至657年(公曆750—1285年)阿拔斯朝代。
- 回曆145年(公曆762年)八達(今稱巴格達)立市。伊斯蘭政務中心遷都於此。
- 回曆210年(公曆825年)回教征服西西里島,並統治該島至公曆1050年。
- 回曆359年(公曆969年)花蒂美王朝在埃及成立。
- 回曆378年(公曆988年)艾資哈大學在開羅成立。
- 回曆391年(公曆1000年)伊斯蘭擴展到印度北部。
- 回曆469年(公曆1076年)歐洲十字軍佔據了耶路撒冷。
- 回曆545年(公曆1150年)伊迪斯繪製了當時詳細世界地圖。
- 回曆583年(公曆1187年)沙喇罕丁·阿育比打敗十字軍收服耶路撒冷城。
- 回曆617年(公曆1220年)蒙古軍侵佔哈里發國土之東疆。

- 回曆656年(公曆1258年)蒙古大軍攻陷八達城並焚毀之。
- 回曆659年(公曆1260年)曼洛氏打敗蒙古軍。
- 回曆660年(公曆1261年)阿拔斯朝重新在開羅復政。
- 回曆666年(公曆1267年)馬力沙凱爾把殘存的十字軍徹底打敗並全部驅逐出該地。
- 回曆700年(公曆1300年)伊斯蘭開始傳播到印尼與馬來亞。
- 回曆857年(公曆1453年)奧斯曼哈里發(西方史家稱奧圖曼帝國)朝征服君士坦丁堡,改名爲伊斯坦堡,拜占庭帝國(東羅馬帝國)正式滅亡。伊斯坦堡成爲哈里發朝首都近四百年之久直至公曆1924年止。
- 回曆1010年(公曆1610年)荷蘭人入侵印尼,並統治了該島國三百多年。
- 回曆1111年(公曆1699年)奧地利侵佔了原屬奧圖曼朝的匈牙利等地區。
- 回曆1171年(公曆1757年)英軍入侵印度。
- 回曆1181年(公曆1774年)蘇俄侵佔了土耳其的阿素夫省。
- 回曆1204年(公曆1789年)拿破侖侵佔了埃及。
- 回曆1226年(公曆1811年)英軍佔據馬六甲。
- 回曆1246年(公曆1830年)法軍侵入阿爾及利亞。希臘脫離奧圖曼而獨立。
- 回曆1255年(公曆1839年)英軍佔據亞丁港。
- 回曆1256年(公曆1840年)英軍佔據了亞拉伯半島的東部及南部。
- 回曆1274年(公曆1857年)英軍完全推翻了印度穆民的穆哥王朝。
- 回曆1286年(公曆1869年)蘇彝士運河啟用。
- 回曆1295年(公曆1878年)奧圖曼朝的東歐各省如羅馬尼亞、波絲那、保加利亞、西比亞等自行宣佈獨立。
- 回曆1299年(公曆1881年)突尼西亞被法軍佔據。
- 回曆1300年(公曆1882年)英軍佔領了埃及。

- 回曆1316年（公曆1892年）英軍佔領了蘇丹。
- 回曆1329年（公曆1911年）意大利侵佔了利比亞。
- 回曆1331年（公曆1912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土耳其戰敗後，法軍乘機佔領摩洛哥。
- 回曆1337年（公曆1918年）土耳其統治亞拉伯諸國終結。
- 回曆1343年（公曆1924年）哈里發朝政系統被土耳其的穆士達化·凱末爾廢除。
- 回曆1344年（公曆1925年）阿都艾芝治·亞都拉曼王自稱為內治與凱治（即今沙地亞拉伯國）國王。
- 回曆1345年（公曆1926年）第一個國際穆民組織在麥加成立。
- 回曆1365年（公曆1945年）亞拉伯聯盟成立。伊拉克脫離法國而獨立。印尼亦宣告獨立。
- 回曆1367年（公曆1947年）巴基斯坦成立。
- 回曆1369年（公曆1949年）黎巴嫩、敘利亞宣佈獨立。
- 回曆1368年（公曆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宣佈復國獨立，巴勒斯坦爭執問題序幕。
- 回曆1369年（公曆1949年）第一穆民組織在喀拉蚩復會。
- 回曆1372年（公曆1952年）利比亞獨立。
- 回曆1375年（公曆1955年）蘇丹獨立。
- 回曆1376年（公曆1956年）埃及把蘇彝士運河收歸國有。摩洛哥獨立。
- 回曆1377年（公曆1957年）馬來西亞獨立。突尼西亞獨立。
- 回曆1378年（公曆1958年）畿內亞、毛理峇尼亞獨立。
- 回曆1380年（公曆1960年）喀麥隆、非洲共和國、乍得、象牙海岸、馬里、尼日爾、尼日利亞、賽內加爾、多哥、上服峇、索馬里等北中非洲穆民國家獨立。馬來西亞舉辦第一屆全國性古蘭經朗誦比賽。次年擴展成爲國際性的古蘭經朗誦比賽，以後逐年舉行。
- 回曆1381年（公曆1967年）科威特、坦噶尼喀獨立。
- 回曆1382年（公曆1962年）阿爾及利亞反法終於得解放。

- 回曆1384年（公曆1964年）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成立中心國組織。馬拉威獨立。
- 回曆1387年（公曆1967年）蘇彝士運河被關閉；埃及、敘利亞及約旦大戰以色列，此即著名的六日戰爭，三國終告慘敗。同年也門獨立。
- 回曆1391年（公曆1971年）東巴基斯坦脫離西巴基斯坦獨立，成爲孟加拉國。
- 回曆1392年（公曆1972年）阿富汗大饑荒。
- 回曆1393年（公曆1973年）埃、叙聯軍反攻以色列收復一部份在1967年所失之地。
- 回曆1394年（公曆1974年）伊斯蘭高峯會議在巴基斯坦拉合爾舉行。
- 回曆1395年（公曆1975年）阿布杜比酋長以一千二百萬英鎊，買回在公曆628年時代穆聖給拜占亭（羅馬）大帝，勸其歸信伊斯蘭的一封信。
- 回曆1397年（公曆1976年）世界伊斯蘭節在倫敦舉行。
- 回曆1398年（公曆1977年）埃及與以色列開始和談。
- 回曆1399年（公曆1978年）在科梅尼領導下伊朗伊斯蘭革命成功，推翻孔雀王朝，並成立了伊斯蘭共和國。
- 回曆1400年（公曆1979年）蘇軍藉口幫助阿富汗政府，入侵阿富汗。
- 回曆1401年（公曆1980年）以色列宣稱要把耶路撒冷改爲其首都。同年九月廿二日伊拉克突向伊朗發動大規模攻勢，此兩伊戰爭已變成長期的消耗戰，至今仍未停止。
- 回曆1401年（公曆1981年）穆民國家首長高峯會議在沙烏地多爾富舉行。伊朗及利比亞抵制該會議，而埃及因其與以色列簽署大衛營協議未被邀參加。該高峯會議之後，發表麥加宣言。被亞拉伯各國指爲伊斯蘭的叛徒的埃及總統沙達在一次閱兵中被其士兵刺死。

第廿八章

怎樣向回教徒傳福音

回教近年來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實在舉足輕重。尤其伊朗在七九年十一月扣押美國大使館人質的事件，經過一年多的人質才得釋放，實使舉世為之震驚矚目。

回教的發展與其教義，包括主要的六聖條，即信上帝，信天使，信真經，信使徒，信末日，信命定。以及其天道五功，即唸功、戒功、拜功、課功、朝功等等，本書上文已經詳論，不在此重覆贅述。

在談到怎樣向回教徒傳福音之前，我們應先明瞭以下一些情勢：

一、近來之復甦與其心態

第二次大戰後，回教國家皆紛紛擺脫西方殖民的統治而獨

立，那時回教幾等於民族主義，扮演一極端重要的主動與領導革命的角色。其後，中東石油戰爭爆發，伊朗的科梅尼登台，回教更是大有扭轉乾坤之勢；特別是科梅尼所倡導的把「回教革命」輸出，更震撼人心。

雖然伊朗的回教屬什葉派，祇佔回教徒10%而已，（最大的教派為遜尼派，佔80%，其餘10%屬其他小派別。回教的教派較主要的有一百五十多個，其他分歧的小教派多達三千五百個。）甚至有些回教徒對科梅尼的作風公然表示不滿，但無可否認的，他卻在這世代中脫穎而出，成為回教世界中數一數二的精神領袖。

回教不但政教合一，更已成為他們的文化的一部份，成為他們生活習慣的一個重要部份，以致不可能分割。

造成回教復甦及對西方的衝擊之原因相當複雜，但總而言之，主要的有下列四項心態：

（一）極度的自卑感 (Inferiority) 作祟

回教國家皆曉得自己遠較西方落後，特別在科技方面，因此，無不自感慚愧難堪。由極度自卑而生發出許多不良的後果，乃是必然的趨勢。

（二）補償性的優越感 (Superiority) 作祟

亞拉伯民族常自誇過去中世紀的輝煌文化與武功。加以近年來因石油的出產；而使亞拉伯的回教國家揚眉吐氣、趾高氣揚、目空一切。另一方面，他們始終自信並且認為古蘭經，乃上帝最高及最後的啟示，遠勝一切經典，而傲視一切。

（三）復古主義的崛起——針對西方文明的反動復古主義或譯作原教旨主義。伊朗的科梅尼可算是典型的代表，從他所提倡的把回教革命輸出可以看出。

何謂「回教革命」？

按照科梅尼解釋，古蘭經是回教革命最主要的動力和根源，革命的目的是要恢復古蘭經所規定的一切法規，借助真主安拉

(Allah) 的力量來控制管理社會。他反對西方物質文明，反對工業社會的經濟和一切奢侈行為以及生活方式。科梅尼曾公然的說：「真主安拉是要我們過沙漠部落的簡樸無華的生活。回教的教律乃規定我們這樣做的。」

（四）報復與恐懼心理的結合

與上述數項因素有連帶關係的，是一種微妙的「報一箭之仇」的心理的產生。十字軍以及西方國家的殖民主義及帝國主義的仇恨，仍烙在他們心頭，一旦時機成熟，必趁機報復雪恥；更何況古蘭經裏有不少常令人誤解仇恨的經文教訓。與此同時，回教領袖眼見，過往非洲及其他國家，與基督教交手皆有不敵之勢，故心懷恐懼，並嚴加限制，於是造成向回教徒傳福音的極大困難，甚致令人有無從着手之感。

二、回教復甦的實例與影響

目前全世界的回教徒究竟有多少？一般估計約有七萬萬左右，但回教官方公佈卻有九萬萬之多。由於回教徒一生下來即為回教徒，所以因着世界人口不斷爆炸，回教徒的數目也不斷增多。

回教現為歐洲的第二大宗教。他們甚至又宣稱回教為美國的第三大宗教。目前在歐洲的回教徒將近一千萬，美國也有三百多萬。特別在美國黑人當中，回教有一教派，其會員多達七十五萬之眾。近年更有成千上萬亞拉伯人移居美國，其中原因有待查究。

若不是神的憐憫保守英國，極可能會成為歐洲第一個回教國家。今日英國的回教徒已超過一百萬；以前，英國全國只有十多間回教堂，七十年代已增至三百多間，八十年代初期的今日，已增至五百多間。其中百分之六十的回教堂前身為基督教的禮拜堂，因教會荒涼無法維持，祇好出售予回教堂。每年平均有十五間基督教禮拜堂易手而變成回教堂。實足悲歎！

近年來，回教在各處積極推動‘Dakwah’的宣教運動（‘Dakwah Movement’意即‘Missionary Movement’）。目的是對外宣傳

回教，爭取人歸信回教的宣教運動；可是慢慢的也着重對內的奮興，恢復回教精神的敬虔運動，更加上復古主義的原教旨色彩。他們強調唯有回教的教義與生活方式才能解決社會一切邪惡的問題，這運動也積極呼籲回教青年應為回教大發熱心，大力推動回教並鼓勵青年為回教獻身。

這運動往往容易衍生一些狂熱的回教徒。在亞洲的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南部與菲律賓南部，常有一些狂熱的回教徒瘋狂的滋事，不但對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就是對整個社會國家也構成威脅。

試舉例：一九七八年八月，西馬各地有二十多間印度教廟被搗毀破壞，偶像被打碎。後來印度教徒埋伏反攻，發生數人死傷的血案。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六日，南馬柔佛州的峇株巴轄市，在光天白日之下，十多名頭戴白巾、身穿白袍的回教狂熱分子，帶着刀劍武器，突然衝進正在辦公的警察局，不分青黃皂白，逢人便砍，結果有二十多人受傷。警察迫不得已開槍自衛，當場擊斃八人，其餘者受傷被擒，這冷血事件轟動整個馬來亞半島。一九八一年三月間，一股激進的印尼回教徒，襲擊萬隆郊外一間警察局，打死三名警員，奪取不少武器。這一批激進回教徒於同月廿八日，騎劫印尼加魯達航空公司一架川行椰加達——巨港——棉蘭的客機。扣留人質，要脅印尼政府釋放被囚的五、六十名他們的同黨。後來雖被印尼派往曼谷機場的突擊隊成功救出人質并打死數劫機者，并活擒其首領，但從這事件亦可窺見狂熱回教徒的猖狂與恐怖活動。

在上述亞洲數國，還幸政府當局明曉其危險性，故命令禁止這些狂熱分子的胡鬧。

三、傳福音給回教徒應注意的要項

首先，我們應知道，如果一個年青的回教徒要信主，他必須有足夠的勇氣並準備付上極大的代價，甚至生命的威脅。而要取他性命的人，不是別人，可能就是他的父兄。因為在回教的家族中若有一人信耶穌，即等於叛教，是家族中一件奇恥大

辱。推而廣之，整個國家皆認為是一個大損失，一件很失禮面的事。因此，一個回教徒聽信福音所受的壓力，不是我們所能想像得到的。明乎此，要得一個回教徒信主實在比登天還難。然而請不要忘記，福音是上帝的大能。在人是不能，但在上帝卻沒有難成的事。

敬虔的生活，乃是贏得回教徒的一要訣。回教徒每天禱告五次，每年一次整個月的禁食禱告。如生活在他們中，日常生活與宗教生活，太自由隨便，沒有一點宗教敬虔的意味，甚至一年中沒有二三次禁食，他們會驚訝不已並輕看我們。保羅的原則為福音的緣故，在猶太人中就作猶太人，可作為借鏡。

虔誠的回教徒所反抗的是西方的物質生活，享樂主義與頹廢的西方文明。這不僅是科梅尼幾個人的口號而已，也是回教知識青年的覺悟，自動自發的運動。他們所渴求的是真正以神為中心的倫理道德的生活。所以，想帶着西方優越奢侈的生活方式，以及西方科技與文明，在回教徒中傳福音，恐怕已沒有作用了。

遇到回教徒時，故然應盡量避免消極的辯論，但如果對方一直咄咄迫人，在不得已之下也得用智慧婉轉的言語與溫柔誠懇的態度和他們辯論。我們可告訴他們一些他們所不明白的或有誤會的地方，必要時也要作反問，如：「怎樣與神和好？怎樣勝過撒但？怎樣克服懼怕？」等等，然後，彼此交換意見，把福音真理帶出，把聖經的答案介紹出來。

最後，若有機會與回教徒「對話」，有時不妨大膽陳明我們的純正福音真理，表明我們信仰的內容，正面的清楚講明十字架救贖之道。這樣，反而會贏得他們的尊敬與欽佩，反過來說一直畏首畏尾，反招惹他們輕看藐視，認為我們所信的是「見不得人」的，把我們自己的光藏在斗底下了。

總之，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是傳福音的技巧，也是耶穌親口教導我們的。「因為上帝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

附錄

(一) 麥加朝聖

「啦，伊拉，依勒，阿拉！」（普世無主，惟此真主！）
今年二月，盈千累萬穿白袍的人狂呼歌頌神恩，酷熱的沙漠亞拉伯沙漠上，山鳴谷應。原來這些人正參加世界上最大的宗教節——回教聖地麥加的朝聖。

這個在沙漠中佔地甚廣，房屋散漫的城市，令人日夕嚮往，世界上再也找不到相同的地方。各地的回教徒，每天黎明、正午、下午、日落及傍晚，向這城市遙拜五次。世界上五億回教徒（佔全世界人口約百分之十四），每天總有人出發前往麥加朝聖。他們動身時口中念念有辭：「主啊，祢是我途中的伴侶。祢永遠和我們在一起。」

印度尼西亞一對老夫婦從耶加達搭殘舊的公共汽車，開始三個月的旅程。塞內加爾首都達喀爾的一個青年，收拾好破舊鐵皮衣箱，準備橫越非洲，徒步大半路程，大約在一年後到麥加。一個家財百萬的巴基斯坦實業家則從喀拉蚩乘噴射客機飛往聖城。這些人都是抱着同一目的出發的。

天命五功 公元五七〇年，一個孩子在麥加誕生，名叫穆罕默德。許多年後有一天，他在沉思，忽然聽見一個聲音對他吩咐：「萬讚歸主！」

他滿腔熱誠，連忙跑去向當地牧人傳播神音。這些牧人都是崇拜水井、樹木或日月星辰的異教徒。穆罕默德宣告：真主是獨一無二的、全能的；是宇宙創造者。這教旨和舊約聖經相似。

不久，穆罕默德的信徒越來越多了，因此也引起統治麥加區域的古芮西族的嫉忌。公元六二二年（回曆元年）穆罕默德被古芮西族的官員追捕，逃往麥加以北三百五十公里外的麥地那，受到當地人歡迎，尊為先知。不到八年，他和擁護他的麥地那人征服麥加，後來親眼見到伊斯蘭國從一個新宗教社會產生出來。

宗教信仰的結合，初次代替了舊日的部落血族關係。回教不設教職，凡在阿拉大家庭中的人，都是兄弟。新的神權政治橫掃亞拉伯，將亞拉伯帝國鞏固起來，後來勢力更加伸展，遠及法蘭西和西班牙。

回教徒畢生念念不忘兩項真理：真主只有一個和穆罕默德是先知。在襁褓時代就有人在他耳邊絮語，灌輸教義，臨終的時候，還要重述給他聽。唸經是回教徒所奉行的天命五功之一。所謂五功，除了唸經之外，還有祈禱、施捨。在回曆九月齋戒節，從日出到日落守齋，假使教徒負擔得起，須往麥加朝聖一次。

人山人海 成千上萬的朝聖客，老老少少，有的徒步，有的騎馬、騎駱駝或乘公共汽車，揮着旗幟，唸着經，絡繹前往

麥加。許多老年人半途停下來歇息，甚至就此不起（據說朝聖時死亡，一定可以上天堂）。若干非洲城市有一種習俗，新婚夫婦在結婚的第二天就開始朝聖旅行，他們把時間算好，要第一個孩子在聖城出世。

古城吉達是多數朝聖客到亞拉伯後的第一站。吉達在麥加以西七十公里，朝聖船都碇泊在那裏。平時靜寂的飛機場頓時熱鬧起來，數十家航空公司的飛機都搶着做這樁生意。寬敞的港口碼頭和機場大廈，人山人海，朝聖客就在那兩公頃的水泥地上露營，五色繽紛，歡笑喧嘩，鬧成一片。

纏着紅頭巾，身穿土黃袍的尼日利亞胖女人就地替丈夫做飯，穿赭黃色睡服的男子卻在打盹。雖然言語不通，他們也不時和穿摻綠色或金光閃閃衣服的印度尼西亞人交換熟雞蛋和麵包。西非小販在賣可可、風濕藥膏和顏色鮮艷的花布。從遠東來的朝聖客，蹲在一盤盤珠子和檳榔的前面。多數人似乎把全副家當都搬來了——枕頭、茶壺、塑膠水桶、一袋袋麩粉和麩包、整套餐具、民族樂器和手提收音機。

朝聖過程 做朝聖客的生意，一向是沙地亞拉伯的致富買賣。今年二月的朝聖自然也是財源滾滾：近百個國家的四十萬回教徒蜂擁而來，在當地花費約五千萬美元。

一部份的錢被麥加數百名領有執照的嚮導賺去了。只要給幾塊錢，這些為人樂道的嚮導就會迎接客人，替他們辦理護照手續，安排往麥加的交通工具，指導他們參加一切朝聖的儀式，然後送他們上船或上飛機。

要是沒有嚮導，從伊朗或印度尼西亞來的外客，在吉達到麥加這段最後旅程中，就會大感困惑，不知所措。麥加的人口平時約二十五萬，但在朝聖時，分乘計程汽車、卡車和公共汽車湧入麥加參拜的沙地亞拉伯人有四十萬，興致勃勃的外國人也多。多被處死。）

到達麥加前，朝聖客必須舉行一項受戒儀式，換上白色的

簡單服裝——把兩幅布圍着身體，袒露一隻肩膀——這樣便消除了學者和文盲、富人和窮人之間的差別。白色象徵純潔；朝聖的人換了衣服之後，便不准沐浴，塗香油，殺害生物，採拔花草和行房。他開始唸：「真主啊，我來向祢朝見。」這句讚辭在整個朝聖旅程中也不時誦唸。

這一大批唸着經的白衣朝聖客到了聖城外圍，各自徒步前往大清真寺前院中央回教最神聖的「卡巴」天房。那是一座十五公尺高的方型石建築，四周罩着黑色的帳幔。它東南角有一塊黑色的玄石，據說是古時真主所賜。許多世紀以來玄石受到無數的朝聖客親吻，磨得十分光滑。亞拉伯人說他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族長，傳說天房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兒子伊斯美建立的。行禮的時候，朝聖客緊密地圍近天房，在四周急步繞行七匝，盡力伸長脖子想吻那塊黑石。

哈智榮銜 做完了一切初步儀式，朝聖禮達到最高潮。達數百萬的人羣聚集離麥加三十公里的阿拉法山麓，仰望山頂。在十三個世紀前，穆罕默德曾在那山頂作最後一次講道。朝聖客每次唸經，聲音雷動達數小時。直到夕陽西下，朝聖客才動程回麥加，由沙地亞拉伯國王費沙爾帶頭，引領着這浩浩蕩蕩的人羣。公路上現在已建有六條行車道，以利交通，然而三萬輛汽車、卡車和公共汽車，加上大批駱駝、驢子和行人，仍然造成一片擁塞紛亂。

到了中途莫茲德里法站，朝聖客停下來拾石子，以備次日在明那鎮向三支石柱投擲。這些石柱代表惡魔。向惡魔擲石的儀式是祭日的一項重要節目。最後每人宰一頭牲口獻祭，或出錢請人代辦。

於是朝聖禮圓滿結束。人潮又湧回一度闐寂的吉達，作回家準備。他們還是和來時一樣歡歡喜喜，不忙不迫，只是這時更加得意，因為從此多了一個「哈智」榮銜——這是到麥加朝聖的雅號。

(二) 麥加朝聖

「號召萬民來朝聖。」真主阿拉給亞伯拉罕的這一道命令，後來傳給穆罕默德先知，使世界上出現了一件極特殊的宗教盛典：麥加朝聖。一千三百多年以來，不知多少回教信徒，曾迢迢千里到這個亞拉伯聖地朝拜，了卻一生心願。下面這篇記載是華盛頓回教中心回教徒主任阿布·拉夫 (Muhammad Abdul-Rauf) 寫的。最近他帶着兩個子女到麥加朝聖。文中寫的是香客朝覲儀式和這些儀式的意義。

「我們來了，啊，阿拉，我們來了！我們來了。獨一無二的真主。我們來了！讚美、賜福、還有天國，都是你的！」

獨一無二的真主！」

一百五十多萬朝聖回教徒誦着這首聖歌，我們朝聖正式開始了。最使我們念念不忘的，是貝魯特機場的情景，我和我兩個兒女整夜坐在那裏等候到沙地亞拉伯吉達的飛機。我和兒子費沙，每人穿了兩塊沒有縫線的白棉質毛邊布，光着頭，腳穿草鞋。女兒艾莎只有臉和雙手露在外面。還有好幾百信徒，和我們穿得一模一樣。這種簡單的衣服，表示不管你的社會地位高低，所有回教徒在真主眼裏一律平等。

我們實在都寵壞了！想到非洲牧人迢迢跋涉，大半路程都是徒步走的，想到印尼農民把畢生積蓄用在這次朝聖上，想到這些，便不禁自覺羞愧，感謝真主使我們能在朝聖途中這樣舒適。黎明登機時，我想起我二十五年前初次朝聖的故事。我從科威特出發，坐在卡車後面，顛簸了一千二百多公里。

如今在齋戒時期——朝聖者不得修剪指甲、剪髮、打獵、鬥嘴或行房——我們急於要和世界各地向麥加集中的兄弟們，一起參加我們宗教上的主要大典：朝覲天房。天房就是方堂（亦稱卡阿巴），是座高十五公尺立方形的石建聖堂，我們回教徒相信它是穆罕默德的祖先亞伯拉罕和他的兒子以實瑪利為禮拜真主而建立的。

兩個半小時之後，我們這一飛機朝聖者在吉達降落。上午我們開車向七十公里外的麥加進發，周圍都是一車一車的香客——東方人、黑人、白人和多少世代以來因互通婚姻而形成的混血兒。

一根白柱標誌着我們已經進入聖地，這環繞着麥加的聖地只有回教徒可以進入。我們誦着那首聖詩，情緒越來越興奮，來到聖城近郊，城在一個崎嶇丘陵環繞的不毛山谷裏。

我們驅車通過兩旁都是店鋪的熙熙攘攘的街道，來到大清真寺，那是一座頂上有七個叫拜樓的巨大P形建築物。我們要遵守規定的禮拜儀式，繞行方堂七圈。我們從和平門進入大清

真寺，聽到喃喃誦念的聲音，看見寺內露天大院中央巍然聳立着方堂，周圍是一片人海。

第一次看見那懸掛黑帷幕的方堂，其情景是難以忘記的。我們回教徒不管身在世界何處，都一天五次面向方堂祈禱，渴望有一天能夠親眼看到它，用手摸它。

每個朝聖者看到方堂時的反應各有不同。我最初看到它時，感到一陣眼花撩亂，我妻則戰慄，低聲啜泣。這次我女兒看到它像觸了電似的全身震顫。我兒子則默不作聲，他後來告訴我，當時他內心深深感到寧靜肅穆。我們大家全受到周圍朝覲者的虔敬與欣悅的感染。

人們對這座光禿禿立方形的灰石屋為甚麼這樣崇敬呢？它不是甚麼引人注目的藝術品，上面也沒有鑲嵌寶石的裝飾。回教徒誰都不認為它有賞善罰惡的威力。方堂是真主的闕庭，是亞伯拉罕為了崇拜真主而建造的。約在公元五七〇年，穆罕默德先知在附近降生。四十年後，天使長加百列降臨人間，向世人宣示只有一位真主，並命令穆罕默德把方堂裏的偶像清除出去。公元六二二年，穆罕默德從麥加逃到麥地那，八年之後，他勝利而謙遜地回來，看着那些偶像在他示意之下推倒了，自此淨化了的方堂便成了禮拜唯一真主的聖殿。

我們在擁擠的廣場上摩肩接踵的向黑石前進，亞伯拉罕建立的聖堂現在只有這塊黑石還是原物了。這塊白銀鑲裹直徑三十公分的聖石，供在方堂東隅，是繞行方堂的起迄點。朝聖者都急着要摸它或吻它，就像它是真主的右手，想藉此和真主重新建立親密的關係。我們給洶湧的人潮推着，一面不斷地誦念聖詩，一面掙扎着去摸那塊石頭。

方堂聳立在我們之間，像真主的耳朵，在傾聽萬民的真心祈禱。我們像站在國王寶座下祈求恩賜的臣民，環繞着真主的闕庭，洒着熱淚，求真主憐憫，賜福給我們，並渴望到天堂和他在一起。

我們做完繞行儀式，到扎扎泉去喝以實瑪利和夏甲喝過的

營養豐富的礦泉水。按照傳說，嬰兒以實瑪利和他的生母夏甲，被亞伯拉罕拋棄在荒涼的山谷之中。夏甲在絕望中到處找水喝。最後天使把她帶到扎扎泉。後來亞伯拉罕和以實瑪利就在聖泉旁邊建了真主的闕庭，人們逐漸在它周圍建起麥加這市鎮。

繞行方堂後，我們朝聖者又去探泉，在撒發山與馬爾華山（現在都在大清真寺範圍以內）之間來回走七次，祈禱七次，把夏甲在發現扎扎泉前到處探泉找水的情形重演一遍。

朝聖季節每年從回曆十月一日開始（比西曆早十一天），朝聖者不管到得遲早，於回曆十二月九日的前夜，都要在麥加之東六公里半的明那村過夜。我們效法先知的辦法，在「佇立」日前一日在那裏休息。「佇立」是所有朝聖儀式中的高潮，那時我們再往東走十三公里，站在阿拉法平原上——那裏的氣溫可高達攝氏四十三度以上——祈禱，從中午直到日落。

我們到達時明那已經擁擠不堪，到處都是帳篷。黎明祈禱之後，我們跟着衆人向阿拉法平原進發，燦爛的朝陽向我們招手。

朝聖者擠滿了各種機動車輛，或騎着駱駝和驢前往。走得最快的，往往反而是那些徒步的人。中午時分，香客全都到了灼熱的沙漠平原，君王和臣民，貧者和富者，男和女，白人和黑人，大家穿着同樣簡單的衣服。

那情景令人畢生難忘：一百五十多萬人，在灼熱的太陽下，站在貧瘠多石的平原上，撇棄一切財富和聲名，謙卑地爲自己也爲弟兄們祈禱得救。

日落後不久，朝聖者人潮洶湧地循原路而回。我們回明那以前，在穆茲達里發過夜，仿效先知的先例在那裏祈禱。以後幾天，每人至少要向明那三根「撒旦投石柱」投擲四十九顆卵石。這三根石柱，彼此相隔一百二十多公尺，每根石柱都用高可及肩的籬笆圈着，用以承受石子。石柱象徵邪惡的勢力。向石柱投擲石子，表示我們終生疾惡如仇。那個月初十，回教徒舉行獻祭節，朝聖季節到此結束，那天我們要殺一隻牛或羊，

紀念以實瑪利得救。

午夜過後，我們駕車從穆茲達里發到麥加，在明那稍作勾留，參加最初的投石儀式。然後回到大清真寺參加由阿拉法歸來後的繞行，跟着是探泉儀式。然後每人剪下一縷頭髮象徵齋戒期結束。

後來我們坐在大清真寺陽台上俯瞰方堂，大院中擠滿了人。我倚欄坐着，口誦古蘭經，迅速增加的朝聖羣在淺藍微光裏流動。我看不清他們的面貌，只見一片茫茫人潮環繞掛着黑帷幕的真主闕庭轉動。

這景象看得我如醉如癡，我不禁想到激起如此宗教狂熱的那個謙遜的人的巨大影響。他的教導是這些羣衆日常生活的規範、精神和道德準則，他解除了他們的疑問，給他們帶來安慰，把他們從世界各地引到這裏。

是甚麼力量驅使我們這些回教徒不怕犧牲，不避艱險，不惜花錢而熱情洋溢充滿愛心地來到這裏？這些儀式又有甚麼意義？

回教之可貴，在於它能認識並能滿足人的種種需要。我們不相信自己有罪，也不相信別人有罪，因之我們有勇氣追求物質、情緒和思想上熱烈的願望，在真主眷顧之下，我們也能滿足這些願望。飲水思源，我們不能忘本，不能忘記創造我們和以後還要成爲我們歸宿的真主。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要遵守回教的五功。除了唸、拜、課、齋四功外，還有朝功，亦即朝覲天房，這是回教的焦點和團結的象徵，是直接而可以摸到的東西。在這些簡單明瞭的共同信仰和宗教儀式裏，回教徒覺得他和其他的教友在信仰上合而爲一。現在全世界共有七億五千萬回教徒，回教成了世界上第二個最大的宗教。

一個回教徒渴望一生至少有一次能避開人世的衝突與妄想，到先知的出生地和真主闕庭去。在那裏，他和其他教友可以得到精神滋養和解救。朝聖象徵由旅居而返故鄉，重歸初始之地。我們嘗到這種回歸的快樂，內心的衝勁也得到滿足。

這座荒谷的嚴肅樸素氣氛，正足以襯托該地的聖潔。我們朝聖，不能希望過舒服的假日，享受美景佳餚和聲色之娛。真主選擇這塊地方完全是爲了對他崇拜，而我們也完全爲了他的緣故，才以興奮之情迢迢千里來到這裏。一言以蔽之，這就是我們生命中宗教生活的最高境界。

(三) 巴哈伊教(世界大同教)

(1) 名稱與起源

巴哈伊教或作巴海教，乃是英文‘Baháism’的音譯，又叫做‘Bahai World Faith’，中譯爲世界大同教。這是1863年在波斯國（即今之伊朗）興起的一個新宗教，它本來是屬於回教改正教的一教派，但後來卻慢慢的演變發展成爲一種與回教完全不同的新的宗教。

這世界大同教中文簡稱爲「大同教」。其創始人名叫‘Bahá’u‘lláh’，中譯爲「巴哈烏拉」，但有翻譯的很漂亮，叫做「博愛和拉」。茲略述其創立歷史如下：

1. 前身簡史

巴哈伊教的前身叫做「巴哈教」(Babism)。乃是一波斯商人創始於波斯南部的設喇予城(Shiraz)，他名叫米沙·亞里穆罕默德(Mirza Ali Mohammad)。1844年5月23日，米沙·亞里宣稱自己為「巴哈」Bal，就是門之意，他那時自命為「追到一切屬靈真理之門」，並且稱自己就是回教徒所盼望約馬迪(Mahdi)，又自命為一個將要來的超越時間範疇的偉大聖人的先驅或預現，他相信自己是一位偉大的世界宗教領袖，自比與摩西，穆罕默德等同等，他自己寫了一本書，叫做‘Bayan’，認為比古蘭經更有權威，更神聖。實際上這巴哈教乃是一種泛神主義的宗教。

他初創「巴哈教」，查其教訓原為改正回教的缺點。故此禁止一夫多妻的制度，不準隨便離婚，並改善不少回教的風俗禮儀，又提倡宗教客觀精神，並且明明的宣佈說猶太教與基督教乃是回教的前驅。他有17名男門徒，1名女門徒。他們在極短的六年時間，把這新信仰傳遍波斯各地，但也遭受極大的反對與逼迫。在他的教訓中，最要緊的乃他曾預言「時候要到，那時世上所有的宗教要在一位屬靈的領袖領導下合而為一」。到了1850年，巴哈被憤怒的回教徒剪除了，他的信徒也遭受逼迫而分發到各地去繼續傳揚他們的信仰。

2. 教主生平

1850年時有一個從德黑蘭(Teheran)來的人，叫做胡山亞里(Husayn Ali)的信從了巴哈教，隨後遭逼迫被抓下監牢，並被放逐到巴格達、君士坦丁堡，巴勒斯坦等地。據說他在監牢裏得了啟示，因此他被釋放後，即在1863年他就宣佈自己為「巴哈烏拉」(Baha'ullah——神的光或神的榮耀之意)，他宣稱自己就是十三年前巴哈所預言那將要「顯現的聖人」，也就是「神所揀選的」以及「衆先知所預言的那一位」。於是他便躍登巴哈伊教(Bahaism)教主的寶座，成為巴哈伊教的創辦人，代替了以前的巴哈教，他並得到波斯政府的信任，可以在國內自由傳教。隨後，他也寫了好幾本書，如「確定的書」，「巴海教法

規」等等。而先前巴哈教的徒衆都轉過來擁護相信他，因為他宣稱這巴哈伊教就是從前巴哈教的延伸，因此勢力大增。

其後，巴哈伊教逐漸擴展發達，今日已成為一種普世的宗教。巴哈烏拉當時雖自稱永不死滅，卻終在1892年死在巴勒斯坦，死時年75歲。他死後，他的兒子，鴨都巴哈(Abdul Baha——神僕的意思)承繼其位(1844—1921)。他是一位能幹的宣教者，使各地信徒大大增加，並且在1911—1913年間，把新宗教新信仰傳到歐洲與美國去。在他手下，並設立了巴海教的總會(總部)，在巴勒斯坦的海發港(Haifa)(註：前名Akka)。鴨都巴哈於1921年去世，時年77歲。承繼他的為其孫子，索吉愛凡弟(Shoghi Effendi——信仰的守護者)。他不斷努力推進傳道工作，使該教又大大的進了一步。1957年愛凡弟死後，大同教轉由一個團體領導，這團體稱為「主義之手」(Hands of the Cause)。

3. 近年發展概況

當1892年間巴哈烏拉去世時，據說這宗教已傳到中東與小亞細亞一帶許多的國家，擁有信徒估計約為一百萬人左右。近年來大同教發展迅速飛快，現在已擁有六萬多會所，另有一萬四千多個中心。目前在美國有十多萬信徒，至於全世界，據估計有二百萬人。這世界大同教在1963年，於英國倫敦慶祝百週年紀念，各地來參加的代表人數達七千多人，其中四分之一為伊朗人，五分之一為英國人，還有其他世界各地的人士。

在這百週年紀念日大會宣稱，大同教已傳播到世界258個國家與地區，而這次大會台灣、香港、東南亞各地也有代表參加。在美國這教已擁有整百間教堂，總部設在芝加哥。在芝加哥，他們從1921年動工興建一座宏大的巴海教教堂，至到1930年完成，建築費達美金二百五十萬之鉅。而全世界的總部仍在以色列國。據說1960年左右，巴海教曾一度傳到印尼椰城與孟加錫以及蘇島一帶，後遭回教徒施壓力被印尼政府禁

止，從而消聲匿跡了。但近年在馬來西亞卻相當活躍，并在吉隆坡，巴生等地設立了好幾間「教堂」。

(2) 巴哈伊教的信仰和教訓

1. 上帝論

巴哈伊教認為上帝只有一個，祂沒有派系觀念，所有歷史上的偉大宗教都來自一種神聖根源 (Divine Origin)，不管人們稱他們的上帝為‘God’也好，為‘Allah’也好，為‘Krishna’也好，為‘Buddha’也好，上帝終歸是一個，上帝終歸是獨一無二的，不過人給祂的名稱不同罷了。

各宗教所以有先後之分，是因為它們要拯救的對象不同，但這些不同，總不能否定它們基本上的一致，如果各宗教是生來不同的，那麼宗教對人類的意義又在那裏呢？博愛和拉說：

「如果宗教變成人類紛歧的原因，那還是沒有宗教的好。」他又說：「汝等皆為同樹之窠，同枝之葉，各宜推誠相愛，合作相親。」

博愛和拉在他的「天啟」(Hidden Word) 一書裏要所有的人獨立尋求真理，為了培養每個人都有「獨立尋求真理的能力」，他在「天啟」裏強調「教育的普及」，他又說「宗教與科學都以尋求真理為目的，應該趨於一致，不相衝突」。尋求真理的必要態度是要「刪除所有的偏見」，不論是種族的、膚色的或宗教的。

2. 宗教綜合體

大同教出了一本小冊子：「上帝唯一，宗教同源，人類一家」，這就是大同教的主要教訓，其他一切教義都在「上帝唯一，宗教同源，人類一家」三項要訓上打轉。

巴哈伊教相當滿意於它擁有世界各種宗教，混合它們的信仰與道德倫理教訓，同時又承認它們的先知。巴哈伊教把世界現存的九大宗教熔合在一起，正如米沙·亞里所預言的。這九個宗教就是：1. 自然崇拜或偶像崇拜的宗教 2. 巴哈教 (Babism)

即巴海教的前身 3. 波斯教 4. 猶太教 5. 基督教 6. 回教 7. 佛教 8. 印度教 (Krishna 的信仰) 9. 巴海教。因此大同教的教堂都是圓頂九邊形 (九角形) 的建築物，有九扇門，每扇門代表歷史上一個偉大的宗教，它們稱為「崇拜聖所」(House Of Worship)。裏面供奉着世界九大宗教的領袖，這是一種宗教上的「大雜燴」。他們不稱為那一種宗教的教堂，因此可以讓所有上帝的信徒來這裏崇拜他們的上帝，因此差不多所有大同教教徒都是從其他宗教轉過來的，其中有基督教徒，猶太教徒，佛教徒，回教徒等等。

3. 宗教演進週期

據說如果一個基督徒信奉了大同教，他不但沒有放棄他原有的信仰，而且更同時接受了所有歷史上偉大宗教的信仰，因為大同教承認並接受所有歷史上偉大的宗教的教訓，他們認為宗教有其演進週期 (Circle)，老的宗教到了一定的週期，自然會給更新更進步的宗教代替，因為人類靈性的發展是漸進的，所以某一時代和某一地區，需要某一先知引導，摩西之於希伯來人，穆罕默德之於亞拉伯民族，瑣羅亞斯德之於波斯人，都是如此。但是新的宗教是建立在舊有的宗教「天啟」上面，不能否定舊的，因為否定舊的，也就是否定新的，而他們所教導的真理，也有永恆的價值的。但到達博愛和拉時，這「天啟」也是達到宇宙普世性的階段，也是到達決定性、絕對性的階段，更是以前所有一切「天啟」的最高峯，乃是各宗教精華結晶。

根據博愛和拉自己的「訓令」說，他是聯合各宗教的呼聲，他是西乃山的根源，完成各種約言者，他就是回教的馬迪，猶太人的耶和華，基督徒盼望的再來的基督，波斯教最後顯現的「沙約漢」(Sayoshant)。總之，他是集大成，完成眾教所望的一位。

4. 罪論與救贖論

基督教關於罪惡的教義，絕對為巴哈伊信仰所否認，我們可以列鴨都巴哈的話為證。他說：「在人類家族的各成員中，

其唯一分別只是品級的區分……有些猶如病人，必須受到溫柔細心的照顧，其中沒有一個是壞的或惡的。」巴哈伊教既不承認人類靈魂的主要屬靈狀況（羅三23，耶十七9）。因而也沒有給於任何對罪的補救，只寄望於教育，求死後靈魂逐漸進到各淨化的階層，直到最後靈魂消失在與神同一個境界裏。巴海教的活動，對倫理、社會文明提供不少改良的理想，但他對罪惡的權勢，人類需要悔改，重生，罪的赦免以及永恆的救恩，卻一點覺察都沒有。

5. 其他教訓

1. 努力除掉因宗教而產生的衝突與戰爭，務求建立一普世性的宗教。
2. 與全世界各種各色人類建立友誼，極力提倡博愛，促進和平。
3. 服從政府，遵行法律，謙卑自己。
4. 追求智識貢獻於社會，盡力行善做好，舉辦慈善事業。
5. 博愛和拉乃是上帝最後的顯示，誰聽了他的道理不信不聽從他，再沒有進天國的機會。
6. 他們有幾個節期，都是紀念博愛和拉的生平中一些重要事蹟。
7. 十九這數字乃是他們的特徵，他們的曆法乃是十九個月一年，十九天一個月，十九小時一天，每十九天在信徒家聚集做「家庭禮拜」一次，食物簡單，只是水果、椰子、清水。席上首位必留空，據說有一位「主」出席坐在那首座上。

6. 十二原則

巴海教一切的教訓，可以總結在他們的「巴海教十二原則」裏面，這是他們的目標，也是他們的理想，這十二原則如下：

1. 全人類必須作一體看待。因全人類同出一源。
2. 每一個人必須自己努力尋求真理。
3. 所有一切宗教有同樣的根本，即萬教歸一。

4. 宗教必須成爲人類間和好合一的主要因素。
5. 宗教必須與科學和理性互相適應并存。
6. 男女應有平等的權利。
7. 種種不同性質的成見必須予以消除。
8. 全世界的和平必須實現，永久普世和平的建立爲人類最高的目的。
9. 兩性之間應給予最良好的屬靈與倫理之教訓。
10. 社會的問題應合理的解決，主張財富均衡的社會。
11. 促成世界一種言語文字的運動。
12. 必須設立一世界性的最高法院以解決國家與民族間的爭端。

(3) 結論

巴哈伊教雖否定基督教信仰的主要教義，如三位一體、基督的神性、因信稱義、聖經的絕對權威、基督的再來等等。但卻認爲基督徒仍可相信這些東西，且可被視爲忠心的巴哈伊教徒，只要他們承認「博愛和拉」乃是我們這世代的神聖顯示，正如耶穌是祂的時代之神聖啟示一樣。

雖然這教門仿照不少基督教的儀節，也因襲和套用許多基督教的名詞，並且形式上儘量模仿基督教，而爲使迎合西方人士，但我們卻認定他們的信仰，都不能與基督教相提並論，而且我們要認清這雖是一種新的宗教，但實際上也可列爲一種旁門左道，是一種人爲的宗教巴別塔，故此不能不慎加提防。因大同教是發展得相當快的世界性宗教。歷史學家湯恩比曾說：「巴哈伊教可能是將來的世界宗教。」

「巴哈烏拉」自稱爲神的光，其實這是導人入迷途的「鬼火」，因耶穌基督才是真正世界之光。外表上這教門對任何宗教都講「是」，其實骨子裏否認一切宗教，對其他宗教都講「不是」，因細察其最終目的無非要改變並消滅一切宗教，最後只剩下一個宗教，就是「巴海教」。

最僭妄褻瀆的乃是這一位「巴哈烏拉」竟敢自稱為第二次再來的基督，因此讓我們記得聖經中主給我們的警告說：「那時，若有人對你說，看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倘若能行，就把僕民迷惑了，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可十三21—23）。

(四) 從椰加達到伊斯坦堡

從椰加達到伊斯坦堡

蒙恩主的引導帶領，在「馬來西亞聖經神學院」事奉主滿四年後，因大馬的移民條例，必須回印尼重新申請入境，並得等候六個月的時間，故藉此良機，飛往英國伯明罕短期進修。四月初從印尼首都椰加達 (JAKARTA) 出發，沿途特經數回教國之重地停留訪問觀察，最後一站則從土耳其的伊斯坦堡 (ISTANBUL) 直飛英倫。以後繞道到美國富勒神學院另讀一暑期班回來，再往「馬聖」繼續神學教育的聖工。

印尼與巴基斯坦

印尼是衆回教國家中人口最多但最享有宗教自由的一國。

回到時，雖因選舉總統有一些動亂事件發生，但神的僕人們仍照常在各處開佈道會以及主領種種聚會，反應與效果都非常良好。南韓教會的復興，早已聞名全球，可是印尼教會近十多年來不斷增長，更是神奇妙的作為，深信祂有美好的旨意。

印尼的華僑教會，青少年一代已全部改用印尼語聚會，除少數幾間仍有華印語對譯之外，其他都已清一色的用印尼文講道。離別數年後，華僑教會成人方面有的稍有增長，有的維持老樣子；但幾乎所有的青少年團契，人數都大大增加，甚至有爆滿的現象，令人感奮，教會事工前途無限光明。

以前早已聽說巴基斯坦 (PAKISTAN) 這回教國家也略有一點傳福音的自由。這次到達其南方大城卡拉奇 (KARACHI, 註：前為首都)，想不到竟有一間規模相當的 YMCA 旅館，住在其中極感方便。各方探詢，實在看見神對這國家仍有憐憫。即在卡拉奇鬧市中，就有好幾間相當大的教會。有英語聚會也有巴國國語烏都語 (URDU) 的聚會，人數也相當多。目前個人接觸傳福音以及分發單張的工作還有機會作。著名的福音船「真道」號，曾好幾度訪問巴基斯坦，留下美好的見證。隨福音船離開後，接踵而來作跟進工作的短期宣教士川流不息的大有人在。而在其中有不少是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華人青年基督徒，他們為着愛主，響應主的呼召，投身在這艱辛的禾場中，默默為主工作，撒播福音的種子，實值得欽佩效法。

沙地阿拉伯所見所聞

沙地亞拉伯 (SAUDI ARABIA) 乃是回教的發源地，更是回教的心臟。回教徒每年朝聖的聖地麥加即在其國境內。

沙地王國因二三十年前發現石油與大量開採，已由一沙漠荒涼之地蛻變成爲一現代化富甲天下的國家。

沙地由於人力缺乏，仍不斷由外地輸入勞工。同機由卡拉奇飛往其首都利雅得 (RIYADH) 的搭客，幾乎百分之八十以上

爲巴基斯坦的雇工。機場檢查得非常嚴厲，歷來少見。每件行李不單從頭抄到底，甚至罐頭食品也得打開；不少巴基斯坦人帶着一袋袋的咖啡粉或香料之類，也被刺穿戳破檢查，弄得滿地髒亂不堪。

利雅得原是沙漠中的一小片綠州，後改建爲首都，近十多年來人口劇增，不斷擴展，建設的美奐美輪，儼然是一個新式的園林都市。主要街道，路中或兩旁皆種有棗樹或其他花草樹木。從前亞拉伯人靠以維生以及計算財富的，乃是牛羊駱駝，現在牛羊駱駝已少見。棗樹除了可清涼遮蔭以外，其果實棗子更是過去亞拉伯人的主要食糧，營養豐富。沙漠地帶由於缺少水灌溉，棗樹需不斷澆水培植，故此視爲珍寶，因此栽種一顆棗樹約需三千塊美金！故富有之家現在乃看你家中庭園有多少棵樹，樹木越多（當然包括棗樹）即表明非富則貴的了。

沙地仍爲王國，王子王孫有數百名之多，每個皆有自己的皇宮，都是住在園林叢中最新式的宮殿裏，外面警衛森嚴，裏面的奢華自不在話下。

這回教發源地，仍維持正統的回教法規與生活方式，每到禱告時辰，商店裏正在討價還價的顧客，皆被請出店門，先關門禱告，禱告完畢再來談生意，顧客跑掉亦無所謂。公共場所如機場，巴士站、市場，大建築物或停車場，皆有特備禱告的地方。每天五次，少一次不可。看見他們集體虔誠俯伏跪拜，令人嚴然起敬。

利雅得市中心有一廣場，正中乃一鐘樓。兩旁皆爲大回教堂與街道的盡頭，這是出名的刑場。若有小偷偷竊被抓到，左手偷就在此當眾砍左手，右手偷砍右手，兩手偷砍兩手，倘若嚴重的罪犯即斬首示衆。行刑都在禮拜五中午作完公眾禮拜，聚集會衆公審後在這執行。囚犯的頭被斬一刀兩段人頭落地時，羣衆都馬上喝采鼓掌歡呼，表示已對付罪惡，清除罪犯。這種嚴刑峻法，不管本地人與外來者，皆殺無赦，頗有殺一儆百，殺雞儆猴之功效。故此沙國能做到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的境界。

但是不是這樣作即可杜絕一切罪惡呢？州官放火又怎樣？這問題永無答案。

從利雅得飛往吉達 (JEDDAH) 的航程為一個半小時。從飛機上俯視下去，盡是黃沙滾滾無邊無際的大沙漠與怪石突兀寸草不生的山脈，令人望而生畏。古代亞拉伯人在這種環境中掙扎生活，實在艱苦難以想像。

吉達乃紅海濱的良港，亦為每年到麥加朝聖者登陸或下機之重鎮。這不大不小的城市亦已完全改觀披上新裝，不再是古舊中古時代的墟鎮。因每年前來朝聖的香客已由幾十萬增至二百多萬，故此新式的旅館林立。我投宿於一間中級的 INTERNATIONAL HOTEL。其對面有一片小公園，新建噴水池，設計新穎特緻。附近有一小園地，據亞拉伯人傳說乃人類始祖亞當與夏娃死後葬身之墳墓。按「吉達」亞拉伯語原意即為「老祖母」，因紀念人類的「老祖母」葬身於此而得名。有一位台灣來的弟兄，已在吉達住了兩年之久，他因好奇心兩年來不斷探查，總找不到一點痕蹟。又據說這墳墓乃在附近一座皇宮內，是真是假，恐怕祇有以後見到亞當夏娃時才知道了。

吉達建有兩間新式，設備一流的「中沙醫院」，乃是中國台灣政府與沙國合辦的。內有台灣來的醫生，護士，技工等四，五百人之多。這些醫生護士中好些是基督徒。他們最大的難處，在這絕對禁止其他宗教活動的地方工作，無法聚集崇拜。祇有靠個人自己靈修讀經或一些外來的屬靈刊物以維持靈命與信心。台灣政府不但協助沙國創辦醫院，并有不少農耕隊。科技人員與學者協助建設沙國，貢獻相當偉大，得到沙國政府與人民的愛戴與稱道。

吉達在紅海邊，是一深水良港，也是漁港，并有沙灘遊樂場所。政府在港口外建一強力噴水池。抽海水往上噴，水柱高達一百五十英尺，據說是世界上最高的噴水池。晚上配以五彩燈光照射，蔚為奇觀壯麗，亦是沙國富豪進步的象徵。沙國政府并在紅海邊建有一巨大的海水化淡廠，以供應吉達及附近之

用水。沙漠就是沙漠，沒有水源，因此沙國所喝的水，大都是從黎巴嫩運來一瓶瓶或一罐罐的礦泉水。水，在沙國比石油更貴。可是別誤會，以為沙漠王國一定炎熱非凡，卻想不到這裏也有冬天，相當寒冷。我到時適逢冬末，仍有一點春寒料峭。不少初到的人，以為祇帶一些熱帶便裝即可，卻料想不到一出機場就冷得發抖，趕快買寒衣也來不及。故有意到沙國者，敬祈留意。

沙國嚴謹遵奉回教教規。女人一概必須從頭到腳罩上黑紗黑巾，遠看如同一根根活動的黑圓柱。更妙的，吉達有一間大學。男女分校，相隔一條街道，漢界楚河，分劃清楚。當放學時，女生多由父兄駕車來接。但如果一大開校門，所有女生一擁而出，整千個黑漆漆的「圓柱」，叫作父兄的也無辦法辨認得出誰是自己的女兒或妹妹，個中場面，可想而知。故此後來變通方法，放學即由校方派人掌管大門，排隊放三個五個出來，好讓來接的人可認。（其實還是女的隔層面紗認男的）因此，放學排隊出校回家，要花二三個鐘頭，這也是沙國特色之一，亦為一則花邊新聞。

麥加，麥地那，(MECCA, MEDINAH) 是回教二大聖地，距吉達不遠，而在這兩城十五公里之外，即不准非回教徒踏入。違者不是被處死刑就是砍斷兩條腿，是以遊客止步，沒有人敢越雷池半步。

埃及腦海留痕記

從吉達飛往埃及首都開羅 (CAIRO) 也是一個半小時。機場至市中心，各政府機關與重要街道，都有不少荷槍實彈佩上刺刀的軍隊把守巡邏，如臨大敵，令初到貴境的人驚心動魄。

尼羅河卻靜靜的流經市中心，河水清澈見底，兩旁林蔭中不少高聳雲霄的摩天大廈，在清早晨曦薄霧中陪覺寧靜飄逸與美麗。尼羅河孕育着五千多年古埃及的文明與智慧。這條著名的尼羅河與偉大的金字塔以及眾多的名勝古蹟，確是令人眷戀，

叫「下埃及」的人有點捨不得「出埃及」。也難怪當日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一直想回埃及去。

埃及的婦女比沙國的稍為開明進步，獲得「解放」與自由得多了。雖然仍有少數守舊的婦女蒙頭巾戴黑紗，但年青一代大都摩登化，打扮得相當時髦入時。她們中并不少出任店員，擔任公職等。沙國的婦女祇准留在家中看家養孩子，絕沒有所謂職業婦女的。埃及的作風與前沙達總統的開明政策有關。當伊朗的科梅尼革命成功後，下令全國的婦女必須重新披黑紗戴頭罩。沙達即曾譏諷科梅尼開倒車，強要把伊朗的婦女改變成「沙漠上的活動黑帳棚。」但想不到沙達不久即被暗殺身亡。沙達總統的夫人原為混血兒，母親為英國人，相傳母女起初皆為基督徒，但後因下嫁沙達時改奉回教，這是回教的教規。

開羅市最古最大的回教大學——AL AZHAR 大學，仍然矗立在鬧市中。這座擁有整千年歷史的大學，建於主曆969年。初創之時祇是一間回教堂，不過為紀念穆罕默德的女兒FATIMA而建，因其全名為FATIMA AL-ZAHAR。後來慢慢發展改變成為回教國最重要的學術中心——一間完備的大學。其圖書館內珍藏不少歷代以來許多古蘭經的古抄本。目前該大學擁有四萬多學生，其中有一萬多名乃來自全世界各地回教國的青年學子。寺院與大學連在一起，寺院部門經歷千多年風雨侵蝕，雖已腿色並顯得破舊不堪，可是新校舍卻不斷在增建中。這回教的最高學府，最古的寺院，得有機會爬上其最高的尖塔(MINARET)，俯瞰整個開羅市，效法穆典(MODIN)拜禱的召喚人，引吭大喊幾聲：ALLAHU AKBAR，亦為畢生難忘的特殊經歷也。

被遺忘了的「科普替」教會

埃及是個文化歷史悠久的古國。舊約創世記就提到它。其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更是聖經中動人的史實。

埃及現今人口有四千多萬，回教是國教。但卻鮮有人知道在埃及仍有一支相當強大的教會，叫作「科普替」教會(COPTIC

CHURCH)。該教會的信徒政府公佈有四百萬人，但教會人士宣稱有七百萬信徒。我們取其中，相信總在五，六百萬之間。

根據科普替教會傳統記載並為此相信，最先把福音傳入埃及地的是馬可。他起初來到亞歷山太城(ALEXANDRIA)佈道並建立教會，後來把福音帶到開羅以及尼羅河上游一帶。在第一至第四世紀間，教會相當興旺蓬勃，不但遍及全埃及，甚至傳到衣索比亞(ETHEOPIA)與蘇丹(SUDAN)，故此衣索比亞與蘇丹到現在還有一些科普替的教會。但非常令人惋惜痛心的，在第四世紀末與第五世紀初，發生神學上激烈的爭辯，埃及教會主張「基督一性論」(MONOPHYSITISM)。即強調耶穌基督有人的體與魂卻無靈，稱之為Logos—FLESH。因此主張祂不算是一個真正的人。換句話說祂是神，故單有神性而已。因此，最終於主後451年迦克敦(CHALCEDON)大會中被宣佈為異端，從此埃及的科普替教會被排斥，被孤立，與羅馬天主教以及希臘的東正教分別自成一體系，繼續存在發展至今。其教義與崇拜儀式等，大致與希臘東正教相近。

主後639年，亞拉伯人入侵埃及時，埃及教會正受東羅馬比散田政府與東正教會聯合的「對付」與迫害。故當亞拉伯人揮軍入境時，埃及人夾道歡迎，以為可從上述政教聯手的鐵軛中得到釋放。亞拉伯回教徒，初時對科普替教會亦採寬容政策，相當客氣，但其後壓力與逼迫接踵而至。納重稅，服苦役，受歧視，被監禁，禁止聚會等等，打擊越來越厲害，埃及的科普替教會遂進入火的試煉中，從此默默受苦，也似乎被人遺忘了。但奇怪的是，直到今天，一千多年來，他們並沒有被消滅，仍站立得住，並且存留在北非東北一角。繼續持守福音信仰，不能不算是神蹟中的神蹟。

亞拉伯人統治埃及千多年，卻無法同化科普替人。科普替教會即因科普替人而得名。科普替人自認是古代埃及法老王的「炎黃子孫」。不與亞拉伯人通婚，拒絕接受他們的宗教信仰。本來修道主義與修道院制度創始於埃及，教會因遭逼迫患難，

238 回教與基督教的研究

信徒在受苦中不少人轉入修道院潛修，過着避世的生活，因此至今埃及仍存有許多科普替的修道院。這些修道院仍為今日科普替教會的支柱與「神學院」，教會能存留至今，它們所作的貢獻不能等閒視之。

可惜今日普世的信徒，特別是中國教會的信徒，對埃及的科普替教會，多數仍然「矇查查」，有些仍對他們有成見，但可說大多不但不知它們的底細與現況，簡直也把它們遺忘了。沒有關心，也沒有為他們禱告，求主憐憫我們的「無知」，並為這些受苦的肢體禱告。

此外，埃及仍有少數的天主教與東正教教會，也有非常少數的幾間聖公會與其他宗派的教會，都在極端困難中掙扎圖存，也應紀念為之禱告。

伊斯坦堡的一頁傷心史

今日小亞細亞的土耳其，乃昔日教會的重要基地。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傳福音的佳美腳踪大都在這一帶地方。啟示錄第二、三章中的七教會，也在這區域之內。歷史上的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即東羅馬的首都，這君士坦丁堡在教會歷史上扮演過相當重要的角色，一個時期其地位如同今日的梵蒂岡，但自回教徒征服佔領後，將君士坦丁堡改名為伊斯坦堡 (ISTANBUL) 直到如今。同時自回教徒橫掃小亞細亞後，所有教會皆被摧毀無一倖存。

今日的伊斯坦堡，並不是土耳其的國都，其國都早已遷往內陸安卡拉 (ANGKARA)。但伊斯坦堡仍為歷史名城，更是重要的商港與軍港。該城橫跨一條約二公里半寬的博斯普魯斯海峽 (BOSPHORUS)，由一長吊橋聯繫起來。橋的東面即亞洲，橋的西部即屬歐洲，這是歐洲與亞洲的分界線，更是黑海與地中海的咽喉。它是歷史上有名的古戰場，亦為兵家必爭之地。十二世紀十字軍東征時，重佔該城，建築了不少龐大宏偉的教堂。可是後來該城又陷落土耳其倭托蠻帝國 (OTTOMAN) 回教徒手

中。他們將所有的教堂改為回教寺。折下十字架，換上星月標號，把鐘樓改成 MINARET。但禮拜堂裏四圍牆壁上與屋頂之圓拱，都滿有不少陶瓷細片鑲嵌砌成的精美聖經故事圖畫 (MO-SAIC)，回教寺規定堂內不可有偶像或圖畫，故全部塗上一層厚泥灰掩蓋遮住。經過好幾百年，不少灰泥層層剝脫，千瘡百孔瘡痍滿目，直至三、四十年前，土耳其政府將其中最大最漂亮三、四間改裝已開始頹壞的回教堂，特請美國一些專家來將灰泥刮掉，加以修補，恢復畫圖原狀，當作博物館，任人參觀憑吊！並在裏面掛滿亞拉伯文古蘭經節之圓形或長方式的橫幅或彩牌，非驢非馬，令人嘆惜不堪回首話當年。

目前伊斯坦堡還有幾間希臘東正教的教會，以及一間聖公會。前者人數寥寥無幾，人數越來越少。因希臘與土耳其為着居普路斯島之爭交惡，希臘僑民在此受敵視壓制，故不斷遷離，教會已面臨關門大吉之危機。而聖公會祇為六、七家英美外交使節的家屬崇拜之用。

小亞細亞教會的燈台已被挪走，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鑑戒與教訓，可惜今日不少的教會與信徒似仍未注意亦未醒覺。

金字塔與十字架

在飛離伊斯坦堡到英倫的前一晚深夜，風雨交加天寒地凍，正收拾行裝預備次日一早動身趕赴機場。偶而拿出在埃及開羅所買的幾張金字塔明信片，忽然一道靈光閃入腦際，深思之下聯想起金字塔與主耶穌的十字架，得到極深的感觸與教訓。

位於埃及開羅首都，撒哈拉大沙漠邊緣的基隆金字塔，聞名已久，這次果然百聞不如一見。整座金字塔萬想不到差不多有四十多層樓這麼高。這是五千多年前古埃及帝王驅用十萬奴工，花二十年時間，用了二百三十萬塊，每塊重達兩噸半的大石砌成的，這金字塔的建造到底為的是什麼？

又在開羅國家博物館裏參觀時，親眼看到埃及第十八王朝杜坦哈門 (TUTANKHAMUN) 法老王450磅重黃金鑄成的金棺材，

還有不少的木乃伊，這些到底是爲了甚麼？

唯一的答案，乃證明自古以來，人皆深信人是有今生亦有來生的；人有不朽的靈魂并盼望復活。這是人類的本能？宗教性？或是幻想？抑或是事實？不過，無論如何，古埃及的帝王將相都在追尋永恆與不朽，這就是金字塔金棺材留下的「金」證，也是「鐵」證。

可是，試想那些法老王爲着一己的「不朽」與復活，卻犧牲了成十萬多的奴工來建造大金字塔，未免太自私太殘酷。他們自以爲可以復活不朽，那麼那些奴工呢？他們怎樣？豈不都成爲帝皇的犧牲品？

反過來看看，主耶穌基督，貴爲上帝的兒子，爲着救贖人類，賜人永生與不朽，卻甘願降卑自己，臨凡人間，犧牲自己在十字架上以拯救所有信祂的人；這是何等的愛，何等的奇妙與何等的偉大。這是個何等大與何等強烈的對比與對照。

想着，想着，我不禁低頭敬拜并唸了一首心愛的聖詩：

十字架，十字架，
永是我的榮耀，我衆罪都洗清潔，
唯靠耶穌寶血。

緊接下去，隨着聖靈的感動，仿照「十字架」的歌譜，寫了一節詩詞填上，自己不斷的反覆的唱。弟兄朋友們，請您們也唱唱好不好。

金字塔，金字塔，
昔日榮華何在，唯一證明人永恆，
盼復活求永生。

